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1年1月26日星期三  
**Wednesday, 26 January 2011**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驥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梁家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G.B.M.,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G.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黃靜文女士，J.P.  
MISS ADELINA WONG CHING-MAN, J.P.  
UNDER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 提交文件

### TABLE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1年路綫表(城巴有限公司)令》 .....	12/2011
《2011年路綫表(城巴有限公司)(大嶼山北部及赤鱲角機場)令》 .....	13/2011
《2011年路綫表(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令》 .....	14/2011
《2011年路綫表(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令》 .....	15/2011
《2011年路綫表(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令》 .....	16/2011
《2011年路綫表(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令》 .....	17/2011
《建築物能源效益(費用)規例》 .....	18/2011
《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 .....	19/2011
《2011年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額及罰款)(修訂)規則》 .....	20/2011
《2011年〈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	21/2011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Schedule of Routes (Citybus Limited) Order 2011 .....	12/2011
Schedule of Routes (Citybus Limited) (North Lantau and Chek Lap Kok Airport) Order 2011 .....	13/2011
Schedule of Routes (Kowloon Motor Bus Company (1933) Limited) Order 2011 .....	14/2011
Schedule of Routes (Long Win Bus Company Limited) Order 2011 .....	15/2011
Schedule of Routes (New Lantao Bus Company (1973) Limited) Order 2011 .....	16/2011
Schedule of Routes (New World First Bus Services Limited) Order 2011 .....	17/2011
Buildings Energy Efficiency (Fees) Regulation .....	18/2011
Buildings Energy Efficiency (Registered Energy Assessors) Regulation .....	19/2011
Travel Industry Compensation Fund (Amount of Ex gratia Payments and Financial Penalty) (Amendment) Rules 2011 .....	20/2011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Loadshifting Machinery) Regulation (Commencement) Notice 2011 .....	21/2011

### 其他文件

- 第59號 — 撒瑪利亞基金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審計署  
署長報告及撒瑪利亞基金報告書
- 第60號 — 醫院管理局2009-2010年報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1/10-11號報告

Other Papers

No. 59 — Samaritan Fund

Financial statements,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and Report on the Samaritan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0

No. 60 — Hospital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2009-2010

Report No. 11/10-11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規管食物添加劑**

**Regulation of Food Additives**

**1. 鄭家富議員**：主席，2010年年中，香港及內地傳媒廣泛報道國內市面出現的一種名為“一滴香”的食物添加劑。報道認為“一滴香”如果是化工合成，極可能對人體有害，更有可能含有致癌物質。報道又指出，由於香港與內地交往頻繁，本港市民擔心“一滴香”會流入香港食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在香港發現名為“一滴香”的食物添加劑；
- (二) 過去3年，有否就市面所使用的食物添加劑對健康的影響進行研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規管使用可能對人體有害的食物添加劑；若會，會否與本地大學合作加快研究；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食物安全中心(“中心”)密切監察世界各地發生的食物事故，每天恆常留意40個內地及海外政府機關和國際組織與食物安全有關的網頁，以獲取各地最新消息。中心亦會緊密留意各媒體關於食物安全的報道，並作出適當跟進。對於質詢的各部分問題，現答覆如下：

(一) 中心從傳媒報道得悉內地使用“一滴香”的事宜，曾嘗試在本地市面搜尋，但未有發現，亦已向內地有關部門查詢，獲回覆指“一滴香”屬火鍋飄香劑的一種，但沒有確實的成分資料。一般火鍋飄香劑的成分包括植物油及調味劑。調味劑是由食用香料組成的濃縮調配混合物，用來產生香味作用，而食用香料包括天然香料、等同天然香料和人造香料3種。

雖然中心至今未有發現市面有“一滴香”出售或使用於食物中，但為確保本地火鍋湯料食用安全，中心在2010年12月於市面火鍋食肆共抽取10個火鍋湯底樣本進行化學測試，項目包括金屬雜質、染色料、防腐劑及抗氧化劑，結果全部滿意。

中心會繼續監察市面情況，加強對火鍋湯料類食品的檢測工作。中心並已在2011年1月再抽取50個火鍋湯底樣本進行測試，現正等待化驗結果。

(二)及(三)

中心每年均會進行多項食物風險評估研究，當中包括對食物添加劑的研究。近年的研究有“食物中鋁的含量”、“中學生從預先包裝不含酒精飲品攝入苯甲酸的情況”、“香口膠、糖果含多種代糖”、“飲品中人造糖的風險評估”、“臘味的風險評估”及“賀年食品所使用的防腐劑及染色料”。中心會不時檢討和分析包括食物添加劑等對公眾健康的影響。

在法例方面，根據風險評估及參照海外當局的規管理制度，我們已針對性地就部分指定的食物添加劑制定一系列的法例，包括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下的《食物內染色料規例》、《食物內甜味劑規例》及《食物內防腐

劑規例》。有關規例列出可使用的食物添加劑的名單及／或限制指定的食物添加劑的用量。

中心在考慮是否准許食物添加劑用於食物內時，會參考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聯合食物添加劑專家委員會（“專家委員會”）等國際食物安全機構所進行的安全評估的結果。經評為安全的食物添加劑，其使用於食物的分量，應符合優良製造規範的準則，以保障市民安全。

此外，為了使消費者能掌握正確資料，知道食物含有何種添加劑及其用途，《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W)規定，在香港出售的預先包裝食物的各種配料須按其用於食物包裝時所佔的重量或體積，由大至小依次表列。如食物含有食物添加劑，必須在配料表上詳列所用的食物添加劑的名稱或識別編號及作用類別。

此外，中心亦密切留意國際間對食物添加劑最新的安全評估，並不時根據食物科學和技術的最新發展和國際的標準，檢討和修訂本地的食品法例。

除法例以外，中心亦會因應需要制訂業界指引(包括《含鋁食物添加劑使用指引》、《防腐劑及抗氧化劑使用指引》及《有關食物致敏物、食物添加劑及日期格式的標籤指引》)，供業界參考。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54條，任何進口或本地生產，擬供人食用的食物在香港出售，不論食物有否加入食物添加劑，必須適宜供人食用。如發現任何食物由於加入任何物質(包括食物添加劑)而令其不宜供人食用，中心會嚴厲執法。中心亦會透過食物監察計劃，在入口、批發和零售3個層面抽取食物樣本，作各項化學測試(包括關於食物添加劑的測試)，以評估食物的風險。

我們目前並未與香港的大學合作就食物添加劑進行研究，但卻有就其他議題，如食物消費量調查及總膳食研究與大學合作，以掌握市民對不同食物的消費量和評估從膳食攝入各種物質(包括污染物和營養素)的分量，以評估攝入這些物質對健康帶來的風險。

**鄭家富議員**：主席，中心過去給市民的印象或多或少都是被動的，很多時候都是傳媒找出問題，然後中心才發覺。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第一段特別提到，中心向內地有關部門查詢“一滴香”，獲回覆指沒有確實的成分資料。局長今次可否主動一點？畢竟抽查火鍋湯底可能會有漏網之魚，既然內地市面有一種名為“一滴香”的食物添加劑，你可否在內地找些樣本，在香港檢測其成分，以確定在香港法例中，這類“一滴香”是沒有害的；如果有害，便應盡早通知公眾，特別是食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指出，我們每天會留意不少於40個網頁，當我們得悉有報道指懷疑某物質對食物安全有威脅，便會與有關當局配合及作出查詢。內地每天都有相當多這類新聞，如果我們每次得悉有關新聞便派人獲取這些樣本，這會有相當的困難。所以，我們只能在本地找尋，看看有沒有類似的樣本，並呼籲市民或消費者如果有這方面的實質物體，可以交來或向我們通報，以進行測試。

我們亦會配合外地和內地當局，如果懷疑有這方面的物質，它們亦會進行測試。在這情況下，我們已盡力要求內地當局通報這方面的資料。有關“一滴香”的問題，我們現時沒有更詳盡的資料。

**黃容根議員**：主席，現時“一滴香”在內地流通，就相關的問題，政府當局與內地溝通時，局長剛才回答說不一定向內地索取樣本，但我覺得一定要弄清楚有沒有這方面的物質添加在食物內。如果這些物質沒有標示在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上，政府會否在化驗方面多做工夫，例如化驗火鍋湯底？因為早期有傳聞指內地某些食物被添加一些令人“上癮”的物質，政府有沒有考慮就這方面跟內地商討，做好這方面的工作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知道有害的物質今天可以叫“一滴香”，但明天又可以叫另一個名稱，所以，“一滴香”本身並非一個化學名詞，我們現時要調查的是食物中有沒有引致風險的物質。有了這些報道後，中心已率先在市面測試類似的湯底有沒有這些物質。我剛才曾表示，中心在12月已對10個樣本進行分析，證實沒有問題，而在1月再抽取的50個樣本，化驗結果會於稍後公布。

我們最重要的是要知道，這些添加劑有不同的風險程度。我剛才曾提到，特別是對於食物添加劑，國際組織、專家委員會在進行評估後，已定出共一千七百多種物質為安全的食物添加劑。當然，有一部分需要定下用量為多少，才屬安全食用。大致上，添加劑用於食物方面的劑量很小，因此一般來說，有關風險也不是太高。但是，我們也會密切注意，如有任何消費者食用添加劑後感到不適，甚至引致健康問題，我們會更密切地跟進這些問題。

**黃定光議員**：食物添加劑有很多均是以化學合成，如果經常食用或濫用，肯定會對市民的健康有所影響。我想問當局有否就這些問題，多向市民進行宣傳教育，教導市民正確使用食物添加劑呢？

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提及食用香料有3種。我們明白天然香料及人造香料的意思，但當中提及“等同天然香料”，我想問局長，甚麼是“等同天然香料”呢？

**主席**：黃議員，你提出了兩項補充質詢。你是否問局長，對市民的教育應否包括解釋這類名詞，好讓他們瞭解？

**黃定光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請作答。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黃議員的補充質詢。在食物添加劑方面，我們針對兩類持份者，包括製造食物及售賣食物的人士。中心在2007年發出《食物添加劑消費者指南》，當中很詳細地列出一千五百多種我們認為是現時常用的添加劑的資料，以作介紹，而這些添加劑均是在香港可以安全食用。我們亦有說明某些添加劑在劑量上是應有所控制，而業界已有這些資料。

消費者可在中心的網頁中獲取資訊，而我們也印製了相關的宣傳單張，包括“食物添加劑知多一點點”等單張，當中也有提供相當清楚的建議予市民，例如要向信譽良好的店鋪購買食物，以及需要細閱預先包裝的食物標籤；而特別敏感的人士，例如哮喘病患者，如果攝入一些含有二氧化硫的添加劑，可能會有反應，他們也需特別注意。

我們亦勸諭市民，在購買食物時避免選擇顏色、氣味或質地異常的食物，如果發現有任何異常情況，也可向中心呈報。一個飲食均衡的人只要是有限度地攝入這些物質，也是相當安全的。

至於議員詢問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的3種香料，大家也明白天然香料是甚麼，而等同天然香料的意思，是這類香料並不是天然製造，可能是工業或化學製造的，但其化學成分跟天然香料一樣，這類香料便稱為“等同天然香料”。此外，當然有些香料是完全人造，一點天然成分也沒有，那些便是人造香料。這3種也是香料。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想跟進我的第一項補充質詢，因為局長剛才回答我的時候，指出傳媒或全世界都有很多報道，至於中心是否每次也要調查的問題，局長指出那是很困難的。

主席，我想追問局長，因為“一滴香”可能在祖國很接近香港的地方，例如在深圳也很容易購買得到。主席，我沒有回鄉證，否則我大可到內地購買一瓶“一滴香”讓局長檢驗成分也行。因此，我想問局長，購買一個樣本或部分樣本，由中心主動進行檢測有多困難呢？我的跟進質詢正是，我認為中心似乎比較被動，局長可否主動購買部分樣本來進行檢測？因為以我所知，“一滴香”的使用在國內其實十分普遍，不單是食肆，甚至普通家庭吃火鍋的時候也會購買一瓶。只需添加一滴，想要甚麼味道便能有甚麼味道，海鮮味或牛肉味等，只需一滴便能讓一整鍋有這些味道。我相信不難找到這些樣本。所以，局長能否主動一點進行檢測，讓香港的食物更為安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這當然是不錯的建議，但食環署在執法方面只能在本地執法。即使我們希望作出任何檢驗，但在法律上，我們在內地或外地均沒有任何有關方面的責任或地位。因此，我們只能配合內地執法機構，讓它們負責這方面的工作。有關“一滴香”事件，我

們會充分跟它們溝通，要求它們在這方面進行測試。因此，如果它們找到有關樣本進行測試後，發現有任何不妥之處，它們也一定會告訴我們有關的消息。

**主席：**第二項質詢。

### **虐兒個案**

### **Child Abuse Cases**

**2. 湯家驛議員：**主席，近日報章的刊載及有關團體的申訴顯示，本港兒童受到親屬或其他人士虐待的情況，有日益惡化的趨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兒童受虐的個案數目；過去5年，兒童受虐個案所涉受虐兒童的年齡、家庭背景、家庭收入及父母教育程度的詳細資料；
- (二) 在過去5年的兒童受虐個案中，施虐者被檢控及定罪的數字為何；當局有否既定政策及採取任何措施協助受虐兒童康復；如有，具體的政策和措施是甚麼；當局有沒有指標評定該等政策和措施是否切實有效；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除了推行先導計劃以檢討兒童死亡的個案外，過去5年，政府有否進行其他研究以瞭解近年兒童受虐背後的因素為何；如有，針對該等因素，政府有何長遠政策作出改善，以避免兒童受虐的情況惡化；如沒有，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社會福利署(“社署”)和香港警務處(“警方”)分別收集有關虐待兒童的個案數字統計。2010年1月至9月，社署接獲的新舉報的虐兒個案有745宗；2010年全年，警方接獲的涉及刑事成分的虐兒案件則有1 508宗。由於社署和警方在收集有關個案數字時採用不同的統計定義和基礎，所得的統計數據因此有差距。

過去5年，社署就有關虐兒個案收集的綜合背景資料載於附件一。政府並無有關受虐兒童的家庭收入的資料。

(二) 2006年至2009年及2010年1月至9月，根據兩項針對打擊虐待、忽略及拋棄兒童等行為的法例條款，即《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6條及第27條而被檢控的人數及被定罪的人數載於附件二。此外，虐兒案件亦可根據其他刑事罪行作出檢控。

政府十分重視保護兒童的工作。除了致力防止兒童受到虐待外，相關的部門(包括社署和警方)會積極跟進接報的虐待兒童個案，並以專業及適切的方法全力協助受虐兒童，使他們早日回復正常的生活。

社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為受虐兒童及其家人提供外展及危機介入服務，減輕他們因虐待事件所帶來的創傷。社工會全面評估受虐兒童的情緒、心理和家庭狀況，並接受虐兒童及其家人的需要，盡快為他們安排個人或小組輔導、臨床心理服務或支援服務。如有需要，社工會為兒童提供法定保護。

此外，現時，遍布全港各區的61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支援服務，包括協助兒童及青少年解決他們的家庭問題及成長障礙。分布在全港各區的137個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亦為兒童及青少年提供一系列的預防、支援及補救性的服務，促進他們健康成長，並協助他們應付身心、社會及家庭各方面的問題。

社署於2010年6月起推出“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為包括虐兒個案的受害人提供全方位的支援，協助他們早日重過正常的生活。計劃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在司法過程中陪伴證人及受害人(包括兒童證人或虐兒個案的受害人)，以及提供有關社區支援服務的資訊等。營辦的非政府機構在全港不同區域設立了多個服務點，方便受害人取得支援。

虐待兒童的成因很複雜，往往涉及不同的個人和家庭問題，故此不能以劃一的指標量度有關措施及服務的成效。可是，在跟進每一宗個案時，社工及相關的專業人士都會

以兒童的福祉為前提，並持續為兒童進行危機評估，以制訂合適的福利計劃，確保有關的兒童能獲得所需的照顧及支援。在檢討措施及服務的成效時，政府會全面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虐待兒童個案的統計資料。

(三) 為加深對家庭暴力成因的瞭解，以及辨識有效的預防及介入策略，社署於2003年委託香港大學進行一項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的研究。該研究於2005年完成。研究發現與虐待兒童有關的危機因素包括：父母之間的暴力行為、父母的教育程度較低、家庭的經濟情況較差，以及人際關係及社交網絡欠佳等。

針對上述的危機因素及參考其他相關資料，政府提供一系列的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防止家庭暴力和虐兒問題的發生，並在這些問題發生時作出迅速處理。

在預防措施方面，要預防家庭暴力發生及避免有關問題惡化，宣傳及公眾教育十分重要。為使市民深入認識保護兒童和家庭教育的重要，社署在2002年成立了工作小組，就家庭暴力問題，包括虐待兒童的問題，制訂全面的宣傳策略，並透過不同的媒介，推廣“凝聚家庭、齊抗暴力”的信息。

在支援服務方面，過去數年政府不斷投放新資源，強化有關的支援服務，包括：發展施虐者輔導計劃，透過改變施虐者的行為和態度，減低他們再次出現暴力行為(包括虐兒行為)的機會；強化庇護和危機中心的服務，讓有需要的兒童可跟隨受虐家人入住，以及推出“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等。

另一方面，社署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綜合服務中心、服務課及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部推行“家庭支援計劃”，透過電話聯絡、家訪或外展服務，主動接觸亟需援助但不願求助的家庭，鼓勵包括有家庭暴力危機家庭的兒童及青少年，接受合適的支援服務，防止問題惡化。

此外，政府自2006年起，在全港8個地區為5歲或以下的幼兒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透過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教育局、社署及非政府機構在地區層面的跨界

別協作，及早識別在健康、發展、行為及家庭方面出現問題的學前兒童，並轉介他們到合適的服務單位接受所需的服務。行政長官於2010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將有關服務擴展至全港18區。

在專門服務方面，自2004年起，社署大幅度增加服務課的人手，將服務課的總數由5隊擴展至11隊。近年，社署又投放額外資源，增設了1隊臨床心理服務課。

政府明白要有效預防和處理虐待兒童問題，需要不同界別及專業人士參與。因此，社署積極協調不同部門、專業人士和非政府機構，並設立了行之有效的機制，促進各方面協作。在中央層面成立了一個跨專業委員會，包括由社署署長主持的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及關注暴力工作小組，集合包括來自警方、教育局、醫管局、相關非政府機構的代表，為處理虐待兒童、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問題提供策略和意見。在地區層面方面，社署亦設立了11個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和處理家庭暴力的地區聯絡小組，促進跨界別和跨專業的協調和協作，以期更有效地處理包括虐待兒童的家庭暴力個案。

附件一

### 社署就虐兒個案收集的綜合背景資料

表一：社署接獲新舉報的虐兒個案年齡分布

受虐 兒童年齡 年份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1月-9月)
0-2歲	70	75	46	67	49
3-5歲	99	95	91	111	90
6-8歲	152	208	192	171	106
9-11歲	164	180	188	180	165
12-14歲	204	239	226	291	210
15-17歲	117	147	139	173	125
總計	806	944	882	993	745

表二：虐待兒童事件發生地區分類

事件 發生地區 年份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1月-9月)
中西區	8	9	8	19	15
南區	19	20	17	21	28
離島	17	14	20	15	13
東區	34	25	33	33	34
灣仔	9	12	4	10	14
九龍城	37	49	39	33	23
油尖旺	32	44	32	42	34
深水埗	59	56	62	51	35
黃大仙	35	60	46	59	38
西貢	27	51	39	55	34
觀塘	72	77	72	78	64
沙田	32	48	68	79	48
大埔	23	21	27	34	15
北區	26	47	38	47	26
元朗	127	144	124	145	113
荃灣	36	39	28	30	33
葵青	78	72	68	63	48
屯門	102	110	94	117	87
香港以外／不詳	33	46	63	62	43
總數	806	944	882	993	745

表三：施虐者與受虐兒童的關係<sup>\*</sup>

與受害人關係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1月-9月)
父母	521	581	535	569	421
兄弟姊妹	30	16	26	27	8
繼父母	27	29	33	34	32
祖父母	9	9	12	12	14

與受害人關係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1月-9月)
親屬	25	17	16	23	20
朋友／家族朋友	43	52	62	79	46
照顧者	14	23	20	28	17
老師／補習老師 ／教練	13	11	18	28	21
同住租客／鄰居	10	11	7	9	5
沒有關係的人	79	114	84	103	80
資料不詳／其他	3	3	15	29	72
總數	774*	866*	828*	941*	736*

表四：施虐者職業分類\*

職業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1月-9月)
商業／工廠或 公司東主	17	21	20	19	13
專業人士／ 行政／管理工作	19	21	32	39	37
文職／秘書工作	21	20	18	17	7
推銷／店主／ 攤位東主／小販	31	23	26	28	18
服務性／技術性 工作	134	158	159	169	113
製造業工作	61	67	68	66	51
失業	137	157	140	143	100
家庭主婦	166	179	167	196	145
學生	66	67	69	85	62
退休	21	19	23	22	27
資料不詳／其他	101	134	106	157	163
總數	774*	866*	828*	941*	736*

表五：施虐者的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1月-9月)
未接受教育／ 小學以下	29	30	22	14	18
小學 (小一至小六)	166	157	139	145	100
初中 (中一至中三)	176	218	202	237	174
高中 (中四至中五)	123	123	130	155	104
預科 (中六至中七)	24	22	18	22	4
大專或以上	27	34	40	45	36
資料不詳	229	282	277	323	300
總數	774*	866*	828*	941*	736*

註：

\* 由於一名施虐者可能虐待多於一名兒童，或一名兒童可能被多於一名施虐者虐待，因此施虐者的數目與受虐兒童的數目並不相同。

## 附件二

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6條及第27條  
被檢控的人數及被定罪人數<sup>(1)</sup>

條例	數字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1月-9月)
第26條 <sup>(2)</sup>	被檢控人數	2	1	1	1	0
	被定罪人數	1	1	1	1	0
第27條 <sup>(3)</sup>	被檢控人數	39	66	103	103	72
	被定罪人數	27	51	74	77	54

註：

(1) 以上數字所屬的年份代表案件審結的年份，由於法庭審訊一些案件的時間較長，警方接獲有關案件舉報的年份與案件審結的年份可能會有不同。

- (2)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6條規定，任何人非法拋棄或遺棄不足2歲的兒童，以致該兒童的生命受危害，或以致該兒童的健康蒙受或相當可能蒙受永久損害，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監禁10年。
- (3)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7條規定，任何超過16歲而對不足該年歲的任何兒童或少年人負有管養、看管或照顧責任的人，如故意襲擊、虐待、忽略、拋棄或遺棄該兒童或少年人，或導致、促致該兒童或少年人受襲擊、虐待、忽略、拋棄或遺棄，其方式相當可能導致該兒童或少年人受到不必要的苦楚或健康損害(包括視力、聽覺的損害或喪失，肢體、身體器官的傷損殘缺，或精神錯亂)，即屬犯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監禁10年。

**湯家驛議員：**對不起，主席，我們的座椅真的非常不方便。主席，對於局長的回應，我感到非常失望，因為他除了向我們提供一些具體的數字外，根本完全沒有回答一些很具體的問題，例如有甚麼具體的政策、措施？有甚麼指標評定那些政策是否有效？有否就兒童受虐的原因進行研究？局長完全沒有回答這些問題。

主席，我們看看附件一便會發覺，數字是持續上升，今年首9個月便已經有745宗虐兒個案，相信加上最後的3個月，虐兒個案一定會超過100宗。一如大家所料，虐兒個案的重災區是元朗和屯門。

主席，我知道只可以提出1項補充質詢。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指出，全港各區有61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我想問局長，這61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其實有多少設於元朗及屯門這些重災區？此外，會否在這些地區加設一些專門支援受虐兒童的服務中心，以減低這兩個地區的嚴重虐兒情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們是以15萬人口作為基礎，但如果我們覺得有一些地區是有需要的，也會放寬15萬這個尺度。很簡單，元朗和屯門均是我們的重點支援區。在元朗，單是天水圍便已經有兩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不只是兩個，而是有3個。至於元朗及屯門，肯定不只有1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而是有數個。我們是針對性地支援這兩個地區的人士，特別是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市民的需求很大，中心的服務層面廣闊，所以是屬於多元化的全方位支援。因此，我的答覆是，由於我們認為這兩個高危地區的虐兒數字確實令人關注，所以我們在區內駐了重兵。由前年開始，我們的臨床心理服務課在元朗派駐了臨床心理學家，重點支援這兩個地區，希望可以幫助那些家庭。

此外，在宣傳教育方面，除了提供常規資源外，我們亦起動了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建立鄰里支援網絡。我們從數字可以看到，部分施虐者其實是主婦和家長。所以，我們會多進行外展工作，以便主動接觸和進行教育。主席，我們是以全面、大包圍的方法處理這個問題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湯家驛議員**：局長也不大清楚這兩個地區究竟總共有多少個支援中心。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會否加設專門的地區服務中心，以支援這兩個地區的虐兒情況，因為這兩個地區均是重災區。

**主席**：你的問題很清楚。局長，會否加設專門的地區服務中心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們會在這兩個地區駐重兵。舉例而言，我們的臨床心理服務課較早前已在元朗派駐心理學家，此舉正正就是為了達到湯議員剛才所說的目的。

**劉皇發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調查新移民家庭發生的虐兒情況，包括統計其所佔本港虐兒總數的比例，以及查找普遍的成因，提供合適的幫助和輔導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沒有實質數字反映有多少宗虐兒個案來自新移民家庭。不過，如果看數字分析，的確會發覺有些人的教育程度較低，家庭的經濟收入不太理想，虐兒個案大多數便是發生在這些家庭。

社署有一項家庭支援計劃，正正是針對新移民家庭的。他們可能對香港認識不深，但又不敢求助，所以，我們會進行外展工作，主動

接觸他們，從而建立一個鄰里網絡，希望給予他們多一點關懷，特別是多點照顧他們的小朋友。如果發生意外，我們應如何幫助他們呢？我們會在教育及接觸層面上加強工作。劉議員說得對，這是我們的重點工作，但我們沒有一個數字，詳細分別出新移民家庭的虐兒個案所佔比例。

**黃成智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花了10分鐘誇誇其談，說出在處理家暴問題方面，政府做了很多工夫，但不知道局長有否細心看看，每一項服務其實也有很多地方需要改善。舉例而言，我們看到，施虐者和受虐者主要是父母和子女的關係，政府現時有一項AVP的服務，強制施虐者接受輔導服務，這項服務的目的是防止暴力，但需要受害人向法庭申請禁制令，然後需要法官判施虐者接受輔導，施虐者才會被強制安排接受輔導。政府預計兩年內會有100宗個案，但過去兩年只落實了3宗個案。究竟政府有否切實執行這項計劃，以及怎樣安排虐兒的父母接受強制輔導呢？我們社工相信，如果可以令他們接受輔導，對家長的確是有很大幫助的。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黃議員。在處理施虐者的問題上，大家要知道，我們是設有一項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由2008年3月開始，社署自行以先導的形式舉辦了一些輔導小組，而黃議員剛才說的則屬於另類的輔導。這項計劃的成效相當顯著，有267名施虐者參加，當中有188人是自願參與的，即無需法庭下判令才能參加。在參加者中，38人接受簽保令，41人接受感化令。由此可見，在實施了1年後，這項計劃的成效顯著，明顯地能夠幫助那二百多名參與者。

在2009年，社署就該項計劃進行跟進研究，結果顯示，施虐者在接受了輔導1年後，治療成效持續，即他們改變了態度，整個人的行為也改變了。兩種輔導是相輔相成的。我們在地區層面上會採用靈活的小組形式，這是行之有效的做法。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不是問這項計劃，這項計劃是很清楚的.....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黃成智議員**：我說的是AVP，即*anti-violence*的programme，受虐者是需要申請禁制令，然後待法庭判決，施虐者才能參加的，政府預計兩年內會有100宗個案，但到現在也只落實了3宗個案。局長是否知道有這項服務.....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黃成智議員**：究竟局長會否考慮利用這項服務，以便更好地運用資源？主席，這是我剛才要問的補充質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已回答了這個問題。我剛才說那項計劃是要由法庭判決，而我們的計劃是有殊途同歸、異曲同工的效用，最重要的目的是改造施虐者，而採用甚麼途徑並不重要。黃議員說的那項計劃是由法庭判決，社署則是採用自己的方法。對於要由法庭判處的那項計劃，我們是絕對不能干預法庭的命令的，對嗎？然而，在試驗期間，社署的計劃共有267人參與，有百多人是自願參與的。換言之，兩項計劃是可以相輔相成，可以雙線進行，目的是改造施虐者。

**王國興議員**：主席，看到主體答覆的表四及表二，真是應驗了一副對聯。表四是有關施虐者的職業分類，我們看到，大部分施虐者來自“服務性／技術性工作”、“失業”及“家庭主婦”這3類職業，正好應驗了“貧賤夫妻百事哀”。表二是有關出現最多虐兒個案的地區，就是元朗、葵青及屯門這些貧窮地區，真是“貧困社區虐兒多”。

我想把這副對聯送給局長，亦想問局長，他作為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看到“貧賤夫妻百事哀”，“貧困社區虐兒多”，在新的一年，政府

有甚麼新對策，可以減輕虐兒個案出現在這些貧困地區及“服務性／技術性工作”、“失業”及“家庭主婦”的職業中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王議員的對聯，他對得相當好。事實上，我們非常關注這個問題，所以，我剛才回答湯議員的主體質詢時較為詳細，清楚地勾劃出整個藍圖。

在整體家暴問題上，虐兒是一個問題，一定要從源頭根治，而源頭便是教育、及早介入及提供支援。很多家暴個案源自家庭問題，例如失業，所以，我們要在源頭處理。舉例而言，如果他們經濟上有困難，是可以申請綜援的，但新移民家庭可能不知道，而即使是有困難，很多人也未必可以申請，那麼，我們如何幫助他們呢？在就業方面，怎樣向他們提供勞動市場的資訊呢？最重要的是，他們如何適應香港的社會？

至於其他的個案，如果他們有病態行為，便真的要及早輔導，評估他們的心理、家庭狀況，及早介入。最近，隨着我們對家暴所作的宣傳，很多市民對家暴的意識提高了，而數字的增加反映了市民是關心這件事，我們一定要對症下藥。所以，我剛才回應湯議員時說，第一，我們要在預防方面着手，要在源頭下工夫，推行教育、宣傳，及早介入。至於事後如何補救，我們便要做得更到位。整體上，我們希望能夠促進就業，相信特別對於虐兒個案而言，這是有一定幫助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王國興議員**：局長尚未回答，在新的一年，政府有甚麼新方法、新措施？我問的是“新”，有否新的方法？

**主席**：當議員問局長有甚麼新措施解決問題，而局長又不厭其煩地再次說明現行措施是有效時，局長其實已經作答。如果議員不滿意，恐怕要以其他方式跟進了。

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2分鐘。第三項質詢。

## 規管一手私人住宅物業的銷售

### Regulation of Sales of First-hand Private Residential Properties

**3. 李永達議員**：主席，2009年傳媒揭發“天匯”發展項目物業交易有不尋常的行為後，2010年3月，政府開始去信該物業的發展商作出查詢，並於同年7月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往來書信及表示會跟進調查事件。警方亦隨即正式介入調查“天匯”部分一手銷售單位的買賣協議遭到取消的事件，並到發展商的總部及相關律師樓檢走一批懷疑與案有關的文件，調查至今已6個多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至今“天匯”有多少個及哪些單位已成功出售；已出售單位的售價分別為何；有多少個及哪些單位的買賣合約曾被取消，當中有多少個單位只收取5%的訂金；分別有多少個單位有及沒有追收差價，以及追收差價多少；
- (二) 至今當局與“天匯”的發展商共有多少次書信往來；有多少封往來書信未交予立法會，以及將如何安排交予立法會；地政總署及警方就事件進行跟進及調查的進展及結果為何；有否會見任何人；如有，包括哪些人士；有否查證是否有人串謀製造虛假物業買賣交易；及
- (三) 在這次事件中，當局有否汲取任何教訓，以改進“預售樓花同意方案”（“同意方案”）下對銷售私人住宅物業的規限，以堵塞任何讓發展商可與買家合作製造市場成交假象的漏洞？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致力提升一手私人住宅物業銷售的透明度，以及致力保障消費者的合理權益，確保他們在購買一手私人住宅物業時，能夠掌握準確及全面的物業資料。政府絕不容忍虛假交易，以及就物業銷售發放誤導或不全面的資訊。

在過去兩年，運輸及房屋局透過地政總署的“同意方案”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的指引，推出了多項提高未建成一手私人住宅物業資訊透明度及清晰度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推行了“九招十二式”；要求發展商須在5個工作天內公布交易資料及已取消的交易的資料；加強售樓說明書及價單的透明度；如設有示範單位的話，要求示範單位符合更高標準，包括提供最少一個完全反映交樓標準，俗稱“清水房”的示範

單位；以及要求發展商在售樓說明書內提供更全面及詳盡的物業資料。上述規管措施已運行了一段時間，發展商、地產代理業界及公眾已習慣及熟悉有關要求，為立法規管一手住宅物業的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基礎。

自有報道指“天匯”個別單位以極高呎價售出後，政府與公眾同樣關注“天匯”其中24個單位的交易事宜(“24個首批單位或交易”)。就此，地政總署自2010年3月18日起至今已多次發信給“天匯”發展商查詢有關交易。“天匯”發展商於2010年6月15日公布，在該24個首批單位中，最終只有4個完成交易。政府相關部門(包括警方)，現正調查該個案。

我現就李議員質詢的3個部分答覆如下：

(一) 土地註冊處的紀錄顯示，截至2011年1月25日，在“天匯”上述24個首批單位中，有4個完成交易(即已完成轉讓契約)，其餘20個單位取消了交易。此外，土地註冊處的紀錄進一步顯示，在上述24個首批單位以外，還有另一個“天匯”單位完成交易(即已完成轉讓契約)，以及還有4個簽立了買賣合約但尚未顯示完成交易(即未註冊轉讓契約)。

換句話說，截至2011年1月25日，共有5個“天匯”單位完成交易，有20個“天匯”單位取消了交易，還有4個簽立了買賣合約的“天匯”單位尚未顯示完成交易。

土地註冊處的紀錄顯示，已完成交易的5個“天匯”單位，成交價介乎9,500萬元至1.3億元。詳情如下：

- (i) 就屬於上述24個首批交易的4個單位(即30A、30B、31A及31B單位)而言，成交金額分別約為1.24億元、1.34億元、1.26億元及1.34億元。
- (ii) 就不屬於上述24個首批交易的21B單位而言，成交金額約為9,450萬元。

土地註冊處的紀錄顯示，在上述24個首批交易中取消了交易的20個單位分別為8A、8B、9A、9B、10A、10B、11A、

11B、12A、12B、28A、28B、29A、29B、32A、32B、33A、33B、45A(亦稱68A)及45B(亦稱68B)。

根據“天匯”發展商回覆地政總署的書信，就上述20個取消了交易的單位而言，該發展商沒收了該等單位成交價的5%金額。該發展商沒有就20個取消了交易的“天匯”單位追收差價。

(二) 地政總署自2010年3月18日起至今共13次向“天匯”發展商發信，要求提供有關“天匯”上述24宗首批交易的資料，並共接獲“天匯”發展商18次回信，即地政總署與“天匯”發展商在上述期間共有31次往來書信。

就上述31次的往來書信而言，在“天匯”發展商於2010年7月5日主動把回覆地政總署的信件送交立法會後，政府亦於同日隨即把截至當時由地政總署發給“天匯”發展商的所有信件，一次過全數送交立法會。之後，當局再於2010年7月12日把一整套共20封地政總署與“天匯”發展商在2010年3月18日至2010年7月5日期間有關的往來書信的複本，按日期順序，送交立法會。

其後，地政總署與“天匯”發展商自2010年8月24日起至今共有11次往來書信，當中4次是地政總署去信“天匯”發展商，其餘7次是“天匯”發展商給地政總署的回信。地政總署的4封信件主要是就上述24宗首批交易作出進一步的查詢。

正如政府當局於2010年7月把地政總署與“天匯”發展商的往來書信送交立法會時強調，而我現在亦必須重申，在一般情況下，政府不會公開由執法機關調查中的個案的資料，以免對進行中的調查構成負面影響，有礙調查的公正性，以及影響政府日後在完成調查後有可能採取的行動。不過，“天匯”發展商於2010年7月5日主動公開其信件的決定，改變了上述情況，令其中一個重要的法律考慮不再存在，即公開在2010年3月18日至2010年7月5日期間有關信件對“天匯”發展商造成不公的可能。所以，政府當局當時在“天匯”發展商向立法會公開有關書信後，亦隨即向立法會公開有關書信。

至於地政總署與“天匯”發展商自2010年8月24日起至今的11次往來書信，據我們瞭解，“天匯”發展商沒有主動公開有關書信，所以政府亦按上述慣常原則沒有公開有關書信。就李議員查詢政府將如何安排把該11次往來書信交予立法會，我們需要確定“天匯”發展商的立場。我們現正向“天匯”發展商瞭解其立場。如發展商主動向立法會公開自2010年8月24日起至今給地政總署的回覆，我們會安排把該11次往來書信，按日期順序，送交立法會。

由於警方現正調查有關“天匯”的個案，政府不適宜對有關調查作出評論。

(三) 為進一步提高一手私人住宅物業交易資訊的透明度，地政總署自2010年8月13日起所發出的預售樓花同意書，已要求發展商除了須於簽訂臨時買賣合約後的5個工作天內在其網頁及售樓處公布有關買賣協議的資料外，亦須在有關買賣協議被取消後的5個工作天內公布有關已取消交易的資料。

為加強規管一手私人住宅物業銷售，運輸及房屋局已成立“立法規管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具體討論以立法形式規管一手樓宇的銷售事宜。督導委員會已於2010年11月展開工作，並將於2011年10月完成有關工作，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交建議。失實陳述及發放虛假資訊是督導委員會研究的其中一項重要事宜。運輸及房屋局的目標是之後以白紙條例草案的形式進行諮詢，加快諮詢公眾意見的進程。

**李永達議員：**主席，警方自去年7月、8月展開調查至今已有7個月，我當然希望警方能盡快完成調查並向外公布結果。在立法之前，我們已三番四次看到很多住宅物業如“天匯”、“名鑄”、“名家匯”及麗新發展的“翠峰28”的一貫做法，就是有關的公司董事或有關人士或聯營公司的有關人士，先以極高價錢買下單位，給予市場誤導的消息，接着有買家入市買樓，過了一年半載，這些人士陸續“撻訂”。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鑑於立法需時，短則兩年，長則3年至4年，在這個過渡時期，運輸及房屋局有甚麼措施，確保我剛才提到及所擔心的製造錯誤信息去“托市”和“托價”的情況受到監管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在規管樓花方面，我們一直透過“同意方案”，致力提升樓花資訊的透明度和清晰度，而我相信大家也同意這方面的工作其實取得了一定進度。舉例而言，在這一、兩年內，無論售樓說明書或價單均載有比較全面及詳盡的物業資料，而發展商亦須在5天內公布有關交易或已取消交易的資料。大家均希望消費者能明智地利用這類資訊，但我也明白，除了“同意方案”外，我們現時並沒有法律上的規管工具。所以，督導委員會致力在1年內完成工作，並在10月提交建議。我們希望採用最快的方法。鑑於“魔鬼在細節”，我們會以白紙條例草案的形式，連同細節一併進行諮詢，希望可以加快過程。

就現階段來說，消費者必須精明地查看其物業成交的價格、本身的負擔能力，以及比對現時市場上其他類似樓盤的價格等。自當局宣布引入額外印花稅後，熾熱的炒賣情況稍有冷卻，讓消費者有更多時間冷靜地作出買賣決定。

**陳鑑林議員**：主席，一手樓宇的炒賣情況在這兩年來日益熾熱，而樓市的推銷手法可說是日新月異。當然，炒賣是有賺有蝕的，亦有些人取消買賣協議，市場出現這些情況，並非好的信息。我想知道，政府除了要求發展商在5天內公布交易資料外，還有沒有其他方法提高市場的透明度？

此外，當局就“天匯”事件進行調查已經超過半年，何時會公布調查結果，為涉案人士討回公道，或將那些在事件中觸犯法例的人士繩之於法？

**主席**：陳議員，你提出了兩個問題。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很希望……

**主席**：你只能問1個問題。

**陳鑑林議員**：……局長可以回答第二個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由於警方現正調查有關“天匯”的個案，我不適宜對有關調查作出評論，或揣測何時會完成調查或其後會否採取執法工作。我希望議員能明白，我不適宜就正在調查的個案作出評論。

**何俊仁議員**：主席，“天匯”個案是否涉及製造虛假物業買賣交易及製造市場成交假象？這宗個案最令人懷疑的地方，並不是物業以天價成交，亦不是買家以空殼公司或以信託人購入物業，而是買家在“捷訂”後，賣家竟然還向買家退回部分訂金。

我不知道局長是否知道，香港有些發展商收取買家三成訂金。我就以天水圍最出名的嘉湖山莊為例，發展商收取買家物業價格的三成作為訂金，後來買家未能完成交易，發展商便基於差價為五成而向買家追討餘下二成，令買家破產。難道地產商和買家“有親”嗎？但是，在“天匯”的個案中，發展商竟然不追討差價，還把律師樓所收到的訂金的其中一部分退回買家。

局長表示她不適宜就正在調查的個案作出評論，但我想問局長，她能否保證日後必定會向社會作出交代，究竟交易背後有沒有真正的買家？有關買家是否確實獨立於發展商，而買家的財政來源是否與發展商完全無關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何議員所提問的，涉及買賣合約第11(3)條及第16條，前者涉及沒收成交價5%的金額，後者則賦權發展商沒收買家已付款項及向買家追討重售物業時的差價。發展商究竟根據買賣合約哪一項條文處理取消的交易，是發展商的商業決定。如果警方認為有足夠證據證明發展商有任何行動違法，警方會採取行動。因此，正如我剛才所說，我不適宜在此作出評論。有否違法行為的問題，應交由警方處理。

何議員身為律師，也應該明白，要判斷有否違法，是講求證據的，既然搜證及調查的工作正在進行，我們應把事件交由警方處理。

**何俊仁議員**：主席……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何俊仁議員**：……局長能否保證會在調查結束後向公眾作出交代，並根據調查結果，說明是否有一名獨立的買家與發展商完全無關？我只需要這個答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我難以在此斬釘截鐵地保證必定得出某些調查結果，我不能作出此種判斷。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必須交由警方根據證據進行執法工作。

**何俊仁議員**：有或沒有？我並非要求局長提供某一個答案。局長是否不能作出保證呢？

**主席**：何議員，我認為局長很難進一步向你提供不同的答覆。

**梁家傑議員**：主席，繼“天匯”事件後，我們最近亦注意到THE ICON，而這兩天傳媒也廣泛報道另一個樓盤的發展商找了一些相關人士購買一些單位，即假裝購買，但並沒有成交。局長現時所面對的問題似乎是，買賣一手樓花的情況頗為失控。

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表示，督導委員會將於今年10月完成有關工作。我想問局長，可否向本會提供一個立法時間表，會否承諾必定在現屆政府於2012年任期屆滿前完成有關的立法工作？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這方面要視乎整個工作過程，我們現階段能夠做的，我們必定會盡力去做，而督導委員會也相當努力，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李永達議員和劉秀成議員，他們亦相當勤力。督導委員會轄下設有3個小組，這些小組正密切討論將來須立法規管的事項。我們爭取以白紙條例草案的形式進行諮詢，以加快諮詢公眾的進程，而非就原則性事宜進行第一輪諮詢，然後再就條例草案進行第二輪諮詢。就立法時間表而言，我們當然希望能盡快完成立法工作，但

亦須視乎將來立法規管框架的複雜性，畢竟我們從來沒有一個針對一手樓宇銷售市場的法例規管框架，這是一項新處理的工作。

關於議員剛才提到樓花和其他方面的發展，例如舊契的發展，我在此請議員放心，我們現時的工作目標，是把一手樓宇，無論是新契還是舊契，樓花還是現樓，一律納入立法規管的範圍。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1分鐘。第四項質詢。

### 編配公共租住房屋單位

### Allocation of Public Rental Housing Flats

**4. 李華明議員**：主席，符合資格申請公共租住房屋(“公屋”)並已遞交申請的市民須先獲編配登記號碼，按公屋輪候冊的登記次序等候，若有適合單位便會獲編配公屋單位。現時一般獲編配的面積是平均每人不少於7平方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何現時當局一般需要3個月才能為公屋申請人編配登記號碼，可否縮短有關時間；過去3年，在已獲編配公屋單位的一般家庭申請中，由登記日期起計至其接受獲編配單位(即成功“上樓”)的平均輪候時間是多久、輪候時間中位數為何；有多少申請者分別屬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獲編配才接受上樓，以及各佔的百分比為何；
- (二) 目前在輪候登記冊上的一般家庭申請中，由登記日期起計至2010年12月底止，平均已等候多久、等候時間中位數為何、分別有多少申請個案已獲1次或兩次的編配機會，以及可否縮短第二次或第三次編配的相隔時間；及
- (三) 過去3年，在獲編配公屋單位的三人、四人及五人家庭申請中，平均每人獲編配的面積分別為何，以及當局會否考慮放寬已訂立多年的平均每人7平方米的編配標準？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以維持平均輪候時間於大約3年為目標，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

家庭提供公屋。為此，房委會設有公屋輪候冊，供申請者登記。我現就主體質詢3個部分的問題，答覆如下：

(一) 為確保公共房屋資源得到合理分配，所有輪候冊申請者須通過資格審查，才可登記於輪候冊上。房屋署會按收到申請書的先後次序，審查申請者的資格。符合資格的申請者會獲編配登記號碼，並會收到附有登記號碼的通知書(俗稱“藍卡”)。我們的目標，是在確認收到申請者的申請書後3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申請者是否成功獲登記於公屋輪候冊內。審核所需的時間，往往取決於所收到的個案數目及需要審核資料的多寡，但若個案數目在某時段有大幅增長，房屋署會調配額外人手處理審核個案。我們現時一般能達致在3個月內完成審核的目標。

政府及房委會以維持一般輪候冊申請者平均輪候時間於大約3年為目標。在既定的計算方法下，一般輪候冊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是指過去12個月獲安置入住公屋的申請者，由登記在輪候冊至獲得首次編配時的平均輪候時間，但不包括申請期間曾凍結的時段，例如申請者尚未符合居港年期規定、申請者在獄中服刑，或正等待家庭成員來港團聚而要求凍結申請等。雖然合資格申請者共有3個配屋機會，由於首次編配已經給予申請者上樓的機會，申請者是否拒絕第一次編配而等候其後的編配純屬個人選擇，故此，輪候時間亦會以第一次編配的時間計算。

就一般輪候冊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方面，由登記日期起計至其第一次編配的平均輪候時間，在2008-2009年度為1.8年，在2009-2010年度及在2010年10月底均為兩年。

上述以登記至獲得首次編配為止的計算方法，是我們訂定及維持平均輪候時間為3年左右目標的基礎。實際的“上樓”時間由於包括了第二次或第三次接受編配的時間，我們並沒有就其平均數或中位數作出計算。

但是，我們可以提供以下的補充資料作參考。就拒絕第一次編配的一般輪候冊申請者而言，一人申請者除外，於2008-2009年度，在第一次至第二次編配之間，或如果有第三次編配，則第二次至第三次編配之間，平均時間都為約

5至6個月左右，於2009-2010年度的有關時間均為4至5個月左右，而於2010年4月至10月底，有關時間均為約5至6個月左右。

在申請者何時接納編配的統計方面，以2008-2009年度的一般輪候冊申請者而言，配額及計分制下的申請者除外，當中20%、39%及41%的申請者是接受了第一次、第二次或第三次編配。2009-2010年度的相關數字分別為21%、41%及38%。2010年4月至10月的相關數字則分別為19%、46%及35%。我需要強調，上述數字只反映該段時間內的情況。事實上，公屋供求情況及申請者的申請地區分布經常改變，因此這些數字時有變動。

(二) 有關問題的第二個部分，由於近兩個月的數據仍在整理中，我們現提供截至2010年10月底的數據。

輪候冊上的一般輪候冊申請者，以登記日期開始計算，直至獲得編配機會或直至2010年10月底，其平均等候時間為1.5年，而等候時間中位數則為1.3年，但並不包括在申請期間曾凍結的時段，例如申請者未符合居港年期規定、申請者在獄中服刑、正等候家庭成員抵港團聚而要求凍結申請等。

在3個配屋機會下，申請者是否拒絕第一次編配而等候其後的編配，純屬個人選擇。截至2010年10月底，輪候冊上共有81 900宗一般輪候冊申請，配額及計分制下的申請者除外，當中有約5 700宗及7 900宗分別已獲得第一次或第二次編配機會。

至於第二及第三次編配中間相隔的時間方面，我想指出公屋編配須視乎新建和回收公屋單位的供應情況。在不同區域中，新建和回收單位的供應情況時有不同，而申請者在各區就不同單位的需求亦時有改變。每當有現有公屋單位騰空或新單位落成，我們便會根據其申請的先後次序盡快編配予合適人數的家庭，絕不會拖延，務求協助申請者盡快解決住屋問題，並確保公屋資源得到妥善運用。由於編配須視乎單位的供求情況，我們難以承諾縮短申請者獲得下一次的編配的時間。此外，一些申請者在獲得相關當局

的推薦下，可以以健康或家庭理由就編配的地區提出特別要求，可予編配的單位因而受到局限，每個配屋機會之間的時間亦因而可能較長。

(三) 房委會的首要任務是為低收入人士提供公屋，盡快解決他們的住屋需要。為有效利用珍貴的公屋資源，不同設計及面積的單位均按照房委會所釐定的標準進行編配。如果放寬編配標準，會減少了申請者的選擇，延長公屋輪候時間，而房委會亦需要較大的單位來安置輪候冊申請者，在有限的公屋及土地資源下，會對公屋供應造成壓力。因此我們沒有計劃放寬編配標準。

於2008-2009年度、2009-2010年度及2010年4月至10月底已獲房委會編配的一般輪候冊申請者中，就三人申請者而言，平均每人編配面積大致相若，均為10平方米左右；就四人申請者而言，平均每人編配面積均維持在9.5平方米左右；而就五人申請者而言，平均每人編配面積均維持在8平方米左右。

**李華明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所說的一般輪候3年“上樓”，其實是不確的。因為從主體答覆中看到，八成以上的申請者是第二次或第三次才接受編配，當中相隔了五、六個月的時間，如果是第三次配屋，時間便更長，而這是一般申請者的情況。

主席，我的跟進質詢是，這些都是一般申請者，包括了那些因為家有長者而享有加快配屋承諾的申請者，而他們會較一般輪候者快1.5年。那麼，如果沒有長者的一般輪候者在第二次或第三次獲編配才接受“上樓”，在輪候時間方面的差別有多大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議員剛才提到的是天倫樂計劃。就天倫樂方面，如果申請者願意，我們很鼓勵年輕家庭成員與年長成員一起申請，讓其享有6個月優惠，即是在開始申請時，便當作已等了6個月，有關的數字已包括在剛才主體答覆的數據內。

不過，我想重申一點，申請者獲得編配的第一次機會，是按他意願選擇的區域，舉例來說，如果申請者選擇新界、擴展市區或其他地

區，我們便按照他本人的意願，就該區當時的供求情況，連同其他的申請者，以及我們的單位供應，無論是回收或新建的單位，若是適合的，便以電腦隨機方式編配。所以，第一次編配已給他機會“上樓”。假如他由於種種個人原因不想要該單位，而想等待第二次或第三次編配，在第二次和第三次編配，我們都是採用同樣的方法，即是同樣以電腦隨機的方法來配對當時可被編配及已輪到的申請者。申請者是否接受該次編配，是他的自由決定。現在所採用的計算方法沿用已久，我們認為是一個計算平均輪候時間的公道做法。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華明議員：**主席，以你的智慧，應該知道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我的補充質詢是問那些沒有長者的一般輪候家庭，因為局長現在提供給我們的數字是包括所有的申請者。我想問的是沒有長者的一般輪候家庭，他們肯定需要輪候更長時間，我想知道這方面的數據是多少。主席，局長完全沒有回答這方面的質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的數據是依據一般輪候冊的資料。一般輪候冊是包括剛才所說的申請者，無論家庭成員組合是怎樣，總之是以家庭單位提出的申請。我們沒有家有長者或沒有長者的申請者的分項數字。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想追問局長答覆中第(一)部分的第5小段，當中指出由2008年開始到現時，第二次及第三次編配的相隔時間一般大概是5至6個月，這是平均數字。換句話說，如果申請者拒絕了第一次編配，便會有第二次編配，若再拒絕第二次編配，在五、六個月內便可以有第三次編配。如果有一半人拒絕第一次編配，有一半人再拒絕第二次編配的話 —— 把二分之一乘以二分之一，是四分之一吧 —— 有四分之一的申請者便可能要面對最差的情況，即是在1年內要經過3次房屋署的入息審查，因為房屋署現時的入息審查結果大概可以適用半年，即是在接受審查後，在半年內有第二次、第三次編配，不用再接受審查。但是，如果在審查之後，申請者拒絕第一次編配，在半年後才有第二次編配，便要再接受審查。換言之，大概有四分之一的人

會經歷最差的情況，要在1年內接受3次審查。我不知局長是否知道每次審查中的一連串清單是很複雜的，銀行戶口、投資、自僱、受僱、兼職……

**主席**：馮議員，請你精簡一點。

**馮檢基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有否可能把這個時間由平均五、六個月，縮減至6個月內完成3次編配呢？這在1990年代是可以做到的。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編配的進度其實取決於多方面，除了整體的供應，也要視乎當時的需求情況。如果申請者選擇的地區有剛落成的新單位，便可能會快一點。但是，如果他選擇了另一區的話，便可能要看看當時供應的情況。我們現時每次編配機會相隔4至5個月或5至6個月，是在現時的整體供求情況下所能做到的，現時的情況便是這樣。但是，我們便很難承諾一定在多少個月內完成，因為這是要視乎每區當時的回收及新建單位的整體供應情況。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不斷強調現時的輪候時間大約是3年，或是以3年為目標，而這會影響政府的建屋量目標。現時的建屋量目標大約是每年15 000個，但過去的建屋量目標是2萬至25 000個。因此，我覺得她應該要真實地反映所有申請公屋人士現時的總輪候時間是多久，其中也要包括單身人士，因為她一直把單身人士撇除了。由於她不把單身人士計算在內，所以才出現了這個3年目標。我想問局長，她可否準確地指出，無論哪種人士的家庭，在輪候冊中大概需輪候多久才可以“上樓”，而輪候“上樓”的時間是否影響政府的建屋目標呢？如果有影響的話，會否增加建屋量的目標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關於平均輪候時間方面，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由申請人申請登記至我們為他提供第一次“上樓”機會，截至2010年10月而言，一般輪候冊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是2年。除了

家庭申請，配額及計分制非長者申請者平均的輪候時間是2.1年。我剛才所說的是一般輪候和配額及計分制，是大家所關心的兩個類別。

此外，議員剛才問及現時在輪候冊上的申請者需要輪候多久？說的不是“上樓”，而是在輪候冊上的平均等候時間。現時一般輪候冊申請者的平均等候時間是1.5年，配額及計分制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平均等候時間大概是2.4年。

**主席**：梁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她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要求的是總體數字，而不是分開計算。如果分開計算，可能會與相加起來的數字有所不同，這是第一點她沒有回答的地方。

第二點，輪候時間與建屋量的目標有否關係？如果有，會否改善建屋量的目標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在輪候時間方面，現時一般輪候冊申請者的輪候時間是2年，而配額及計分制則是2.1年，都是在我們的3年目標以內的。當然，我們在未來不單要回看過去，也要視乎輪候冊上的申請人的整體情況來調節。以我們目前的平均輪候時間，以及未來5年平均每年15 000個單位的建屋量，我相信我們應該能達到平均約3年“上樓”的輪候時間目標。

議員剛才問我們可否提供整體數字，但其實分開來說才比較實在一點，因為我們為一般輪候冊申請者設有一個輪候機制，也有另一個配額及計分制為非長者一人申請者而設，而為長者一人申請者也設有一條輪候隊伍。所以，我們覺得應該分開3條輪候隊伍來計算，才可以更精確及更實際地反映事實，而並非把所有東西放在一起。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局長剛才的答覆。關於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及長者一人申請者方面，是基於甚麼道理要把他們分開來計算呢？局長說這樣計算會準確一點，但當中的邏輯基礎是甚麼？我想局長向我們交代一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梁家傑議員是房委會委員，他很清楚當中的邏輯。房委會早在2005年引入配額及計分制，是因為我們要決定究竟如何運用有限的資源才是最恰當，尤其是如果有很多非長者一人申請者，他們的優先次序與一般輪候冊申請者應如何安排。有很多申請者是家庭及一些長者，我們覺得應特別需要照顧長者。所以，長者一人申請者現時的平均輪候時間只是1.1年，原因是我們給予長者優先，而我相信社會也希望我們這樣做，如果是長者一人申請，我們便早些編配單位。至於家庭方面，一般輪候冊申請者現時的輪候時間是2年，配額及計分制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則是2.1年。我們需要有不同的輪候隊伍來處理優先次序的問題，因為我們所說的是非常有限的資源。這個制度其實已運作了五、六年，房委會在2007年也討論過，覺得有成效，所以繼續實行配額及計分制。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20分30秒。第五項質詢。

### 廢物循環再造

### Recycling of Wastes

**5. 方剛議員**：主席，儘管現時香港整體的廢物回收率已達49%，但其中超過九成是出口到其他國家和地區，僅有極少數量在香港進行循環再造。惟環境局官員向本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表示，部分可供循環再造的廢物“沒有市場出路，此類(廢塑膠)物料須棄置於堆填區”，以及“部分循環再造業務已變得在財政上不可行”。加上部分國家和地區(包括內地在內)，已經逐步禁止廢料進口，有環保人士指出，到底香港回收的廢物最終有多少是成功循環再造令人存疑；而政府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的建議能否成功將廢物減少和達到“三用原則”的具體目標更令人擔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0年回收的廢物當中，出口和在本地進行循環再造的比例為何；是否知悉過去3年進口地所接受的廢物種類和數量，以及不能循環再造最終需要棄置在堆填區的廢物的數量和比例為何；
- (二) 是否知悉本港從事廢物再造的企業的數目和再造內容及生產能力為何；該等企業目前有否獲得政府或其他團體的支援或資助；政府會否調整現時環保園的經營策略；及

(三) 鑾於環境局官員表示，部分循環再造業務在財政上不可行，政府會否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直接支援資助，甚至投資廢物再造產業以解決廢物堆積問題；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有何措施解決因為經濟效益下降而出現的廢物無價、無市、無地方進口而要在香港堆積的問題？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方剛議員的質詢。

- (一) 過去3年，本港的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由2007年的46%上升至2008年及2009年的49%。由於可回收物料中，大部分仍具有經濟價值，可以循環再用或再造，大部分(以重量計約九成)回收物料會運往中國內地、台灣及海外國家，包括日本、韓國、菲律賓、泰國及越南。各主要可回收物料的出口量及外輸地點已詳列於附表，我不在此重複。不能循環再造而最終需要棄置在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數量，在過去3年亦逐步下降，分別為2007年的335萬公噸、2008年的330萬公噸及2009年的327萬公噸，在都市固體廢物總生產量中所佔的比例亦由2007年的54%，下降至2008年及2009年的51%。
- (二) 本地的回收及再造企業約有500家，以收集、打扎及出口回收物料為主，亦有公司或企業和非牟利機構，在香港回收棄置的食油、電腦、電器、金屬、木材、電池、塑膠及玻璃等物料進行再造。他們有些利用政府提供的土地，如環保園、工業邨及專供環保業使用的短期租約用地等。現時專供回收及再造業使用的短期租約用地共有33幅，佔地5.8公頃。環保園兩期則合共提供約14公頃的可用土地。

發展環保園是政府提出的一項促進本地環保業的措施，以業界可負擔的租金，提供長期土地及相關公用設施，以促進和鼓勵環保及回收再造業投資。環保園提供內部道路網、貨船停泊碼頭及多用途行政大樓等共用基建設施，租戶可把資金更有效地投放在先進的技術及增值工序之上。我們亦不時檢討環保園的經營策略，以切合再造業界的需要。根據第一期的招標經驗，我們現正就第二期地段的建議租務安排諮詢各有關人士，包括在2010年11月徵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在繼續維持以公開、具競爭性、

公平及公正原則遴選租戶的大前提下，環保署正籌備第二期的招租安排，務求增加環保園土地對再造業界的吸引力，並促使和協助租戶可於進駐環保園後早日投入運作。

(三) 為支援廢物回收再造工業的發展，政府已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中制訂一系列政策措施，當中包括以下數項：

- (i) 推行“廢物源頭分類計劃”，鼓勵市民在源頭把廢物分類，以增加收集本地的可循環再造物料；
- (ii) 物色更多合適土地，以短期租約形式供再造業競投使用；
- (iii) 正如我剛才所說，發展環保園，以業界可負擔的租金，提供長期土地，以促進和鼓勵回收再造業界進行投資，將香港傳統的簡單回收運作模式(即回收、打扎及出口)，逐步發展成符合環保及其他相關法例的高增值工序；
- (iv) 推動政府部門實施環保採購政策，增加對環保產品的需求，為回收／環保產品物料提供出路；
- (v) 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鼓勵市民及業界更積極參與廢物回收行動；及
- (vi) 透過“創新科技基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和各項為中小型企業而設的基金，鼓勵發展循環再造技術，以提升本地回收業的水平。

在上述基礎上，政府最近已把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目標進一步提高，希望在2015年達到55%的回收率，並從強化地區回收設施和網絡、進一步擴展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及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進行公眾諮詢3方面着手。通過相關的措施，我們相信可為各種廢物回收再造業帶來穩定的物料來源，以及開拓更多循環再造出路。環境保護署亦有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非牟利機構於環保園第二期推行廢塑膠及廢電器的回收及處理計劃。

主席，受制於本地工業條件，要將大部分回收物料在香港循環再造未必完全可行，但政府會不時檢視發展可回收物料的情況，例如路政署已開始在公共道路維修合約中規定優先採用含有回收玻璃成分的環保地磚，這有助推動本地回收工業在香港生產有關產品。此外，我們在建議中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中亦包括在本地設立處理設施，以無害化的方式在本地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

附件

2007年至2009年主要回收物料出口的統計數據  
(根據統計處資料計算)

物料種類	主要出口地	出口量(千公噸)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紙料	中國內地	1 061	1 051	1 008
	菲律賓	30	29	14
	泰國	-	-	5
	其他	11	11	-
塑料	中國內地	815	1 020	1 146
	越南	1	-	60
	其他	2	1	2
金屬	中國 — 內地	385	430	697
	— 台灣	371	467	113
	南韓	10	3	4
	日本	5	3	1
	越南	-	8	-
	泰國	-	-	7
	其他	4	22	12
紡織物	中國內地	8	4	10
	越南	3	3	3
	柬埔寨	3	1	1
	泰國	1	1	1
	其他	-	1	1
木材	中國內地	20	17	16

**方剛議員**：主席，香港現時有超過九成回收廢物是出口到其他國家或地區進行循環再造。政府在主體答覆中表示，希望把廢物回收率由現時的49%提升至2015年的55%，並會從3方面着手進行有關工作。如果其他國家突然禁止廢物進口，而那3方面工作又未取得成效，政府會有何解決方法？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方剛議員的補充質詢。關於現時輸出的數種主要回收物料如紙張、金屬及塑膠，國際間對這些經初步回收處理的物料，基本上有較為穩定的進出口管制。

正如方剛議員所說，對於某些類別產品如舊電器或舊電子產品，國際間確實有可能在日後對這些產品實施更多進出口管制。所以，我們去年就廢電器及廢電子產品回收諮詢業界時，已就此作出說明。在這方面，我們希望就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回收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時，能同時安排在本地進行回收處理。這一方面能針對國際的發展趨勢行事，另一方面亦希望能在本地建立有關的回收再造工業。

**劉皇發議員**：主席，環境局官員表示，部分循環再造業在財政上未必可行，其實政府提供大量土地作堆填之用，實際上亦是一項財政支出，並且浪費本港寶貴的土地資源。政府會否考慮設置循環再造設施，處理可循環再造的物料，作為市政建設之一，從而減少徵用土地作堆填用途？

**環境局局長**：多謝劉皇發議員的補充質詢。如要支持本地的回收或再造業，土地誠然是其中一項重要因素，因此，除了以短期租約方式批出土地供環保回收行業運作之外，我們亦在數年前開始設立環保園，希望以較能配合有關行業的方法，提供土地以外的支援。正如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所指出，現時在這兩方面分別有33幅短期租約用地，以及14公頃的環保園土地。至於劉議員提到可否進一步利用堆填區土地的問題，其實堆填區土地在經過復修、處理之後，是可以重新成為可供使用的土地。當然，在復修過程中會有一些限制，例如在這類土地上進行建設時，必須顧及沼氣的排放問題。過往亦有將經過復修的堆填區轉作其他用途的先例，包括用以興建康樂運動設施。但是，整體而言，在增加環保園的土地供應方面，我們暫時仍會依循短期租約的方式進行，或透過環保園的第二期擴建應付業界的需要。

**陳克勤議員**：主席，回收塑膠物料存在一定難度，而且所面對的財政困難也較大。雖然環保園內有一社企專門負責回收塑膠瓶，但成效亦不高。如果回收塑膠物料的成效真的不高，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似乎是唯一出路，那麼政府可否告訴我們，在政府現時的計劃之中，包括塑膠瓶在內的其他4項目標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將於何時開展？以及政府是否訂有進行立法工作的時間表？

**環境局局長**：主席，在現時進行的三色分類回收工作中，塑膠是主要或先行的回收物料之一，而三色分類回收桶所處理的分別是廢紙、金屬和塑膠物料。如以過往10年的數字計算，塑膠回收量可能按年視乎國際價格等不同因素而時有高低，但以總回收量而言，每月的廢塑膠出口量已由2001年的17 000公噸增至2009年的10萬公噸，而且數字一直續有增加。換言之，回收廢塑膠的出口數字一直在上升。當然，塑膠物料在日常生活中所佔的比重亦越來越高。

在如何鼓勵市民加強進行減廢及回收，以及如何令廢塑膠得以循環再用方面，政府很希望能取得成效。正因如此，環保園的第一期中才會有從事廢塑膠的企業在運作。我們亦有在第二期中以資助社企的形式，展開一些簡單的工序，希望能夠啟動包含教育和收集工作的程序，協助把這類塑膠投放到回收工作的生產鏈中。我們希望這些努力能促使整個社會加強進行回收工作。

至於在不同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方面，究竟應以自願方式、業界參與方式還是立法方式推行，當然可作進一步討論。

**劉健儀議員**：主席，政府一向主張增加廢物回收能力，但卻往往對廢物回收業所面對的問題視若無睹。眾所周知，觀塘的公眾貨物裝卸區即將關閉，大量廢紙回收商將無處容身，因而極感彷徨。因為這些廢紙回收商如要遷往柴灣或西環另起爐灶，根本將無法運作，因其基地一直在新界及九龍，一旦加上過海的運輸費用，根本無法運作。很多以撿拾紙皮為生的長者亦因此而甚感憂慮，因這些行業如不能維持下去，他們的生計又將如何？雖然公眾貨物裝卸區屬運輸政策，但此事亦牽涉環保問題。因此，我想請問環境局局長，可有甚麼方法能幫助這些回收商，從環保角度予以濟助，使之可繼續運作，也讓廢物回收服務得以延續下去，而不致讓其自生自滅，並可從而減低堆填區的壓力？

**環境局局長**：多謝劉健儀議員的補充質詢。廢紙出口是整個廢紙回收工序的眾多環節之一，而且是一個相當重要的環節，在進行收集、處理之後，便是出口。現時基於觀塘區內其他城市發展，該區的公眾貨物裝卸區須進行重新調配。在這方面，運輸及房屋局現正統籌整項工作，而各個部門包括環境保護署均會參與其事。我們明白這些廢紙回收商現時是以十多個回收商一起營運的模式運作，按他們的意願，他們當然希望能一起繼續運作。在招標過程中，有部分回收商選擇遷往其他地方，但其屬意選址均位於九龍。在這方面，我知道運輸及房屋局曾跟他們進行商討，希望能夠按現有政策，在確保不違反公平及公開的原則，並同時兼顧他們意見的情況下，達成一個各方均能理解及接納的方式，使他們在停泊位分配協議於今年7月底屆滿時，能夠透過投標方式繼續營運。

**何鍾泰議員**：主席，廢物回收業在外國屬重要行業，我們現在的回收率是49%，與很多先進國家或城市如德國相比，這比率實屬偏低。但是，以近年工程建築量極多及市區重建步伐加快而言，有很多建築廢料如不進行回收，將造成極大浪費。縱然運送到內地作填海之用，也屬浪費資源的做法。既然香港存在作回收用途的土地不足的問題，而境內又有二百多個島嶼，政府可否考慮物色一些地勢比較平坦的島嶼，以船運方式把建築廢料運送到當地進行篩選，選出可回收的物料進行分類處理，然後才運送回港九新界各地作其他用途。政府可否考慮這種做法？

**環境局局長**：多謝何鍾泰議員的補充質詢。第一，現時所有建築廢料或由工程、開山鑽探等所產生的廢料，均不會被當作廢物，而是稱為惰性物料的可再用物料。相信何議員也很清楚，根據現時的政府工程合約或工程業界的做法，對於這類建築廢料必須先進行處理、篩選，把可以重用的物料重新使用。第二，對於建築廢料亦設有一項收費制度，換言之，如建築廢料未經處理便送往堆填區丟棄，所需付出的代價比起把這些可再用建築廢料放進物料庫將高出數倍。因此，運送到堆填區丟棄的建築廢料所佔的百分比已大為減少，有超過八成此類廢料均會重用。當然，這些物料始終需要有一個出路，現時大多是透過跨境安排，運送到台山進行處理。然而，未來數年有不少新增工程，在這方面確實存在一定壓力。環境局願意向其他政府部門瞭解是否有其他處理方式，例如以何議員剛才提及的其他方式進行處理。當然，

這必須合乎環境需要，亦須考慮新增土地可有其他用途，我們會就此作出一併考慮。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1分鐘。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 受資助安老宿位

### Subsidized Places in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Elderly

**6. 黃毓民議員**：主席，有評論指出，自2005年行政長官上任以來，護養院及護理安老院的受資助宿位供應不足的問題日益惡化，不少長者為香港貢獻一生，然而他們不但未能分享繁榮的成果，更未能有尊嚴地安享晚年。自2005年行政長官上任以來，長者輪候受資助護養宿位期間死亡的人數，由2005年的1 339人，急升至2009年的1 822人，5年之間升幅超過36%。此外，長者輪候受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死亡的人數，亦由2005年的2 053人，急升至2009年的2 716人，5年之間升幅亦超過32%。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於2010年，在輪候受資助護養宿位及護理安老宿位期間死亡的長者人數分別為何；
- (二) 政府有否評估上述輪候受資助護養宿位及護理安老宿位期間死亡的長者人數大幅上升的原因為何；若有，原因是甚麼；若否，會否作出評估；及
- (三) 政府有否評估其改善受資助安老宿位嚴重不足問題的措施是否有效；若評估的結果為有效，有關長者的死亡人數何時會下降；若評估的結果為無效，以行政長官為首的問責制下的主要官員究竟誰來負責？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黃毓民議員的質詢，我答覆如下：

- (一) 在2010年，於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及護理安老宿位期間離世的長者人數分別為1 823名及2 971名。

(二)及(三)

隨着我們香港長者人口迅速增長，社會整體上對資助安老宿位的需求持續上升，輪候人數亦因而相應增加。有見及此，政府在近年已不斷投放更多資源，又致力尋找合適選址，興建安老院舍，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以盡量縮短輪候時間。

我們一直密切留意各類資助安老宿位的輪候情況，並因應情況調配資源，針對性地解決問題。例如在資助護養院宿位方面，我們明白輪候時間偏長，所以我們已特別推出策略性措施，從兩方面支援輪候這些宿位的體弱長者。

第一，是採取嶄新模式，增加資助護養院宿位的供應，包括提高現有合約安老院舍內護養院宿位的比率(由平均50%提高至90%)、向自負盈虧的安老院舍購買空置護養院宿位，以及善用現有津助安老院舍的空間增加可提供持續照顧的長期護理宿位。透過我剛才說的多管齊下的措施，由本財政年度至2013-2014年度將會有額外1 095個護養院宿位投入服務，佔現時護養院宿位總數(2 191個)的50%，即會增加五成。

第二，是為正在輪候的長者提供更適切的支援。社會福利署(“社署”)已獲獎券基金撥款5,500萬元，推行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為正在輪候護養院宿位而居於家中的體弱長者提供“度身訂造”的家居照顧服務。社署已經甄選了3間非政府機構營運這項嶄新服務。服務將於今年3月正式開展。

在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方面，我們的策略是透過改善買位計劃增加宿位的供應。行政長官已在去年10月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會增加買位的數目，特別是較高質素(即甲一級)的買位。根據去年年底的統計數據顯示，輪候買位院舍宿位的平均時間約為8個月。我們相信新一輪買位將有助縮短輪候時間，同時鼓勵私營院舍進一步提升服務質素。

我們相信這一連串措施將有助紓緩輪候情況。今後，政府仍會繼續投放資源，加強為體弱長者提供住宿照顧服務，但我必須強調，安老院舍並不是唯一的選擇，更往往不是最好的選擇。大部分長者都希望居家安老，這亦是政府的政策目標及全球的趨勢。所以，我們為正在輪候宿位的長者提供不同類型的援助及服務。

值得注意的是截至2010年12月底，在26 000名輪候各類資助宿位長者當中，超過14 000名(即54%)正接受不同類型的政府資助或服務，當中包括：

- 11 000多名長者正領取綜援；
- 三千多人正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及
- 約300人正使用護理程度較低的資助住宿照顧服務。

我們會繼續加強社區照顧服務。行政長官已在施政報告中提出大幅增加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名額，支援長者在家安老。

政府近年也推出了多項新措施，進一步完善為在家安老的長者所提供的支援。當中包括自2008年起推行的“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目的是透過提供出院前規劃和離院後的家居照顧服務，為剛離開醫院的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一條龍”的支援。由於計劃的反應十分理想，我們會逐步將計劃的服務範圍由現時的3區擴展至全港18區，服務人數亦會由現時每年約8 000名長者增加至33 000長者。此外，我們自2008年起推行的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是協助沒有經濟能力的長者改善家居環境。在這計劃下，我們已為15 000個長者家庭提供家居改善工程服務及購置設備。預計整個計劃可讓4萬個長者家庭受惠。

**黃毓民議員：**主席，這個問題我已問了3年，今年是第三年提問，但至今情況是完全沒有改善的。主席，這是香港的悲哀。無論他怎麼說也好，現時仍有二萬多三萬人在輪候，但每年卻有四、五千名輪候者

死亡。他還好意思給我們這樣的答覆？他的答覆令人感到憤慨的地方是其中一段。先不說張建宗局長最擅長的是甚麼——我的質詢只有半頁紙，他卻回答了3頁紙。他最擅長的就是這樣浪費我們的時間，對嗎？

再者，他答覆的內容原來在施政報告和其他政策文件早已全部列出，對嗎？他答非所問。你說增加宿位……但你又如何能滿足現時的需求呢？你其中的一項答覆真的會令人聽完後“怒火燒心”，(我引述)“值得注意的是截至2010年12月底，在26 000名輪候各類資助宿位長者當中，超過14 000名(即54%)正接受不同類型的政府資助或服務，當中包括11 000名長者正領取綜援”(引述完畢)。領取綜援是必然的了，“老兄”，但這與質詢有甚麼關係呢？領取綜援，這是必然的了。符合領取綜援資格的長者當然便要領取綜援的了，對嗎？這與我現在有關政府資助護理院及安老院宿位嚴重不足，以致很多長者在輪候期間死亡的質詢有何關係？大家有否看過一部名為“楨山節考”的日本電影？現時的情況就是現代香港版的“楨山節考”……

**主席：**黃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情何以堪？我的質詢是，他的答案令人非常憤慨，特別是由於他提及在這26 000名正在輪候這類宿位的長者中，有11 000名正領取綜援，3 000名正使用其他資助社區服務，300名正使用護理程度較低的資助住宿照顧等。這究竟與我的質詢有甚麼關係呢？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所以，我希望局長能回答我，何時才能解決這問題，減少在輪候時死亡的人數。拜託你，好嗎？你家中有長者嗎？你家中的長者當然無需輪候這類宿位吧，對嗎？你回答我，給我具體的答案，OK？何時才能減少長者在輪候期間死亡的人數？就是這麼多。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很多謝黃議員在過去3年……他的確在這個問題上提供了很多意見給我們，而我們亦一直高度重視長者安老問

題。我們應聚焦在問題所關乎的數字方面，這是很重要的。第一，其中一個重災區就是護養院宿位，而我的答覆已很清楚提及，我們由現在至2013-2014年度……黃議員，我們現時有2 191個宿位，而主體答覆已清楚交代，我們會增加五成，即1 095個宿位，這些是……

**黃毓民議員**：主席，你說現時的總數是2 191個宿位，接着又說在數年內增加1 095宿位，即增加五成，但你仍然沒有回答我的質詢，“老兄”。現時1年有數千人在輪候期間死亡……

**主席**：黃議員，我們現在不是進行辯論，請讓局長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除了在護養方面採取新思維外，也實事求是地全速尋找新地方和新的合約院宿。此外，我們亦會大量購買高質素的護理宿位，即那些稱為甲一級(EA1)的宿位；在家居照顧的後援服務方面，我們亦會大量提供多一些照顧名額。我們會在財政預算案中全面交代有關的實際數字。重要的是，去年10月發表的施政報告已很清楚地勾劃了我們重點改善安老服務的方向。我們高度重視，亦明白大家的訴求。

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也清楚指出，除院舍照顧外，我們是必須“兩條腿走路”的，即同時發展居家安老。然而，這方面的支援現時尚有不足，因此，我們必須在這源頭同時做工夫。“數條腿走路”就是這個意思。我知道你曾經說不可有3條腿。我們現時的安老服務是“兩條腿走路”，一方面增加院舍宿位，另一方面亦在家居照顧方面同時做工夫。因此，希望黃議員能明白，政府確實是銳意在這方面投放資源的。我想跟你分享一些數據。在1997年，我們只投放16.2億元在安老服務，但今天，我們的資源投放已達40.7億元，增多了150%，而當中的25.2億元更是投放在院舍方面。我們希望能不斷地投放多些資源以紓緩問題，但我們始終必須雙管齊下，同時推行居家安老以作支援和繼續增加院舍宿位。

**譚偉豪議員**：我覺得議員一直追問局長是因為他們見到長者輪候宿位期間死亡的數字一直上升。我認為局長必須想盡方法來處理有關問題。我想問局長曾否作出分析，那些在輪候期間在家中離世的長者，

是否由於缺乏足夠照顧而離世，抑或……我不知道局長曾否作出有關研究。我認為，任何因在輪候期間照顧不足而導致死亡機會率增加的情況，是絕不應發生的。

政府指出現時正在居家安老服務做工作，讓長者能在家中得到更多、更好的照顧。我想問局長，在新的服務推行後，那4萬個預料可受惠的家庭，會在哪方面能受惠呢？是護理人員探候長者的時間增加，還是在設施上有所改善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譚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涉及兩方面。第一，他問我們有否瞭解在輪候期間不幸離世的長者的相關背景。有些時候我們是有相關資料的，但很多時候我們未必獲得通知，因為有關長者只是在輪候宿位。我們曾作出一些數字統計，發現輪候護養院宿位的長者的平均年齡是82歲，而在護理宿位方面，即健康較佳的長者方面，平均年齡是81歲。這些是我們的統計數字。但是，80歲以上的長者也實在是年紀不小的了。

第二，我們會讓正在輪候護養院宿位的長者先選用資助的社區照顧服務，即日間中心服務或護理人員到訪及送飯等到戶服務。他們是能於短時間內獲得這些服務的。議員詢問那4萬個家庭會在何方面受惠。這些家庭會在家居環境和設施等方面受惠。舉例而言，若長者的浴室沒有設置安全扶手、防滑地板，甚至照明系統等，我們也會提供改善服務。這方面涉及另一項計劃，旨在方便長者能安全及舒適地居家安老。

**黃國健議員**：我剛才聽到局長十分強調居家安老。若居家安老做得好，長者當然能安全和舒適地在家裏生活。但是，我想指出一個我們經常提及，而政府卻一直沒有回覆的問題。與居家安老有關的一個問題是，很多長者其實已缺乏自我護理能力，需要家人照顧，但其家人卻需要外出工作。長久以來，我們已一直提出這問題。政府有否考慮提供居家安老照顧者津貼，以幫助他們的生計。若否，政府又如何令長者居家安老？他們不能自理，而其家人又需要工作，辭職又不能維持生活。那麼，他們能怎麼辦呢？居家安老是否只空談而已？希望局長能作出確實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黃議員。較早前我們已曾就提供護老者津貼是否可行作出討論。我們在有關事務委員會中已作討論，而我們認為，在實際效果方面，向長者家庭提供照顧支援會較給予津貼更到位。因此，從3月開始，獎券基金已撥款5,500萬元進行試驗，向輪候護養院宿位的長者(即身體機能較差的長者)提供度身訂造的到戶服務。在有關長者的輪候期間，我們會提供全面支援。我同意議員的意見，居家安老不能只流於空談，是需要良好的配套的。因此，我們真正需要在這方面做工夫。

港大現時正進行調查，協助安老事務委員會研究將來的路向該如何發展和加強；而若需要加強，則又須在哪些方面做工夫，以及能否動員社企等。我們會考慮整套服務及有關的資助模式。在3月推行的計劃正正是一個試點，先在東西九龍兩區(因為這兩區有較多長者輪候護養院宿位，而輪候時間亦較長)，提供相關的居家安老服務，包括物理治療、職業治療、醫護人員及社工服務和送飯服務等，希望能支援長者。如果計劃成功，我們不排除將來會全面推行。這能更到位地支援居家安老長者，特別是體弱的長者。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黃國健議員**：是的，你也聽到局長的答覆只是關於配套方面，但我卻是問局長，政府有否考慮提供護理者津貼？

**主席**：黃議員，我聽到局長的答覆。據我理解，局長是已經考慮過，而他認為其他措施較你建議的津貼更有效。

**黃國健議員**：那麼，政府會否提供津貼呢？

**主席**：黃議員，局長已經作答。

**張國柱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及，到了2013-2014年度會增加1 095個護養宿位。我想指出，這真的是數字遊戲而已，局長，

因為很多院舍自2006年3月開始，已想把護理宿位轉為護養宿位，但卻先需要進行裝修工程。在轉型的過程中，它們必須先進行裝修，包括門框要弄大一點，通道要弄闊一點等。

但是，我們知道現時只有1間院舍完成裝修，能正式轉型，而有3至4間院舍則獲批可以進行裝修，其餘大約70間院舍的申請個案卻仍在處理中。這即是說，轉型自2006年已開始，但根據局長提供的數字，卻估計要待2013-2014年度才能轉型成功。政府已拖了這麼多年，究竟過程中發生了甚麼事呢？我們知道，有些院舍投訴政府的規管十分嚴謹，申請程序複雜。我們曾詢問政府能否特事特辦，寬鬆處理。但是，我看不到政府在這方面特事特辦。

我想問局長，可否答應在1年內批准所有申請？院舍若能在1年至兩年內完成裝修，那麼，政府提及的1 000個宿位才能真正供給社會運用，而不單是文件上的數字。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想澄清一件事。張議員說我玩數字遊戲，但我絕非是玩數字遊戲的人。我是實事求是的。那些額外的1 095個宿位全部均是新增的宿位。議員剛才提及的轉型宿位是另一類宿位，是未到達護養程度的宿位，只是提供持續照顧。議員不要弄錯，那是兩回事。我們需分清楚護理宿位和護養院宿位。護養院宿位是提供予身體機能最差、最體弱的長者，而有關的醫療配套也是十分充足的。我們認為這類宿位的需求最為殷切，是重災區，而我們會提供1 095個額外宿位。

至於持續照顧宿位也會增加，而較早前我們也交代過，獎券基金現時已預留接近3億元 —— 議員剛才說得對 —— 希望能彈性處理，讓院舍能盡快轉型，有關工程能盡快進行。我們也希望能提供更多持續照顧的宿位。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國柱議員**：我認為局長不能.....

**主席**：張議員，我再次強調，我們是不能進行辯論的。

**張國柱議員**：我明白，我明白。

**主席**：你只能指出未獲局長答覆的部分。

**張國柱議員**：最重要的是，局長沒有告訴我們.....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張國柱議員**：.....為甚麼現時審批的速度如此緩慢？由2006年至今，有70間院舍仍未.....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張國柱議員**：.....我想局長答覆，能否在1年內批准所有申請，讓工程可以上馬。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答覆時已指出我們一直正視這問題。我們已獲獎券基金撥款接近3億元，向56間位於公共屋邨內的安老院舍提供資助，希望它們能加快轉型的速度，這回應了張議員的質詢。

**主席**：局長，是否可以在1年內審批所有申請？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們會盡量處理。最重要的是先向院舍批撥資助，而速度快慢則要視乎營辦院舍的NGO如何處理。但是，我必須帶出信息，每一個宿位也是十分重要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1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律政司刑事檢控科的人手安排****Manpower in Prosecutions Division of Department of Justice**

**7. 吳靄儀議員**：主席，據報，今年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內，現任4位副刑事檢控專員中有3位已經或即將離職；而15個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職位中，則有7個職位已經或即將出現空缺，意味着刑事檢控科將會出現大規模的人事變動。報道又指出，將會填補空缺的人員的資歷亦不深，因此不少社會人士憂慮刑事檢控科會出現青黃不接的情況，並會影響檢控的質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刑事檢控科內，檢控官、高級檢控官、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及刑事檢控專員等每個職級的人員數目，以及當中年資分別達到或超過5年及10年的人員數目(以表列出)；
- (二) 律政司有否制訂措施避免出現部門大量人手流失的情況，或確保有足夠數目及資歷的人員填補空缺；如有，具體措施為何；及
- (三) 律政司有否制訂措施避免人手流失影響檢控質素；如有，具體措施為何？

**律政司司長**：主席，

- (一) 截至2011年1月21日，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內各級法律專業人員的數目及年資達到5年或以上及達到10年或以上的人員數目(由加入政府律師職系的日期起計算)如下：

職位 (職級)	人員數目	在政府律師職系服務的年資		
		少於5年的 人員數目	達5年但少 於10年的 人員數目	達10年或 以上的 人員數目
刑事檢控 專員	1	0	0	1
副刑事檢 控專員	3	0	0	3

職位 (職級)	人員數目	在政府律師職系服務的年資		
		少於5年的 人員數目	達5年但少 於10年的 人員數目	達10年或 以上的 人員數目
高級助理 刑事檢控 專員	16	0	0	16
高級檢控 官	62	3	9	50
檢控官	36	35	0	1
總數	118	38	9	71

現時刑事檢控科沒有未填補的首長級職位。

(二) 律政司(包括刑事檢控科)一向有為人手流失(無論是自然或非自然流失)作好準備。我們透過定期檢討首長級職位的繼任安排，選出各級別中有能力和潛質的律師，為他們提供切合其發展需要的專業及管理方面的培訓，以裝備他們應付出任不同職位時所面對的挑戰和要求。此外，政府當局鑑於近年政府律師職系在招聘和挽留人員方面遇到困難，在2008年邀請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薪常會”)就政府律師職系架構進行檢討。薪常會提出了一系列建議以改善架構，為上進及能幹的政府律師提供合理的事業發展平台，藉以挽留人才。在2009年12月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後，我們已落實薪常會所提出有關重訂和增設律師職級的跳薪點的建議，並將生效日期追溯至2009年4月1日。至於有關理順政府律師職系架構以挽留有豐富經驗的人員的建議，即在政府律師職系重設助理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的職級，檢討目前的高級政府律師職位，並將有理據支持的高級政府律師職位提升至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的職級的申請，將會在1月28日提交財委會審批。我們希望透過以上措施，應付招聘和挽留人員的問題。我們亦與各級的政府律師保持緊密溝通，瞭解並盡量配合他們的工作需要和期望，例如盡可能為他們提供適當的支援人員。此外，我們會繼續把合適的案件外判和增聘人手，以減輕因非自然流失所帶來的影響。

(三) 律政司一向極重視保持高水平的檢控工作質素。刑事檢控科所有政府律師在入職第一年均須參加訟辯培訓課程，積極汲取訟辯經驗。之後，科內的律師會接受由外間專家及律政司內資深律師主持的定期培訓，涵蓋的課題十分廣泛。檢控人員亦會參加海外的訟辯課程，以增強他們的技巧。這些培訓有助提升檢控工作的質素。在刑事檢控科內工作的政府律師亦會定期調派到科內不同組別工作，使他們接觸不同類型的刑事檢控工作，吸收更全面的工作經驗、法律知識及實用技巧。我們會透過這些措施及上述第(二)部分的安排，減輕人手流失的影響，並確保檢控工作的質素。

### 外籍家庭傭工被短付工資

### Underpayment of Wages to Foreign Domestic Helpers

8. **梁耀忠議員**：主席，關於本港外籍家庭傭工(“外傭”)被短付工資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勞工處及勞資審裁處以甚麼準則邀請被短付工資的外傭做證人，以控告短付工資的僱主；
- (二) 過去5年，勞工處及勞資審裁處共邀請多少名被短付工資的外傭做證人，當中有多少名接受邀請，以及部分外傭不願意做證人的主要原因為何；
- (三) 過去5年，勞工處及勞資審裁處共處理多少宗外傭向僱主追討短付工資的個案，當中有多少個案的外傭能全數收回被短付的工資；
- (四) 過去5年，僱主因短付外傭工資而被定罪的數目為何，並按他們被判刑罰列出分項數目；及
- (五)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會否對曾被檢控短付工資及定罪的外傭僱主再次申請聘用外傭作出限制；若否，原因為何；若會，詳情為何，以及過去5年，在入境處拒絕本港僱主聘用外傭的申請中，有多少份申請被拒的原因是與僱主曾因短付工資而被定罪有關？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非常重視保障外傭的權益。外傭均享有與本地工人在《僱傭條例》(第57章)下相同的權益。勞工處鼓勵被拖欠工資的外傭向當局舉報，並會竭力處理求助個案。外傭亦可使用勞工處的免費調解服務和向勞資審裁處尋求仲裁。除了協助外傭追討申索外，如有足夠證據證明僱主違反《僱傭條例》的規定，勞工處會檢控違例的僱主。

就梁耀忠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勞工處如發現僱主可能涉及違反《僱傭條例》的工資罪行，會邀請有關外傭提供資料及出任控方證人。
- (二) 在2006年至2010年的5年期間，應勞工處邀請願意出任有關工資罪行控方證人的外傭共有197名。我們並無拒絕出任控方證人的外傭數目。據我們瞭解，外傭有各種原因不願意出任控方證人，例如因已覓得新工作而無暇出任控方證人、已返回原居地，或其他未有述明的個人原因等。
- (三) 同期，勞工處共處理了2 613宗有關外傭向僱主追討欠薪的申索。這些申索涉及欠薪及其他申索項目。就當中透過勞工處得以解決的申索個案，勞工處沒有單就欠薪備存分項數字。勞資審裁處亦無相關的個案數字。
- (四) 過去5年，因違例欠薪而被定罪的傳票共有363張，涉及36名外傭僱主。被定罪的僱主當中，2名各被判監禁3個月、9名被判80至160小時的社會服務令、24名被判罰款，最高罰款額達9萬元，其餘1名將於稍後判刑。
- (五) 如外傭僱主被裁定違反相關勞工法例，該僱主可能會在一段時間(一般為兩年)內被視為不符合聘請外傭所需的資格，有關申請不會獲得批准。

過去5年，僱主申請外傭被拒的總數為176人。入境處並無備存上述僱主申請被拒原因的分類資料。

## 互聯網上進行的商業騙案

### Internet Commercial Fraud

**9. 黃定光議員**：主席，據報，在互聯網上進行商業騙案的手法層出不窮，最近更有騙徒利用流行社交網站製造虛假網頁進行騙案；根據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的資料，2010年首10個月警方錄得在互聯網上進行的商業騙案達505宗，較前一年同期急升58.3%。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互聯網上商業騙案有否包括虛假銀行網站的騙案；若有，過去3年，共有多少宗被揭發的互聯網上虛假銀行網站的個案，該等騙案主要的行騙手法為何；當局有何措施協助偵破藉日新月異的資訊科技進行的互聯網騙案，以及協助市民加強辨識網站的真偽；
- (二) 當局有否研究上述互聯網上商業騙案增加接近六成的原因；若有，詳情為何；有何有效措施打擊此類罪案；及
- (三) 有否就上述騙案急升的情況制訂任何計劃，藉以教育市民預防在互聯網上進行的行騙或欺詐行為；若有，詳情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2008年至2010年，警方接獲的發現虛假銀行網站的個案數字分別為6宗、10宗和22宗。騙徒犯案手法一般是利用虛假銀行的網站，騙取市民網上理財戶口的登入帳號和密碼。警方已就涉及虛假銀行網站的騙案特別分項並備存數字，因此不會被納入在一般網上商業騙案的統計數字。

為了加強網上銀行保安，香港銀行因應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要求，在2005年6月底前已經推出“雙重認證”方法，就高風險的網上銀行交易確認客戶身份。此外，為了進一步加強網上銀行保安，金管局於2009年7月發出指引，要求銀行加強相關的保安措施，包括銀行在完成高風險網上交易後，須即時將交易詳情經有效的途徑(例如手機短訊)通知客戶。在客戶教育方面，亦要求銀行向客戶以淺易的方式提供網上銀行保安提示。

除此之外，警方、金管局、銀行公會、個別銀行及資訊科技界亦保持緊密合作，包括定期舉行電子銀行保安小組會議，加強信息交流及建立通報機制，共同預防及打擊網上銀行罪行。上述機構亦有合辦公眾教育活動，包括刊發教育資料單張及海報，以及透過“警訊”節目等一系列教育活動，提高公眾對網上銀行保安的意識。

市民在使用網上銀行服務時，應保持警覺，切勿經電郵內的超連結、可疑的彈出式視窗或其他可疑渠道登入網上銀行帳戶，而應在瀏覽器的網址欄輸入銀行的網址，或將真正的網址記錄在瀏覽器的書簽內，藉此接駁至銀行網站。市民如有任何懷疑，應立即與有關銀行聯絡，確認網站的真偽。一旦發現虛假的銀行網站，應向警方或金管局作出舉報。如有需要，有關部門或機構亦會向媒體發布消息，提醒市民留意。

## (二)及(三)

警方相信近年網上商業騙案大幅上升，與網上拍賣及購物活動日趨普及不無關係。在2010年首10個月警方接獲有關網上商業騙案的投訴中，涉及網上拍賣或購物的個案有405宗，佔整體數字的80%。最常見的犯案手法是，騙徒在取得買家網上付款後，沒有交付貨物。最近亦發現有騙徒假扮內地銀行職員，訛稱買家已付款而藉此騙取賣家交付貨品的案例。

為更有效預防及打擊有關罪行，警方已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調查涉及網上拍賣的騙案，在加強相關的情報分析工作外，採取多次執法行動打擊該項罪行。此外，警方已主動接觸各大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並在相關網站內加入宣傳信息，提高參與網上拍賣或購物人士的警覺性。警方亦就騙徒常用的犯案手法製作短片在“警訊”節目內播出。

為加強網上商業騙案及其他科技罪行的宣傳及教育工作，警方已於2009年成立“防止科技罪案小組”。該小組一直與“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保持緊密合作，協助企業尤其是中小型企業，提高它們對資訊科技保安的認知。小組亦與這兩間機構合作舉辦大

型防止科技罪案宣傳運動，包括於2010年11月24日舉辦的“全城電腦清潔日”，藉此教育市民網上騙案的犯罪手法及網上購物應採取的安全措施。

此外，少年警訊及警方的學校聯絡主任亦定期在學校舉辦防止科技罪案講座，向青少年推廣良好的上網習慣，避免他們誤墮法網或成為科技罪案的受害者。

警方會繼續因應科技罪案的趨勢，制訂相應的教育和宣傳計劃，並且不時檢討相關措施的成效，針對犯案手法的轉變而作出調整。

## 自動櫃員機

###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s

**10. 甘乃威議員：**主席，目前本港銀行的自動櫃員機系統，分為易通財及銀聯通寶有限公司(“銀通”)兩大系統。兩個自動櫃員機系統獨立運作，提款卡不能在對方的自動櫃員機使用。近年來銀行由於要削減成本而減少分行數目，亦因此影響自動櫃員機的分布，對市民造成不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目前全港易通財和銀通系統的自動櫃員機各有多少部，以及在18區區議會分區的分布情況為何；
- (二) 過去3年，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與上述兩個系統的營運公司曾否研究兩個系統互通的可行性，即市民的提款卡可同時在兩個系統使用，以擴大市民可用的自動櫃員機網絡，方便市民；如有，研究結果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 (三) 過去3年，金管局有否研究銀行與政府部門合作，在較多市民使用的政府設施(例如郵局和街市等)設置自動櫃員機方便市民；如有，研究結果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及
- (四) 鑑於越來越多內地居民來港旅遊和消費，過去3年，金管局有否研究進一步促進內地銀聯人民幣信用卡在本港的自動櫃員機使用；如有，研究結果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政府當局對質詢的答覆如下：

(一) 根據香港銀行公會提供的資料，在2010年9月底，全港總共有2 844部自動櫃員機(其中滙豐／恒生銀行佔1 255部，銀通則佔1 589部)。

根據香港銀行公會所能提供的最新分區數據，截至2009年12月底，自動櫃員機在18區的分布情況如下：

	銀通	滙豐／恒生銀行	總數
中西區	173	125	298
東區	122	83	205
南區	37	28	65
灣仔	124	84	208
九龍城	105	66	171
觀塘	106	92	198
深水埗	82	70	152
黃大仙	39	52	91
油尖旺	190	166	356
離島	35	35	70
葵青	69	69	138
北區	47	44	91
西貢	54	52	106
沙田	105	90	195
大埔	44	33	77
荃灣	60	51	111
屯門	65	51	116
元朗	71	56	127
總數	1 528	1 247	2 775

(二)及(三)

金管局一直鼓勵銀行業界以各種渠道提高自動櫃員機的服務，以方便市民。

金管局過去曾與兩個自動櫃員機系統的營運公司討論兩個系統互通的可行性。兩間公司考慮過客戶對跨系統提款的需求、現有提款渠道的便利，以及兩個網絡之間存在的系統兼容及服務競爭等商業因素後，亦基於市民目前已經可以透過國際網絡(如Visa Plus，MasterCard Cirrus和中國銀聯)進行跨自動櫃員機網絡的提款，並沒有就兩個系統直接互聯互通的建議作進一步跟進。

至於在較多市民使用的政府設施增設自動櫃員機的建議，現時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的屋邨商場及街市附近設有自動櫃員機及銀行。房委會會繼續與各銀行保持聯絡，並因應銀行的業務需要，物色合適地方以供其裝設更多的自動櫃員機，為居民提供更適切和便利的銀行服務。

金管局亦曾與業界研究在郵局增設自動櫃員機的可行性，但考慮到郵局及銀行分行的分布網絡有所重疊，認為透過郵局提供銀行服務未必是有效的方案。

事實上，現時有銀行已經在一些便利店及連鎖快餐店設置自動櫃員機，總數超過50部。由於這些商店是24小時營業，所以相信這樣較在郵政局或街市等地方安裝自動櫃員機更能方便市民。

金管局會繼續鼓勵業界就提高自動櫃員機的服務研究不同建議的可行性。

(四) 目前，內地銀聯卡的持卡人已經可以利用銀聯卡在香港提款及消費。

## 法律改革建議的落實

### Implementation of Recommendations on Law Reform

**11. 謝偉俊議員：**主席，據報，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自1997年至今共完成了27份報告，但政府仍未落實其中22份報告中所載的法律改革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1997年以來，政府就法改會各項法律改革建議的跟進工作詳細情況為何，其中尚未跟進部分建議的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評估政府未能適時跟進法改會大部分的修例建議的具體影響；如有，評估結果為何；如沒有，可否馬上評估並作出改善；及
- (三) 會否參考其他國家的法定程序，規定政府須在法定時限內處理法改會或其他相關法定機構的法律改革建議，以確保法例可與時並進？

**政務司司長：**主席，法改會提出的建議都是經過法改會詳細研究後得出的成果。政府當局十分重視法改會的建議，亦原則上贊同應及時跟進這些建議。然而，鑑於法改會報告書課題的複雜程度和涵蓋範圍不盡相同，對於部分報告書，政策局需要較長時間考慮。

有關政策局一直仔細考慮法改會報告中的建議，並已推行了部分建議。如建議需要作進一步考慮或尚未能推行，相關政策局也會把他們的回應告知公眾。有關政策局對法改會自1997年以來發表的報告所作的跟進工作詳情，現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知悉，某些司法管轄區就考慮法律改革機構的建議訂定了一些法定或行政指引。雖然這些指引可以使法律改革的建議盡早獲得考慮，但我們認為同樣重要的是，任何指引應容許政府當局有充足時間就法律改革的建議作適當的考慮，尤其是當有關建議涉及複雜和具爭議性的議題。為改善現行機制，日後所有新發表的法改會報告書，有關政策局將盡早向法改會主席(由律政司司長出任)提交詳盡的公開回應，列明哪些建議獲接納、哪些不被接納，以及哪些經修改後會實施。無論如何，他們會在報告書發表後6個月內提交初步回覆，列出完成詳盡回應的時間表，以及已採取的跟進行動。

附件

## 有關政策局就法改會報告的跟進工作

	法改會報告 (出版日期)	已採取的跟進工作／ 有關當局的評估
1	使用外在材料作為法規釋義的輔助工具 (1997年3月)	當局於1999年3月向立法會提交1999年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草案。考慮到相關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條例草案並未獲制定。
2	殺人罪行的一年零一日規則 (1997年6月)	《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已於2000年6月獲得通過，以實施法改會的建議。
3	售樓說明 —— 第二部分：境外未建成住宅物業 (1997年9月)	<p>有鑑於法改會建議透過由本港持牌地產代理負責銷售境外未建成住宅物業以規管有關物業的銷售，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就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銷售境外住宅物業的法規及做法曾進行研究。研究結果顯示：</p> <p>(a) 由於建議的規管理制度只規管地產代理而並不規管境外的發展商，該規管理制度未必有效；及</p> <p>(b) 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規制度未必一致，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規亦未必要求對其消費者提供相若的保障。</p> <p>此外，透過監管局及消費者委員會的公眾教育，消費者對購置境外未建成住宅物業所涉及的較高風險已提高了警覺及更為謹慎。涉及銷售境外未建成住宅物業的投訴數字亦有所減少。因此，並無迫切需要就此進行立法。</p>

	法改會報告 (出版日期)	已採取的跟進工作／ 有關當局的評估
		就地產代理的執業方式及物業銷售而言，現時公眾最關注的是本地住宅物業的銷售。運輸及房屋局會繼續優先處理有關工作。該局並無既定時間表，引申現行《地產代理條例》的條文以涵蓋非本地住宅物業，但該局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事項。
4	不安全產品的民事責任 (1998年2月)	<p>法改會在報告書中建議，應設立一個“嚴格法律責任”機制，讓受損一方因不安全產品所引致的損傷及損害而要求賠償時，可以有多一個理據。這項建議涉及非常複雜和具爭議性的事項。當局曾於1999年諮詢當時的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代表商界的立法會議員對有關建議強烈反對。有些議員認為，作為其中一方的進口商，對於其所供應的產品安全沒有完全的控制權，如果要由進口商承擔法律責任，實有欠公允。另有些議員則關注到訴訟費用及為符合規定而須付出的成本，可能會有所增加。</p> <p>鑑於社會人士在未來就此事項達成共識的機會不大，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現時無意落實法改會的建議。</p>
5	無力償債 — 第三部分：關於《公司條例》的清盤條文 (1999年7月)	<p>《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落實了若干技術性修訂。</p> <p>將法團無力償債法例與個人破產法例合併的建議，由於沒有明顯好處，市場亦沒有相關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不會採納該建議。其他政策性和技術性事項將會於重寫《公司條例》第二階段予以再行考慮。</p>

	法改會報告 (出版日期)	已採取的跟進工作／ 有關當局的評估
6	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 (2000年5月)	《少年犯(修訂)條例》已於2003年3月獲得通過，以實施法改會的建議。
7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有關供認陳述的可接納性的規管程序 (2000年7月)	報告書建議對現行法律不作改變。
8	私隱 —— 第三部分：纏擾行為 (2000年10月)	法改會有關私隱事宜的報告書極具爭議性。在決定未來路向時，當局必須取得社會共識，平衡個人私隱及新聞自由等不同權利。  法改會有關私隱事宜的報告書當中，以《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的爭議較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首先處理該報告書。該局正深入研究該報告書的內容，以小心處理報告書內的建議對新聞自由的影響。該局會在未來數月為籌備公眾諮詢作出實務安排，並計劃於2011年年中展開公眾諮詢，這是跟進相關法改會報告書的重要一步。
9	監護權和管養權 —— 第一部分：兒童監護權 (2002年1月)	《兒童監護權報告書》就規管父母其中一人死亡或兩人俱亡時為子女委任監護人的法律(主要是《未成年人監護條例》)作出改革建議。  勞工及福利局已完成了《兒童監護權報告書》的研究工作，並於2009年10月向法改會主席提交了該局對報告書的回應。扼要而言，該局原則上接納並準備實施報告書提出的所有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已於2010年2月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

	法改會報告 (出版日期)	已採取的跟進工作／ 有關當局的評估
		報當局的立場，並將在2010-2011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推行有關建議。
10	貨品供應合約 (2002年2月)	<p>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同意，所有類別的貨品供應合約中的隱含責任承擔均應有一致的標準。該局接受法改會的建議，即應引入立法修訂，將目前就貨品售賣合約而適用的隱含責任承擔，延伸而適用於貨品供應合約。</p> <p>在消費者保障方面，該局現時優先處理的工作是加強對不公平營商手法的立法管制，以及完善《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條例》的實施。該局會在稍後適當推進有關工作。</p>
11	監護權和管養權 —— 第二部分：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 (2002年4月)	<p>《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報告書》建議修訂法例，以防止發生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事件，並對問題提供補救方法。</p> <p>勞工及福利局已完成了《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報告書》的研究工作，並於2009年10月向法改會主席提交了該局對報告書的回應。扼要而言，該局原則上接納並準備實施報告書提出的所有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已於2010年2月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的立場，並正聯同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研究改革建議的詳情。</p>
12	規管收債手法 (2002年7月)	保安局已於2005年9月向法改會及公眾作出詳細回應，指出現有法例已有多項法律條文，針對性地打擊非法收債行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法改會報告 (出版日期)	已採取的跟進工作／ 有關當局的評估
		在跟進法改會《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的建議時，會一併考慮與收債活動相關的纏擾行為。
13	售樓說明 —— 第三部分：本地已建成住宅物業 (2002年9月)	政府一直密切留意規管已建成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的需要，並在過去推出了多項措施。為進一步加強對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的規管，運輸及房屋局已成立了“立法規管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督導委員會”(“委員會”)，具體討論立法規管一手住宅物業的銷售事宜，包括未建成及已建成一手住宅物業，不論其地契條款。委員會已於2010年11月展開工作，並將於2011年10月完成有關工作，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交可行的建議。該局的目標是隨後以白紙條例草案的形式就建議進行諮詢，加快諮詢公眾意見的進程。
14	監護權和管養權 —— 第三部分：排解家庭糾紛程序 (2003年3月)	經諮詢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後，民政事務局支持法改會報告書的建議。大部分報告書內的建議已經實行。有關政策局及部門亦正考慮並跟進其他建議。
15	私隱 —— 第四部分：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 (2004年12月)	見第8項。
16	私隱 —— 第五部分：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 (2004年12月)	見第8項。
17	監護權和管養權 —— 第四部分：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 (2005年3月)	《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就有關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的安排提出共72項建議，當中包括建議香港效法英格蘭與威爾斯，以及澳洲等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在家事法中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

	法改會報告 (出版日期)	已採取的跟進工作／ 有關當局的評估
		報告書的部分建議將從根本上改變現行家事法的“管養權”概念，影響深遠。勞工及福利局在2010年2月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該局跟進報告書的進度，並指出該局認為有需要就有關事宜採取審慎的態度，以及在仔細考慮相關持份者的不同意見後，才決定是否及如何採納報告書的建議。
18	斷定居籍的規則 (2005年4月)	《居籍條例》已於2008年2月獲得通過，以實施法改會的建議。
19	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 (2005年10月)	律政司同意法改會所說，應透過一個全面、有系統和具連貫性的立法方案，來改革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原則。律政司打算擬備條例草案，並會在稍後適當時間就條例草案擬本諮詢各持份者。
20	私隱 —— 第六部分：規管秘密監察 (2006年3月)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已於2006年8月獲得通過，以實施公職人員從事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的規管理制度。  有關對非公職人員從事秘密監察行動的規管理制度，見第8項。
21	醫療上的代作決定及預設 醫療指示 (2006年8月)	食物及衛生局認同法改會的看法，認為現階段就預設醫療指示推行任何立法程序，時機尚未成熟。該局會徵詢醫院管理局、醫療專業、相關非政府機構，以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採取跟進措施以提高市民對預設醫療指示的認識。  食物及衛生局亦會研究於整體法例框架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定義，以探討是否有空間改善定

	法改會報告 (出版日期)	已採取的跟進工作／ 有關當局的評估
		義應用於法例不同部分的清晰度和一致性。該局會諮詢相關團體包括精神健康專家，期望長遠透過綜合建議以進行任何所需的法例修訂。
22	按條件收費 (2007年7月)	<p>就設立按條件收費的建議，律政司已於2010年6月28日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報告了政府當局的立場。總括來說，由於私營的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只能在法律業界支持下方可運作，現階段似乎並非成立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的成熟時機。因此，政府當局不建議接納報告書內成立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的建議。</p> <p>就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建議，政府已預留了1億元，在有需要時注資輔助計劃基金，以擴大有關計劃的涵蓋範圍，為更多類別的個案提供法律援助。此外，民政事務局已於2010年9月及11月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報告了有關進度。委員注意到政府當局已於2010年12月收到法律援助服務局就擴大輔助計劃的建議，並將於2011年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繼續聆聽委員的意見。該局計劃於2011年3月就政府當局就擴大輔助計劃的具體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p>
23	持久授權書 (2008年3月)	律政司將提出條例草案以實施報告書的建議。
24	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 (2009年11月)	律政司正研究法改會報告書中提出的複雜事項，以及徵詢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法改會報告 (出版日期)	已採取的跟進工作／ 有關當局的評估
25	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 (2010年2月)	保安局已於2010年11月向法改會作出回應，表示會落實法改會建議，以減低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受性侵犯的風險。警務處將在2011年設立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行政機制，讓準備招聘與兒童有關工作職位的僱主可查核這項資料。
26	出任陪審員的準則 (2010年6月)	律政司稍後會提出立法建議以實施報告書的建議。
27	14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 (2010年12月)	保安局正與律政司研究報告，以期修訂相關法例，落實法改會有關廢除該普通法推定的建議。

## 規管慈善機構

### Regulation of Charitable Institutions

**12. MR ABRAHAM SHEK:** *President, according to section 88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the Ordinance) (Cap. 112), "there shall be exempt and there shall be deemed always to have been exempt from tax any charitable institution or trust of a public character" provided that the profits derived from the trade or business carried on by such institution are applied solely for charitable purposes and are not expended substantially outside Hong Kong. It has been reported that there are more than 6 000 registered charities in Hong Kong of which only 170 are monitor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SWD).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details of the criteria adopted for vetting and approving applications for registering charitable institutions bearing tax exemption status;*
- (b) *whether any review of the Ordinance had been conducted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so as to enhance the financial transparency over the operation of tax-exempted charitable institutions; if so, whether it*

*has considered including public access to financial information as a necessary condition in vetting and approving the applications in part (a) and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 (c) of the details of the established measures for monitoring th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and financial operation of registered tax-exempted charitable institutions;*
- (d) given that only the "Reference Guide on Best Practices for Charitabl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was issued as a voluntary guideline in 2004, whether it has considered since 2004, with reference to the examples of overseas jurisdictions, drafting charity law to regulate the operation of charitable institutions; if so, of the details regarding its proposed timetable for conducting public consultation;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and*
- (e) of the number of charitable institutions that had been prosecuted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for carrying out fund-raising activities not serving charitable purposes, and respectively of the details of the penalties imposed on such institutions; whether it has considered raising the penalties on such improper activities; if so,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President,

- (a) to (d)

Currently, there is no statutory definition of what constitutes a charity or a charitable purpose, nor is there a single piece of legislation which governs charities in Hong Kong and how donations are applied. A charity can be established in different forms, including a trust body, a society established under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a corporate registered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an organization established under a statute, and so on.

According to section 88 of the Ordinance, charitable institutions or trusts of a public character should apply to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if they wish to enjoy tax exemption. Applications should be supported by copies of relevant certificates of registration, the instruments and rules governing their activities (for example,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Trust Deed, or the Constitution) and lists of activities carried out in the past year and/or to be carried out in the coming year, so as to demonstrate that the applicants' objects are charitable and their activities are compatible with their objects.

In processing tax exemption applications of charitable institutions,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has all along made reference to the case law in the common law. In general, tax-exempt charitable institutions must be of a public character and established solely for charitable purposes recognized by the law. According to past case law, "charitable purposes" include (a) relief of poverty; (b) advancement of education; (c) advancement of religion; and (d) other purposes of charitable nature that are beneficial to the community.

As for monitoring of th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and the financial operation of charitable institutions, 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Hong Kong (the Commission) is conducting a review of the legal and regulatory framework relating to charities in Hong Kong, including the regulation of on-street fund-raising activities. The Commission is now studying the draft public consultation document on the subject prepared by its subcommittee and plans to issue it in the first half of 2011.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keep in view the progress of the review and its recommendations.

- (e) Several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ncluding th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FEHD), the Television and Entertainment Licensing Authority (TEL) and the SWD, are responsible for regulating charitabl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The FEHD has not compiled specific enforcement statistics on unauthorized fund-raising activities concerning illegal hawking on the streets for non-charitable purposes. According to the TEL's

records,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no charitable organization granted with a lottery licence was prosecuted for carrying out fund-raising activities not serving charitable purposes. Besides,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there were two cases prosecuted by the police for unauthorized charitable fund-raising in public places under the Summary Offences Ordinance (Cap. 228). Three persons involved in the two cases were convicted and fined from \$500 to \$2,000. Upon receipt of reports on charitabl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suspected to obtain money by deception, the SWD will refer such reports to the police for investigation and follow-up action. According to section 16A of the Theft Ordinance (Cap. 210), anyone who is convicted of fraud may be sentenced to imprisonment for a maximum of 14 years.

### 香港參與國慶60周年花車巡遊及2010年世界博覽會

### Hong Kong's Participation in the 60th National Anniversary Float Parade and World Exposition 2010

**13. 陳茂波議員**：主席，香港特區政府分別參加了2009年在北京舉行的國慶60周年花車巡遊及2010年上海世界博覽會（“上海世博”）的展覽活動。但是，當局以“紫荊盛放”為題參加巡遊的花車，當時被批評似“紙扎”花車；而在上海世博的香港展館，更被指毫無特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參與上述兩項國家活動時，有否派員在活動舉行前、後和期間，向包括在場參與的內地和本港民眾進行意見調查；如有，詳情為何，以及調查結果與當時的輿論有何不同之處；如沒有，原因為何，日後會否考慮在參與大型國家活動時，進行意見調查，使當局的參與能夠得到更全面和更公正的評價；
- (二) 負責統籌的政府部門有否在參與上述兩項國家活動後，進行詳細檢討及提出改善建議；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日後會否考慮進行詳細檢討；及
- (三) 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在2010年向本會提交的工作報告，僅以短短數個段落交代參與60周年國慶活動，為何該工作報告沒有檢討參與活動的成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一直都支持並積極參與國家的大型活動，包括在北京舉行的國慶60周年花車巡遊及在上海舉行的上海世博。參與大型活動的籌備工作往往由於活動的性質及主題有異而涉及不同的範疇及規劃，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按活動的性質及內容，適當地協調社會各界參與，務求集思廣益，並通過不同渠道吸納意見，讓參與工作發揮最大果效。

關於質詢的3個部分，答覆如下：

(一)及(二)

所有參與國慶60周年花車巡遊的花車，其設計及製作均需符合國家主辦當局一系列的要求及規格，並由國家的相關部委及專家評審通過。

香港特區花車的設計及製作，由通過遴選的專業設計公司負責。按照主辦當局的規定，所有參與單位均須對花車的設計及內容保密。這項規定排除在活動前向公眾就特區花車的設計及內容進行意見調查的可能。

內地與香港特區的傳媒對是次花車巡遊作出廣泛報道，包括不同的評價。特區政府在日後參與同類活動時，會充分參考這些意見。

香港特區參與上海世博的一大特點是着重社區參與。特區政府早於2008年便舉行香港館概念設計比賽，得獎作品其後成為香港館整體設計的藍本。在城市最佳實踐區方面，特區政府在諮詢本地創意產業界後，於2008年年初向上海世博舉辦機構提出申請參與城市最佳實踐區。香港申請個案經國際遴選委員會審核後，被選為合適參展案例之一。於籌劃特區參博期間，特區政府多次就參博概念，包括香港館主題、城市最佳實踐區的展覽內容及香港參博整體進度向立法會匯報。

香港特區於上海世博期間舉辦的一系列文化節目及推廣活動，得到各界包括創意產業界、表演藝術界以至資訊科技、法律及金融服務等專業界別的大力支持和參與。其中在世

博會場外舉行的34項文化演藝活動演出達100場次，吸引了共17 000人次的觀眾，平均入座率超過90%。在上海美術館及上海當代藝術館舉辦的兩場大型視覺藝術展覽吸引了約4萬名觀眾入場。推廣活動方面，我們與本港創意產業界在上海合辦一連串活動，包括展示本港創意人才及本地創意產業在國際上影響力的“香港：創意生態”展覽，共吸引近10萬參觀人次；而介紹本港動漫業發展的“香港動漫嘉年華”更有超過50萬人入場參觀。香港參博的活動得到香港及內地傳媒的廣泛報道，包括超過1 800篇香港媒體報道及超過1 300篇內地媒體報道。這些報道普遍正面，有利宣傳香港的生活特色及成就。

在上海世博期間，香港館及實踐區香港案例展覽吸引了超過330萬參觀人次。根據每天進行的抽樣調查顯示，接近九成的參觀者認為展覽內容有趣，對展覽感到滿意。我們亦根據所搜集的意見及按實際情況即時作出相應改善措施，例如因應天氣情況調節香港館室內溫度，在排隊區和香港館頂層展區裝設冷風機，並在戶外增設避雨及遮陰帳篷等。

(三) 有關質詢第(三)部分所指的工作報告，我們相信是指駐京辦於2010年6月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提交的資料文件。一如其他駐海外及內地的辦事處的做法，駐京辦在每年6月左右會向立法會提交年度工作報告，匯報該辦事處的主要工作。自2009年6月至2010年5月期間，駐京辦的主要工作包括配合國家成立60周年慶祝活動方面的工作。至於檢討參與工作的成效，我們已在上文解釋。

## 貨櫃車司機短缺的情況

### Shortage of Container Truck Drivers

**14. 劉健儀議員：**主席，據報，2010年香港貨櫃運輸業的貨運量已回復至2008年金融海嘯前的水平，但卻出現貨櫃車司機短缺的情況，很多司機在經濟低迷時因看淡前景而轉行，導致出現“有車無人開，有貨無人載”的情況。雖然跨境貨櫃車司機的薪酬已相應調高，但只有少數司機重投該行業，而他們的年齡亦漸長；如情況沒有改善，不但

增加運輸成本，更會影響香港貨櫃運輸業的競爭力。再者，當中港跨境運輸基建項目落成(包括在2015年完成的港珠澳大橋主橋工程，以及在2014年完成的葵青貨櫃港池及其進港航道的海床挖深工程等)及提高香港物流競爭力的措施相繼實施後，對跨境貨櫃車司機的需求將更見殷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過去3年，每年從事跨境貨櫃運輸業的司機人數為何(按下表列出)；

年齡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歲以下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二) 有否評估未來5年本港物流業對跨境貨櫃車司機的需求；若有，評估的結果為何；

(三) 當局有何短期措施紓緩現時跨境貨櫃車司機短缺的問題，當中有否考慮資助考取中港貨櫃車駕駛牌照的司機、把跨境貨櫃車司機納入僱員再培訓或技能提升計劃內，以及輸入內地司機等措施；若有，措施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四) 當局有何長遠措施吸引更多新司機入行，以配合未來的貨櫃運輸業的發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一) 任何人士如欲駕駛跨境貨櫃車，均必須持有運輸署簽發的有效掛接式車輛駕駛執照及有關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根據運輸署的資料，過去3年持有上述執照及許可證的司機人數<sup>(1)</sup>如下：

(1) 運輸署沒有實際從事跨境貨櫃運輸業司機的數目。

年齡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歲以下	0	0	0
20至29歲	45	40	37
30至39歲	477	378	379
40至49歲	2 609	2 261	2 031
50至59歲	2 171	2 164	2 371
60歲或以上	144	225	317

(二)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現時約有一半的跨境貨櫃經由陸路運送，而其餘的則由內河貨船運載。由於《香港港口貨運預測2005/2006研究》預期2006年至2030年間香港港口處理的貨物吞吐量將繼續溫和及穩定地增長，加上港珠澳大橋的開通將會把香港的貨源腹地進一步擴展至珠三角西部，從而為業界帶來更多商機，所以我們相信未來本港物流業對跨境貨櫃車司機會繼續有一定的需求。

(三)及(四)

就質詢的第(三)及(四)部分，我們與勞工及福利局及勞工處等相關部門綜合答覆如下。

運輸署一直密切留意跨境貨櫃運輸業的運作情況。因應2010年陸路跨境貨運量回升而對貨櫃車司機的需求有所增加的情況，運輸署會積極與業界商討，加快就業資訊流通，促進勞動力市場調節，以配合市場轉變所帶動的人力需求。業內僱主亦可利用勞工處提供的免費服務招聘員工，以填補貨櫃車司機的職位空缺。

此外，現時“技能提升計劃”下已有為在職跨境貨櫃車司機而設的課程，以提供針對性的技能培訓，加強他們在業內的就業能力和競爭力。隨着“技能提升計劃”的撥款行將用罄，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已開始分階段接辦“技能提升計劃”，並將於2011-2012年度在該局的“新技能提升計劃”下續辦上述的跨境貨櫃車司機課程。在職的跨境貨櫃車司機如符合入讀資格，屆時可選擇報讀超過40項包括跨境貨櫃運輸業及相關行業的職業及通用技能訓練課程；再培

訓局亦會研究開放部分課程予行業以外的人士報讀，以提升他們轉職此行業的機會。運輸署會繼續與業界探討行業的培訓需求，並就有關事宜與再培訓局等機構聯繫。

至於輸入內地司機，會對香港社會及本港司機的生計帶來負面影響，而資助個別類別的職業司機考取駕駛執照，會對其他類別的職業司機造成不公，因此政府現時不會考慮該兩項建議。

特區政府會繼續與跨境貨櫃運輸業界就他們關注的事宜保持緊密溝通，以支持行業的長遠發展。

## 規管居民巴士服務

### Regulation of Provision of Residents' Services

**15. DR DAVID LI:** *President, it was widely reported in the media that an accident involving two residents' service coaches in which one person died occurred at a private housing estate in Tung Chung on 10 December 2010. A residents' service is operated under Passenger Service Licence A06 (PSL-A06) granted by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 (TD), and the licence is normally renewed annually.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eparate PSL-A06 licences that had been issued in each of the past three years, and among them, the number of those that had been issued to companies or individuals with an operating history of less than two years;*
- (b) *of the average number of coaches operating under a PSL-A06 licence for a single private building or estate at present, as well as the median number, the smallest number and the maximum number;*
- (c) *of the total number of accidents involving coaches operating under a PSL-A06 licence in each of the past three years, and whether licensed operators are under any obligation to report accidents to the TD;*

- (d) of the total number of complaints received by the TD concerning coaches operating under PSL-A06 licences in each of the past three years, as well as the number of investigations carried out, whether any action was taken against PSL-A06 service operators as a result of such investigations and the nature of any action taken;
- (e) whether the TD has any power to refuse to issue a PSL-A06 licence upon receipt of a valid application; if so, of the grounds upon which it may refuse to issue a licence, and the number of times it had refused an application in each of the past three years;
- (f) whether the TD has any power to carry out any review or inspection of PSL-A06 services, including the drivers and vehicles involved; if so, of the number of reviews or inspections it had carried out in each of the past three years and the nature of those inspections;
- (g) of the number of PSL-A06 licences issued with permission for standees in each of the past three years, and whether any special condition had been attached to the issue of such licences;
- (h) of the factors the TD considers when evaluating whether a particular service should be provided under a PSL-A06 licence or under franchised bus services; and
- (i) whether the TD will consider reviewing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provision of PSL-A06 services with the aim of better regulating the provision of residents' services?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President, for the various parts of the question, our reply is set out below:

- (a) The total number of non-franchised buses (NFBs) that were endorsed under Passenger Service Licences (PSLs)-Residents' (A06) service endorsement as at end of 2008, 2009 and 2010 were 1 135, 1 185 and 1 114 respectively. Of these, the number of PSLs that were issued to companies or individuals with an operating history of less than two years is as follows:

<i>Year</i>	<i>Companies with an operating history of less than two years</i>	<i>Individuals with an operating history of less than two years</i>
2008	25	3
2009	12	0
2010	9	9

- (b) On average, a single private building or estate is served by three NFBs. The median number, the smallest number and the maximum number of NFBs serving a building/estate are two, one and 34 respectively.
- (c) At present, a NFB may be granted with more than one service endorsement in order to provide the operator with greater flexibility to fully utilize his/her vehicles. Against this background, the TD and the police do not have any statistics on the number of accidents involving NFBs that were operating A06 service at the time of the accidents.

According to section 56 of the Road Traffic Ordinance (Cap. 374) (the Ordinance), the driver of a vehicle, including a NFB, shall report to the police an accident involving injury to any person.

- (d) During the period from 2008 to 2010, the TD received about 200 complaints concerning residents' service per year. The TD would conduct inspections to check the service level provided by the operators and issue warnings to the operators if service irregularities are found.
- (e)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28 of the Ordinance, in considering any application for a PSL, the Commissioner for Transport shall take into account, in addition to any other matter which he considers relevant to the application:
  - (i) any policy direction from the Chief Executive with respect to the provision of public transport services;

- (ii) any limit in force under section 23 on the number of vehicles that may be registered;
- (iii) the need for the services to b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 (iv) the level of service already provided or planned by other public transport operators;
- (v) traffic conditions in the areas and on the roads where the services are to be provided; and
- (vi) the standard of service to b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The number of A06 service applications rejected by the TD in 2008, 2009 and 2010 are 14, 26 and 15 respectively.

- (f) To ascertain the level of service provided by the residents' service operators, the TD carries out inspections from time to time.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the TD carried out, on average, about 900 inspections/surveys per year.
- (g) The total number of NFBs with A06 service endorsement with permission for standees as at end 2008, 2009 and 2010 were 129, 167 and 151 respectively. All PSL holders operating A06 service are required to comply with all the conditions that are attached to the PSL and vehicle licence of a NFB.
- (h) Franchised buses are major passenger carriers, which act as feeders to railway stations and provide trunk services along main corridors. Franchised buses serve the general public and play a major role in our public transport system. On the other hand, residents' services play a supplementary role in the public transport system. They are introduced to serve passengers of specific housing developments with an aim to relieve heavy demand on regular public transport services primarily during peak hours and to fill the service gaps which cannot be met by regular public transport services.

The general principles that are considered in processing applications for new residents' service are as follows:

- (i) the residents' service should facilitate commuters to connect to the nearby railway station or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to avoid adding congestion to busy urban districts;
  - (ii) the residents' service should not pose a significant adverse impact on regular public transport services in the area concerned;
  - (iii) existing or planned public transport services in the area to be served by the proposed residents' service are inadequate or limited;
  - (iv) residential developments served by the proposed residents' service are distant from railway stations,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s, major franchised bus stops, or Green Minibus stops and use of alternative services will result in an excessive number of interchanges; and
  - (v) the residents' service will not operate in congested areas or via local busy roads and will not cause traffic congestion.
- (i) The operation of residents' service should comply with the PSL conditions, licensing conditions for a NFB and conditions for operating residents' service. The residents' service also has to operat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outeing, stopping places, timetable and vehicle allocations as specified in the Schedule of Service attached to the PSL.

If operators of residents' service are found contravening the above, the Commissioner for Transport is empowered under section 31 of the Ordinance to impose sanction through an inquiry process to the operators of residents' service to suspend, cancel or vary the PSL.

The existing regulatory regime in governing the provision of residents' service is considered sufficient. Nonetheless, the TD will

continue to monitor the operation of residents' service and review the regulatory arrangements as and when necessary.

### 《稅務條例》第39E條

#### Section 39E of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16. 林大輝議員：**主席，關於《稅務條例》(第112章)第39E條(“第39E條”)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11年1月12日回覆本人的質詢時，未有正面回答其在2010年11月24日及12月8日回覆質詢時所提及的有關“廣東省有關當局”的問題，局長現可否正面回答“廣東省有關當局”實際指哪些內地部門、何時曾向它們查詢(並提供相關的來往書信和資料文件的副本)，以及有否評估“廣東省有關當局”的說法是否正確；
- (二) 鑑於局長於2010年11月24日回覆本會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表示，他本人透過不同的機會與業界進行很多很詳細的溝通，並與業界面對面溝通很多次，局長於過去3年就第39E條的問題會見過的業界團體或個人的名稱和會面的日期及地點(以表列出)；如不能提供該等資料，原因為何；
- (三) 局長於2010年11月24日致函稅務聯合聯絡小組(“小組”)表達不接納其意見後，小組有否作出回應；如有，可否提供相關的文件和書信；以及當局有否再與小組進行溝通和接觸；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鑑於局長於2010年11月24日回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小組沒有提出有效措施以堵塞可能出現的避稅漏洞，當局在邀請小組就第39E條的問題進行研究時，有否清楚要求小組一併研究如何有效堵塞可能出現的避稅漏洞；如有，詳情為何，以及小組有否清楚表示知道政府有這個要求；如否，原因為何；
- (五) 政府會否再要求小組或其他專家研究如何有效堵塞政府聲稱可能出現的避稅漏洞；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鑑於局長於2010年10月20日回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若在過程中有需要諮詢其他政府部門(包括律政司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等)，當局會邀請它們參與檢討工作，當局有否就第39E條的問題諮詢律政司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等其他政府部門；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如何評估第39E條的問題，對企業投資機器設備以提升生產力和競爭力的影響；
- (八) 過去10年，每年分別有多少港資企業申報由從事“來料加工”業務升級轉型至從事“進料加工”業務，以及有多少從事後者業務的企業結業；
- (九) 行政長官於2010年7月13日本會的答問會上表示，希望本人跟局長商量第39E條問題的跟進工作，如果仍然有問題，還有財政司司長可以處理，然後才由他處理，局長有否就此向行政長官匯報並諮詢其意見；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十) 局長於2011年1月12日回覆本人的質詢時，未有回答為何不接納小組在其檢討報告中提出修改《稅務條例》第2條有關“租約”定義的建議，以及有關稅務局指該定義涵蓋香港企業在“進料加工”下將其機器及工業裝置給予內地企業免費使用的情況是否屬於過寬詮釋的問題，局長現可否正面回答這些問題；如否，原因為何；
- (十一)局長於2011年1月12日回覆本人的質詢時，未有回答小組在檢討報告中所提出，第39E條在1992年被修訂時香港企業在“進料加工”下將其機器及工業裝置給予內地企業免費使用的情況並未普遍，當時第39E條的修訂原意並非要處理此情況的說法，局長現可否正面回答究竟有否評估上述說法是否屬實；如再次不作正面回答，原因為何；及
- (十二)鑑於局長於2011年1月12日回覆本人的質詢時，未有回答稅務上訴委員會在個案編號D61/08的判詞中指出第39E條的條文本身無規定須具有“避稅目的”才能引用，是否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19條及法庭解釋法例的原則不一致的問題，原因為何；局長可否諮詢律政司後，將律政司的法律意見提交本會；如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一)至(六)、(九)至(十二)

在過去兩個月回應立法會議員的多次質詢時，我們已清楚表示，就有關應否放寬《稅務條例》第39E條的限制，我們已完成檢討。我們亦已向立法會詳細闡述檢討的結果和有關理據。總括而言，基於香港稅制既有的“地域來源徵稅”和“稅務對稱”等基本原則，以及有關轉讓定價的問題，我們認為沒有足夠理據放寬現時第39E條的限制。在檢討過程中，我們已考慮工商界、會計界及稅務專家(包括小組)就此課題所提出的意見。我們亦曾與內地有關當局溝通，瞭解內地加工貿易及其相關稅務事宜。

我們已於2010年12月7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小組的報告和政府就小組報告所作出的回覆。小組在考慮政府的回覆後，認為小組已提出建議，而政府當局亦已加以考慮並拒絕接納，有關課題應留待政府當局處理，小組現階段無須再作跟進。

我們在2011年1月12日回覆林大輝議員的書面質詢時已表示，我們尊重稅務上訴委員會就個案編號D61/08所作出的決定。

(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知悉業界對《稅務條例》第39E條的關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檢討工作中已詳細考慮業界所表達的意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政策方針是支援港資企業在內地的運作，包括一直與業界及內地各級當局就轉型升級的問題保持聯繫，並反映業界的意見。內地亦作出積極的回應，在近年推出多項支援企業轉型升級的措施。

(八) 我們沒有這方面的數據。

### 公眾查閱政府檔案處備存的政府資料檔案

### Public Access to Public Records Kept in Government Records Service

17. 劉慧卿議員：主席，根據《1996年政府資料檔案(取閱)則例》(“則例”)，除少數例外情況，大部分已封存30年或以上的歷史檔案均可讓

公眾查閱。若要查閱封存少於30年的歷史檔案，則必須向政府檔案處處長提交查閱申請信。在接獲申請信後，政府檔案處方會把申請轉介產生有關檔案的政府部門考慮批准與否。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由則例開始實施至今：

(一) 就封存30年或以上的檔案：

- (i) 公開讓公眾查閱的檔案數目為何；該數目佔全部30年或以上的歷史檔案的數目的百分比為何；
- (ii) 被界定為不能公開的檔案數目及原因為何；及
- (iii) 市民申請公開歷史檔案的數目為何；被當局拒絕的申請數目及拒絕的原因為何；及

(二) 就封存少於30年的檔案：

- (i) 政府檔案處接獲多少宗查閱申請；
- (ii) 政府檔案處批准了多少宗查閱申請；這些申請的類別為何；及
- (iii) 政府檔案處拒絕了多少宗查閱申請；這些檔案的性質為何，以及拒絕的原因為何？

**政務司司長：**主席，“歷史檔案”泛指因具有持續或永久價值而保存下來的文件和資料。

(一) 有關查詢封存30年或以上的歷史檔案的資料(截至2010年年底)如下：

- (i) 可公開讓公眾查閱的歷史檔案的數目為573 189份，佔全部封存30年或以上的歷史檔案的數目88%；
- (ii) 未能公開讓公眾查閱的歷史檔案的數目為78 151份。這些檔案包括載有個人資料的檔案和有待由移交部門核實可否公開予公眾查閱的機密檔案；及

(iii) 自1996年起，市民要求查閱封存30年或以上的歷史檔案的申請共有7宗，其中3宗亦涉及封存少於30年的檔案。上述7宗申請中，有3宗基於檔案載有個人私隱資料或敏感資料而被拒絕。

(二) 有關查詢封存少於30年的歷史檔案的資料(截至2010年年底)如下：

- (i) 自1996年起，政府檔案處共收到152宗查閱申請；
- (ii) 其中，有129宗申請獲同意查閱全部或部分檔案。這些檔案的申請大概可分為兩類：涉及機密檔案的申請(兩宗)及不涉及機密檔案的申請(127宗)。此外，仍有6宗申請正在處理當中；及
- (iii) 在這152宗申請中，有17宗被拒絕。其中3宗申請涉及機密檔案及14宗不涉及機密檔案。

這些申請被拒絕，是基於所查閱的檔案包含或涉及保安、對外事務、第三者資料、根據法律專業保密權獲豁免於法律訴訟時提供的資料、個人私隱或政府內部討論。

## 公共租住房屋住戶飼養寵物

### Keeping of Pets by Tenants of Public Housing Estates

**18. 陳偉業議員：**主席，2003年10月，房屋署透過“暫准”安排，容許當時已飼養狗隻的公共租住房屋(“公屋”)住戶，在向房屋署登記及獲批後可以繼續飼養狗隻，但當時沒有飼養狗隻的住戶則不能在公屋內飼養狗隻。然而，近年隨着經濟發展，越來越多市民(包括公屋住戶)希望可以飼養狗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合法飼養狗隻的公屋住戶的數目為何，並詳列涉及的公共屋邨的名稱；
- (二) 過去3年，每年因在公屋內非法飼養狗隻而被扣分或檢控的公屋住戶的數目為何，並詳列涉及的公共屋邨的名稱；及

- (三)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會否考慮在適當的公共屋邨放寬飼養狗隻的限制，讓公屋住戶可以飼養狗隻；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鑑於公共屋邨人口稠密，住宅樓宇及公共空間甚為有限，飼養狗隻及其他動物會對環境衛生產生負面的影響。有見及此，房委會與所有租戶所簽訂的租約內已清楚訂明“租戶未經房委會書面同意，不得在出租單位內飼養禽畜或牲口”。房委會在2003年實施屋邨管理扣分制(“扣分制”)，將違規飼養動物列為扣分項目。然而，考慮到不少居民及關注團體就飼養寵物及狗隻的意見後，房委會通過實施“可暫准原則”，容許公屋租戶繼續飼養在2003年8月1日前已在公屋單位飼養的細小狗隻，直至狗隻終老。上述安排屬“一次性”措施。

只要沒有危害公共衛生或造成滋擾，公屋租戶可飼養已閹割的貓隻及細小家庭寵物，而無須事先登記。

我就質詢的3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直至2010年年底，約有8 400個公屋租戶根據“可暫准原則”獲准飼養狗隻，當中共涉及159條屋邨。有關屋邨的名稱載列於附件的表一。
- (二) 在2008年至2010年，房屋署分別錄得約340、680及580宗在扣分制下因違規飼養狗隻而被扣分的個案，當中共涉及137條屋邨。有關屋邨的名稱載列於附件的表二。
- (三) 正如上文所述，由於公共屋邨人口稠密，飼養狗隻及其他動物會對環境衛生產生負面的影響。房屋署曾於2010年年底就有關嚴禁飼養違例狗隻的政策諮詢了約140個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管諮詢委員會”)，所有邨管諮詢委員會均表示支持繼續執行有關嚴禁公屋飼養違例狗隻的政策。為確保租戶有一個清潔衛生的居住環境，房委會無意放寬公屋租戶飼養狗隻的規定。

附件

表一：公屋租戶根據“可暫准原則”獲准飼養狗隻的屋邨

屋邨		屋邨	
1	鴨脷洲邨	25	富昌邨
2	蝴蝶邨	26	富山邨
3	柴灣邨	27	富善邨
4	澤安邨	28	富泰邨
5	長青邨	29	富東邨
6	長發邨	30	福來邨
7	長亨邨	31	俊宏軒
8	長康邨	32	厚德邨
9	長貴邨	33	興民邨
10	象山邨	34	興東邨
11	祥華邨	35	興華(一)邨
12	長宏邨	36	興華(二)邨
13	清河邨	37	何文田邨
14	彩輝邨	38	海麗邨
15	彩福邨	39	康東邨
16	彩虹邨	40	紅磡邨
17	彩雲(一)邨	41	嘉福邨
18	彩雲(二)邨	42	啟田邨
19	彩盈邨	43	啟業邨
20	彩園邨	44	金坪邨
21	竹園南邨	45	健明邨
22	秦石邨	46	高怡邨
23	頌安邨	47	葵涌邨
24	幸福邨	48	葵芳邨

屋邨		屋邨	
49	葵盛東邨	78	南昌邨
50	葵盛西邨	79	南山邨
51	廣福邨	80	雅寧苑
52	廣田邨	81	銀灣邨
53	荔景邨	82	愛民邨
54	麗閣邨	83	愛東邨
55	麗安邨	84	安田邨
56	麗瑤邨	85	安定邨
57	利安邨	86	安蔭邨
58	梨木樹(一)邨	87	白田邨
59	梨木樹(二)邨	88	坪石邨
60	梨木樹邨	89	平田邨
61	利東邨	90	寶林邨
62	鯉魚門邨	91	寶達邨
63	瀝源邨	92	寶田邨
64	樂富邨	93	西環邨
65	樂華(北)邨	94	三聖邨
66	樂華(南)邨	95	秀茂坪南邨
67	朗屏邨	96	秀茂坪邨
68	黃大仙下(二)邨	97	沙角邨
69	隆亨邨	98	山景邨
70	龍田邨	99	石硤尾邨
71	馬坑邨	100	石籬(一)邨
72	馬頭圍邨	101	石籬(二)邨
73	美林邨	102	石籬(二)邨中轉房屋
74	美田邨	103	石排灣邨
75	美東邨	104	石圍角邨
76	明德邨	105	石蔭東邨
77	模範邨	106	石蔭邨

屋邨		屋邨	
107	尚德邨	134	翠樂邨
108	水邊圍邨	135	翠屏(南)邨
109	順利邨	136	慈正邨
110	順安邨	137	慈康邨
111	順天邨	138	慈樂邨
112	小西灣邨	139	慈民邨
113	蘇屋邨	140	元州邨
114	新翠邨	141	牛頭角上邨
115	新田圍邨	142	黃大仙上邨
116	大坑東邨	143	華富(一)邨
117	大興邨	144	華富(二)邨
118	大窩口邨	145	華荔邨
119	大元邨	146	華心邨
120	天澤邨	147	雲漢邨
121	天晴邨	148	環翠邨
122	天恆邨	149	橫頭磡邨
123	天瑞(一)邨	150	禾輋邨
124	天瑞(二)邨	151	和樂邨
125	天慈邨	152	湖景邨
126	天華邨	153	逸東(一)邨
127	田灣邨	154	逸東(二)邨
128	天恩邨	155	油麗邨
129	天逸邨	156	友愛邨
130	天耀(一)邨	157	油塘邨
131	天耀(二)邨	158	耀東邨
132	天悅邨	159	漁灣邨
133	翠林邨		

表二：過去3年(2008年至2010年)有公屋租戶在扣分制下因違規飼養狗隻而被扣分的屋邨

屋邨		屋邨	
1	蝴蝶邨	27	興華(二)邨
2	澤安邨	28	何文田邨
3	長青邨	29	海富苑
4	長發邨	30	海麗邨
5	長亨邨	31	嘉福邨
6	長康邨	32	啟田邨
7	長貴邨	33	啟業邨
8	象山邨	34	高翔苑
9	祥華邨	35	高怡邨
10	長宏邨	36	葵涌邨
11	清河邨	37	葵芳邨
12	彩輝邨	38	葵盛東邨
13	彩雲(一)邨	39	葵盛西邨
14	彩雲(二)邨	40	廣福邨
15	彩園邨	41	廣田邨
16	竹園南邨	42	廣源邨
17	秦石邨	43	荔景邨
18	頌安邨	44	麗閣邨
19	富昌邨	45	麗瑤邨
20	富善邨	46	梨木樹(一)邨
21	富泰邨	47	梨木樹(二)邨
22	富東邨	48	梨木樹邨
23	福來邨	49	鯉魚門邨
24	厚德邨	50	瀝源邨
25	顯徑邨	51	樂富邨
26	興華(一)邨	52	樂華(北)邨

屋邨		屋邨	
53	樂華(南)邨	82	碩門邨
54	朗邊中轉房屋	83	石排灣邨
55	朗屏邨	84	石圍角邨
56	黃大仙下(二)邨	85	石蔭東邨
57	隆亨邨	86	石蔭邨
58	美田邨	87	尚德邨
59	南昌邨	88	水邊圍邨
60	南山邨	89	順利邨
61	愛民邨	90	順安邨
62	愛東邨	91	順天邨
63	安田邨	92	小西灣邨
64	安定邨	93	蘇屋邨
65	安蔭邨	94	新翠邨
66	白田邨	95	新田圍邨
67	平田邨	96	大興邨
68	寶林邨	97	太平邨
69	寶達邨	98	大窩口邨
70	寶田邨	99	大元邨
71	寶田中轉房屋	100	天澤邨
72	博康邨	101	天晴邨
73	西環邨	102	天恆邨
74	三聖邨	103	天瑞(一)邨
75	秀茂坪南邨	104	天瑞(二)邨
76	秀茂坪邨	105	天慈邨
77	沙角邨	106	天華邨
78	山景邨	107	天恩邨
79	石硤尾邨	108	天逸邨
80	石籬(一)邨	109	天耀(一)邨
81	石籬(二)邨	110	天耀(二)邨

屋邨		屋邨	
111	天悅邨	125	環翠邨
112	青衣邨	126	橫頭磡邨
113	翠屏(南)邨	127	禾輦邨
114	慈正邨	128	湖景邨
115	慈康邨	129	逸東(一)邨
116	慈樂邨	130	逸東(二)邨
117	東頭(二)邨	131	油麗邨
118	元州邨	132	友愛邨
119	牛頭角上邨	133	油塘邨
120	黃大仙上邨	134	耀安邨
121	華富(一)邨	135	耀東邨
122	華富(二)邨	136	漁灣邨
123	華荔邨	137	雍盛苑
124	華明邨		

### 興建行人專用過海隧道的建議

### Proposal to Construct a Cross Harbour Tunnel for Pedestrians

**19.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運輸及房屋局於2010年11月9日向本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呈交的《合理使用過海隧道顧問研究》文件中表示，研究顧問指出，要較佳地分布3條過海隧道的交通流量，調整收費是必須的方法，而較佳收費方案大多數涉及調高海底隧道的收費，以及相應調低東區海底隧道及西區海底隧道的收費。然而，有市民就改善3條過海隧道的交通情況向本人提出創意方案，建議興建一條行人專用過海隧道。該市民表示，建議興建的行人專用過海隧道連接中環和尖沙咀，步程約20分鐘，同時亦可加設行人輸送帶；行人專用過海隧道內包括公營購物走廊，以相宜租金或利潤攤分制，鼓勵社會企業經營及年輕人創業。該市民認為有關建議有助紓緩3條過海隧道的交通流量，有利環保減排，更能拓展有特色的公共空間，方便市民運動及作消閒活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會否評估上述市民建議興建行人過海隧道的可行性；若評估為不可行，具體原因為何；及

(二) 政府過去有否興建行人過海隧道的構思；若有，當時擱置該構思的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葉劉淑儀議員在質詢中所提及的行人專用過海隧道的建議，在過往亦有市民曾經提出。

從工程的角度而言，興建建議的行人專用過海隧道，所需的技術及施工的要求與行車隧道大致相同。根據當局的初步評估，如有關過海隧道連接中環及尖沙咀，則需要建造長約1.5公里的管道。視乎設計、地理的限制及實際施工情況，有關工程很可能涉及在維港及維港兩岸進行永久或臨時填海。有鑑於《保護海港條例》(第531章)訂明不准在海港內進行填海工程的推定，有關填海工程須具凌駕性的公眾需要，方可推翻上述推定，以進行有關工程。有關行人隧道的實際功能及期望可達致的目標，未必能夠確立具凌駕性公眾需要的理據。此外，在維港兩旁或海面進行隧道工程，需要克服的技術性問題甚多，例如維持海上交通、避免影響設置在水底的公用設施、應付海床及地層的變化，以及避免或盡量減少填海等。

在營運方面，由於有關隧道可能長達1.5公里，加上建議的隧道亦可能會設有商店，因此在運作期間的通風、人流管理、防火安全措施，以及隧道於夜間(特別是深夜時)的安全及管理等問題，亦需要仔細考慮。

在交通及運輸方面，除在有關工程進行時對可能影響兩岸及海上交通外，亦可能因為有需要在新建隧道的出口提供適當的接駁公共交通服務，令隧道出口地區的交通及道路網絡更擠塞。

由於行人過海隧道無論在過海時間或容量與供車輛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如鐵路或公共巴士)使用的隧道相距甚遠，應不能大量吸引現時行車隧道使用者轉用。因此，項目對於紓緩現時過海隧道的車輛流量應不會有明顯作用，而作為交通運輸項目，亦可能欠缺成本效益。加上上述有關施工、填海、安全及管理等各方面的關注，當局並無計劃為紓緩3條過海行車隧道擠塞的目的而進一步考慮行人專用過海隧道的建議。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School Textbook Assistance Scheme**

**20. 張國柱議員**：主席，現時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推行“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並透過“校長推薦計劃”向有需要的學生在開學前發放書簿津貼。2010-2011年度分別約有16 000名和14 000名中、小學學生於2010年8月獲發津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校長推薦計劃”由2006-2007學年起推行至今，學資處每學年透過該計劃接獲多少份申請及批准多少份申請；該等數字佔該學年書簿津貼申請總數的百分比為何；每間學校是否設有申請限額；
- (二) 除了聯絡學校，學資處有否直接向家長宣傳“校長推薦計劃”，讓清貧家庭得悉並鼓勵他們使用該計劃；
- (三) 學資處根據甚麼標準劃分“收入較低的家庭”，並主動邀請他們提早遞交2010-2011學年的書簿津貼申請；本年度共向多少名學生發出此項邀請；其後申請獲批、不獲批及獲批後被發現不合資格而被追回款項的學生人數各有多少；
- (四) 於最近3個學年獲批書簿津貼的學生當中，每學年有多少名學生曾在連續兩個學年獲批該津貼；該數字佔該學年的整體申請人數的百分比為何；及
- (五) 本學年學資處為何沒有邀請其他曾於上一學年及本學年獲批書簿津貼的學生提早遞交該津貼的申請；學資處可以如何改善準則，以讓更多學生受惠於提早發放書簿津貼的措施？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張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在2006-2007學年至2010-2011學年，學資處推行“校長推薦計劃”，讓經濟有特別困難的學生和家庭可提早在8月獲發學校書簿津貼，每年透過計劃成功申領資助的個案如下：

學年	2006-2007	2007-2008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a) 透過“校長推薦計劃”提出學生資助申請的家庭 <sup>*</sup>	2 623	3 118	3 026	2 978	27 739
(b) 成功在“校長推薦計劃”下申請學生資助的家庭	2 566	3 064	2 974	2 928	26 950
(c) 成功率 ((b) / (a) x 100%)	98	98	98	98	97
(d) 成功於8月透過“校長推薦計劃”獲發書簿津貼的學生人數 <sup>#</sup>	2 644	4 227	4 035	3 964	29 589
(e) 佔全年申請學校書簿津貼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0.8%	1.4%	1.4%	1.4%	11.5% (截至2010年12月底)

註：

\* 在2010-2011學年，學資處擴展“校長推薦計劃”，除了邀請校長推薦學生提早向學資處遞交申請外，還主動邀請一批根據學資處紀錄收入較低的家庭提早遞交申請。

# 由於新學年的資助額須根據消費者委員會每年購書費調查結果作調整，而調查結果一般於9月中旬公布，在學年開始前發放予相關學生的書簿津貼額為上一學年相關資助額的80%，而新學年津貼額的調整將於開學後發放予這些學生。

由於學校書簿津貼是一項須每年經過入息審查的資助計劃，根據現行處理申請的程序和可運用的資源，學資處和學校每年最多可處理約3萬宗透過“校長推薦計劃”提出的資助申請，讓學生可以在開課前獲發書簿津貼。此外，參考現時參與“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學校數目(約1 000間)，學資處計算出每間學校平均可推薦約30名學生參與計劃，遂建議學校以一班一學生的比例推薦有需要的學生。

雖然部分學校推薦的學生人數超逾了建議的準則，但學資處全數接受了有關家庭提出的申請。由於大部分學校並沒有用盡推薦數額，在2010-2011學年，學資處除邀請校長繼續推薦學生提早遞交申請外，還主動直接邀請3萬個根據學資處紀錄收入較低的家庭提早遞交申請，務求讓更多有困難的家庭盡早獲得津貼。

- (二) 學資處在推行“校長推薦計劃”時，除預早通知各中、小學有關安排外，亦有聯絡社福機構，讓他們轉介經濟有特殊困難的家庭予學資處跟進，讓這些家庭及早獲發適當資助，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此外，學資處亦有直接向獲學校推薦的家庭闡釋此計劃，讓他們有需要時可在下一學年與學校聯絡繼續接受校長推薦。
- (三) 2010-2011學年，學資處擴展“校長推薦計劃”，主動直接邀請收入較低的家庭提早遞交申請。獲學資處直接邀請的家庭是根據學資處2009-2010學年資助申請紀錄中收入較低的3萬個家庭挑選出來的。另有約300名學生透過學校校長推薦提早遞交申請。

學資處在2010年8月向29 589名學生提早發放了書簿津貼，另有188名學生因轉讀不合資格的學校<sup>(1)</sup>不獲批書簿津貼。此外，有79名學生在獲發書簿津貼後轉讀不合資格的學校或選擇不再繼續學業而需退還書簿津貼。

- (四) 在最近3個學年獲批書簿津貼的學生當中，曾連續兩個學年獲批書簿津貼的學生人數如下：

學年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截至2010年 12月底)
連續在此學年和上一學年獲批書簿津貼的學生人數	247 630	239 448	227 866
佔全年申請人數百分比	84%	85%	88%

(1)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只適用於就讀官立、資助、按位津貼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下的本地學校並經濟有需要的小一至中七學生。

(五) 如答覆第(一)部分所述，根據現行處理申請的程序和可運用的資源，學資處和學校每年最多只可處理約3萬宗提早獲發書簿津貼的申請。

為了讓大部分學生能提早在開學前獲發書簿津貼，學資處決定由2011-2012學年起，採取風險管理及重整處理申請的流程，並增加人手和提升學資處電腦系統，以便可提早在8月發放書簿津貼予大部分符合資格的學生。具體而言，學資處會先向於5月底前遞交申請、能通過新學年入息審查並在上一學年曾獲書簿津貼的學生發放資助。過往學資處需要學校先核證學生資料才發放資助。由2011-2012學年起，學資處會在新學年開始後，即大部分合資格學生已取得書簿津貼後，才核證學生資料，而核證工作則是透過學資處提升後的電腦系統與教育局的電腦系統進行學生資料配對，減省學校大部分的核證工作。若在資料配對過程中，發現錯發津貼予一些已不符合資格的學生，學資處會向申請人追討多發的津貼。

透過以上重整處理申請的流程，學資處預計近17萬個家庭可在2011-2012學年開始前獲發書簿津貼，惠及中、小學生約22萬人。至於小一新生和其他較遲遞交資助申請的家庭，學資處會陸續在開課後發放津貼。我們相信重整處理申請的流程後，可減輕大部分申領學生資助的家長應付子女新學年開支的財政壓力。

## 法案

## BILLS

### 法案首讀

###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公司條例草案》  
COMPANIES BILL**

**秘書**：《公司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公司條例草案》  
COMPANIES BILL**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公司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改革香港的公司法，以更配合香港作為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需要。

我們上一次對《公司條例》（“《條例》”）作出較大幅檢討和修訂的時間為1984年。過去二十多年，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和政府對《條例》進行了數次檢討。這些檢討提出了多項修訂《條例》的建議，其中一些建議已透過數項修訂條例實施。

然而，對《條例》不斷作出小規模修訂的做法有其局限性。為配合市場發展，我們決定全面重寫《條例》，使香港的公司法現代化和更切合用家的需要，以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地位。事實上，多個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已在過去十多年改革當地的公司法。在重寫香港的《條例》時，我們已充分參考公司法在全

球各地的發展經驗，確保《條例》更切合實際需要，以加強本港的競爭力。

本條例草案的改革建議，旨在達致4個主要目的，分別為：(一)加強企業管治；(二)確保規管更為妥善；(三)方便營商；及(四)使法例現代化。

在加強企業管治方面，本條例草案提出的主要措施包括：

- (一) 在成文法中釐清董事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標準，以期為董事提供明確的指引；
- (二) 限制委任法人團體為董事，規定每間私人公司最少須有1名個人董事，以增加透明度和提高問責性；
- (三) 增加公司資料的透明度和改善資料的披露，例如新增規定要求公眾公司、大型私人公司，以及大型擔保公司的董事報告必須加入更具分析性和前瞻性的“業務審視”；及
- (四) 加強對股東的保障，例如擴大不公平損害補救的範圍，並且提高股東在決策過程中的參與程度，以及加強核數師的權利等。

本條例草案同時引入一些措施，以確保規管更為妥善，其中包括：

- (一) 對押記登記制度作出多項改善；
- (二) 釐清和加強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權力，以確保公共登記冊的資料準確無誤；
- (三) 加強執法制度，例如賦權公司註冊處處長可為執行本條例草案的一些與提供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有關的罪行條文，向相關人士索取文件、紀錄及資料；及
- (四) 賦權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就本條例草案若干較輕微的罪行准以繳款代替檢控，以善用司法資源。

本條例草案亦力求達致方便營商和照顧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需要。有關措施主要包括：

- (一) 便利中小企採用簡化的會計和匯報規定，從而節省守法和營商成本；
- (二) 公司可在取得所有成員同意的情況下，無須舉行周年成員大會；及
- (三) 簡化《條例》訂明的一些程序規定，例如就減少股本引入以償付能力測試作為依據而無須經法院批准的程序，以及就集團內部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合併引入不經法院的法定合併程序。

我們力求使公司法現代化，以符合商界需要及公眾期望。我們會廢除一些不合時宜的概念，例如股份面值。同時，我們藉此機會更新條文用語和重新排列一些條文，使其先後次序更符合邏輯和便於使用，從而使本條例草案更易於閱讀和理解。

在重寫的過程中，我們參考了其他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澳洲和新加坡)在公司法方面的發展。同時，我們亦考慮到香港本身的獨特需要。我們特別着重持份者的參與和公眾諮詢。我們除了與常委會緊密合作外，亦成立了4個專責諮詢小組，就重寫的各特定範疇提供意見。諮詢小組的成員包括有關專業團體和主要商會提名的代表、學者和相關政府部門和機構的代表等。我們亦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成立聯合工作小組，就《條例》內有關會計及審計的條文作詳細檢討。我們先後在2007年和2008年進行了3次專題公眾諮詢，以蒐集公眾對多項複雜課題的意見。我們把諮詢結果，連同常委會所提出的其他建議納入條例草案擬稿，在2009年及2010年分兩期就條例草案擬稿諮詢公眾。在整個過程中，我們不時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並徵詢議員的意見。在此，我再次向所有向我們提供寶貴意見的議員、持份者和公眾人士致謝。

此外，由於條例草案引致對其他法例的相應修訂十分多，我們在本條例草案內只納入了小部分相應修訂。在今年稍後時間，我們會提交另一條例草案，以處理餘下大部分的相應修訂。這種安排在澳洲和

英國等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是常見的做法，亦可讓我們因應法案委員會就政策事宜的討論而在有需要時對相應修訂作出修改，從而減少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的數目及複雜性。

本條例草案屬於重寫《條例》工作的第一階段，主要處理影響香港超過86萬間公司運作的條文。我們稍後會開展第二階段的重寫工作，檢討與清盤及與無力償債等有關的條文。

主席，本條例草案共有909項條文和10個附表，法案委員會審議的工作會比較繁重。我們會全力配合法案委員會的工作，務求於本屆立法會明年7月完結前能通過條例草案，將香港公司法現代化，以加強香港作為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競爭力。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公司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議員議案

###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主席**：第一項議案：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正式調查報告》。

議案動議人在動議議案時及在發言答辯時分別可發言最多15分鐘，而其他議員每人亦可發言最多15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張國柱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正式調查報告》**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S FORMAL INVESTIGATION REPORT ON ACCESSIBILITY IN PUBLICLY ACCESSIBLE PREMISES**

**張國柱議員**：主席，我謹動議“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正式調查報告》”(“《平機會報告》”)的議案。

我首先以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身份發言。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於2007年展開正式調查，審視落實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環境的進度，特別是在60個公眾可進出的處所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進度。平機會在2010年6月7日發表的報告中，就改善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的無障礙通道、與附近環境的連接和融合，以及方便使用者的管理方法提出了23項建議。

在2010年12月13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對《平機會報告》提出的23項建議的回應和採取的跟進行動。據政府當局表示，經考慮運作需要、改善工程的技術可行性及所需時間，當局已為有關的處所和設施制訂一套整體的改善工程計劃。當局並承諾3 306個政府處所及設施將於2012年6月30日前完成改善工程。事務委員會並於1月22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團體對《平機會報告》的意見。

委員對政府就《平機會報告》所提建議作出的回應及建議採取的跟進行動表示歡迎。雖然當局表示，政府一貫的政策目標是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的環境，讓他們可以與其他人在平等基礎上進出處所及使用設施，從而幫助他們獨立生活及融入社會。但是，部分委員認為，雖然無障礙設施的問題較多影響殘疾人士，但無障礙設施的受惠者絕非只限於他們，無障礙通道設計亦會惠及長者、使用嬰兒車的家長，甚至行動不便的社會人士。

因此，建設無障礙的共融社會不應局限於提供無障礙通道和設施供殘疾人士使用。委員亦認為，更重要的是找出改變社會大眾態度和思維方式，以實現無障礙通道的要求。委員促請當局採用通用設計為原則，制訂創建共融社會的重要政策。

委員普遍認同平機會的建議，成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高層次的中央統籌機制，制訂政策及措施，使政府及公營機構擁有及營運的公眾地方、建築物及設施能易達易用。雖然當局已經作出回應，在勞工及福利局成立一個專責小組統籌相關部門的回應和跟進行動，但委員憂慮專責小組未能發揮統籌和協調功能。大部分委員認為，應由政務司司長領導中央統籌機制，以落實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的政策。

此外，由於政府建築物或某些公共機關的建築物獲豁免《建築物條例》的條文所規限，有些委員認為當局應修訂《建築物條例》，廢除相關豁免條文，並繼續致力識別在政府處所提供之無障礙設施方面有任何未臻完善之處，並且解決問題。

委員亦認為，當局應督促公共機構，特別是領匯、港鐵公司和公共巴士營運者，以及大型私人發展商和物業擁有人，在其擁有及管理的處所及場地推展改善工程計劃及其他措施，建設無障礙的共融社會。

事務委員會已同意委任一個小組委員會，監察政府就《平機會報告》中23項建議採取的跟進行動，以及研究有關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一切事宜。

主席，以下是我以個人身份就這項議案的發言。

今次《平機會報告》出爐後，政府的反應相當正面，更承諾會在18個月內，完成三千多個處所及設施的改善工程，除了大約5%無法改裝外，其餘的亦會在2014年前完成。我暫不質疑政府能否在這麼短時間內兌現這個承諾。但是，我們肯定會密切監察工程進度，並要求政府在期間提交進度報告，以向社會交代。

有做始終好過無做，但我認為政府在推動無障礙環境的態度上，仍然相當被動，真的是推一步才行一步，而且往往做了門面工夫後，便好像可以功成身退一般。例如在《平機會報告》中表示巡查了本港

17個公共屋邨，其中16個屋邨有提供無障礙入口，並完全符合《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的標準。可惜，其他的看似比較次要的設施，例如是否設有無障礙單位及無障礙公用地方這兩個項目，便只有1至兩個屋邨達到標準。

正如《平機會報告》中的結論指出，“易達程度涵蓋多方面事物，物質上的障礙只是眼所能見。換言之，能走進大門只是前往目的地的途徑，它本身不是目的地。完全無障礙意味着前往建築物或在建築物內的路徑暢通無阻……”。因此，希望政府應改變這種敷衍態度，要實事求是，讓殘疾人士能夠真正融入社會。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此外，政府在施工前，亦應該先諮詢用家意見，不要閉門造車。因為不少團體及自助組織反映，即使政府嘗試營造一個無障礙環境，但由於事前沒有與殘疾人士等用家諮詢意見，令一些無障礙設施在建成後，都是得物無所用，又或是即使能夠使用，在使用時亦出現不少困難，未能夠貼近用家的需求。

事實上，不單是我們的政府，整體市民對於無障礙的意識亦不高。歸根究柢，這是與我們多年來的公民教育，都沒有提供這方面的知識有關。由港九勞工社團聯會進行的一項實地研究，便發現了政府在行人路的設計方面，欠缺無障礙的意識，例如一條狹窄的行人道中間，設置了一個路牌或燈柱；此外，部分斜道的位置，竟然在正中央設立了一個消防水龍頭，試問這個斜道又如何使用呢？

因此，我認為政府除了要在中、小學生課程中，加入無障礙知識的教育，讓市民從小培養一些對無障礙的基本認知外，在公務員方面，亦要加強教育，避免再出現上述的尷尬情況，令一些無障礙設施得物無所用，既幫不到殘疾人士，亦浪費了公帑。

《平機會報告》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是廢除政府建築物可獲豁免不用符合無障礙《設計手冊》的限制。政府在這方面的回應相當消極，用盡藉口來逃避這項責任。我認為，政府應該在推廣無障礙文化

的工作上擔當一個龍頭角色，而廢除有關豁免權，絕對在社會上能起到積極帶頭的作用。

不過，對於政府表示會在各政策局及部門，委任1名無障礙統籌經理，以統籌局內或部門內的無障礙事宜，我對這項建議有點擔心。因為一如早前政府在部門內設立性別課題聯絡人一樣，對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效果根本起不到作用，形同虛設。因此，政府今次有必要深刻反省，認真探討這個職位的真正工作，以確保發揮效用，不要讓無障礙統籌經理成為一個敷衍公眾的職位。

代理主席，我今天實在非常感慨，因為在星期六的特別會議上，我們一眾議員都認為，要打造一個無障礙城市，牽涉到城市規劃、福利制度、道路設計、樓宇結構等，負責各個不同範疇的政策局局長理應今天一同前來回應報告，以及讓議員提問。然而，我今天只看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孤身一人前來回應，實在令人質疑，政府對於營造一個無障礙的環境有多大決心。正如《平機會報告》建議，由政務司司長領導一個高層次的中央統籌機制，制訂政策及措施，監察落實進度，相信各部門才會着緊起來。

這份平機會用了3年時間完成的報告，確實令人欣喜，但我想提醒大家，這份報告只是關注到有關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因此在邁向無障礙社區、無障礙城市的路途上，這只是一小步其中的一小步。特別是今次報告未能觸及一些對殘疾人士或行動不便的長者影響更大的地方，例如行人路、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等，這些影響都很有可能窒礙他們的社交生活，令他們難於融入社會。

在公共交通工具方面，推行無障礙文化的措施亦相當落後，例如至今仍然有巴士未設低地台，方便使用輪椅的殘疾人士或長者；港鐵以技術問題作為藉口，不斷拖延在月台增設幕門；至今香港仍未引入無障礙的士；還有殘疾人士的廁所，十多年來仍有不少人會將“殘廁”當作貯物室，又或是上了鎖。

事實上，有團體甚至揶揄，特區政府的無障礙意識，比回歸前的年代更落後，因為在回歸前港督彭定康的年代，政府會舉行無障礙高峰會，檢討香港的無障礙環境是否有不斷改善。

誠如《平機會報告》所述，設立無障礙設施，不單可以讓殘疾人士受惠，由於部分設施，例如擴闊行人通道或斜台等，都可以方便長者及使用嬰兒車的人士，這絕對是令大眾人士受惠的。

希望平機會未來會繼續進行一些有關社區無障礙的調查，督促政府及教育市民，為創建一個共融無障礙社區而努力。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國柱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察悉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正式調查報告》，以及政府當局對報告提出23項建議的回應和採取的跟進行動。”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國柱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要感謝張國柱議員就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正式調查報告》(“《平機會報告》”))提出議案，亦很多謝張議員剛才對於政府積極回應平機會報告的努力表示認同和肯定。

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生活環境，讓殘疾人士能夠與其他人士一樣在平等的基礎上進出處所及使用其中的設施和服務，協助他們獨立生活和充分參與社會的各項活動，融入社羣，是特區政府一貫的政策目標。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如果在提供方法進入公眾人士有權進入或使用的任何處所方面歧視殘疾人士，即屬違法。平機會於2007年展開正式調查，審視落實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環境的進度，特別是在公眾可進出的處所提供之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進度。為進行是次調查，平機會亦就香港房屋協會、領匯管理有限公司、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及8個政府部門所擁有或管理的60個公眾可進出的處所，進行無障礙通道和設施的審核工作。

在2010年6月，平機會發表調查報告，就改善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的無障礙通道、與附近環境的連接和融合，以及方便使用者的管理方法提出了一共23項建議。

特區政府十分重視平機會的調查報告，並在報告發表後立即採取跟進行動，由勞工及福利局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統籌政府對《平機會報告》的回應和所有跟進行動。專責小組由19個政府相關部門的代表組成，其中包括管理不同政府物業、設施，以及負責統籌工程計劃的部門，是一個相當大的跨部門工作小組。

在專責小組各個政府部門積極跟進和通力合作下，在不足半年的時間，當局已為政府和房委會現有的處所和設施，制訂全面而具有具體時間表的改善工程計劃，並就報告中各項建議作出積極跟進行動和回應。在去年12月初，政府亦把這些改善工程計劃、各項跟進行動和回應的詳細情況向平機會全面報告，同時在12月13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所有詳情。福利事務委員會亦在今年1月22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殘疾人士及其他持份者對《平機會報告》和政府的跟進行動的意見。

建設無障礙環境，是整個特區政府致力推行的政策，我們不單會積極推展改善工程計劃和跟進各項建議，並會用心聽取各位議員、殘疾人士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持續地改善政府和房委會的無障礙設施，為構建一個平等而無障礙的環境一起努力。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待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後，我會作出更詳盡的回應。多謝代理主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今天的議案十分有意義，我很多謝張國柱議員提出就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調查報告進行辯論。代理主席，我亦很高興平機會主席林煥光先生親臨聆聽這場辯論，我非常贊成調查報告中第17.25(c)段所載的建議(我引述)：“成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高層次中央統籌機制，制定政策及措施，使政府及公營機構擁有及營運的公眾地方、建築物及設施能易達易用”(引述完畢)。對於整份調查報告，我認為這項建議確實一針見血，正好指出如果不是由政務司司長領導一個中央統籌機制，政府各部門便會互相推卸、“要太極”，這項建議亦相應帶出另一點——政府只有一個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所領導的統籌小組，並不能達到平機會的目標。

在概念上，殘疾人士的平等機會……無障礙通道，並不是福利，而是權利，是平等的機會。所以，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負責領導此一安排，已反映政府在這方面的考慮。當局並沒有把無障礙通道視為一項平等的權利，而是視作殘疾人士的福利。這不僅降低了層次，根本上也沒有回應平機會調查報告一針見血地指出政府管治思維所存在的問題。我認為要真正解決無障礙通道的問題，便要把行政當局腦子裏的障礙移除；如果能把政府在施政思維上的障礙移除，切實正視殘疾人士的平等機會，問題自然會提綱挈領地迎刃而解。政府的所有施政、所策劃的建築或建築物和所規管的設施，便會暢通無阻。現時的問題是政府的腦子裏有些地方暢通，有些地方不暢通，有些時候暢通，有些時候不暢通。為此，我現在就平機會調查報告第17.25(c)段的建議闡述我的意見。

代理主席，我想指出政府的第一個不通之處是殘疾人士對社區的要求。政府的第一個招數是“擠牙膏”。無論在地區、社區或屋邨，哪裏有壓力，哪裏聲音多，房屋署或香港房屋協會便會因應壓力作出一些改善、做些工夫。哪裏受到壓力，哪裏便給你擠一點出來，這是所謂“擠牙膏”式的回應，而不是危機回應。我們唸社會工作的人知道何謂危機回應，這完全不是危機回應，而是“擠牙膏”。某處有人感到很不滿，便做一點改善工夫，還要與你討價還價，告訴你在今年的資源下，只能做這些了，在10個項目中只能完成一項或半項，算是很有交代了，這些情況屢見不鮮。

我作為新界西的立法會議員，在葵涌和荃灣，有很多舊型屋邨是建在山上的。入住這些屋邨的居民當年都是年青人，他們當然沒有所謂。然而，在三、四十年後，他們均已變成七、八十歲的長者，膝蓋已完全不聽使喚，有些更要坐輪椅，但在大廈與大廈之間，或樓梯與通道之間，根本不容許輪椅上落，加上有些超過40年歷史的屋邨根本沒有升降機。以福來邨為例，我們爭取了很多年，現時終於肯撥款為其中5座樓宇加建升降機，但有些升降機並不能連接頂層。雖然房屋署亦作出回應，協助他們調遷，但政府並沒有考慮建在山上的屋邨，像葵盛邨、安蔭邨、葵涌邨等，居民在數十年後身體老化了，出入很不方便，很多人更要坐輪椅，在這樣的情況下，如何能做到路路暢通呢？

代理主席，你有寫揮春，我也有寫揮春。我在新界西會寫30場揮春，你知道有哪些揮春語句最受歡迎嗎？是“出入平安”、“上落平安”、“路路暢通”。正因為一直不暢通、出入不平安，所以最受歡迎

的揮春語句是“出入平安”、“上落平安”。這反映了政府的管治思維落後，這是第一個障礙：“擠牙膏”。

代理主席，我想指出的另一個障礙是政府部門的“太極拳”很了得，我也有打太極拳，但面對官員的太極推手，我亦甘願服輸，因為他們專門“推樁”、“卸膊”、“A字膊”。代理主席，我不用舉太多例子，一個例子便夠了。由葵涌邨前往光輝圍要經過一條所謂“百步級”，即一條約100級的石階。由於街市和託兒所在山下，居民常要下去買菜和接送孩子，他們也要到山下的老人院探望老人家，每前往山下，便要經過這條百級石階。我們向房屋署、運輸署、路政署提出要求，與各部門逐一交涉，但各部門均把責任推卸。地區的專員本應是區內最高級的，在地區管理委員會裏，他比其他部門首長高半級，那位專員也親自接收我們的請願信，那位已退休的年老專員曾走過這條石階，他亦表示在石階上落感到很吃力，故此，他明白到居民“好天曬，落雨淋”的苦況。

代理主席，我們找民政事務總署，他們說與其無關，他們只能為居民興建數個涼亭；我們找屋宇署，他們說那條路剛好在地界之外，應該是運輸署的範疇；我們找運輸署，他們卻說這是地政總署的範疇。我們共找了多少個部門？5根手指，我們曾與多個部門交涉，他們只是把責任推卸。最後，我們終於在一、二年前說服了運輸署，在多人使用的石級通道安裝興建電梯或升降機。然而，運輸署說要先找顧問公司做顧問研究報告，對全港需改善的地方實施計分制，計算分數後，首輪只處理10個地點，光輝圍剛好是第十一個，那便對不起了，我真是服了他們。真的混帳！政府並不是沒有錢，政府現在有很多錢，如果那些工程是有需要進行的，為何不同時在全港進行呢？為何要計分呢？

我們回去把這事告訴街坊，他們說：“王議員，待他們真的建好了，那時我已去了見上帝！”政府要計分，實在是混帳！它何不計算一下居民每天上落有多辛苦？實在是豈有此理。這是第二招：“太極推手”。

第三招是“見步行步”，怎樣見步行步呢？譬如領匯的商場，現時說會投入資金來進行改裝。代理主席，你知不知道改裝後那些門非常沉重，因為要減少冷氣外泄，坐輪椅的老人家根本不夠力推開那些門，可見他們做得並不全面。又例如，有些通道狹窄得無法讓輪椅通過，他們卻不理會，像逸東(二)邨連接商場的通道，各部門又在互相

推諉。此外，以港鐵為例，每年也有數十億元利潤，在香港現時亦是“一鐵獨大”，在這樣情況下，港鐵絕對有力、有理及有義務建設無障礙通道，在港鐵站安裝多些升降機，方便坐輪椅的人士上落，這是必需的，而港鐵亦是責無旁貸的，但他們與政府一樣在“擠牙膏”。在上世紀末，當時我因應殘疾人士的需要，要求地鐵在北角站安裝升降機，經爭取多時，最後終於安裝了，不過是要催促、爭取才會安裝，如果沒有人催促、爭取，他們則不去理會。大家可以嘗試一下，在立法會對開的中環站，哪裏有升降機呢？大家不妨找找。又譬如說荃灣，荃灣站已存在很久了，如果乘搭車輛或的士的殘疾人士在路邊下車後想轉乘港鐵，他是無法進入港鐵站的。局長，你有沒有嘗試過呢？去到那裏便“死火”了，是無法進入港鐵的。為何港鐵不積極地、全盤地進行呢？為何不考慮處理好這些問題，而要別人催迫呢？如果政府的思維是提綱挈領的，會意識到殘疾人士是有平等機會的，這是他們的權利，我們應該給予他們，這並不是福利的問題，而是權利的問題、平等的問題，當局是應該做的。

我想說一個很不開心的事例，我剛才提及要求港鐵安裝升降機已這麼辛苦了。代理主席，我所說的不開心事例是甚麼呢？有一次我到港鐵總部開會，在金融中心……代理主席，你知否在金融中心有一部專用升降機連接港鐵的辦公室樓層，但那些員工並不是跛子，他們皆“行得、走得”，但竟然有專用升降機連接辦公室樓層，真是混帳！對於為殘疾人士安裝升降機的要求卻諸多推搪，這實在是不合理。這是我親身經歷的，所以我一定要在此把我的感受說出來，希望港鐵的高層現在能透過收音機或電視機聽到。

問題是政府是港鐵的大股東，即使政府的管理人員並不知情，政府是應該知道的，為何不能廣泛、全面地在所有港鐵站安裝升降機，以方便殘障人士呢？

代理主席，最後我想說的第四招，便是政府在建築物設計上不周全，沒有考慮方便殘障人士這個元素。代理主席，我舉一個例子便足以說明了，現時政府所建的社區中心禮堂，當中的舞台是沒有斜道或其他通道的，如果殘障人士借用政府社區中心的禮堂來舉行大會或表演之類，你們說，那些輪椅又怎能上舞台呢？他們是無法把輪椅擡上舞台的。

同樣在上個世紀，大概是1990年代，我們終於爭取到在銅鑼灣社區中心的禮堂建設斜道讓坐輪椅的人士登上舞台。這問題所說明的，是為何政府沒有這樣的思維呢(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飲茶”、“睇戲”、“去洗手間”都是生活的一部分。不過，大家可能想不到，在現今社會上仍有部分人士，仍不是很容易便可以去“飲茶”、“睇戲”和購物。為何這樣說呢？大家試想想，如果你是一個輪椅使用者，你便必須事先核查該戲院或茶樓有否設置輪椅通道、供輪椅人士使用的洗手間，以及輪椅人士可使用的座位。對視障人士來說，陌生的地方更是危機四伏，“行一步便驚一步”。這樣的生活，相信我們作為非殘障人士可能想也沒有想過。

老實說，我相信很多人也不願意勞煩別人或親友推自己上下樓梯，亦不願意在購物前要查看哪條街道或哪間店鋪可以進入與否，又或究竟有否殘疾人士洗手間設施，在“飲茶”和“睇戲”時不會因沒有地方如廁而要苦忍，以及究竟有否合適座位而要在走廊看戲。事實上，殘疾人士和一般人一樣，也需要過正常生活及工作、社交，以及盡展所長，為社會作出貢獻。不過，我們日常生活覺得沒有障礙的環境，對殘疾人士來說，也是一個困擾不堪、四處受阻的情況。

早前政府因應平機會發出的報告，制訂了改善政府場所設立無障礙設施的計劃。對於這些計劃，我們感到鼓舞。不過，我也想在此提出一些可以做得更好的建議，讓當局能夠考慮。

當局計劃對3 692個政府處所及設施進行改善工程，但仍然有193個政府處所，由於即將停用或拆卸，或存在難以解決的技術限制，而不會進行改善工程。雖然在這些地方進行改善工程有一定困難，不過，我希望政府可以重新研究在這193個地點應作出改善措施的可行性，盡量加設方便有需要人士的設施。我們總不能輕輕說句“做不到”，便甚麼也不做，然後便要殘疾人士對這些場所避之則吉。如果再次研究後真的發現不可行，我亦希望有關場地的管理人員，應該提供足夠的配套，包括人員，為這些有需要人士提供協助，以提升場地的通達度。

此外，我也希望計劃可涵蓋全港的公共廁所。公共廁所是便民設施，每一個市民都有機會使用。不過，即使每個公共廁所都設置通暢易達的洗手間，也可能未必足夠。現時的暢通易達洗手間，主要方便肢體殘障人士，我認為可以更上一層樓，將它們全部“升呢”，成為多

功能衛生間，以便適用於更多的對象，除了使用輪椅人士外，還可以方便弱能人士、孕婦、育嬰者、長者、患病體弱人士等。

在香港，《殘疾歧視條例》規定殘疾人士有權暢通無阻地到達工作地點、房屋、醫院、圖書館、餐廳、商店、商業中心、交通樞紐，以至康樂文化設施等。簡而言之，公營和私營設施都同樣受規管。如果沒有為殘疾人士提供同等的通道或方法來使用這些設施，或在提供服務時給予不平等的待遇，都有機會構成違法，可以根據法例提出投訴。

事實上，法例早已存在，不過很多時候，政府或私人機構都是“做個樣”，對無障礙設施只是做一些表面工夫，“係咁意”裝備應該有的設施，符合守則中的基本要求便算了，而欠缺瞭解殘疾人士需要的心，也沒有考慮實際的合用程度，令一些無障礙設施變成“無厘頭”的設施。

最經典的可以說是上環樂古道公廁和磅巷公廁。廁所的入口設有梯級，令廁所對輪椅使用者，根本是形同虛設。當局花了數百萬公帑，製造出這兩個“無厘頭”設施，真是令人感到哭笑不得。

我們還不時會收到殘疾人士大大小小的投訴，例如廁紙架高度不對、洗手盆太高、乘升降機前要推開近頗重的防煙門等，王國興議員剛才都提了一些例子，得物無所用的情況比比皆是。當機構收到投訴後，才再慢條斯理地糾正問題，不單是浪費時間、更浪費人力、浪費財力。與其這樣，為何不一開始便用心做事，一次便弄好呢？

雖然我們現在已有《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這本手冊可以作為設置無障礙設施時的指引。但是，指引是死的，人是生的，始終是用家的第一身意見才最合用。常言道：有苦自己知，殘疾人士平日遇到甚麼困難，真的只有他們自己才最清楚，即使連身邊最親的人都很難每次都清楚他們需要甚麼幫忙。所以，最方便、最體貼的方法，還是要諮詢用家即殘疾人士的意見。當局今次的改善工程計劃，我很希望能做得徹底一點，不要再留下尾巴。所以，在此提醒有關部門，改善無障礙設施應該以人為本，當局需要諮詢有關的傷殘人士團體，瞭解他們的意見，並且邀請他們試用有關設施，令改善後的設施可以更切合他們的需要。

除此之外，政府當局亦計劃在各政策局和部門委任1名無障礙統籌經理，以統籌各自的無障礙事宜。我們認為當局應該優先考慮聘用殘疾人士，一來可以讓各部門對殘疾人士的需要掌握得更好，令設施更能符合他們的需要；二來亦可以帶頭做一個良好示範，鼓勵私人企業聘請殘疾人士，推動平等機會。我在此衷心希望，今次的改善計劃後，我們不會再見到一些“無厘頭”設施的出現。

代理主席，另一個有需要關注的問題，便是維修和保養的問題。我聽過一些殘疾人士投訴，他們使用無障礙設施時一定要格外小心，害怕弄壞了這些設施便不能再用，為甚麼呢？因為損毀後要等很長時間才會維修好。我之前提到磅巷這個“無厘頭”的殘疾人士廁所，當局最終在我們大力催迫下，在入口旁修建了一個簡易的下斜通道，解決了通道障礙。但是，這一個小小的動作、這麼小小的工程，竟然花了多少時間呢？代理主席，你也可能想像不到，是要1年時間才完成，剛剛在2011年年初這數天才完工。我想，這樣的進度絕對不理想，當局實在有必要加強定期檢查，對損毀或被投訴的設施應該迅速作出維修及改善，減少設施長期不能使用的情況。

弱勢社羣的權益在社會上非常容易被忽略，所以，政府有必要帶頭，引起社會對這個議題的重視，私人機構才會跟隨改善。

領匯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民建聯去年曾對領匯旗下商場進行過一次廣泛的大型調查，發現其無障礙設施的情況非常不理想，近四成商場的出入口下斜通道不足夠，更有近六成商場的盲人引路徑設施不足，而且升降機不設語音報層系統，殘疾人士要前往領匯商場，真可謂舉步維艱。調查被傳媒廣泛報道後，促使領匯作出一些回應。在上個星期，領匯終於公布了改善計劃，擬備在未來5年，斥資兩億元提升有關設施。

我們實在需要這種的推動力來敦促私人機構，包括交通運輸機構、商場、私人屋苑等正視這些問題。政府正是最能發揮這種推動力的牽頭人。民建聯期望日後殘疾人士也可以無顧慮地“飲茶”、“睇戲”，以及自由自在地享受他們應有的權利。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成智議員**：代理主席，我想政府要做好無障礙通道工作，首先一定要幫助政府在思想上建立無障礙通道，因為政府的思維很多時候被很多東西阻塞了，說程序未到、需要性不夠、沒有金錢或看不到等。有很多東西阻塞了政府的腦袋，要有人責罵、爭持一下，直到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公布了這份《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正式調查報告》，才好像產生“通渠”作用般，把政府腦袋好像淤塞了的污水渠般通清了，政府才說“對了，真的有很多工作要做”，最終才急着要在18個月內完成三千多項改善工程。這總較沒有的好，因為這證明了那污渠只是淤塞了而已，而非我們不希望出現的爆裂等情況。

代理主席，這份報告的公布對很多殘疾人士來說，確實是很有意思的事，我很希望政府真的能對這份報告作全面的參考。雖然平機會今次的調查只針對60個公眾可進出及使用的處所，卻反映出只要隨意挑選一些地方來看，便已經看到政府在很多地方出現了很大的問題，這真的令人對政府過去的工作感到很失望。

代理主席，福利事務委員會在去年12月13日及剛過去的星期六舉行了會議，討論平機會這份報告。很多團體前來表達了很多意見，他們給我很深刻的印象是，雖然現時已制定了《殘疾歧視條例》，但似乎對殘疾人士所提供的保障仍是非常不足，甚至有很多東西是說了但未做，特別是《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1997》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大家以為兩者均非常棒，讓我們知道如何進行設計，怎知這兩本手冊卻可以讓1997年前落成的大廈因暫時獲得豁免而無須改動。此外，又豁免了政府及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地方，令我感到豁免了這類地方，是否等同看得起政府，或是很相信政府或房委會是無須予以監察的，它們會自動去做工作，但原來卻不是這樣，這種豁免原來會令房委會及政府可以不用做任何工作，有沒有搞錯？這真的令人嚇了一跳，制定了這方面的條例，卻居然讓政府犯了法也可以不用受罰或無須跟進，可以想像這是多麼的令市民失望。

在興建無障礙通道設施方面豁免了政府建築物，會造成很多問題。這並非純粹涉及政府樓宇的問題，而由於整條街道、整條道路和很多空地均是政府管理的地方，這些地方卻獲得豁免，於是很多地方根本不用設立方便殘疾人士的設施，使殘疾人士可能連上街也不能。因此，設計手冊裏所說的其實只是一些內部設施，甚至沒有提及小型設施，可能連電梯按鈕設計在高還是低的位置也規管不到，當中可能只提及道路要達到某種斜度、門的寬度是否足夠讓輪椅進入等的一些較大規模的設計要求，但較小規模的設施卻沒有提及。此外，對於樓

宇對外的空間，也真的沒有提及，因為那些很多也是政府的土地。如此一來，規管範圍便只限於一些屬於樓宇結構的大型設施，而舊樓更不受規管。因此，對於很多殘疾人士來說，這其實並無多大幫助。

代理主席，我要舉出一些例子，證明政府說自己有心設立這些無障礙通道來照顧殘疾人士，真的是啼笑皆非。我看過《東方日報》有報道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大圍顯田遊樂場的殘疾人士洗手間內缺乏沐浴設施，使很多做完運動後想洗澡的殘疾人士感到不便，他們想要進入正常的洗手間，卻又無法進入或空間不夠。報章及很多團體向康文署職員查詢，署方解釋說這個場地早在1992年落成，那時候已經按照當時的《建築物條例》設立了殘疾人士洗手間，只是沒有沐浴的地方；它說不要緊的，可以把男女更衣室中的一些地方拆除，用來加設沐浴設施讓殘疾人士使用。殘疾人士很多時候都是坐着洗澡的，康文署又說不要緊，不用擔心，只要提出要求便行，他們的辦事處可提供膠椅，讓殘疾人士坐着洗澡。我覺得如果這樣也行得通的話，以後也不用興建殘疾人士洗手間了，可以在辦事處借用流動馬桶，殘疾人士在哪裏如廁也可以了。康文署這些說話、安排，便說是照顧了殘疾人士，我想這真是笑大了人們的嘴巴。

代理主席，我真希望政府能考慮得窩心一點，諸如這些基本、細微的服務也沒有關顧殘疾人士，我相信也不用期望它會把更大型的設施做得更好。堅毅忍者・障殘人士國際互助協會的總幹事王素琴表示，“老兄”，借出膠椅讓殘疾人士洗澡，倒不如不要借好了，倒不如為他們提供復康巴士，接載他們回家洗澡吧，這根本不是一種尊重殘疾人士需要的做法，只是一種應酬、應付式的做法，好讓市民不再責備他們不照顧殘疾人士。對於這種蒙混過關的做法，市民是有目共睹的。

設計手冊有很多地方需要改善，我們也非常認同，但設計手冊自推出以後，誰來監管呢？這是由政府監管的。殊不知政府不監管自己，甚至連做也不做。那麼我們怎麼可以期望政府能夠把關，在未來處理好無障礙通道的監管工作呢？

平機會的報告發表後，政府作出了很多回應。我有一次與局長一起參加一項復康活動，我記得那天局長在平機會發表該份報告後便第一時間很高興地告訴我：“成智，我們現在有三千多項工程將會展開。”我覺得這真是很好啊，看了那份報告後便立刻處理。但是，如果那份報告未有發表，我覺得政府很可能真的不會處理。局長的反應

是很快的，但我希望政府真的能夠在18個月內做好這三千多項工程。此外，在這18個月內，我們希望能夠在福利事務委員會中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作出跟進。代理主席，我們現在很“爆棚”，成立小組委員會的事還在排隊輪候處理中，希望我們能快快成立這個小組委員會，因為我希望局長在處理這三千多項的工程時不要得過且過，不要隨隨便便地交了差便算，正如剛才提及位於大圍顯徑的球場般，建了出來後，僅說會提供一張膠椅讓殘疾人士在洗手間裏面坐着洗澡便算。我們一定要做足工夫，令殘疾人士受到尊重，以及方便他們使用。

代理主席，我還有一個例子要說一說，是有關房屋署的。房屋署好心做壞事，興建了一條斜道作為無障礙通道，但不知道是否因為怕妨礙水流，卻加設了一道石壘，但又不知道有何作用。加建了石壘後，當輪椅走過時便會被卡一卡。這究竟屬於哪一條邨呢？那就是興華(二)邨，工程做得“甩甩漏漏”，興建斜道時卻無故加建了一道石壘，所以招致很多人投訴。市民投訴後怎麼樣呢？全都拆掉了，連同那斜道也一併拆掉，真的是令人啼笑皆非。房屋署是政府部門，政府本身那麼多場地也是這樣。所以，我覺得如果情況還是這樣的話，就會令我們質疑政府還怎能做好監察工作呢？

代理主席，罵了政府，也罵了房屋署，其實社會上還有很多團體及機構仍然是做得不好的。巴士方面，現在還有過半數的巴士沒有低地台設施。港鐵方面也是一樣，很多車站也沒有升降機，包括上水站。我有一次跟港鐵方面商討，港鐵就認為不需要升降機，因為有一條很大的斜道，可以直達站口。可是，這條斜道是設在上水中心那一邊的，在彩園村那邊的居民，乘着輪椅就差不多要繞一個大圈，大概要用20分鐘的時間才繞到那斜道，繼而到站口乘搭火車。老實說，如果輪椅是有摩打的話，乘着輪椅也可以出九龍了。用那麼多時間才可以繞到斜道那裏，也不是一些方便殘疾人士使用的地方，這真的是反映了港鐵只是為了塞住市民責罵他們的嘴巴，而隨隨便便地做一點點東西以作應付。

代理主席，我希望不管是政府、港鐵或巴士公司，也要照顧殘疾人士的權利，現在不是說要幫助或服務他們，這是他們的權利，暢通無阻是他們的權利。要照顧權利，就不能隨便，而是要真的看看他們的實際需要，以及在安裝過程中令他們方便，而不是安裝了便行。不要有就算了，一定要方便。

代理主席，還有很多商業機構，我最近去過很多商場，設施也是一樣非常不足。當然，商場要顧及營商環境，它們未必 —— 我不知

道是否真的是這樣子，希望不是吧 —— 歡迎殘疾人士光顧，因而設立很多關卡，我覺得這是非常不能接受的。

代理主席，我還要談一談領匯。領匯真是非常厲害，被人罵了那麼多年，幸好林煥光主席發表了報告，接着政府就回應說有三千多項工程會進行，房屋署也說會立刻處理，領匯也立刻說會拿2億元出來，在5年內分3期，在180個商場內做好相關配套。是的，這總比沒有的好，也要稱讚一下領匯反應也算快，但被人罵了這麼久才去做，那就很難看了。

我也要說說我自己的例子。領匯在彩園邨的舊型商場中把舊有的商戶全部趕走了，我也罵過有沒有搞錯，令老人家想買東西也買不到。現在的情況不同了，現在商場裝修得很漂亮，有漢堡包店，也有快餐店，又有一間漂亮的酒樓，樣樣俱全，也有一些售賣便宜東西的地方，以為老人家可以到那裏買東西了。殊不知不是的，老人家走完一道樓梯或乘搭自動電梯上去後，要打開那道很大、很漂亮的玻璃門時，原來是無論怎樣推都推不動的，這就叫無障礙通道了。我打開那道門時，也要加上肩膀的力量來推一下，才能夠打得開。我這麼健碩也要這麼費勁，可想想其他老人家怎樣打開這些門呢？我很不明白設計這些商場的人，為何沒有想到市民使用這些設施時，其實很多時候都是不大方便的。為何不以使用者的角度來看看這些設施的設計呢？

代理主席，今天所討論的其實不只是無障礙通道，不是幫助那些殘疾人士得到一些甚麼福利，而是他們的權利。代理主席，我們要照顧殘疾人士，或者要實踐殘疾人士的人權，達到無障礙的處境，其實不只是設施方面。我覺得未來在其他服務方面，在資訊上，在器材應用上都要做工作，很簡單，例如我太太最近失聰不能聽到聲音，她就知道原來有些電視台的新聞報道是她無法接收得到的，因為沒有字幕。此外，我們很多人都使用的iPad很是厲害，但失明人士是不能使用的。然而，我知道普通電腦可裝置一個bar，我看到莊陳有摸着那個bar便可以知悉電腦熒幕上的資訊，但我們這些手機的科技(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黃成智議員**：.....未能讓失明人士透過觸摸來接收資訊。

**DR RAYMOND HO:** Deputy President,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and even elderly persons with mobility impairments are most affected by access barriers to physical environment. The unsuitability of premises for them to enter and use will deprive them of the opportunities in using the facilities and services there. Accessibility in publicly accessible premises will therefore mean a lot to them.

In line with the growing public attention given to the well-being of the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Hong Kong has made significant strides to improve the accessibility in publicly accessible premises in the past few decades. But there is still room for improvement, particularly when compared to what have been done in many other advanced countries or developed economies. Thanks to the efforts of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EOC), its "Formal Investigation Report on Accessibility in Publicly Accessible Premises" highlights some of the accessibility issues of the publicly accessible premises in Hong Kong.

It is particularly encouraging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made positive responses to the 23 recommendations made in the report. Indeed, the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has convened a task force to co-ordinate the response of the Government to, and follow-up action on the report. Concrete measures including issuance of a General Circular by the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on accessibility in publicly accessible premises for compliance by all government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and the appointment of access co-ordinators and access officers will be taken to improve accessibility in government premises.

However,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EOC on setting up a high-level co-ordinating body, headed by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is worth considering. The proposed arrangement would demonstrate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providing a barrier-free environment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and will ensure that accessibility issues of different complexity can be handled quickly and efficiently with the involvement of senior government officials. Indee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is high-level co-ordinating body would help ensure compliance of the Government with the requirements in barrier-free access in its premises. Some members of the public have expressed their concerns about the exemption given to the buildings belonging to the Government and the Housing Authority from the Building (Planning) Regulations under the Buildings Ordinance, which prescribe the design requirements to ensure that reasonable barrier-free access and facilities are provided on the premises to meet the need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part from incorporating the barrier-free access designs in the new public buildings, providing barrier-free access to public premises may also involve retrofitting and upgrading works of existing government buildings, particularly those that have been built for some time. Cost-efficiency factor should not be the sole guiding principle in these projects. Instead, it is preferable for the Government to seek the best practicable option as recommended by the EOC. The rights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rather than the price tags should be the major concern as they are entitled to have access to these premises as an equal citizen.

In addition to the continuing improvement in the accessibility in publicly accessible premises, the Government has to work with public transport operators to improve the accessibility of public transport service. Otherwise, barrier-free access premises may still mean nothing to those disabled persons who have to rely on public transport service. Without the access to public transport, they would be confined to their own homes and barrier-free government premises would still be beyond their reach.

With these remarks, Deputy President, I so submit. Thank you.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想申報我是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管治委員會委員，亦是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屬下無障礙工作小組的召集人，所以，我跟這項辯論是完全有關係的。在這情況下，我要向大家說說一些自己與平機會可能有關的觀點。由於我自己也支持平機會的工作，所以，我會把自己和平機會的觀點合併起來說。

首先，我要告訴大家，而我相信大家亦知道，便是在2008年8月，中華人民共和國簽署了《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公約》亦適用於香港，而當中所涵蓋的不單是殘障人士、四肢殘障人士，更包括視障人士、聽障人士、語言障礙人士、智障人士、長者等。

今天的議題當然是集中在平機會報告書所提到的通道，而通道基本上跟我們香港的數份文件有關。在1984年，政府發出了第一份“設計手冊：傷殘人士使用的通道1984”；在1997年，政府又發出“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1997”的文件；在2008年，政府再發出“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這3份手冊均沒有約制力，只是希望商界、發展商、建築商能按照手冊興建硬件，即大廈及有關通道、設施等。有

鑑於此，導致出現了一個情況，便是根據1984年的手冊，在1984年之前興建的樓宇不受影響；根據1997年的手冊，在1997年之前興建的樓宇不受手冊內一些新的條件影響；根據2008年的手冊，在2008年之前興建的樓宇不受影響。換言之，最新、最能符合國際標準的樓宇，都是在2008年或以後興建的樓宇。現時，香港絕大部分樓宇都是在2008年之前興建，它們是合法地不跟隨《公約》所提到，殘障人士應享有使用通道的權利。

在過去的星期天，我參加了一個復康會舉辦的活動，邀請一些殘障人士、使用輪椅的人士及普通人一起由不同的地方出發前往中環。他們有些由尖沙咀出發，有些由旺角、西環等地方出發，看看在整個過程中會出現一些甚麼問題。有些同事剛才已說出了一些問題，但我要指出數點比較重要的。第一，雖然他們認同殘障人士在一些方面應該享有平等權利，但卻發覺在使用上出現了問題。

舉例而言，一些供殘障人士使用的廁所變成了貯物室；有些廁所則是可以進入但無法出來。代理主席，為何是可以進入但不可以出來呢？那是因為在輪椅進入了廁所，關上門後，內裏的空間不足以讓輪椅180度轉動離開廁所。於是，使用輪椅的人士只好把輪椅退後，曲着手開門，但卻無法開啟。所以，說到這些供殘障人士使用的廁所，大家也會搖頭。

又例如昨天我到了一個商場，不知道供殘障人士使用的廁所在哪裏，詢問管理員，管理員也不知道。有人告訴我可以乘升降機，但如何乘升降機呢？原來是要走到商場外乘搭載貨升降機上去，更甚的是沒有指示。由此可見，即使是一些現代化的商場也會出現這個問題。既然如此，如果是那些並非現代化的商場，問題會更甚。

代理主席，報告書本身提出了很多例子，而多位同事剛才也提出了很多例子。我不想再多舉例子，反而想說說有關的方向和政策究竟應該如何。平機會花了一年半撰寫報告書，政府最近亦已答應在18個月內，即在2012年年底時處理3 300個問題中的八成，然後在2014年則把全部問題解決，亦答應部門會委任署長級職員擔任無障礙經理。此外，領匯最近亦公布，會按報告書改善問題。我們歡迎政府當局及領匯的做法，但是否足夠呢？有些同事剛才也說，由於政府及領匯本身不是使用者，所以在落實報告書的建議時以為改善了，但其實可能並沒有，這是要留意的。

我覺得還有一些工作是政府可以做的。代理主席，讓我提出數項建議供政府考慮：最簡單的是付錢；高一級的是提出政策；更高一級的是立法。甚麼是付錢呢？現時政府“水浸”，雖說會有二百多億元赤字，但我估計最終可能是有700億元以上的盈餘，在即將宣布的財政預算案中，是否可以撥出一些款項，進行這方面的改善工作呢？政府設立了數個與維修有關的基金，但卻不包括無障礙通道。例如市區重建局資助業主維修大廈；房屋協會提供免息貸款、低息貸款，讓業主進行維修；屋宇署提供低息貸款，資助大廈業主立案法團進行維修。這些維修項目可否包括……可否甚麼也不維修，只是維修那些在1984年之前、1997年之前，2008年之前興建，未能符合2008年的手冊內所列條件的樓宇？可否從這些基金獲得款項呢？即使現在做不到，將來可以嗎？在2月底公布財政預算案時，當局可否提出這項撥款呢？

除了金錢外，便是制訂政策。如果付了錢卻沒有政策，最多也只能解決政府部門的問題，卻無法擴展至其他接受政府資助的機構，例如大學、中學以至志願機構，甚或一些商界。當然，最後就是立法。我們是否可以立法，要求那些在1984年之前、1997年之前、2008年之前興建，違反2008年的手冊的樓宇，按部就班地、分期地追及2008年的水準呢？我覺得政府必須考慮這三部曲。

即使政府現在答應採納我所有建議，但現時大部分硬件都不是政府建築物，而是私人建築物、發展商的建築物。政府可否游說發展商，請發展商自行處理，甚至不僅要求向“關愛基金”注入50億元，可否提出設立殘障人士通道維修基金或改良基金，作“十一”奉獻？即如果發展商的盈利達100億元，他們便撥出10億元。我認為如果發展商撥出10億元，他們大部分建築物的問題也應能解決了。政府可否帶動呢？政府帶動了“關愛基金”，可否也帶動這方面工作呢？

代理主席，我剛才說無障礙工作小組提及的無障礙不單指通道，還包括提升公共交通的通達程度，讓全民也能享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以及提升殘障人士在經濟、社會(包括教育)、政治及文化這四大方面的參與。我想在此舉出通道以外的例子。例如視障人士，我們能否為他們提供聲音提示？以走火警為例，一般也會響起警鐘，但如果是聽障人士，他們是無法聽到的，政府會否同時提供聲音和燈號提示？例如有言語障礙的人士，電視的文化節目一般也不設手語翻譯，可否提供手語翻譯呢？即使未能做到全部節目也有手語翻譯，但最低限度資訊節目必須提供手語翻譯。至於智障人士，現時的商場是越來越藝術

化，以前男廁門外的圖案是男人，女廁的則是女人，但現在則改為煙斗和高跟鞋。智障人士看到了煙斗，真不懂得原來這圖案代表男廁。他們不是不能學到，但需要長時間學習。有見及此，可否把煙斗及男士放在一起呢？這些便是我們需要考慮的地方。

我舉出這些例子是希望告訴大家，平機會這份報告書只強調通道方面，但我們已成立了另一個工作小組，除了跟進通道的工作外，也希望能真正符合《公約》，包括剛才我提及的那4方面。為此，工作小組曾經邀請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到平機會商討。她完全支持發展局將來的任何工作均要符合2008年的手冊，但她只能答應做到她權力範圍以內的事；至於在她權力範圍以外的事，她不是不做，只是做不到。接着，她又極力鼓勵我們跟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商討。

不過，她保證在發展啟德用地方面，對於我剛才提出，利便視障人士、聽障人士、言語障礙人士、智障人士及長者等的建議，她均能做到，因為啟德的工程是由發展局負責，啟德的一草一木全在她的權力範圍以內。她說如果那些人是來看電影，屆時會有字幕、手語翻譯；如果他們來看畫展，會有語言介紹，讓看不到的人能夠聽到；如果他們來看雕刻，會提供雕刻的“A貨”讓他們用手觸摸，感覺一下正式的雕刻品是甚麼模樣。這些措施是能夠完全突破我剛才提及的數種障礙。然後，我多問了林局長一句，西九……應該是啟德，對不起，我時常把兩者弄錯，啟德的做法可否變成政策呢？即是否可以不只是啟德才這樣做呢？西九又可以嗎？其實，很多文化活動也會在西九進行，但她回應說那不在她的權力範圍以內。

我不知道局長今天是否同時代表司長回應。他有否這樣的權力呢？如果他沒有權力，為甚麼坐在這裏？如果他有權力，稍後便要回應。

代理主席，香港是國際都市，香港人的人均收入達3萬美元，以個人計算，每人每月賺取2萬元，我們是一個相當富裕的社會，我看不到有何理由說香港沒有資源；看不到有何理由說香港沒有錢；看不到有何理由說香港沒有知識；更看不到有何理由說香港在技術上無法做到我剛才提及的數件事。因此，我可以說，香港人是有資源、有知識、有技術和有能力，讓每名香港人，不論他們身體有甚麼殘障，也可以跟常人一樣，同樣受到尊重。

我擔心的是我們沒有這份心意、主見，沒有人肯作決定，而一般而言，這也是政府管治香港社會的病徵。我這個擔心也見於香港市民身上。在星期日，有些殘障人士告訴我們，他們上街時有時候會不小心碰到其他行人，那些人會惡視他們、罵他們。我不複述那些罵人的說話了，因為是違反有關平等機會的條例。我們看到，香港人其實也需要有這份心意。我除了問政府有沒有這份心意外，也會問可否在正統的學校教育，即通識課程中涵蓋這方面的教育？此外，傳統的公民教育，包括學校、NGO、政府的宣傳，也需要有這方面的教育。同時，社會也是需要推動的。

我相信平機會是願意在這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指出問題所在，提出解決方法及建議。可是，只依賴平機會是不行的，我們需要依靠政府提供更大的力量及更多金錢來支持這工作，也需要立法會的同事，以及社會人士和不同團體合作，令每個人也成為無障礙都市運動的其中一環，這樣才能令香港成為真正的無障礙城市，而且不只在通道或剛才提及的眼、耳、口、鼻方面，還包括心靈，成為真正的無障礙都市。

多謝代理主席。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量度一個社會的文明，要觀察其如何對待社會上的弱勢社群，所以公民黨非常關心香港殘疾人士的一切問題。我剛才跟吳靄儀議員談了一會，環顧會議廳時發現只有十多位議員，而我們公民黨的5位議員全部在席，我不知道這是否代表我們真的是很關心今天討論的議題。我特別感謝福利事務委員會今天提出就這份報告進行辯論，讓我們可以在大會上討論。我不是福利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很高興今天能有機會討論這個議題。同時，我也非常感謝平機會及平機會主席林煥光先生，他今早一直都坐在公眾席，我看到他很細心地寫下筆記，記下所有議員提出的意見。

平機會花了很多時間，調查了60個由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房屋協會、領匯及政府部門管理的公眾地方，並制訂這份報告，指出很多錯漏之處或未達標的地方。當然，政府在某程上可以說是非常積極地回應的，因為政府表示會在未來18個月內展開三千三百多項改善工程，佔了3 900項改善工程的八成半。雖然很多同事均指出，不知道政府是否真的能做到，但我們姑且相信政府可以做到其承諾的所有三千多項的工程。然而，我覺得非常遺憾的是，平機會的報告指出很重

要的一點，就是現在所說的一些法例或所設計的手冊，其實也不適用於政府。所以，平機會的報告其實是要求修訂《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廢除政府建築物或屬於房委會的任何土地在這方面的豁免，使《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及設計手冊等，均適用於政府及房委會所有的建築物。但是，我聽不到政府在這方面有任何回應。

其實，捫心自問，如果政府不能帶頭做這方面的工作或提供無障礙通道，又怎能要求其他商界可以達標呢？正如平機會主席林煥光說過：“政府有責任消除各種形式的歧視。與個別業主相比，政府和相關的公用機構有較多的資源和更有能力糾正可能存在的問題。這樣做更可為私營機構樹立典範。”今天很多同事發言時也指出了很多問題，就是政府很多的渠道都堵塞了，在思維上要“通渠”。此外，也有議員說政府沒有誠意。

雖然我沒有參加福利事務委員會，但我也很留意多個不同團體所表達的意見。我今天想談談一個例子，就是政府其實在十多年前已成立了一個小組研究統一手語，但時至今天，殘疾人士相關的討論區仍在討論如何能有統一的手語。甚至在地鐵沿線的車站，也沒有統一的官方手語，“屯門”這個詞便有9個不同的手語表達方式。

我每星期二都會到一個名為OurTV的電台，這是一個民間的網上電台，在每星期二的晚上9時至10時廣播1小時，而每一次都有兩位龍耳社的朋友來替我這個節目做翻譯。這並不是很多人收聽的節目，只是民間小眾一個資源很少的節目，但我們也可以找到龍耳社的朋友每一次都來為我們提供手語服務。其實，如果有心做，這些事情是絕對不難的。

此外，教我印象深刻的是，上星期來給意見的朋友說，要量度所做的事情是否足夠，其實可以想像20、30年後的情況，我相信在座的同事屆時都已是年紀老邁。我有時候看看我爸爸，他現在的行動真的很慢。大家可以想像，縱然有無障礙的通道，對他來說行動也是很困難的。所以，我們在考慮提供這些設施時，不應該說社會上只是很少數人有這樣的需要，便從成本效益來考慮，這根本不能夠照顧他們；相反，大家應想一想，其實很多普通人將來也會有同樣的需要。

我也想說一說，無障礙通道的問題並不只限於平機會所說的一些硬件，也關乎多年來在很多方面一直爭取的事情。舉例來說，梁耀忠議員每年都要求對殘疾人士提供車費的優惠，其實這也是殘疾人士的

一個需要。可是，為何議案每次(最低限度在最近數年)都在議會獲得通過，但落實工作卻仍然進展得這麼緩慢。

我記得在廖秀冬局長主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時候，我曾發言指出，在二十多年前，紐約曼克頓所有巴士已經裝有低地台的了。大家可以想像一下，在香港這麼繁榮的地區，巴士一旦遇到殘疾人士或使用輪椅的人士，便要停下來讓他們慢慢上車，情況會怎麼樣？香港的生活節奏是如此的急速。但是，我當時居住在曼克頓，是紐約最中心的地方，不論是在Fifth Avenue還是First Avenue，不管是在甚麼街道，所有巴士也有這樣的裝置，而且如果巴士司機在遠處看到一些年紀較大的人在巴士站等候，就會按鍵把巴士的地台慢慢降低，讓那些年紀大的人或使用輪椅的人上、下巴士，這是很普遍的事，而這已是1984年的事。後來我回到香港，其後進入立法會，在廖秀冬擔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時候，我曾詢問為何別的地方可以做到，而香港這個富裕地方卻做不到呢？有時候真的覺得這問題並不是資源的問題，而是大家如何看香港的文明，香港是否只有金錢，但卻缺乏一顆心。

還有一點，很多時候大家談論的“accessibility”，應該是指可到達的地方，而不是單單說通道。我要特別提出這一點，因為林煥光主席正坐在會議廳內。數天前，我在一個討論有關本地立法的場合上提出了一個問題，就是現時市民要到票站投票，這對殘疾人士而言其實很多時候是會有很大的困難，因為現在還有兩成票站是殘疾人士很難前往投票的。

我在數星期前探望“斌仔”，大家應該也記得他在數年前曾寫信給董建華先生要求有權安樂死。他在醫院住了19年，最近搬離醫院，終於成功爭取入住公屋，所以我到屋邨探望他。我問他，有甚麼事情是立法會議員可以幫他做的呢？他說只有一個要求，便是不久將來會有多次選舉，他希望能讓殘疾人士可以透過電腦投票。其實，外國很多地方都可以透過郵寄方式投票，香港當然沒有這安排。但是，如果為殘疾人士特別設計一套方法，例如給他們一個密碼，讓他們可以透過電腦投票，表達其投票意向，他們便不需要那麼辛苦了。當然，如果他們願意，也可以到票站參與投票的過程。但是，如果他們不可以去票站或不方便去票站，便應該容許他們透過電腦投票。

現在科技發達，我們可以考慮採用一些替代方法，讓殘疾人士可以預先登記，讓他們也有“accessibility”，可以利用替代的方法做到他們想做的事，或達成一項他們想完成的工作。

此外，我想多說一點，讓殘疾人士可以融入社會，除了要有無障礙通道外，還需要照顧他們工作方面的需求。我希望政府能積極回應議會內很多的聲音，就是政府是否應擔當帶頭的角色，僱用一定百分比的殘疾人士。我們的議員辦事處亦盡量做到這點，例如陳淑莊議員的辦事處便僱用了一位弱視的同事。其實，只要政府有心帶頭，我絕對相信商界是會以此作為一個良好的典範，就正如林煥光主席所說的無障礙通道一樣。

所以，我希望今天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大家不要只是局限於這三千多項工程，亦不單是指出政府這麼多年來仍未能給予殘疾人士足夠的照顧，甚至可以說是有少許歧視。我希望大家亦能夠提出香港整體的弱勢社群的需要，特別是殘疾人士(包括智障人士)各方面的需求。

多謝代理主席。

**湯家驛議員：**代理主席，香港有幸已經通過《殘疾歧視條例》，但這項條例只對一些負面行為作出規定，而在正面行為方面，其實有很多工作需要做。我們不但不應該歧視傷殘人士，在便利他們融合社會方面，更有很多工作可以做和應該做的，而設立無障礙通道，其實是眾多應該做的工作的其中一種。但是，設立無障礙通道的政策，不單是法律上的問題，也是資源上的問題，而更關鍵性的，是社會文化的問題。

代理主席，容許我在此談談我在前年接到的一宗個案，該個案涉及一個屋苑的平台。與其他屋苑一樣，該屋苑設有很多康樂設施，但非常不幸，居民由住所通往平台康樂設施範圍的通道，並沒有無障礙設施。換言之，傷殘人士其實是無法享用其他住客能享用的康樂設施。基於這情況，一位不良於行的傷殘人士住客，便提出了一項申訴。代理主席，奇怪之處便是我所接到的求助申訴，並不是由這位傷殘人士提出，而是由該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提出的。原因是這位傷殘人士向法團申訴後，當然是不獲處理，他便轉移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求助，平機會也很負責任，與法團周旋了一段時間後，決定採取法律行動控告法團。當時該法團竟然認為它應該抗辯，而令人驚訝的是，它得到大部分居民的支持，因此與平機會進行法律上的抗辯。這場我認為是毫無理由的官司，竟然進行了數年，花了數百萬元。最後，尚幸有天理，該法團被推翻，新的法團隨而成立。新法團

隨即與我接觸，要求我幫助它如何透過對話來調解這場紛爭，不再繼續為這個問題打官司；亦有幸得到平機會主席的幫助及雙方面的誠意，最後能達成共識，官司亦得到和解。我也很高興看到他們花費百多萬元後，設立了無障礙通道。在開幕當天，平機會主席也有出席，親臨體驗這個新通道，問題總算得到解決。

代理主席，為何我提出這個案呢？其實，這個案凸顯出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便是社會上確實有相當數目的香港人，對於傷殘人士的需求、對於他們應該得到平等和公正的對待，不是沒有全面或恰當的認知，便是仍然抱着比較自私的心態，認為這些問題不是他們需要面對的問題，或他們不應該或並不需要關心的問題。

如果有市民竟然願意花數百萬元來打官司，以拒絕設立無障礙通道，我認為這是非常大的社會文化問題。所以，我覺得特區政府作為這個社會的政府，有絕對的責任，不但要制訂協助傷殘人士的無障礙通道的政策，在法例上規範一般市民或其他機構在公共設施方面達到這項政策的要求，還有極大的責任推動幫助傷殘人士融入社會的文化。如何推動這種文化呢？代理主席，很簡單，特區政府要牽頭做事，特區政府在這方面不應左邊找一個藉口，右邊找一個藉口，不是說資源問題、規劃問題，便是說有太多工作，沒有時間做，而不全面推動這項政策。

代理主席，我們可以看到，政府在這方面表現出不太積極或關心的態度。代理主席，很簡單，在我們的交通運輸系統中，完全缺乏協助傷殘人士透過公共交通工具融入社會的政策。相比其他地方，例如社聯最近 —— 應該在前年，代理主席 —— 提出了一份報告，指出加拿大魁北克省早已在1976年，代理主席，是1976年，便已經有專責部門設立殘疾人士的交通安排。到了2006年，更通過“魁北克省尊重的公共交通政策：為市民提供更好的選擇”，這是一項公開的交通政策，為殘疾人士對公共交通的需求和改善方面，提供財政支援。

代理主席，即使是鄰近的深圳市，早在1985年已提出公共場所要設置殘疾人士設施的通知，以及要求單位在設計項目方面，須考慮殘疾人士的需要。此外，更規定在2010年前要加強各公共交通工具設有無障礙建設的工作；而在2010年3月已正式施行深圳市《無障礙環境建設條例》，規定深圳市政府需要把無障礙的環境規劃和發展，作為深圳社會及經濟發展規劃的組成等數個部分。

反觀香港，不單在公共交通工具方面沒有一些長遠及全面的政策，幫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即使是一些很基本的道路設施也未能做到。代理主席，一個很明顯的例子，便是香港有很多行人天橋並無方便殘疾人士的設施，不論是無障礙的斜道或升降機等，都一概沒有。代理主席，現在仍然有很多這類天橋。劉江華議員在2009年曾提出一項書面質詢，是關乎這方面的進展。政府當時的書面答覆指，就現時未設有符合標準無障礙通道的行人天橋，加設斜道和升降機的工程會陸續落實；當中又指在2006年2月至2009年2月間，路政署共在17條行人天橋完成加設升降機的工程，另外有一條行人天橋正進行加設升降機的工程。此外，路政署正籌劃在7條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亦正為28條行人天橋進行顧問研究，評定有關天橋加強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可行性。

代理主席，我記得我們曾於去年就這議題在事務委員會討論過，我們感到大惑不解的是，為何那28條行人天橋需要進行顧問研究？為何要花錢研究應否設立無障礙的斜道或升降機呢？其實問題很簡單，如果要便利殘疾人士在市面上行走，融入社會，在所有天橋設立無障礙的斜道或升降機是必然的事，問題可能只是在設計上如何作出改動。在當局的這份答覆中，顯示了有相當數目的行人天橋並沒有這些設施，所以，當前急務是否要盡快完成這些工作呢？

代理主席，當時劉慧卿議員 —— 我不知道她現時是否在席，她當時提出了一項很直接的補充質詢，但政府竟然無法回答，她問興建一部升降機有多困難及要多少錢？我們現時坐擁超過2萬億元外匯儲備和政府儲備，難道興建數部升降機也沒有錢嗎？代理主席，這真的是匪夷所思，我們由始至終也未能問出所以然，亦得不到一個合乎邏輯和可以接受的答案。

代理主席，正正由於政府在這些問題上未能表現出一種非常關注和積極的態度，亦可能因而令香港社會未能凝聚一種完全有心幫助傷殘人士融入社會的整體文化。如果沒有這種文化，我們如何期望商業機構、一般市民、屋邨，在這方面會盡其所能，為我們的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代理主席，我希望政府要想一想，盡力在這方面發揮牽頭的作用，在香港推動幫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的文化，然後我們才能真真正正落實今天辯論的議題，推動一項無障礙通道的政策，便利香港不少的傷殘人士。

多謝代理主席。

**葉偉明議員**：代理主席，這個議題曾在不同場合及每年相關的議案辯論中討論過，但很多時候，我們覺得政府沒有甚麼回應。當然，現時政府承諾會在三千多個地點裝設無障礙設施，我們覺得“遲到總好過沒有到”，希望當局能真正落實。

代理主席，無障礙通道或設施為便利和照顧殘疾人士的生活需要而設。我認同很多同事所說，政府在規劃上往往缺乏“代入”的意識，未能將心比己。我們認為，很多時候，即使提供了這些設施，殘疾人士亦未必能真正使用。有關部門缺少同理心，未能理解殘疾人士的真正所需，以致社區缺乏適用和全面的無障礙設施，又或是設置了設施，卻無所用，直接影響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的機會，亦削弱了殘疾人士在《殘疾人權利公約》保障下應有的權益。

先說交通方面，以港鐵為例，由合併至今已三年多，墮軌意外及企圖跳軌的總數已超過50宗，其中在東鐵及馬鐵發生的意外最多，達二十多宗。一般身體健全的人士尚且有誤墮路軌的機會，更何況是有殘疾或視障的市民呢？一直以來，我們得知視障人士因聽錯聲音、踏錯步而失足墮軌的意外並不少，輕者會有皮外傷或骨折，重者則不幸喪命。儘管如此，港鐵在全線月台安裝幕門的工作卻遲遲未完成，即使近日談論的東鐵幕門，也要待八年半後才能完成第一列幕門，而整項工程更要在10年後才完成，需時之久實在難以接受。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再者，現時在舊線有個別車站仍沒有升降機，每個港鐵站一般只有一個出口提供輪椅升降台，當殘疾人士來到面積較大的車站時，便會感到非常不便，他們可能要繞一個大圈才能到達該出口。另一個現實問題是站內很多指示牌並不清晰，以致不少殘疾人士走了冤枉路。局長，我在此也要申報利益，我有一位家人因中風而要坐輪椅，我每次與他乘搭地鐵也很費勁，特別是我經常進出的西灣河港鐵站，那裏並沒有升降機，只能用輪椅升降台，還要經過數列梯級，每次都花上很多時間。而且，這些升降台有一定的重量限制，未必適合所有輪椅使用，一些較重的電動輪椅基本上便無法使用，港鐵職員亦不建議這類輪椅使用升降台，使很多坐輪椅的殘疾人士只能望門興歎。

我在星期日參加了復康會舉辦的無障礙城市定向活動，我作為嘉賓，與一位殘疾人士結伴，雖然我有少許經驗，那天我和他由中環遮打花園的行人專用區出發，最終到達尖沙咀的柏麗大道，共用了1小時。主席，你當天是主禮嘉賓。如果我們平時往來這兩個地點，要用多少時間呢？我相信不用半小時。我看到一些報道，有些參賽隊伍由遮打花園的行人專用區出發，在三、四小時後才到達九龍。這個活動令我們體驗到，殘疾人士外出時要比一般人用更多時間。即使現時港鐵提供了所謂方便殘疾人士的設施，實際上卻是中看不中用。

在巴士方面，為了方便輪椅人士上落，採用了低地台巴士，但以我所知，並非全部巴士均設有低地台。根據資料顯示，截至2009年年初，九巴的低地台巴士不足五成，有部分的班次亦很疏落，甚至平均在10輛巴士中，只有2輛是低地台巴士。有些殘疾人士投訴要等候兩、三小時才有低地台巴士出現。遇上低地台巴士被送往維修，又沒有同類型的巴士代替，令殘疾人士出入更不方便。

上星期六，我在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中曾提及自己一次親身經歷，主席，我想再說一遍。兩、三個星期前，在一個天氣較冷及有點風的下午，我在深水埗遇到一位女士，她推着一名坐輪椅的小朋友，我在車站等候了5分鐘左右，她比我更早在那裏，已等候了一段時間。終於等到一輛低地台巴士駛近，其實那巴士司機已很快走出來，欲把地台板拉出，讓他們登車，但弄了超過5分鐘也無法拉出。最後，他非常不好意思地向那位女士表示他處理不到，只有把巴士駛走。那位女士很體諒司機，我多口問她：“你要再等下一班車，下一班車甚麼時候來呢？”她對我說：“不知道。”局長，我在上周六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中曾提及這件事，為何我今天又要再說一遍呢？因為她對我說這句話時，我看到她那種無奈和無助的眼神，我至今仍難以忘記。

這是否單一的個案呢？運輸署問我是哪一條巴士線，我也要回想一下。在星期天的活動上，我與一些殘疾人士傾談，發覺原來這並不是單一個案，他們表示這類情況經常發生。有位殘疾人士告訴我，他會隨身攜帶一根小螺絲批，當遇到這種情況，他會把螺絲批交給司機，讓司機撬開地台板，他指這種情況很常見。巴士公司常說他們很注重維修保養，但似乎這方面的維修保養並未到位。

我們希望政府敦促巴士公司維修這些設備，是否應讓司機更容易拉出和升起地台，以供殘疾人士登車呢？此外，我們認為要加密低地台巴士的班次。現時，巴士公司通常會在巴士站貼出班次表，列明班

次相隔的時間。其實，可否在巴士站的班次表上清楚列明低地台巴士的班次時間呢？讓殘疾人士能預算時間乘搭低地台巴士。否則，像剛才提及那位女士，錯失了一班低地台巴士，她根本不知道何時才會有另一輛低地台巴士，1小時？兩小時？無人能給她答案，我當天也無法給她答案。

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在這方面與巴士公司安排一下。既然政府要資助巴士公司更換所謂環保巴士，可否一併提供資助，使巴士公司可以全線更換低地台巴士，方便殘疾人士使用呢？我希望政府可以考慮。

另一點是關於無障礙設施的適用性，我們經常聽到殘疾人士的家屬投訴有些地區的行人天橋並無裝設升降機，這一點有些同事剛才已提及了。即使有升降機，亦只是一部很細小的升降機，容得下一部輪椅，已容不下其他人了。

此外，便是斜道的問題，有些斜道很陡斜，令使用者望而生畏，更遑論用電動輪椅。大埔廣福道天橋便是我時常引用的例子，局長你可以親身到大埔廣福道天橋，找個一百多磅重的假人，嘗試推着它走這條斜道，我相信你也會感到有點害怕。特別是有些推輪椅的人也是老人家，一個老人推着另一個老人走這麼陡斜的斜道，這個重量……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其中一個老人突然覺得不舒服，稍為手鬆的時候，我怕會造成意外，這是大家均不想看到的。這些斜道的例子，我們能舉出很多，有些同事剛才也提及了，上水港鐵站的斜道、彩園邨、太平邨，北區醫院的太平邨迴旋斜道的情況亦如是。

我們覺得，很多時候，儘管裝設了無障礙設施，但殘疾人士根本用不到。這正好回應我之前提到，設計者在設計時有否同理心的問題。我們還要問，在建設這些無障礙設施時，究竟政府或相關部門有否諮詢過殘疾人士作為用家的意見，他們能否真正使用呢？如果從一個正常人的角度來設計這些所謂無障礙設施，結果似乎是提供了設施給他們，但他們實際上卻用不到，這樣的話，這些所謂無障礙設施便等於一個障礙。

所以，主席，我希望局長今天聽到我們的意見後，可以向相關部門反映，因為部門之間各家自掃門前雪、欠缺溝通的情況時有出現，有些障礙是部門之間欠缺協調和溝通所造成的。

還有，便是私營機構方面。政府承諾在一年半內改善三千多項政府設施。但是，在私營機構方面，我們仍然希望政府加大力度，敦促私營機構和商場改善其無障礙設施以供殘疾人士使用。

最後，我想敦促政府做全面的公民教育和推廣，教導市民對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應抱持正面態度。或許有時會帶來一些不便，但我們希望市民能保持開放和包容的態度，以及在適當的時候伸出援手，幫助這些殘疾人士，一起建立一個和諧共融的社會氛圍。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政府說會在未來18個月(即在2012年6月30日前)完成3 000項工程，以回應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調查報告。我不想評論特首是否為了提升自己的民望而作出這項承諾，但正如劉慧卿議員在數天前的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所說，議員會密切監察這些工程，絕對不容許政府蒙混過關。我們在此再次告訴局長，議員非常關心這3 000項工程是否能夠達標，即使能夠達標，還要顧及質素，不能隨便完成便算。

主席，我們是否有信心政府能夠完成這3 000項工程呢？我自己則沒有太大信心。主席，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鄧忍光先生數天前說，負責統籌的專責小組由特首及唐司長拍板成立，而平機會的調查報告亦建議成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高層次中央統籌機制處理問題。主席，很可惜，我們今天只有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出席會議。當然不用說特首了，他一定不會來，但唐司長又如何呢？他也沒有出席會議。政府在解決問題方面有多大的決心、積極性、誠意及推動力，實在令我們存疑。最近，唐司長為“關愛基金”四出進行諮詢，“關愛基金”無疑旨在幫助弱勢社羣，但難道殘疾朋友不是弱勢社羣嗎？既然司長做這件事，為何他不貫徹始終，到來聽聽我們的意見，看看如何解決弱勢社羣的需要。主席，就這一點而言，我們對司長的表現的感覺，是大打折扣的。

雖然我們對政府諸多批評，但我們希望政府能夠爭氣，讓我們看到成果，我相信這不單是我們的希望，亦是受影響的殘疾朋友的希望。

主席，就整份平機會的調查報告而言，我特別留意到標題為“無障礙：不應止於門口”的段落。在福利事務委員會該次特別會議上，我亦指出這方面很重要，並且讀出有關段落的內容，就是“易達程度

涵蓋多方面事物，物質上的障礙只是眼所能見。完全無障礙意味着前往建築物或在建築物內的路徑暢通無阻，且可毫無困難地到達所需設施和服務提供點。”主席，這段最重要的字眼是“前往”，不單在建築物內的路徑要暢通無阻，前往建築物的路徑亦要暢通無阻。

局長非常親民，我真的想跟局長嘗試一起蒙着雙眼到外面乘搭巴士，看看我們如何截停巴士前往及到達目的地。主席，這是非常困難的。如果巴士站只有我一位失明人士，我如何知道擬乘搭的巴士將到站呢？我如何告知巴士司機我想乘搭呢？除非失明人士以舉牌的方式表明想乘搭甚麼路線的巴士，否則實在難以截停該路線的巴士。我們已多次提過在巴士站裝設發聲系統、電子屏幕等設施，讓失明人士以按鈕方式示明想乘搭的巴士，這是不難做到的，但現時沒有一個巴士站設有這類設施，令殘疾人士無法前往他們想前往的地方。在當天的特別會議上，無論是團體代表還是鄧忍光先生，都不斷提到要宣傳和教育市民，讓他們明白要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主席，我上次也說過，我亦在此重複，首先要教育的不是市民，而是局長和司長，甚至是特首，讓他們明白殘疾人士前往建築物的路徑是多麼艱難。他們必須明白這個道理，否則便沒有意義。

我剛才提及的是在達致無障礙通道方面的一些硬件問題。既然平機會主席林煥光先生也在公眾席上，我也想告訴他，我認為調查報告有數個敗筆。第一個敗筆關乎我們提出已久的乘車半價優惠。現時，巴士沒有為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他們沒有錢，又怎樣前往目的地呢？況且，殘疾朋友需要有陪同者同行，如果他們沒有錢，又怎能前往目的地呢？調查報告完全沒有觸及這問題，只提出硬件、實物的問題。但是，金錢也是實物。我們現時經常稱讚港鐵為殘疾朋友提供半價優惠，但只有殘疾程度達100%的人士才享有優惠，殘疾程度未達100%的人士是沒有優惠的，難道他們不是殘疾人士嗎？他們都是殘疾人士，卻完全不受理會，他們如何能融入社會，如何能前往建築物呢？這是第一個敗筆。

第二個敗筆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有關，就是政府公共診所的問題。殘疾朋友要前往公共診所，是非常困難的。雖然他們現時可以使用復康巴士的服務，但復康巴士並非24小時服務，而且數量不足，供不應求。

大家也知道，醫院通常設於山上等很偏僻、很遙遠的地方，乘坐公共車輛前往是很困難的。以我熟悉的瑪嘉烈醫院為例，是沒有巴士可以到達的，在下車後，還要走一段很遠和很斜的路才能到達。如果

坐輪椅，真的不知如何前往該醫院。除了瑪嘉烈醫院外，坪洲診所也有類似情況。坪洲診所位處山上，如果推輪椅上斜坡，可能需要兩個人一起推動，否則便無法推到山上。但是，有多少殘疾病患者能夠找到兩位家人或氣力大的人士，把他們推到山上看醫生呢？這是很困難的。當然，他們可以召喚消防局的救護車接載他們上山。然而，那些車輛體積細小，要負載輪椅及病者駛上斜路，不僅司機感到害怕，病人也感到害怕。

在這方面，我們曾要求當局作出改善，但政府卻沒有作出改善。所以，第二個敗筆是，平機會除了沒有安排與醫管局或周一嶽局長討論這方面的問題之外，亦完全沒有在調查報告中提及金錢的問題。既然診所如此殘舊，而病者又難以走斜路，倒不如把診所遷往平地，現時有很多平地可供使用。

然而，搬遷涉及金錢的問題，應如何解決呢？又或要興建升降機，又如何找到金錢呢？平機會沒有在調查報告中提及金錢的問題。當然，平機會所關注的並非金錢的問題，而是如何改善的問題，但政府沒有回應如何運用金錢解決問題。政府只提及3 000項工程，至於如何處理其他工程，則完全不考慮。

主席，為何我要談及金錢問題呢？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今天沒有出席會議。運輸及房屋局負責在港、九、新界找出“黑點”，即設有斜路及長命梯(百步梯)的地方，然後研究在那些地方興建升降機，讓殘疾人士及長者不用走斜路和爬樓梯。如果道路太長及太斜，對他們來說是很危險的，一定要有陪行者。我剛才也提及，並非每位病者也有陪行者，也並非一定有氣力大的人士可以協助把坐輪椅的病人推上斜路。因此，升降台是需要設置的。然而，政府為在港、九、新界找到的18個“黑點”計分 —— 實際不止18個 —— 結果只有10個“黑點”須進行工程，餘下8個則不知何時會進行工程，而那10個“黑點”涉及的工程至今還未展開。

對於這些情況，我們只能望門興歎。雖然見到計劃，卻不知計劃何時推行。葵涌邨有位長者等了四十多年，但很不幸，經政府計分後，他居住地區中的“黑點”卻排行第十一。正如王國興議員剛才也說過，排行第十一的“黑點”原來是沒資格進行工程的，而且沒有進行工程的時間表。鄭汝樺說政府沒有錢，只可以處理10個黑點。政府叫我們要有信心，情況會有所改善，但我覺得政府只是說，沒有投放資源，怎能解決問題呢？政府明知有問題存在，卻不投入資金，只說沒有辦

法，再等一會吧。那些長者問要再等多久？人家說等了10年已很難得，但人家已等了40年，難道還要多等40年嗎？任何人也不可能再多等40年。他們由年輕走到現時，膝蓋也痛起來了，甚至走不動了，但他們也要繼續走，為何呢？如果他們不繼續走，便買不到餸菜，無法融入社會。正如平機會林煥光主席和政府不斷說，在未來十多二十年，人口老化問題將會非常嚴重，在10名長者中，兩至3名長者必然會成為殘疾人士，他們不是患上風濕痛症，便是中風。他們走路時，不是需要拿拐杖，便是需要坐輪椅，他們必定需要無障礙通道。

我們如何解決問題呢？當局完全沒有回應。雖然政府迅速回應了平機會的調查報告，但這做法絕對不會為政府加分，因為政府並非真正處理核心問題。我記得劉慧卿議員曾批評過，政府所說的3 000項工程可能只屬枝節、細微、象徵式的工程，例如設置一個指示牌，便當作一項工程，設置10個指示牌，便當作10項工程，拆除阻礙輪椅行駛的支柱，又算一項工程，這些工程相加起來，便成為3 000項工程。當局說，進行3 000項工程還不能滿足你們嗎？就是不能滿足，雖然這些工程是必須進行的，但政府不要如此誇大，說會進行3 000項工程。大家要實際一點。

局長的“口頭禪”是做事要“到位”。我真的希望局長能做一些真真正正、實實在在“到位”的事情。

主席，《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指出，“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我希望大家真的重視“一律平等”這4個字。怎樣才是“一律平等”呢？殘障人士本身其實已遠較健全人士理虧，他們需要花很大氣力才能融入社會。如果我們不協助他們，如何做到公平公正呢？我在此希望大家重視他們的存在，改善客觀環境，讓他們能融入社會。我也希望政府在這方面盡快多做工夫。

主席，我最後要多說一句，我希望殘疾朋友能盡快享有乘車半價優惠，以便他們融入社會。我不希望政府只有說的份兒，要做到傷健一家親，政府便要在這方面給予他們支持。多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張國柱議員的議案。我亦很高興內務委員會支持進行今天的議案辯論，更讓每位議員發言最多15分鐘。

主席，你也知道我並不贊成進行這麼多辯論，但有時候若有需要的話，便應該發言。真的是很難得，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花了三年多時間編寫這份報告。主席，是花了三年多的時間。然而，它究竟調查了甚麼呢？它只調查了60個公共處所，其中包括17條公共屋邨、9個公共屋邨商場、兩個屋邨停車場、5個街市、7間圖書館及文化設施、3間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5座政府合署、5間政府診所及健康中心，以及7間康樂及其他類型的處所（包括泳池、郵局、渡輪碼頭、度假村及運動場）。主席，這些設施只是全港設施的冰山一角，但只在這些處所已發現有三千多宗個案需要處理。我不知道林煥光先生還會當平機會主席多久，或政府還要處理多久。

主席，議員剛才說得是對的，這3 300項“工程”……局長或許可以告訴我們，甚麼叫“工程”呢？平機會也有委員在席。可能只是有一塊指示牌放得不對，稍為搬動一下便稱為“工程”；可能只是某處有一個小坑洞，稍為填補一下便又稱為“工程”。主席，你和我聯想到的工程，動輒也涉及數千萬元甚至數億元。因此，局長需要解釋一下“工程”一詞是指甚麼呢？

我希望局長能作出回應……主席，其實應作出回應的也不止是局長，因為我們上星期開會討論時是要求其他……局長當時——回應的官員不是局長，因為上星期甚至沒有問責官員出席；雖然很多民間團體代表出席會議，但卻沒有問責官員出席——我們當時說，今天在大會的議案辯論由主席主持，故此應邀請問責官員出席了吧。邀請哪些問責官員呢？剛才議員也有提及，當時說要邀請行政長官或政務司司長，而我更說那便邀請他們出席吧，因為他們總不能只關注競選行政長官的。還有其他有關局長，包括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展局局長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甚至林瑞麟也需要出席的，主席。為甚麼呢？你和我也有出席那次有關無障礙城市的活動，林煥光先生當時提及，不能單靠政府來推動這些事情，立法會及其他人也要攜手合作。

主席，出席該次活動的其中一位講者更說，每次討論這類議題時，都必然找勞工及福利局作答，因為這方面的事宜全部被視為福利議題。但是，我們討論的應是權利。權利是誰人負責的呢？是林瑞麟負責的。為甚麼要把權利變成福利呢？與女性有關的事宜也同樣被視為福利。主席，政府其實指派了林瑞麟負責人權事務。張建宗局長待會回應時請指出是否應由林瑞麟負責人權事務？豈有此理，人權竟變成福利。

主席，你必定看過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國家在2008年簽署《公約》，並把之援引至香港。《公約》的內容是甚麼呢？主席，內容是很簡單的，而我們也差不多要到聯合國就《公約》的實施作出匯報。《公約》的第九條，是關於無障礙：“為了使殘疾人能夠獨立生活（主席，是獨立生活）和充分參與生活的各個方面，締約國應當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殘疾人在與其他人（主席，應說其他人，不是正常人，因為這即表示我們是正常人，別人便不正常；千萬不要這樣說，應說是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質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和通信技術和系統，以及享用在城市和農村地區向公眾開放或提供的其他設施和服務。這些措施應當包括查明和消除阻礙實現無障礙環境的因素……”。

主席，上述措施適用於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我們討論了這麼多，但平機會的報告只涉及那麼小的一部分。主席，我們當然也不是要責怪平機會，但有何理由花了三年半時間才調查了那麼小的一部分？若要調查全港情況，豈不是要像剛才“阿忠”所說般，要花上40年，甚至50年的時間？屆時我們都不在世，看不到了。那怎麼辦呢？我們說不要只邀請……我猜到張局長今天必會出席，因為勞工及福利局沒有副局長，而他又不能派政治助理出席。秘書處昨天向我們發出通告，說秘書處已知會政府派出官員出席今天的議案辯論，但行政署署長卻通知秘書處，除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外，並無其他官員出席有關辯論，因為政府當局認為，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表政府就議案回應是適當的安排，而局長在回應時會按情況參考其他政策局所提供的意見。我希望局長真的有意見可供參考。

主席，我剛才提及林瑞麟。他除了負責人權事務外，還負責處理選舉的事宜。平機會已指責他數次，而在11月將有選舉舉行，但差不多30%的票站仍是不能通達。人家不斷討論無障礙，但殘疾人士欲投票時卻遇到甚麼境況呢？到達票站時，還要找人擡他們上樓。《公約》要求締約國令殘疾人士能夠有尊嚴和獨立地生活，而不是要求找數人來把坐在輪椅上的殘疾人士擡上樓。他如何回應呢？他說現時已有安排，若殘疾人士因坐輪椅而未能上樓投票，可在投票前數天致電當局，以便安排殘疾人士到別的無障礙票站投票。如果殘疾人士忘記打電話又如何呢？誰又會想到原來在投票前數天需要致電當局的呢？港鐵的做法也一樣，坐輪椅的殘疾人士是需要預先致電通知其職員的。有些市民說做法很不合理，認為只要設置按鈴便可解決問題。主席，我是在說港鐵的“怪獸機”。主席，你當然沒有使用過這些“怪獸

機”，但很多市民卻使用過。市民認為可讓輪椅使用者按鈴召喚職員到來協助。港鐵怎樣回答呢？它表示原來已設有按鈴，但用處卻不大，因為職員是沒有空應喚的，它還表示現在天氣這麼冷，按鈴後在港鐵站出口等待半小時也沒有職員來，豈不是更糟糕？

因此，我不禁要問，“無障礙”、“有尊嚴”和“獨立”究竟是甚麼意思？我們的官員究竟懂不懂？或許這就是他們不願意來回應的原因。主席，他們今天全部也沒有出席。稍後且看看張建宗局長能否回答為何有30%的投票站是不能到達的。他一個人竟然想代表整個政府。

主席，先不說那3 300項是大或小的工程，但到了明年6月30日，行政長官的任期便會完結。我希望張國柱議員屆時又提出一項議案辯論，每人都能有15分鐘發言時間，把所有建議再提出來，看看政府能否全部做到？我希望屆時所有官員都出席，不用局長全部負責，他們要全體負責。大家不妨留意明年6月的情況。議員們都認為一定做不到。還有，我們所說的不是敷衍式的做得到。正如“阿忠”所說，是要有質素的。質素監控方面由平機會來負責，平機會亦已作出承諾，表示已設立小組。局長轄下亦設有一個小組，但無論有多少個小組也好，也請你們把工作做好。

張國柱議員剛才說得真對，主席，因為他批評那些所謂無障礙統籌經理。這令我想起另外一項不知叫甚麼的政策。對了，是性別觀點主流化政策。整個政府沒有一人知道它是甚麼，包括勞工及福利局那次來立法會就最低工資立法作出回應的副處長。我與他談及性別觀點主流化。他卻反問我那是甚麼。局長告訴我們，他們一年提供數千個訓練名額，但性別觀點主流化至今已運作11年也沒有人認識。現時辯論的議題可能是性別觀點主流化的翻版，主席。你說我們能有信心嗎？但這議題更……我不肯定這議題是否涉及更多困難。其實，我們真的要請教平機會主席，叫他告訴我們，若比較推動男女平等和推動反殘疾歧視，何者較困難？無論何者較困難，可以肯定的是，政府當局對兩者皆沒有多大興趣，只是隨便指派一位局長負責。他稍後可告訴我們是否這樣。議員也有提及，上星期六一些民間團體曾來立法會表達意見，但政府部門卻互相推搪，各家自掃門前雪，愛理不理。局長一個人負責，我不知道他有甚麼能耐可以應付那麼多政府部門。我真的要請他稍後回應一下。涉及的部門有路政署、地政總署、康文署，房屋署和許多其他部門。他如何應付？我希望他稍後能告訴我們他會如何做。我希望他能告訴我們，因為議員都想做得好，但卻又擔心政

府部門做不到。所以，主席，如果你看看這份報告，也會知道林煥光先生已寫得不錯。他在第一章已指出，在四分之一個世紀前，香港已經編製了第一份無障礙通道手冊。到了1995年，政府更制定《殘疾歧視條例》，而在2008年又加入《公約》，至今天……還有的是，原來運輸署也備有《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而建築署也有制訂了《暢道通行：良好作業指引》，是有這麼多規定的。但是，我想請局長現在和我立即出去走走，在中環環繞一圈，只步行半小時，看看究竟有多少通道是無障礙的，有多少是構成障礙的。煞有介事的搞了這麼多，到頭來卻仍困難重重，而面對困難的不單是殘疾人士，還有很多送貨人士、推着嬰兒車的人，以及其他很希望設有無障礙通道的人。他們都被當局害得“雞毛鴨血”。

因此，我希望當局盡快推行，以及在網上 —— 請局長稍後也回應 —— 把那3 300項或其他數百項做不到的工作列出來，把所有細節、地點、涉及的費用等全部列出來。那麼，當我們有空或不能入睡時，便可上網查看進度。專員就坐在局長旁，他會很忙碌的了，在未來十多個月，請他督促那羣人。我們真的希望當局能盡快採取行動。

主席，上星期六，有些團體來立法會告訴我們，表示連吃飯都困難重重。為甚麼呢？他們坐輪椅到快餐店，但快餐店的座椅是固定的，因此，他們便根本不能靠近餐檯。然而，卻沒有人理會他們。乘車方面更不用說，剛才已說過很多遍。但是，那些團體說甚麼呢？主席，它們說巴士裝設低地台(是取得出來的低地台，並非不能取出那種)應該被列為發牌條件。

有些團體對我們說，輪椅使用者時常想到離島旅遊。那可糟糕了。為甚麼呢，主席？原來一艘船只能容納兩張輪椅。又假設有6名輪椅使用者想乘巴士，但他們會發現一輛巴士只能容納一張輪椅。換言之，10名同行的輪椅使用者要分別乘搭5班船，而若10名同行的輪椅使用者想乘搭巴士，便需要分乘10班巴士。剛才他們說半小時也沒有一班巴士，那麼10名輪椅使用者如果想聯羣出外遊玩，整天的時間便會浪費於交通方面了。這怎能稱為有尊嚴？主席，他們怎樣能獨立生活？

我們現在的財政儲備達五千多億元，累計盈餘也是五千多億元，因此，外匯基金內可以動用的款項超過11,000億元。但是，談到現時在此討論的議題，我們的情況卻可能與第四世界國家的差不多。局長是否應該代表整個政府感到面目無光呢？所以，我希望局長稍後真的

能做到政府給立法會的回覆內所言，即一人代表整個政府，就所有政策發言，以及作出很確切的承諾，在明年6月前把全部工作完成，並確保高質素。

至於林煥光主席，我則希望他能繼續處理其他處所和機構。剛才也有議員質疑為何不能調查醫院管理局？港鐵為何不能納入調查？正如王國興議員所說，港鐵連升降機也不願意建造，但他們原來卻有升降機直達辦公室。“有冇搞錯”？真是混帳。因此，我希望平機會不要停，當局也要盡快做，讓我們可以向需要使用無障礙通道的市民作出交代。多謝主席。

**梁美芬議員**：主席，今天多位同事已就這份報告表達了很多意見。我想特別透過我曾經處理過的一些具體個案，反映出政府現時在殘疾人士政策上，始終缺乏一套系統和所需的決心來解決相關問題。

在2009年9月，我接到一宗由一位媽媽提出的求助個案，那位媽媽的家庭遇上了晴天霹靂的突變。她28歲的女兒因為出差往印尼而患上一種名為副傷寒的病。回到香港，發病後便全身癱瘓。在初時處理這宗個案時，我們研究這是否屬工傷個案。她的僱主是全港最大集團之一，在開始時也不想理會她，但後來在輿論壓力下，僱主終於特事特辦，答應負責她的醫藥費用。於是，開始時她入住一間專門收容被放棄治療的病人的醫院，後來能入住一間提供治療的院舍。然後，這位年輕人 —— 其實她是十分有前途的 —— 突然開始蘇醒，卻發現自己完全不可以活動。她很想回家，她的媽媽便到來求助。我們一直希望房屋署可以安排她入住公共租住房屋。由於得到傳媒的幫助，它真的很快地 —— 已較其他人快 —— 編配了一個單位給她們。但是，很可惜，那個單位卻不可以容納輪椅，至今……其實一切由於官僚制度，她一直無計可施。她初時說如果不能撥出另一個單位給她的話，她們可以自己維修門口和廁所，讓輪椅可以進出，這應是最快的方法，但卻原來是不可行的，因為又要經過很多手續。她媽媽說從未用過這種方法來照顧她的女兒 —— 她說她未試過這樣抱起她的女兒。原來當一個人全身癱瘓時是特別重的，所以她無力抱起她，但她仍要這樣做，因為輪椅無法進出。我自己覺得，其實問題已解決了九成，只欠最後一成未解決，但儘管她說願意拿出少許金錢，由她的家庭自己支付費用，卻仍因為一些政策問題而被拖着。我覺得問題很明顯，政府部門之間真的須要協調。

第二樣令我印象深刻的經歷是，在去年11月中，我與一批朋友前往台北觀選，而電視報道選情時，都有提供手語翻譯。需要手語翻譯的人可能佔人口中很少的比例，但每一場辯論的轉播都有手語翻譯，由此可見，在政策上，他們其實很尊重、很尊重聾啞人士。我當時感到印象很深刻。

第三件事要追溯至1980年代，那時與我一起住在大學宿舍同一房間的一位同學是全身痙攣的。她主修歷史，成績很棒，考獲一級榮譽。所以，大學畢業時，我們很多同學也替她高興。畢業後，她去了圖書館工作，之後我亦離開了香港。不足半年，我收到一則信息，知道她已逝世。我們都很難過。在大學讀書時，她為甚麼可以成績那麼好呢？這是因為環境配合而同學都很諒解她。然而，她一旦到外面工作，尤其在圖書館，根本可能沒有辦法完全適應工作，而環境亦不能配合她。她在歷史系是一級榮譽畢業的，成績很棒，其實很適合負責文獻整理工作，但環境卻不饒她。所以，回想起來，我發現還有很多這類個案，而我自己甚至認識當事人，他們都是當年……有些人現時在社會和政府服務，在西九龍甚至有一位很好的福利專員亦是我在大學時認識的。他非常活躍，有過人的毅力，所以獲選為十大傑出青年。然而，這些都佔很少、很少數；而我自己認識的……不提運動員了，我們香港很多殘疾運動員也很出色。很多個案是不為人知的，我剛才提及的第一宗個案相信是一個例子。當事人全都進退維谷和被忽略。另一個例子便是我大學時候的同房同學，最後也默默離開了這世界。這類個案應該是最多的。

有議員剛才提及“斌仔”。“斌仔”剛巧居住在我所服務的地區，而我在這個星期天就與一批婦女前往探訪他，其間跟他談起一名澳洲籍的傷殘人士，名叫Nick，不知道大家有沒有聽聞。Nick一出生便已沒有手和腳，但他的演說能力卻極高，感染力極強，所以他在澳洲及全世界的演辭被廣播出去時都能感動很多、很多年青人。“斌仔”跟我分享了這宗個案。我去探訪“斌仔”時，發覺他的家居布置很精緻，而如果我的判斷沒有錯的話，他的家應該有六百多平方呎。然而，“斌仔”為甚麼今天可以生活得相對地開心，甚至還可以把他自己的經歷寫出來去鼓勵年青人呢？其實，他曾幾何時也只是賭一局而已，他要求安樂死，接着引起當時特首的注意，所以一定是特事特辦。然而，當我步出升降機時，我突然想，其實還有多少個“斌仔”仍在醫院處等待呢？是否每個都要用這種方式呢？因此，我其實很希望政府能進行一項統計，主動去把這類個案找出來。很多人是天生殘疾的，但也有很多人卻是因為突如其來的意外而變成殘疾人士。

很多議員分享了不同的個案。議員能做的很有限，能提及的個案可能很少，能幫助的個案可能極少。我們議員唯一可以做的是開記者招待會引起傳媒的注意，並寫信給政府，但有很多人可能連尋求幫助的能力也沒有。因此，我希望政府能以主動取代被動，不要待有人要尋死，或在有人因不適應而真的死去了時，在引起了各人關注時，在大家都覺得可惜時，才作出處理。

一直以來，我認為張局長是最勤力的一位局長。我其中一個服務區是深水埗，而我們每次邀請他來查察，他都一定會來。局長今天聽到了我們從不同角度就這個問題提出的意見，我希望他能努力把這些建議上達。

這份報告提出的建議，我大部分都贊同，而其中一點是要求由政務司司長來統籌。很多時候，我們提出的建議也由他來統籌。儘管在推行方面仍必會有一點難度，由他來統籌的確可以象徵大家很重視這事情，而政府也很重視。因此，我認為即使不是由政務司司長來統籌，也希望政府能在政策上“開綠燈”，讓局長由社福的角度開始進行協調工作。我相信若政策真的開了“綠燈”，這些事情便都能得以改善。連最艱難的最低工資，雖然時薪仍有爭議，但政府最終亦能做到，這是有志者事竟成的例子。

我本人是支持平機會這份報告的。報告中有很多的建議，關於技術上的問題，我會交給專業會議劉秀成議員，因為他比我們專業。因此，我的陳辭到此為止。多謝主席。

**劉秀成議員：**主席，作為建築師，我當然非常支持在公眾地方設置無障礙通道及無障礙設施，這是先進城市所需要做的工作。不過，困難何在呢？局長，香港在這方面其實較遲起步。我們在1984年才開始制訂《設計手冊：傷殘人士使用的通道1984》，已有很長時間沒有做這些工夫了。在我唸大學時，很多地方均已進行這些工作，香港在這方面真的感到慚愧，因為以前沒有做工夫，此其一。

及至我們真正落實有關法例，已是十多年後的事。在1987年，我是首位建築師在深水埗的香港盲人輔導會賽馬會盲人中心引進盲人引導徑的，我不知道局長曾否到過該中心。在當時的日本，盲人引導徑已獲普遍採用，其實不是甚麼新事物。此外，最重要的是，我引進

了會發聲的升降機，這是第一步。大家皆知道，這種設施現時很普遍，在新建築物裏是一定會設置的。

我雖然因為這設施而在1989年獲得香港最佳無障礙建築設計獎，但後來卻發覺政府對該等有創意的設計的嘉獎並不足夠。我剛才聽到很多議員的責罵聲音，其實並非沒有作用的。梁美芬議員剛才稱讚局長的一番話，當然能發揮作用，但我覺得責罵的聲音對局長更有幫助，因為不止於責罵般簡單。

主席，我想實際一點，因為我們今天所討論的，是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在《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正式調查報告》中所提及的23項建議。

我覺得平機會的調查報告十分重要。第一，我認為調查報告很值得讚賞，因為平機會花了不少工夫作調查，並指出很多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般，由於香港本身有其因素，因此在該等問題中，有些未能夠得以克服。正如剛才很多同事說道，香港有很多很高的山勢，有些地方位處偏遠。這是原則的問題，我們應如何解決呢？有時候，這是一個很困難的問題。

不要緊，我希望能逐一談談調查報告的建議。我們現正落實一些建議，我覺得這點很重要，因為我們今天所討論的便正正是有關問題。

首先，調查報告建議大家締造一個共融的社會，這是十分重要的，因為在殘疾人士與我們一起生活時，我們便需要有“共融”的想法。這並非指為他們度身訂造一些設施，因為如果是這樣的話，便沒有意思了。其實，這關乎設計方面的事宜。我們現在所說的通用設計，意即採用一種不止適合傷殘人士的設計，而是採用適合不同人士，包括小朋友、成年人及老年人的設計。那麼，問題便會迎刃而解。我很同意這種想法。

梁美芬議員剛才提及由政務司司長作領導及統籌。在立法會中，我們對每事均提議由政務司司長來領導。大家可能希望政務司司長能出任下屆特首。我不明白，香港是否需要設立“市長”一職來解決香港的城市問題呢？因為特區政府要處理很多事務。

在改善城市設計方面，我走遍中國很多城市，發現很多地方所推行的綠化活動及美化行人道等項目均相當出色。相比之下，香港則較為失色。大家可以皇后大道中為例子。該處人流相當多，但地面凹凸不平，溝渠蓋參差不齊。一般人走路時也容易被絆倒，遑論說“無障礙”。從美化城市的角度來看，這方面有需要予以改善，這是很重要的，因為我們的城市已經老化。大家可以循這方面作思考。

對於調查報告提出“廢除政府的建築物或歸屬房委會的任何土地獲得豁免規限的條文”的建議，我覺得是有需要的。現時的私人建築須遵守有關條文。身為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委員，我得悉房委會及房屋署的職員正進行有關工作，所以不需要獲得豁免。特別是，很多市民均會使用政府建築物，而傷殘人士亦會使用，所以有關法例沒有理由要賦予該等建築物豁免。我是十分同意這項建議的。

主席，落實“實際可行中最佳的辦法”的方向，是十分重要的，因為很多舊有建築物是難以改建的。例如，傷殘人士如何進出這個議事堂呢？這裏有很多梯級，但只是為了方便我們而已。我雖然明白這點，但位置卻不太好。如果由傷殘人士當主席，會是如何呢？這確實存在很多問題。過往雖然不曾有殘疾人士出任主席，但如果這樣的情況，在設計上便要作出考慮。不過，由於這個議事堂已使用多時，所以大家沒有提及，沒有以身作則。為何會這樣呢？我想大家明白共融的道理，在實際可行的方法中選出最佳方法。

我想談談法例的問題，有時候，法例是矯枉過正的。例如，幼稚園凹凸路面上的設施也是受同一項法例監管的。不過，這是不正確的做法，因為小孩年紀比較小，他們連走路也走不穩，凹凸的路面很容易使他們絆倒。我們當時在為幼稚園設計時，建議改用其他設計，但不獲政府批准，所以有其困難之處。我之所以帶出這些問題，是希望局長能作考慮。

至於香港地理環境的限制，例如我的辦公室設在擺花街及石板街，怎樣修建行人通道讓市民前往呢？這真的有很大困難，因為路面設計是梯級式的。如果真的要全面改善這問題，便應該在路上設置斜道，方便輪椅使用者。我們需要訂下一種方式來處理這個問題。

把外國的經驗套用在香港，作為統一標準的方式，並非易事，因為外國有很多地方的路面較為寬闊，而香港則是一個特別的城市，我們需要想想香港這個城市的地理限制。

至於古蹟方面，我做了很多工夫。要在古蹟設置無障礙設施，而又不想對古蹟作任何改動，便存在很多矛盾之處。所以，我們要從不同方面想想如何能夠達致共融，此舉要花上很多工夫。

我們現在也相當苦惱，因為很多古蹟是沒有設置升降機的。如果加設升降機，便會有礙觀瞻。這些問題是需要思考的。如果有人問我應怎樣處理，我認為有可能要犧牲一部分的古蹟，在古蹟內設置升降機，但卻不能在古蹟外設置，因為這不美觀。局長，因為我是代表建築業界的，所以我希望同行能在這方面努力做點工夫。

最大的困難是甚麼呢？我便正想談談這方面的事情。香港沒有機構研究這方面的設計，從而協助殘疾人士。主席，我曾在日本進行視察，發現日本在這方面做了很多工夫，亦成立了很多研究中心，其國民也知道在這方面的科研是怎樣進行的。我們對這些殘疾人士的研究真的是寥寥可數。

殘疾人士是很難前往香港大學的。我們雖然很努力地做大量工夫，但仍有很多問題，因為香港大學是在山上興建的。另一方面，我們連相關的大學課程也沒有，學生只能透過專業人士所做的工夫來獲取相關學識。我們也沒有一間協助進行研究的機構，以探討可用的設施、可做的事及缺乏甚麼。所以，我覺得香港在這方面應該設立一間研發中心。

並非每項設施也要由我們自行研發的，我們也可以引進外國的產品。不過，問題是，我們要明白香港的特別情況，把產品改動至適合在香港使用。這就是我們在這方面可以做的事，否則便很難做到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的公共設施。這是實際問題。所以，我希望當局在這方面能多做工夫，讓社會各界人士能有更深入的認識，放下歧視。

其中一項措施，我們已做得很好，便是讓傷殘人士無需由側門進出。在這方面，建築師在新建建築物的設計上已做得很充足，讓殘疾人士與普通人皆由正門進出，這點是不容易做到的，因為需要很多地方。

大家皆知道，香港地小，而主席也看到我們現時的建築物是多麼節省地方。例如，在陳淑莊議員所跟進的THE ICON事件中，該樓盤的樓房面積已相當小，如何可設計一些讓殘疾人士使用的配套設施呢？這根本是不可能的。那麼，大家便要想想如何可以善用地方。政府有沒有法例豁免傷殘人士設施的地積比率呢？如果沒有的話，便不

能幫助他們，因為如果有提供豁免的話，樓盤便會變成“發水樓”，李永達議員便會不開心了。所以，這是有問題的，要予以考慮。因此，在多方面而言，我希望大家放下歧視，互相包容，這是十分重要的。

教育也是相當重要的一環，我贊成將與殘疾人士相關的課題納入中、小學的課程中，讓我們的下一代能夠接受及理解殘疾人士的需要，以期能真正達致傷健共融的目標。

多謝主席。

**陳淑莊議員**：主席，在2008年8月31日，聯合國的《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確認在中國實施。香港作為中國其中一個特別行政區，《公約》自然適用於香港。《公約》的核心概念，便是所有殘疾人士皆可以享受平等的權利和機會。建立無障礙的社會，便正正是體現平等權利的重要一環。多年來，不同的殘疾人士團體均致力推動香港建立一個無障礙的社會。

無疑，香港是全球聞名的國際大都會，作為一個國際級城市，自然應該尊重平等權利，以及殘疾人士和弱勢社群的社會需要。但是，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較早前公布的一份名為《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正式調查報告》，便猶如在香港這個國際級都市上蓋上了“黑豬”印章，因為調查報告指出殘疾人士在使用政府建築物和公共機構的設施時，仍然面對相當大的障礙。

平機會的調查報告點出了不少政府建築物、公共機構的設施和公共屋邨商場均出現殘疾人士無障礙設施不足的情況。舉例而言，調查報告指出，部分政府大樓的無障礙設施只連接建築物的主要出入口和通道，殘疾人士未必能夠無障礙地前往建築物以內的所有地方。

對於政府建築物內缺乏無障礙設施的批評，不用舉出其他特別的例子，單單是我們的“CGO”（即中區政府合署）已經是一個非常好的例子。局長也知道，我有一名弱視的助理。他在乘搭升降機時，升降機的按鈕是以熱力感應來操作的，除沒有凸字外，也沒有裝設發聲裝置來報讀層數。大家皆知道，他有時候會很匆忙，但電梯的發聲裝置只會唸出“二樓；‘second floor’；‘二樓（普通話）’”。雖然甚麼語言也有，

但每次他都很匆忙，因為電梯一層一層上升，他恐怕趕不及離開電梯。不過，他最低限度也知道是哪一樓層。然而，我的助理每次真的是很……因為觸摸不到平面的按鈕，要依靠他人協助，替他按按鈕。大家試想想，連一個這樣集中的地方，有局長、署長及司長，其設施也是這樣，我還可以說甚麼呢？

雖然政府當局已就平機會的調查報告作出回應，承諾在未來18個月內會就平機會批評的設施進行改善工程，但政府亦提出有大約一成的設施需要延至2014年才能完成，有些設施甚至沒法做到。其實，無論政府如何承諾作出改善，我們仍然不能確定日後所有政府建築物均可以讓所有殘疾人士在平等、獨立及無須他人協助的情況下使用。政府在相關的政策上必須作出適當的修定。

根據現時的《建築物條例》（“《條例》”），其適用範圍並沒有包括所有的政府建築物。換言之，無論法例對建築物的無障礙設施作出任何規定，理論上並不是所有政府建築物也要遵守的。當然，政府曾經多次強調會認真參考和盡可能依照《條例》的規定，在各政府建築物內提供殘疾人士無障礙設施，但我覺得最有效的方式，仍然是檢討現時法例不適用於政府建築物的規定。

主席，除檢討現時《條例》不適用於政府建築物的安排外，即使政府願意全盤按照現時的法例規定，提供政府建築物內的殘疾人士無障礙設施，也未必能夠解決政府建築物內的障礙問題，因為在目前的《條例》下，只有一份設計手冊規管無障礙設施的設置。

剛才亦有同事說過，屋宇署在1997年推出一份名為《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設計手冊》”）的文件，就建築物需要提供的殘疾人士無障礙設施，例如供輪椅上落的斜道的規格、大廈室內通道的照明光度水平，或殘疾人士洗手間的規格等皆作出了規定。《設計手冊》亦曾於2008年作出頗為全面的檢討和修訂，把不少殘疾人士提出的意見納入其規管範圍內。不過，單憑《設計手冊》是絕對不能夠掃除建築物對殘疾人士構成的障礙的。

載列於《設計手冊》中的指引和規定可以分為兩類，第一類是建築物必須遵守的規定，另一部分則是建議遵守的規定。建築師或工程師可以因應設計建築物時的需要和限制，決定需否按照建議遵守的規定設計樓宇。根據一些殘疾人士團體所提供的資料，不少建築師和工

程師曾經向他們表示過，如果必須按照建議遵守的規定設計樓宇，便有可能會大大遏制了他們的創意，甚至為他們帶來太多限制。所以，如果被納入建議遵守的規定是基於這些人的決定，其實在很多時候，我們也知道未必會有人遵守。

另一方面，《設計手冊》只適用於其生效後向屋宇署入則申請興建的建築物，或是已入則申請進行大型改建的建築物。對於現存的建築物，《設計手冊》根本是沒有用的，所以不少人流眾多的商場、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內的無障礙設施，仍然沒有得到任何改善。

要使香港的建築物逐步走向無障礙，我認為政府應該更積極地檢討現時《設計手冊》及《條例》下的相關規定，例如把更多無障礙設施設計納入《設計手冊》必須遵守的部分，以及考慮是否把部分無障礙設施的規定，擴闊至規管所有的建築物等。只有在政策上積極推動無障礙設施，並配以適當的強制措施，我們才能真正做到建築物的無障礙通道。

主席，受到平機會的調查報告嚴加批評的另一問題，是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轄下的商場和設施缺乏無障礙設施。這一點實在令我們感到費解。領匯近年不斷在旗下的商場進行大型的擴張、改建及翻新工程，並以此作為招徠，向街坊宣傳，在把街坊式的商場搖身一變成中環或金鐘所見的大型消費場所的同時，理應改善商場的內部環境，添置更多無障礙設施。不過，領匯轄下的商場事實上仍然障礙重重。

以一個位於葵青區、由領匯管理的公共屋邨商場為例，近一、兩年來，商場雖然一直在進行大型的翻新工程，但無障礙設施則欠奉。例如，商場的地面入口雖然設有供輪椅使用的斜道，但該處並沒有設置升降機，輪椅使用者如果要到商場其他樓層，便只能繞道而行，或利用貨物升降機上落。又例如，該商場的主要出入口均只設有樓梯，輪椅使用者根本無法上落。

同一個商場對視障朋友的照顧又如何呢？商場內並非每堂樓梯均設有凸紋警告磚。視障朋友一不留神，便很容易會失足墮下樓梯受傷，而凸紋引路徑更是欠奉。那麼，扶手電梯呢？香港鐵路普遍使用的自動電梯發聲提示器，在商場裏連半個也看不到，而升降機的發聲樓層報讀器也無影無蹤。視障朋友又如何能在商場內無拘無束地享受購物的樂趣呢？

其實，房屋署（“房署”）轄下的公共屋邨一早已不斷改善殘疾人士無障礙設施，而政府亦不斷提供資源在公共屋邨內設置斜道和方便輪椅使用者的設施。在2005年，房署更推出1億元的計劃，為轄下所有屋邨設置視障人士無障礙設施，近年來更在一些屋邨內裝置升降機和輪椅輔助器，讓輪椅使用者更便捷地上落屋邨內的斜坡。政府既然這麼積極地改善公共屋邨的設施，為何不向管理公屋商場的領匯施壓，要求它增加無障礙設施呢？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多做工夫，更積極地與領匯商討如何改善這些設施。

其實，除領匯外，在公共屋邨設置無障礙設施還存在另一問題，便是一些在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的屋邨由於有部分單位已售予原來的租戶，而屋邨亦已設立業主立案法團負責管理，在這種情況下，即使政府願意負擔無障礙設施的工程費用，日後的保養維修也需要由各名小業主分擔，部分業主可能認為他們不需要這些設施而拒絕負擔有關費用。我建議政府詳細檢視這問題，並與這些屋邨的小業主商討，甚至作出長遠的財務承擔，以便在這些屋邨盡快引入無障礙設施。

我剛才提及的《設計手冊》，規範建築物的無障礙設施。在2008年的版本中，提及通用設計的概念。我覺得在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設施時，實在需要好好應用這概念，因為這概念充分體現平等機會和權利。所謂通用設計，便是殘疾人士的無障礙設施，並不是特別地、純粹地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設施，而是一般市民也可以因這些設施而得到方便。

舉例而言，很多人只會想到建築物內的斜道只方便輪椅使用者，但事實並非如此。斜道同樣可以方便需要坐輪椅的長者或拉着購物車的主婦，甚至推着嬰兒車的媽媽。又例如在擠迫的升降機內，發聲報讀裝置可以提醒視線被人羣阻擋的乘客，為他們帶來方便。事實上，無障礙設施不止讓殘疾人士受惠，更可惠及大眾。

最後，歸根究柢，我們之所以要處理建築物的無障礙問題，是為了要掃除社會上對殘疾人士所加設的無形障礙。如果我們把殘疾人士視作為社會上特別的羣體，需要和其他人區分起來看待的話，無論我們增加多少無障礙的設施，香港也不會成為真正的無障礙社會。只有當我們真正地以一視同仁的態度對待殘疾人士，我們才自然可以想到如何掃除他們生活上面對的障礙。

正如我在學習如何跟我的助理相處的兩年多時間中，我亦明白到如何可以更好地與我們認為是特別的一羣相處，他們其實並不特別。我也需要在此指出，我今天的講稿絕大部分也是由該名助理為我預備的，所以我所說的其實是他的心底話。這也能顯示出，殘疾人士與正常人的貢獻是完全沒有分別的。

因此，我很希望大家在考慮加設設施時，也能想到有關概念，我認為這才是最有意思的。我認為這不單是局長的責任，我更同意政務司司長應擔當統籌的角色。正如劉秀成議員剛才所說，很多建築上的要求根本已超出局長的職責範圍。如果沒有司長擔任統籌角色，在推行時也可能會面對重重障礙，彷如走在障礙重重的通道。

因此，我希望司長能承擔這項責任，不單為有殘障的朋友建立無障礙社會，亦能真正為政府及全港市民建立無障礙社會。我也希望能建立一個無障礙政府，並希望政府不單作出簡單的回應，而是真正履行承諾，以期能盡快建立無障礙的社會。

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一個社會文明與否，其實最重要的是視乎它如何對待弱勢人士。香港的傷殘人士與外國相比，待遇實在相差太遠。除了無障礙設施之外，在交通費方面至今仍沒有半價優惠，梁耀忠議員剛才曾提到，至今在這方面仍不肯為傷殘人士提供一個與社會融合的機會，使他們不致因為經濟原因而受到障礙。一個社會像香港般發展到這個地步，但仍有這種不文明的事情，我認為是一個悲哀。

因為貧窮以致不文明，本來是可以理解的，因為貧窮帶來的限制，確會令處事時未必可處處兼顧到文明那一方面。然而，香港最令人感到糟糕的是富裕而不文明。所謂富裕並不是指香港市民富裕，而是政府非常富裕、香港的財團非常富裕，他們其實可以為傷殘人士做很多事情，但很可惜在這個如此富裕的城市，在提供無障礙通道方面已討論了這麼多年，竟然仍這麼為難，最後到了今天才獲得政府立下一項遲來的軍令狀，承諾會在2012年6月30日完成3 306個政府處所和設施的改善工程。記得政府官員當天出席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時，表示政府已作出這項承諾，如不依從便要作出解釋。為何我認為這是一項遲來的軍令狀？因為他屆時已經要下台了，以真正的軍令狀來說，誰不聽命便要問責下台，但他到了2012年6月30日時已經要下

台了，這軍令狀為何不早一點立下？如果在兩年前立下這軍令狀，兩年前下令如有哪一位局長無法辦到便要下台，大家會真的着緊一點，但到了2012年6月30日收拾鋪蓋時才說有甚麼地方未有辦妥，那便可留待下一屆政府處理，局長們也就無需負上甚麼責任，所以我認為這完全是遲來的軍令狀。當然，有這個承諾總比甚麼也沒有優勝，但說到底實踐這個承諾的迫切性並不真的那麼大，所以我們很擔心屆時是否真的能完全辦妥。不過，立法會定會成立無障礙通道小組委員會跟進這些工程，希望這些工程最終可悉數完成。

另一方面，對於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我們極感不滿。在當天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亦有很多團體作出批評，指現時的建議只涉及三千多個政府處所，領匯轄下設施又如何？會否真的也完全辦妥？領匯聲稱會撥款進行改善工程，但會否作出全面改善？我們真的不知，所以便要求領匯列出所有工程項目，讓我們參考，並希望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可跟進該名單，查證是否有任何遺漏。但是，醫管局卻連名單也沒有，即是說連改善的意願也沒有，醫管局方面會如何作出改善，可說是甚麼資料也沒有。大家都知道前往醫管局轄下設施的人，全部都有障礙，坦白說，沒有障礙又怎會到訪醫院呢？尤其是現在香港人口老化，長者的行動如有障礙，一定會很辛苦，所以醫院方面一定要做好提供無障礙通道和設施的工作。港鐵方面亦一樣，政府作為其最大股東，絕對有責任進行有關工作，但在這方面亦完全看不到有任何進展。

我亦想談一談財團方面的問題，劉慧卿議員剛才已曾提及快餐店的設施問題。其實，關於快餐店的設施問題，我在一年多之前接獲殘疾人士團體的投訴後，已曾發信給所有快餐集團，當時並沒有得到甚麼回應。我實在不明白這究竟存在甚麼困難。只要把設於桌子旁的固定椅子拆除，換上活動的椅子，以便殘障人士需要使用時收起這些活動椅子，讓殘障人士可以就座，就是如此簡單。沒有殘障人士使用時可以換上活動椅子，一樣可供其他人士使用，換言之，我沒有要求你為殘障人士特設專用桌椅，桌子可供所有人使用，只是換上活動椅子而已，為何竟會這麼為難？當天甚至發生了一個美麗的誤會，我一時失言，見到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的羅偉祥時，聲稱他曾告訴我“大家樂”和“美心”曾經與他會面，豈料他後來澄清，原來沒有“美心”的份兒，只有“大家樂”。我曾致電“大家樂”的陳裕光，要求撇開“飯鐘錢”的問題不談，詢問他可否在這方面下一些工夫。他答說已有63%場所設有相關設施，證明這其實是可行的。他轄下一百五十多間“大家

樂”，有63%已完成提供無障礙通道的工作，那麼“美心”往哪裏去了？“大快活”又如何？他們全都沒有作出回應，完全沒有處理。這麼瑣碎的事情，也要討論一年多，至今仍然不願開會，真不知道為何會如此為難，只懂賺錢，又算是哪碼子的文明？這眾多財團均如此富裕，卻連此等小事也不肯處理，真令我感到非常失望。局長現時在席，不知道他有何對策，相信不外乎是說會作出轉達，但你每次轉達之後，他們究竟會怎樣做？我們會繼續與殘障人士團體合作，相信最後仍得組織一項民間運動，向他們施壓。

主席，還有一項由平機會提出的建議，我認為非常重要，那就是究竟由何人統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今天很孤單地坐在這裏，我真替你感到擔憂，你已經公務纏身，還能否兼顧這方面的眾多事務。所以，既然政務司司長這麼清閒，有空跑去教訓青年人，向他們訓話，倒不如幹回一些正經事情。正經事情不做，卻跑去數落他人剛愎自用、勇往直前，對於無障礙通道的問題卻不見得他有多麼的勇往直前。我寧可唐司長在處理這方面事務上勇往直前，可惜他今天不在席。我們認為這是一項長遠工作，我指的不單是唐司長，而是政府應在無障礙通道方面，長遠而言由政務司司長統籌所有的政策局，因為這並非可單由一個政策局完全負責。最不幸的是，勞工及福利局始終有責無權，在很多事情上均是如此，不但在這事情上有責無權，在扶貧問題上亦然，坦白說，局長你能說得動其他政策局嗎？我並非不信任你，而是大家也明白在官僚架構內，雖然時常說政府是一個整體，但此話並不可信，因為架構內實在有太多“山頭”，最後能一錘定音的必然是特首和政務司司長。所以，我認為無障礙通道事宜沒有理由不交由政務司司長負責統籌，不單是現在負責統籌，而是長遠負責這方面的事務，在架構上確立負責進行統籌的官員。令我們感到十分失望的是，政府至今仍不願意設立中央統籌機制。

主席，現在政府立下這項軍令狀，且看最後能否成事。立法會必定會作出監察，相信民間團體也會進行監察，但我希望這個富裕社會不要再出現文明倒退的現象。但願香港能成為一個更能令香港人感到驕傲的社會，可以很文明地對待所有殘疾人士，這樣才不會辜負富裕城市的美名。多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香港其實是一個對老弱人口毫不友善的地方，每天走在街上，都會看到很多劇烈的競爭，這個城市的節奏可說是快速得令人不堪。集體運輸系統例如港鐵的自動扶手電梯，其速度實較其他建築

物的電梯快速。如果在繁忙時間乘搭這些自動電梯，長者使用時也會險象環生，更遑論殘障人士、乘坐輪椅的人士或視障人士。因此，這些人士使用集體運輸系統或公共設施時，可說是更加困難。

很多公共服務設施為了不斷追求帳面的成本效益，自然不會照顧多元需要，而只會以單一模式提供設施。於是，能力確有差別的人士在公共場所會遇到重重困難，而這種無情的競爭，在城市的通道中更是表露無遺。當中其實還反映出另一點，就是這個城市的無情無義，對周遭的人、老弱人士或殘障的朋友、親友，真的沒有承擔道義上的責任。

無障礙通道其實是很容易解決的問題，常言道能以金錢解決的問題，根本就是很簡單的問題，甚至可說是不成問題。香港的行政儲備有五千多億元，更不要說留下不用的外匯基金。現時公布的工作清單有三千多項，政府說這些均是工程，但其實當中可能有很多是可以簡單辦到的措施。這一屆政府與這一屆議會餘下的時間已經不多，我們的任期均只剩下不足18個月，但我們其實是絕對有財力解決這問題。那麼，設立無障礙通道的障礙其實是甚麼？我不得不這樣說，當中最大的障礙在於官員的無情、無義。如要消除這些障礙，首先得有同理心，同時體察有障礙的朋友、老弱的長者所面對的困難。

正是“事非經過不知難”，我很感恩，由於背痛的關係，我有機會使用拐杖走路，亦因而切身體會到對於行動不便的朋友來說，即使是很簡單的動作，原來也相當費勁。然而，很多公共設施均由四肢健全、昂藏6呎的人士設計，即使是巴士上、港鐵列車中的垂吊扶手，也顯得高高在上。但是，日本的設計則不然，當地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垂吊扶手長短不一，即使是11、12歲的小朋友也可抓住扶手，而不會在一旦處身車廂中央位置時，因剎車而導致失去平衡。所以，設計這些公共設施的人士真的不能以自己的標準套用到所有人身，他們未必心存惡意，但就是不明白箇中道理。

因此，有不少團體曾舉辦很多活動，例如請大家嘗試坐輪椅由市區某處前往另一地點，又或邀請視力沒有障礙的人士在一間黑暗的房間內吃一頓飯，反過來讓失明的朋友幫助平時只要佩戴眼鏡便能看見的人，指導他們如何能在不弄翻茶或咖啡的情況下進食。這些活動其實都很有意義，很值得大家嘗試。大家從這些活動可以知道，當你坐

着輪椅走近一幢建築物時，那條行人路只要相差6吋，你便無論如何也無法前進，只能控制輪椅靠在道路的旁邊，很驚險地繞一個大圈到達設有斜道之處，然後才可進入該幢建築物。

有趣的是，在這些活動中，議員的出席率、參與率往往很高，但卻鮮有遇見政府官員。所以，我在此邀請局長回去作出統籌、安排，請與這些團體聯絡，特別預留兩節活動時間，邀請特首、3位司長、12個政策局的局長、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出席，大家同來嘗試一下，然後你們便會知道和體會到，殘障或老弱的朋友在進行這些最普通的事情時，是多麼的艱難。

在剛剛過去的星期六，福利事務委員會召開了一次特別會議，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主席林煥光先生在會上的發言堪稱醍醐灌頂。他說這些無障礙通道其實不單是為了照顧身體機能有殘障的朋友而設，而亦同時為了照顧長者的需要，因為到了2030年，根據政府的說法，將有三分之一人口是長者，屆時這一百多、二百萬人口是否均要使用節奏如此急速的通道，過一些如此艱難的生活呢？這些公共設施又怎能把這羣長者排斥在外？然而，這個政府十分有趣，說到撥款進行醫療融資，它很早便展開討論，由1998年討論到現在，老是在思量收費的事宜，而且早就想出一套收費的方法，兼且建議投放500億元津貼市民購買醫療保險。但是，在推動無障礙通道、可以幫助殘障朋友並惠及將來的老化人口的措施時，卻在平機會主席現時發表了報告後才承諾進行三千多項改善工程，步伐實在是太慢了。還有，這三千多項工程並非全部，還有很多措施、硬件、軟件需要當局牽頭進行。平機會主席的報告還附有一個審核巡查核對表，當中相當細緻地列出了各項操作障礙，較《設計手冊1997》及《設計手冊2008》還要細緻。因此，我在此請局長盡快檢討關於無障礙通道的《設計手冊》。其實，當局亦須考慮將一些現時只屬參考範圍的設施，規定必須納入法例之內。否則，如沒有法律效力而只屬參考、只是守則或指引的話，將很難要求所有人予以遵從。

平機會主席的報告內尚有一個更好的核對表，那就是稱為“態度障礙”的核對表。這個核對表很值得官員們細閱，因為官員、有關當局及很多公共設施管理人的態度障礙，的確令這方面的鴻溝更深、更闊。設施是死物，人卻是活的，即使為建築物設立有關設施，但如果維修或管理不善，即使裝有這些設施都會流於浪費。

劉慧卿議員剛才曾提及的港鐵車站的“怪獸機”，雖然已經裝置了

在樓梯旁邊，但如要找來職員幫忙操作這機器，最少需時20分鐘。讓一部輪椅在彌敦道這麼繁忙的道路上停放20分鐘，對所有人來說都會構成不便，路過的每一個人都會有如看怪獸一般看着輪椅上的人。

至於情況稍為好一點的巴士，雖然現時也有一些低地台巴士，但其實都需要司機下車操作有關設施，而且巴士上只設有一個放置輪椅的位置。如果有殘障的朋友想結伴外出，即使只是兩人一起乘坐巴士往某一地方，似乎也沒有可能做到。

主席，有一個例子可以充分凸顯這種態度障礙。花園道有一個壁球中心，有一次我前往該處用膳，竟然讓我看到一個態度障礙的經典例子。中心的大門設有一個聲音設施，並附有凸字地圖顯示壁球中心內各種通道，該部機器附有一個按鈕，只要按下便會播出一段聲帶，告訴失明人士往哪一方走及如何使用該處的設施。當天，這部機器發生故障，中心職員竟在它上面貼上一張紙，把所有凸字全部覆蓋，並在紙上留言說機器損壞，如有需要請到服務台查詢。這機器是讓失明人士使用的，如有損壞，即使不貼上這張紙，他按掣後沒有聲音，也會知道機器發生故障，但這最低限度沒有阻礙他觸摸那凸字地圖，這正是我所說的態度障礙。雖然裝置了有關的設施，但由於管理設施的人不明白殘障朋友的限制和需要，於是在設施的維修過程中，反而令設施的功能打了折扣。

所以，除了檢討這些守則、法例，以及監察政府改善這三千多項設施的工作之外，還需要對這些公共設施的管理人員進行基本培訓，令他們懂得如何維修、管理這些設施。

此外，政府在私有化的過程中，並沒有考慮設立無障礙通道的需要。剛才已有同事提到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公司”）和租者置其屋計劃下，夾雜了私人擁有單位的公共屋邨的問題。我們經常很自豪地說，香港有三分之一人口居住在公共屋邨，因為我們很照顧基層市民，所以設有良好的公共房屋設施。可是，這些公共屋邨亦住有很多殘障朋友及很多長者。這些長者更不乏老弱無依、孑然一身的老人家，無論買菜、買油、買米，他們都得親力親為。但是，一如平機會的報告所指出，領匯公司一直拒絕接納改善無障礙通道的建議和要求。然而，它卻可以在例如樂富等屋邨的商場加裝燈飾、電梯及很多招牌，吸引顧客光顧，追求更高利潤。其股價亦由最初的10元上升了兩倍多，達到現時的二十多元。為何它連丁點兒的社會責任都不肯承擔？是否要迫使市民示威、罷買，然後才能聽到社會的訴求？

平機會主席發表的這份報告，的確值得我們肯定。這並不是林煥光先生一人的功勞，因為這份報告的籌備時間長達3年，我們得肯定平機會上下的努力，而康復專員亦有心作出跟進，餘下的便是官員的取態。我們也知道到了明年的6月底，一定會要求當局在此作出匯報，讓我們跟進一下在這三千多項設施之中，究竟有多少已作出改善。然而，其間的統籌工作，確實惟有政務司司長才可勝任，只有他才可統籌房屋、運輸等範疇，以至港鐵、巴士公司、機場管理局、建築署、屋宇署、醫院管理局及更多其他機構。如果單靠張建宗局長一人之力，我無意貶損局長你，但這確實是事倍功半。我感謝你受命來此聆聽我們進行這項議案辯論，如果是擔當轉介意見的角色，我相信以你的能力將絕無問題。但是，若要統籌各位司長、署長、局長，以至眾多由公帑資助但並非官方機構的單位的工作，相信由政務司司長出馬會是更加理想的安排。

主席，我們需要的是無障礙的通道，要達到這個目標，真的要先去除官員的態度障礙才成。更加重要的是，我們要建立一個無障礙社會，所以我要特別在此提出，我定要支持梁耀忠議員在軟件方面的要求，那就是提供殘障人士交通費半價優惠。關於此事我們已討論良久，無論我們設有多少方便失明人士的觸覺點字通道或“怪獸機”，但如果沒有交通費半價優惠，所有努力都只會事倍功半。局長，這是你職責範疇內的事務，請你着力跟進。多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無障礙通道和設施的重要性，在於營造一個社區環境，讓社區內每一個人，不論是否有殘疾，都能有尊嚴地，像其他人一樣，平等、自由地使用社區內的設施，以及在社區內走動。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調查報告反映出的現實是，在香港這個繁華、忙碌、擠迫的社會，殘疾和老弱人士往往被排拒於外，無法融入。即使輪椅使用者想在他們居住的屋邨樓下的士多買1盒餅或買1罐汽水，也會由於士多門口有數級樓梯而令他們不容易入內選購，很多時候，他們只能在外等候商店助理員出來招呼，如果遇着店務繁忙，他們還要費時等待。如果我們跟輪椅使用者在市區走一趟，便會發現所走的路是迂迴曲折，比我們平常走的路遠很多，即使是到相同的地點，也要花更多時間，而且會經過一些平常不會經過或不會留意的地方。

以來立法會開會為例，如果輪椅使用者乘搭港鐵，他們只能在環球大廈的港鐵站出口乘坐電梯，因為只有那裏才設有升降機，而鄰近立法會的港鐵出口，便由於寸金尺土而無法安裝升降機。根據平機會的調查，雖然金鐘政府合署獲得較正面的評價，但如果他們乘搭港鐵到金鐘政府合署，同樣會感到非常無奈，他們首先要通知港鐵職員開動“怪獸機”，擾攘半小時才能把他們送到地面，然後，他們要找一個類似垃圾站的出口，找一部載貨升降機，再走後樓梯，並要推開數度頗重的防煙門，才能到達我們平時使用、打掃整潔乾淨的天橋，由此通往政府合署，所以路途是十分迂迴曲折的。雖然這個站整體來說是符合了無障礙通道的準則，但大家看到，要走這樣一段路真的令人感到非常遺憾。

我們的社區把殘疾人士排拒在外，往往不是基於商場或社區設施的設計者懷有惡意，相反，平機會的調查指出，很多公眾場所的管理人(例如房屋委員會商場的經理)都有強烈意願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但實際上卻把殘疾人士排拒於外，很多時候這是不瞭解殘疾人士的需要所致，換言之，他們是缺乏以使用者為中心的意識，即user-centred的概念，所以他們在管理公共場所時，從來不會從使用者的特殊障礙或需要出發，令殘疾人士無法暢通無阻地使用通道。

我試舉一些例子供大家參考，例如地氈或椅子有時會遮蓋了視障人士使用的觸覺引路帶，令他們無法使用；又或是把殘疾人士使用的洗手間鎖上，令他們想使用時要聯絡管理員開鎖，增添麻煩。在決策方面，決策者的價值和態度亦往往使人失望，例如商業機構以金錢掛帥，缺乏社會責任感等問題特別嚴重。以領匯為例，平機會調查發現，領匯轄下6個商場和兩個停車場在回應平機會的調查時，較很多政府部門更為不合作，要求承諾改善的只是一些極簡單的事情，例如要求移走商場傷殘人士洗手間內洗手盆下的水桶等小事也說很麻煩，不肯作出承諾；又例如在商場的商戶目錄提供觸覺點字和觸覺地圖，領匯這麼大規模的公司也說有困難，說要在進行翻新工程時才考慮設置這些設施，更不肯提供時間表；又例如要求更換現有扶手，領匯又說有麻煩，要待日後商場進行翻新維修才考慮，又沒法提供時間表，所以是極不負責任的。

平機會的調查報告在去年6月公布，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在今年1月10日討論這份調查報告，並在1月22日召開公聽會，領匯在1月19日才宣布願意花2億元改善這些無障礙通道。各位，我們面對私營

企業缺乏社會承擔，平機會真的很需要作出更主動的調查，立法會當然義無反顧地全力配合，促使這些企業作出改善。

這次平機會的調查主要是針對政府的物業，但並不涵蓋港鐵等私營機構。多個團體出席福利事務委員會公聽會時均指出，希望平機會能夠調查其他政府資助的機構和私營企業。我們與復康機構和殘疾人士討論無障礙通道的事宜時，港鐵便是其中一間受到最多批評的機構。團體不停向運輸署和港鐵爭取改善出入車站的設施 —— 我剛才也舉出了一些例子 —— 均無功而回，很多車站只有一條無障礙的通道，包括中環的地鐵站。部分車站的無障礙通道出口往往是在最偏僻的地帶，並無理會這樣的做法會對殘疾人士造成極大的不便。

讓我也舉一些地區設施為例子，以屯門大興邨為例，邨內有不少長者及傷殘人士，他們在大興北站下車後，沿着大方街到停車場出入口的行人路，對輪椅使用者而言有很多障礙，他們很多時候要離開行人路沿着大方街的輕鐵路軌，行至停車場出入口才可以進入大興邨，我希望局長留意，這對長者及傷殘人士均會造成危險。地區人士也要求將大興北站另一個入口由樓梯改為斜路，為區內的長者及輪椅使用者提供一條安全而快捷的無障礙通道，方便他們到達大興邨裏的數座樓宇，如興昌樓、興盛樓、興泰樓等，同時亦方便他們前往大興邨唯一的商場購物，但港鐵以大興北站已建有一個斜台為由，斷然拒絕我們的要求。

局長，地區對港鐵的投訴還有很多，讓我再舉出另一例子。屯門美樂輕鐵站旁放置了數組很大的電箱供輕鐵操作之用，這些電箱一直放在行人路很多年了，把原來約三、四米寬的路，變成約1.5米寬。我現在拿着圖片，局長可以看到，只有1.5米寬的通道，但過了這條路，在另一面是很重要的地方，那邊有3個巴士站。所以，該處有數條屋邨，美樂花園和蝴蝶邨的居民如果要乘搭巴士，每天便要經過這1.5米寬的通道，前往乘搭巴士。有時候，輪候巴士的隊伍很長，還要排到這裏，莫說是讓輪椅通過，縱然是普通人走，也會出現互相碰撞的情況，造成非常不方便，有時候不幸地有些女士還會說被人非禮，因為被人無故迎面撞過來。輪椅使用者想要通過也不用想了，莫說想在這個巴士站等候乘搭巴士。這情況怎可能容忍的呢？我在地區區議會，也在該處的分區委員會多次提出，但無人理會。這是違反了路政署的設計，路面怎可能只有1.5米寬呢？請緊記，該處還設有數個巴士站。我希望藉這些例子，說明那些地方有約兩、三萬人居住，並會使用這些巴士站，那裏有很重要的巴士站，但當局竟然可以容許

這些事情發生，而運輸署、港鐵等也視若無睹，我們感到非常不滿，希望政府盡快跟進。

政府部門在處理無障礙通道時，步伐緩慢的另一原因，便是難以處理地區居民和殘疾人士的不同需要。天水圍的天澤邨是一個例子。由於天水圍是新區，所以，在建築設計上大都符合了設計手冊的要求，例如能提供斜度等設施。但是，整體社區規劃上，對區內的長者仍然造成障礙。天澤邨的一人單位居住了不少長者，長者要從天瑞路過馬路到對面的天逸輕鐵站，便要繞超過20分鐘的天橋才可到達，怨聲載道。地區人士於是在2003年爭取在天瑞路增設一條斑馬線。但是，區內開車的人士卻抱怨增多了一盞紅燈，於是為了增設一條斑馬線，便等了六、七年的時間，直至2009年才能成功爭取，現時天瑞邨的長者到輕鐵站只需3分鐘，折騰了多年，才能爭取到這設施，這使社會上產生了很多的怨氣。

主席，無障礙通道並不止是為了天生殘缺或老弱者而設的，我們每一個人，都有機會使用到這些無障礙通道。殘疾人士或老弱人士，特別是殘疾人士，他們不是天生的，每個人均會有晚年，也會變成老弱者，行動不便、出現視障、聽障，這都是自然規律。今天接受在區內加設多一些斜路或斑馬線、容許過馬路的時間多一些，讓長者和殘疾人士的日子過得容易些，他日你和家裏的長者，包括我自己及我家裏的長者，也會得益的。況且，在一個互相接納、體諒的社區裏，大家也會覺得生活會變得輕鬆、愉快一點兒，沒那麼多怨氣、沒那麼緊張。

如果要沒有殘疾的居民，願意為營造無障礙的社區環境多出一分力，我們需要更多的公民教育，平機會的報告指出，公眾教育是移風易俗的重要成分，只要加強公民教育，促進對殘疾人士需要的認識和平等的概念，才能減少衝突，這是非常重要的信息。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雖然政府經常向外宣傳說要“共同建立無障礙之都”，但在消除障礙的工作方面，政府實際是乏善足陳，說多於做。

主席，家母居住外地，她近年因為健康理由行動不便，長期要坐輪椅。我經常希望家母能回港探望我，也跟親戚朋友一聚。我兩位妹

妹特意從外國回來香港，看看香港的環境。在看了香港的情況後，她們回去開了家庭會議，強烈反對家母回港，主要原因是香港的無障礙設施實在太差。她們覺得如果家母回港，無論是進進出出、上上下下均會很不方便，有很多困難，導致家母很不開心，所以便反對家母回港。這事件也就按下不表。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去年6月發表無障礙調查報告時批評當局“有政策、無監察”，直指當局犯下設計不達標、工程無時間表、部門無溝通及中央無統籌等四大罪名。平機會並就有關問題作出了23項建議，包括設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統籌機制，以及促請有關部門帶領，處理好現存的問題等。

就這些建議，政府去年12月承諾對3 692項政府設施進行改善工程，其中3 306項會於2012年年中竣工，另外386項亦會於2014年年中完成。對於當局終於肯進行改善並訂出時間表，自由黨是非常歡迎的。收到這個信息時，我也燃點了一個希望，心想如果政府能夠提供這些設施，家母可能最早於2012年或2014年便可以回港一行，探望我及跟親戚朋友相聚。可是，細想之下，情況也不容許我這麼樂觀。

仔細看看工程的清單，便會發現負責管理很多項急待改善設施的部門，竟涉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1 200項)、運輸署(999項)及食物環境衛生署(720項)，而那些設施是市民日常使用的。

以“頭號重災區”康文署為例，其需要改善的工程佔了所有需改善的政府工程的三分之一，可見其不達標的情況有多嚴重。康文署轄下諸如圖書館、體育館和博物館等文化設施，雖有大量市民使用，但平機會抽查了當中7項設施後，竟發現沒有一項能滿足《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1997》的要求。特別是政府的設計手冊已經有新的2008年版本，但那些設施竟然連1997年的舊標準也達不到，完全教人不能接受。

至於“第二重災區”運輸署，亦佔了整體需要改善工程項目逾四分之一。該署所管理的設施，例如公共交通交匯處，便是殘疾人士上下車必須使用的設施，但平機會發現除了有巴士站無地方供輪椅使用者上下車外，也有上下車位置被東西阻擋的情況，更有上車位置設計不良，令巴士地台不能下降至適當位置，供坐輪椅人士上落。

正正因為這類設計上的缺陷，令不少無障礙設施得物無所用，教殘疾人士只能望而輕嘆。我們希望政府履行承諾，真正作出徹底改善，以方便殘障人士使用相關的公共設施。

可惜，政府一直以來也只是“空口講白話”，未能兌現對公眾的承諾。舉例來說，在2000年申辦亞運會時向公眾承諾“即使申辦失敗仍會興建”的體育設施，例如擬建設的葵涌運動場單車賽道，至今仍然全無蹤影，教人如何有信心呢？所以，對於家母能夠在2012年或2014年回來，最終可能是空歡喜一場，但我真的希望我是錯的。我真心希望家母能夠回港，因為這是她的心願，但事實上，香港的設施並不容許她回來；如果她回來，她一定會感到很困難和很痛苦。

由於這是大家也非常關心的問題，所以如果政府今次再食言，我便會非常、非常失望。為了向公眾展示當局在此事上的決心，自由黨認為當局應該就有關改善工程的進度，定期向立法會及公眾提交進度報告，好讓公眾加強監察。

此外，我們亦留意到當局未有按平機會的建議，將無障礙工作小組交由政務司司長帶領，而是改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負責。單是這項表現，已令人對政府解決問題的決心和誠意所抱的信心大打折扣。平機會原本建議由較高領導層負責，讓小組可以“夠牙力”統籌各大部門，但現行安排可否做到這點呢？我不敢說局長不能做到，但我祝局長好運，希望他會“夠牙力”，可以向各部門取得所有未能達標的場所的清單，以免將來完成了三千多項工程後，才突然驚覺仍有很多被忽略了的黑點。

此外，局長亦要密切監督工程進度，並且要確保工程達標，不會淪為只是裝裝門面、卻完全用不着的花瓶式擺設。我們不想看到公帑被亂用，出現亂花冤枉錢的情況。

再者，我們亦留意到平機會除批評政府部門外，亦批評領匯旗下商場無障礙設施不足。初時，領匯對平機會的批評愛理不理，不是諸多推搪，便是說要考慮，按照其翻新計劃的時間表，待進行翻新工程時才解決問題。這也就是說，解決問題隨時是遙遙無期。無怪乎平機會主席也直斥其態度惡劣，一度威脅要發出執行通知，命令領匯作出改善。

幸好領匯終於知道不可以一錯再錯，在上星期三承諾未來5年會斥資2億元改善無障礙問題。我們希望領匯說得出做得到，還要確保

工程盡早完成，並參考平機會的建議，事前就有關工程充分諮詢持份者的意見，以確保工程可以切合他們的需要。

我們希望不論是政府或領匯都要以身作則，做好無障礙通道和設施的各項要求，否則又怎要求其他私營機構遵從？尤其是政府本身絕對沒有理由知法犯法，做一些只准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的事情。否則，社會又怎會和諧，我們如何談法治呢？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聽到劉健儀議員提及她母親的事後，我十分感慨。無論如何，劉健儀議員的母親都不需要留在香港，能前往外地居住，享受外國政府或社會對殘疾人士的關懷。但是，香港有大量長者卻沒有這種機會。

其實，政府是怎樣的呢？這個政府是一個不負責任的政府，尤其是曾蔭權。他甚麼也懂，甚麼也行，這是很奇怪的政府。外國人有句說話，就是“Jack of all trades, master of none”，即事事也懂，“茅廁關刀”——聞(文)也不能，舞(武)也不能——這是俚俗的比喻。他便是如此的人——“master of none”。主席，我現在慢慢細數他不負責任的表現。

政府今天宣布拒絕讓王丹入境香港。在主席主持會議的情況下，我把東西擲向特首，便離開了。不知他是否被我嚇至瘋了，他回應時說，他沒有權力，但他會保證保安局局長或入境處處長秉公辦理每宗個案。不好意思，小弟過分空閒，喝茶時翻看香港法例第115章(即《入境條例》)第51條。我舉例指出政府是如何不負責任。《入境條例》(第115章)第51(1)條訂明，“總督可就任何公職人員(法官、區域法院法官及裁判官除外)行使或執行本條例所賦予的職權、職能或職責，概括地或在特定個案中作出他認為適合的指示。”即是說，無論一般或具體，他說了是如此，便是如此。

第51(2)條關乎其下屬(即李少光等人)。該條訂明，“公職人員行使或執行本條例所賦予的職權、職能或職責時，均須遵守總督根據第(1)款所作的指示。”即是說，第一，曾蔭權能全權作出決定，沒有人能駁回他的決定。

**主席**：梁議員，你現時所說的，跟平機會的報告有甚麼關係？

**梁國雄議員**：特首在答問會上提及要做平等機會的工作。其實，他可能不懂，又或無心。他可能不懂得這項香港法例，所以作出虛假聲明，指他不能做，其實他能做，卻欺騙我們。他在答問會上告訴我們，根據法例，他沒有權力執行，所以會吩咐屬下根據公平的原則處事。難道這還不是虛假聲明嗎？這虛假聲明與今天討論的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他作了虛假聲明……香港是國際都會，我絕對不會令社區不能與國際接軌。即是說，在香港設置無障礙通道及殘疾人士設施是可行的。這只是舉例，可能引喻失當，但我引喻是應獲允許的。

我們看到，兩星期前，特首在此發表的聲明是虛假的。你說這是否很糟糕，特首竟然作出虛假聲明，竟然在一個監察他的機構內作出虛假聲明。那麼，我又如何得知特首會否在其他地方作出虛假聲明呢？

**主席**：請你圍繞報告的內容發言。

**梁國雄議員**：是的。王丹不能來港，曾蔭權難辭其咎。王光亞胡說，他說不理會，其實他有理會。因此，兩個謊言便決定了王丹的命運。算了，既然主席表示要圍繞議題，我很尊重你老人家的。

既然特首作出虛假聲明，他或是無知或無能，平機會便要監察他。根據國際慣例，一個有公權力的政府，應委任有公權力的機構來制衡和監察它。平機會由前朝官員（即林煥光）擔任主席，林煥光在董建華出任行政長官時，曾擔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他後來亦曾擔任奧運馬術公司某一職位。林煥光算是不錯的了，他一離開政府便脫穎而出，說出公道話，不斷指責政府。那麼，政府便認錯。我不知道政府是否作出虛假聲明，說有三千多項工程會進行。

在這問題上，政府曾經錯亂。第一，政府代表香港人，把某些處所的管轄權及擁有權全都轉讓予私營機構，或不受立法會或市民監察的機構（例如領匯），主席，你也應該知道。政府破天荒進行全世界最大型的私有化計劃，把房屋委員會名下的物業、商鋪以至停車場私有化……在議事堂內慶祝……梁展文說他做了一件好事，便是進行了全

世界最大型的私有化計劃，把房屋委員會名下商場及停車場的擁有權轉讓予領匯。我們剛才最為指責的港鐵也如是。港鐵由上世紀1970年代，本着“地下鐵路，為你建造”的口號，透過香港政府擔保，向亞洲發展銀行借貸興建鐵路。

港鐵一直由政府注資，而該公司在建築鐵路時，以鐵路周邊的土地來“養肥”財團。政府也把港鐵私有化，放棄了政府對這些處所的管轄權，還沾沾自喜。“老兄”，現在政府表示管不到港鐵，政府是否神經錯亂呢？政府在自我去勢，一刀兩斷後，又指自己不能重振雄風，有這種政府的嗎？在一刀兩斷，自我去勢後，又指自己不能人道，麻木不仁，這是甚麼人？太監自宮，是因為為勢所逼，好像魏忠賢般，為了逃避賭債而自宮。曾蔭權在自宮後，指自己不能人道，以至麻木不仁，這是完全不能理解的。

好了，可以看看曾蔭權的行為，他這樣對待王丹，我真是不能不罵他。特首是一名天主教徒，坐在我身旁的“毓民兄”是基督教徒。無論是天主教還是基督教，所講的都是悲憫，例如以五餅二魚奉眾人，或讓癱瘓的人行走、令癱瘓病人痊癒。這些只是想像出來的，恕我得罪教徒。《聖經》的作者或耶穌本身也希望這些事情能發生，即是說，你沒有魚吃、沒有餅吃，我只有兩條魚，我變、變、變，變不到便無話可說。你癱瘓，我便用念力令你行走。這個政府坐擁巨資，申請亞運，“搞西九”，弄得一塌糊塗。政府即使有一大筆金錢，卻不能眷顧《聖經》所說的最需要憐憫的人、不能行走的人，這是甚麼政府？耶穌有云，《聖經》有云：“非以役人，乃役於人”，政府是管理人民嗎？它是為人民服務的。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你自己不希望你的母親或父親走到天橋，但不能走上天橋，你便要眷顧他們，這便是老吾老以及人之老，這是個人的道德。士大夫是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曾蔭權是甚麼人？這個議事堂便是這樣，當政府來向我們申請撥款時，我們行禮如儀，批准撥款，但當我們向政府拿錢濟弱扶傾，我們卻不是義無反顧。所以，沒有辦法，沒有抗爭，哪會有改變呢？

我認為關鍵問題是甚麼呢？張建宗已做了太多事情，死人塌樓、老人家沒有院舍，就找他，最低工資，又找他，甚麼事情也找他。至於唐英年，他卻在乘涼，有空時說風涼話，說別人車毀人亡，搞“關愛基金”。“老兄”，局長，你做到差點仆倒在地上，又要你再負責多一項工作，這是甚麼人？這便是“前線吃緊，後方緊吃”。唐英年好像一位花花公子般周旋於權貴之間，談紅酒、談餐酒。他要你甚麼也要

做。我罵你，我用非議會語言“甚麼街”來罵你，只是因為老人院舍，你又做不到。現在又要你做一項你做不到的工作，這是甚麼政府？

各位，其實問題很簡單，如果你真心想做，你一定做到，對嗎？西諺有云，“Where there's a will, there's a way”。你想好像董建華般，在SARS過後，投放1億元來沖喜一下，找過氣的搖滾樂隊來港，付更多錢也不要緊，1億元便能做到。你想歌舞昇平、燒銀紙、燒煙花，你做到了。我想問原因是甚麼？原因是你對眾人所憐憫、家家有求的殘疾人士愛理不理。

局長，你看着我吧。你是立軍令狀的人，充軍是你，不是唐司長。唐司長知道自己要充軍，便對你說：“‘建宗兄’過來，我們兩個無分軒輊，你替我頂着”。當天軍令狀是由他去的，但他要存有用之身競選特首。這就是沒有普選，這種黑箱政治的殘酷。凡他知道會沾濕衣服的，都會叫別人行近，當行到泥坑時，便十分友好地說：“‘建宗’，你行過來，有泥漿沾到你身上。”這便是殘酷。此外，全部工程都差不多在2012年完結，為甚麼呢？因為不用“找數”。曾蔭權作為一尊無害的神像，日後擔當政協副主席，被人供奉，誰敢罵他，老實說，當上副主席後，便沒有人敢罵他。即使我們的主席，也不會罵政協主席，他也是政協的。這便是殘酷，這便是官僚，這便是腐敗。

主席，我今天看在你份上，我不盡用所有發言時間。我告訴你，主席，你面對這樣的政府，你維護它也沒有用。我擲不中特首，是他有運。我下次一定再擲他。我再說一次，我是弄潮兒，何懼濕青衣。我玩得出，我做得出，我便不會害怕這個政府。除非這個政府懂得改善、改過，否則“耶穌打爛聖殿、薛剛打爛太廟。”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今天的發言稿的標題是“‘腦殘’政府就是‘無障環境’的最大障礙”，你手上也有這篇發言稿，但我未必依照它全部讀出，我會善用這15分鐘。

二千多年前，孔夫子已經告訴我們，最好的社會要做到其中一項，便是“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鰥，是妻子離世；寡，是丈夫離世；孤，是失去了父母；廢疾者，即是我們現時說的殘疾人士。二千多年前，孔夫子渴望的所謂大同世界，便是一個這樣的社會，這是其中一個而已，還有之前的“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那些也尚未計算。二千多年後，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一條開宗明

義：“本公約的宗旨是促進、保護和確保所有殘疾人士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並促進對殘疾人固有尊嚴的尊重。”這是我們的祖國也有份簽署的，對嗎？我們是否要遵守呢？

主席，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調查報告雖然未能道盡本港殘疾人士所面對的各種苦況，但對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卻鉅細靡遺地調查和提出多項實質建議，反映了特區政府對殘疾人士的不仁、不義和涼薄。我們亦不應對政府就報告作出的“點對點式”的回應感到滿意，因為要實行這些建議是這個政府應有之義，是不能推卸的。

社會不斷進步，香港經濟繁榮，但殘疾人士卻未有受惠。他們不但未有受惠，更被人歧視、邊緣化。說香港是一個開放、開明的社會，你看看這份所謂的無障礙通道及設施調查報告，你便會覺得香港社會真的很離譜。很多殘疾人士或有關團體費盡九牛二虎之力，多年來拼命爭取，亦只能爭取到一些小恩小惠，或一些枝節細末的改善，生活仍然飽受煎熬。我們的梁耀忠議員多年來在議案辯論時均在說相同觀點，但這個政府同樣是置若罔聞。

政府在設計這些所謂無障礙通道的政策時，你看到它並非作出全盤考慮，而只用“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方法。政府不會以一種積極、全面的方法來保障這些殘疾人士的尊嚴，以及促使我們的社會要對他們給予適當的尊重。我們有時候看到政府那些口號便會感到很憤怒，它說要“傷健共融”、“共建無障礙環境”，然後又立例規範業界，但卻“律人以嚴，律己以寬”，這便是政府的做法。政府的公共建築物和設施都獲得《建築物條例》的豁免，而且條例本身也沒有追溯力，政府有時候只需輕輕拋下一句“有心無力，恨錯難返”，便可不了了之。因此，政府被稱為“腦殘”政府，意思是殘廢了的。這個“腦殘”政府那些千瘡百孔的社會政策和僵化的官僚制度，其實便是現時這些無障礙環境的最大障礙。我們的殘疾人士不能無障礙地生活，便因為“腦殘”政府在製造障礙，它才是罪魁禍首。

平機會的調查報告向政府提出23項建議，其中第一(d)項是最值得政府重視的。鑑於目前的《建築物條例》的條文不適用於政府和歸屬房屋委員會土地的建築物；而且條例和建築物規例不具追溯力，政府亦難以向樓齡高的私人樓宇或政府建築物執行設計手冊的標準。因此，平機會建議政府修訂條例，廢除政府可豁免的相關條文，並明文規定“具尊嚴的通道”的確切尺寸、大小和長闊高度，納入建築法例、規例、設計手冊和無障礙指引之中。

但是，政府並沒有對此作出正面回應，廢除條例的豁免，只推說《殘疾歧視條例》訂明，任何當局有關的公共主管不可批准任何沒有為殘疾人士提供合理通道的建築工程圖則，除非涉及工程的機構提出“不合情理的困難”，而建築署和房屋署均設有內部行政監察及審查機制，確保屬下所有新建的建築物符合法例規定。但是，《殘疾歧視條例》並沒有訂明嚴謹的規範(例如通道的大小)，所以，其功效是遠低於條例的《設計手冊》，而且“不合情理的困難”非常多，例如資金金額、涉及政府用地等。領匯便是一個好例子了，它便是利用這些所謂“不合情理的困難”作藉口來推諉責任，但政府卻讓它上市，而我們有些同事又支持它上市，現時便弄至一團糟，不單小商戶全被趕走，我們也要負擔昂貴的商品、租金，而且在《殘疾歧視條例》及條例的實施上，領匯也可以從中得益。即使現行《設計手冊》有所規定，但《殘疾歧視條例》卻說明當局只需“參考”該手冊，而非“遵守”。請問“參考”又有何約束力呢？

《建築物條例》本身不具追溯力，令政府只能規範新建或大型翻新的建築物，舊樓和使用中的建築物沒有無障礙設施，是不能規管的。所以，殘疾人士前往這些地方時遇到的不便，政府是完全不關心的。

由此可見，連私人機構也未必完全受《設計手冊》較高要求的準則規範，政府竟然堅持用較低要求的《殘疾歧視條例》規範自己，又對所謂“追溯力”無動於衷。局長，我真的不知何解？

平機會主席林煥光和某些人士出席上星期六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時多次批評，很多投訴和改善工程均牽涉多個政府部門，甚至是私營機構，但部門間在統籌上互相推諉，協調不足，欠缺主動積極；政府亦沒有設立機制，讓殘疾人士參與設計和方便投訴，導致很多工程能拖延的便拖延，十多年也做不到。有些團體代表說爭取了30年，今時今日才得到政府遲來的回應。因此，回顧政府的往績，對政府回應這份調查報告及究竟會否亡羊補牢，我們是絕對不抱樂觀的期望。

局長，無論你稍後說甚麼也好，我告訴你，我只當你在說廢話。當然，說廢話的官員不止你一位。好像我今天提出老人護養院宿位的質詢，問你有多少人離世了，你便在說個不停，說了有多少人離世後，接着後面的答覆便全是答非所問；我的提問只用了半頁紙，“老兄”卻以三頁半紙來答覆我。我發覺官員現時便最喜歡這樣，所以，主席你

要英明一點，不要讓那些人這樣做。我們只用兩三分鐘提問，但官員的主體答覆卻花了10分鐘；那項質詢的時限只有21分鐘，之後他便可以下班了。主席，我希望你可以掌握時間……

**主席：**黃議員，請你就這項議題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只是有感而發而已。我們這麼辛苦，都只有這15分鐘發言時間，還只限於這項議題，就另一些議題，我們便只能發言7分鐘，“老兄”。雖然我們字字珠璣，不像他般廢話連篇，對嗎……

**主席：**請你珍惜15分鐘的發言時間。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是向你解釋而已，OK？你這麼喜歡批評我，我便反駁你一下，我也很少反駁你的，對嗎？我希望你英明一點，不要讓這些官員在此廢話連篇，便是這個意思。現時也不知說到哪裏了。

再者，政府審批殘疾人士資助的不近人情，亦經常為人詬病。現時的傷殘津貼計劃並非用以賠償受惠人的損失，也不是按照受惠人的經濟狀況提供補貼，而是按照申請人的醫療評估結果發放，要取得這些津貼真的難過登天。例如一名失去一條腿的人，因為有關條例中指明要失去四肢中其中二肢，才被定義為嚴重殘疾，所以不符領取傷殘津貼的資格，亦不能申請港鐵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也有些長者患上很多病痛，即使是起床也有困難，社會福利署只單憑報告指他有五成工作能力，便剝奪其資格。我現時在想，我年老時也不知怎麼辦了。患失聰的長者因使用助聽器，亦被取消資格、津貼。主席，在過去5年，醫療評估委員會處理的傷殘津貼上訴個案，竟有三成個案獲得平反，從這個數字，可以看到政府是多糊塗、可惡，證明政府政策的僵化和對殘疾人士的——不要說歧視了，是蔑視。

殘疾人士除了進出建築和使用內部的設施時需要面對諸多不便之外，也要傷透腦筋想想如何由家居前往目的地的問題。“整條路線是否可行”，是他們考慮是否外出的問題。“老兄”，在現時的情況下，

到診所求醫，你也不容許他們選擇去還是不去。“前往目的地”對殘疾人士的重要性在哪呢？真的很可笑。所以，政府部門和運輸機構的配套根本一點也不周，這變相是在折磨殘疾人士。

調查報告也指出，政府有很多設施因為員工的意識低而缺乏管理和維修，員工服務態度差劣，有殘疾人士不單慘遭白眼，還有被拒絕服務；輪椅推不上斜坡的情況亦非常普遍。其他交通工具和私營機構的無障礙設施和服務亦不理想，例如港鐵東鐵線沒有月台幕門，很多車站也沒有垂直升降機，那些人要怎樣做呢？通往殘疾人士特殊學校的出口也沒有無障礙通道；部分巴士仍沒有低地台的裝置，而每輛巴士每次只可運載一輛輪椅。你看看廣州，當地最近引入了100輛“無障的士”。但是，局長，香港又怎樣呢？香港醫院管理局和領匯——最“不該(普通話)”的便是領匯了——提供較多機會接觸殘疾人士的服務，但轄下的無障設施仍然不足，非緊急救護車的數量更不足，這些對殘疾人士前往目的地會造成多大障礙呢？“老兄”，你前往目的地便當然沒有問題，你有司機、有座駕，我們是要付錢的，對嗎？是否要想想別人怎麼樣呢？是否殘廢的便不是人，而只有高官是人呢？有些人說要他們假裝少了一條腿、假裝看不見東西，我也差點兒有一隻眼睛瞎了，你試試假裝瞎子走路，大家一起假裝看不見東西，與真正的瞎子一起走路，你一定會跌得很痛。

殘疾人士多為基層人士，津貼有甚麼用呢？他們的生活捉襟見肘，在家中需要醫療用品支援，例如流動性較強的新型呼吸機和電動輪椅，費用高昂，他們根本便無法負擔。政府坐擁過萬億元儲備，好大喜功，西鐵、高鐵、“申亞”動輒便數十、數百億元，對殘疾人士卻是一毛不拔，絕大部分扶貧政策也只像“關愛基金”般的一次性地“派糖”，沒有長遠的承擔；還辦甚麼“共融”推廣活動，大家前去剪綵，說說笑笑，這根本便“笑死人”了。就最低工資的評估機制，我早便找官員與傷殘人士團體開了數次會議，但現時還不是弄至一團糟？

說到這裏，想起這個政府，在此發言15分鐘，真的是責罵它也是浪費氣力、浪費唾液。不過，我也感到很痛快。多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主席，公民黨歡迎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提交這份《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正式調查報告》，並提出了23項建議。在報告中，平機會點出了政府及領匯轄下建築物不少未臻完善的地方。我們應該特別留意的是，很多即使是在《設計手冊1997》推出後才落成的屋邨、街市，甚至一個在2002年才落成的健康

中心，其實都未能完全符合這本《設計手冊》。政府對於平機會這份報告的反應非常迅速，基本上承諾在現屆政府明年卸任之前，盡量做好三千多項設施，即使有些在明年6月30日前做不到，也以2016年作為完成有關工程的目標期限。

當然，對於政府這種積極的反應，公民黨是歡迎的。然而，如果我們細心看看，這些反應其實只可以說是“補鑊”還可以，“前瞻”卻不足。我們可以看到，政府只是“見火撲火，見招拆招”，這與真的有着比較長遠的思維相比，其實是很不同的，而香港所需要的正正是比較長遠的願景和思維。

很多同事剛才已經指出在地區所發現的問題，所有這些問題其實不外乎源於一種考慮。現時，如果要求一些設施擁有人或營運者提供一條暢達通道，他們似乎也有些考慮前提。這些前提是甚麼呢？就是在計算開支後，如果成本不會太高，又不會太麻煩，他們便可能會花一點工夫。然而，如果要徹底改變他們的心態，讓無論是有殘障還是沒有殘障、坐輪椅還是沒有坐輪椅的人，在使用一些設施或進出一些樓宇、大廈、辦公室時，其暢達程度均是一樣的話，便一定要由教育開始。

我剛才所說的那兩項前設，在我的選區中也有一些例子。有一個在藍田區的例子是街坊已經耳熟能詳，並且爭取多年的，便是港鐵的A出口。港鐵藍田站的A出口是居住在啟田邨、德田邨、平田邨等屋邨的街坊必用的一個出口，因為很接近他們的住所。然而，如果是坐輪椅或是殘障的人，只要來到A出口，便會望着3條電梯興嘆，因為要從列車路軌的一層前往A出口的地面，必須使用3條很長的電梯。我們曾與港鐵公司跟進，港鐵公司說藍田港鐵站其實還有一個D出口，D出口基本上是在A出口的另一面，而那裏確實是有升降機，也有一些升降台。然而，這裏的問題卻很大。如果由D出口出來後，要返回德田邨、啟田邨或平田邨的話，便要進入一個私人屋苑，而從該私人屋苑走出來後，還要走上一條相當斜的斜路。但是，港鐵公司說，在藍田港鐵站的A、B、C、D出口中，最低限度已有D出口可供輪椅使用，或是讓有殘障的人士乘坐升降機。如果要在A出口加建升降機，成本太高，既要提交圖則，又要拆卸現時的一些扶手電梯，然後再興建轉塔。我們當然知道，這是很困難的。然而，問題是“非不能也，實不為也”。

我剛才說政府對平機會報告的反應是“補鑊”還可以，“前瞻”卻不足，便是這個意思。因為政府根本看不到原來是要從根本來改變一些

營運者及屋宇業主的心態，即是不要麻煩“阿叔”得太厲害，也不可以不合比例地 —— 當然是由營運者來決定何為符合比例 —— 要求他們花很多金錢來創造條件，讓一些有殘障的朋友獲得暢達的通道。

另一個例子發生在樂富。在投放三億多元進行裝修工程後，樂富商場現在的確美輪美奐。但是，這個由領匯管理的商場，有很多門都不是自動感應的玻璃開合門，而是要用手拉開門鉸的門。試想一想，一位坐在輪椅的殘障人士，他如何拉開這道門進去呢？就此，我們曾經跟領匯開會，但領匯表示，這些電子感應自動開合的玻璃門是不能受風的。因為該處很當風，恐怕這些電子感應自動開合門抵受不到風力，會造成危險。

我當然不是玻璃專家，但我看到很多商場也有在一些當風的地方安裝這類電子感應自動趟門，例如在我所屬的選區，秀茂坪商場便安裝了很多這類趟門。我感到很奇怪，領匯竟會有這樣的前設，即是不要經常麻煩他們，或是要求他們不合比例地投放一些資源，給殘障人士創造一條暢達通道。所以，政府如果在補鑊之餘，亦想要有足夠的前瞻的話，便要針對這個問題做些工夫。

平機會的報告表示，關注政府和領匯的建築物，但是對於私人建築物，政府亦應加強監察和改善。更有效的，可能是改變大眾的想法和文化。平機會這個交代跟我剛才提出的一個所觀察到的問題，其實是不謀而合的。因為必須改變大眾的想法和文化，才可以具前瞻性地處理好這個問題，否則，可能5年後，平機會再做一份報告，又看到有2 000條不符合暢達政策的通道，政府便又要補鑊。這樣，每次都是滯後補鑊，永遠不會前瞻性地避免這些事情發生。

在上星期六，本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有一個特別公聽會，在會上令我印象特別深刻的，是一位坐電動輪椅的女士跟我們說，有一天她到某個商場 —— 我忘記了是那個商場 —— 想使用升降台，於是便致電該商場的管理處，說明她正在哪個出口，現在想使用升降台。但是，得到的回覆卻是：“哦，你那部是手推輪椅，還是電動輪椅呢？”她回答是電動的。但對方答覆：“不行的，電動輪椅太重了，因為這部電動升降台的荷重不夠。”她終於不得要領，無法使用升降台。

這位出席公聽會的朋友跟我們說，她不服氣，於是便到升降台看一看，卻發現原來她自己的體重加上電動輪椅的重量，都不及這部升降台註明的荷重重量的一半。換言之，他們只是找藉口。當然，我們

明白為何這個商場的營運者或管理公司要用藉口來打發這位坐電動輪椅的朋友，因為開動這些升降台是很麻煩的，要拿鎖匙，又不知道管理處離該處多遠，首先要來到這裏開動它，又要請路人讓開，然後才可以使用這部升降台。這正正是我們現在所面對的問題，政府不應只是就林煥光主席所找出的三千多項設施，表示會在2012年6月30日卸任之前要盡量處理好，因為這是不足夠的。

最後，我想代表公民黨說一說，我們很細心看了這份報告，亦看了政府的回應。其實平機會很希望政府能夠制訂一個整體策略，針對殘疾人士的需要，並成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高層次中央統籌機制，制訂政策和措施，使政府和公營機構擁有和營運的公眾地方、建築物和設施能夠暢通易達。其實，這個表述就是要求政府要有一套政策。

本會經常聽到關於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問題，其實便是這麼一回事。即是無論是設計勞工假期、工作間設施或是否有侍產假等，都是以女性作為本位來考慮問題的話，這便是一個政策定向。如果有了這個政策，當然很多東西都會歸位。

但是，就着平機會這份報告，政府對於公民黨認為很扼要、很前瞻的這一點，竟然沒有甚麼回應，只是“見窿補窿，見火撲火”，這其實是避重就輕。如果要作一個長遠的承擔，徹底地解決香港被認為是一個有很多障礙的城市這事實，我們可能要考慮為政府各部門制訂一個“殘疾人士觀點主流化政策”的定向。這樣，政府在設計新區時，無論是西九或啟德發展區等，不論是在實施、監察、評估各項法例、政策及計劃等方面，都會在前期階段便找殘障人士提供意見。

主席，閣下和本人上星期天都參加了2011年城市無障礙定向活動，我覺得很多高官都應該參與這活動，因為這樣才會有同理心。最後，我想呼籲一下，我們今天不單是為殘障人士提供這些設施，其實也是為自己提供的，因為在20年、30年後，我們都會處於這個位置。

**陳偉業議員：**主席，梁家傑議員談到二、三十年後，我想他說得太長遠了，我相信10年、8年也差不多了，主席。

主席，上星期六在福利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席上，有很多團體就爭取無障礙通道發表了其意見，而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主席林煥光先生亦發表了一篇頗感人及具遠見的評論，要求從後述的觀

點，從20年後的角度來回顧現時香港的情況是如何。二十年後，有過百萬人(包括我在內)會超過70歲，而這羣人屆時也有需要使用無障礙通道——其實我現在也有一半需要的了，因為走樓梯有時候也一拐一拐的。所以，梁家傑議員說得很對，現在爭取這類福利並不是為了其他人，因為在席大部分議員也會包括在受惠範圍內。

主席，現時政府也察覺到有大約三千多個項目需要進行，估計大約須用14億元。我們亦相信在即將公布的財政預算案，財政司司長會明確地表示撥出14億元，因為這三千多個項目要在2016年前逐步完成。屆時，政府便會大鼓大鑼地吹噓自己如何為這些殘疾人士、為香港這個國際都會辦好這類措施。我相信局長稍後在發言時也必定會在此替香港政府打鑼打鼓。

其實，我覺得這三千多個項目只是冰山一角。很多人也提及，其實在日常活動的每一處地方，有肢體殘疾或不能使用一般通道的人，都會感到很苦困。然而，政府在處理這問題方面，很多時候，只以修補形式進行，當發覺某地區某個地點有問題時，便花很多時間進行諮詢和作出處理，然後才可逐步改善。在過去多年，我自己也不知道用了多少時間寫信給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房屋署、管理公司及某些部門指出這個問題。我印象和體會最深刻的，是荔景邨港鐵站。這站其中有一部分是沒有無障礙通道的。由仰景樓、安景樓和樂景樓那邊行經港鐵站往荔景社區那一段，即荔景酒樓及街市那一段是沒有無障礙通道的。我曾兩次看到一個使用輪椅的人——他並非完全不能行走，只是行動很辛苦，所以基本上是坐輪椅，而他每次去到樓梯位置，便須自己很辛苦地步下輪椅，慢慢把輪椅搬下兩級，然後再坐上輪椅。每一次有人看見他的情況時也會予以協助，而我亦曾經幫助過他一次搬動輪椅，讓他可以快點上車。我拍下了一些照片，交給當時的運輸及房屋局，也交給當時的地鐵各層人員看。隨後兩年，每逢立法會有機會討論及地鐵問題時，我都不斷用這個例子來譴責地鐵無良及無耻。當年它有六、七十億元以至80億元盈餘，但仍不肯拿出少許金錢去稍微改善一些通道位置，以幫助這些傷殘人士。那裏的面積和闊度是絕對足夠的，而那條行人通道也很寬敞，是絕對可以做得到的。我罵足兩年了，主席，罵了地鐵行政總裁、主席及其他人士。我罵足兩年，亦寫了數封信，最後地鐵……我亦進行了簽名運動，有千多名街坊簽名。最後，在我做完所有這些事情，當時地鐵的梁陳智明約我去視察，看完後便說技術性不可行和甚麼的。於是，我繼續罵

多大半年，最終地鐵才願意撥款完成那一小段通道。整件事歷時兩年多，主席。以立法會議員的身份，我仍要在這議事堂罵足兩年，地鐵才沒好氣處理那一小段無障礙通道。當然完成後，我還是感謝它的。

從這件微小的事情可看到全香港眾多殘障人士在通道問題方面的苦困。我自己差不多每個月也收到類似的投訴，受投訴的地點包括商場。在同事剛才提及的個案中，那道玻璃門在風稍大一點時根本是無法推開的，對嗎？有很多上落點也沒有斜坡讓輪椅可以上行。如果沒有人幫忙推動和擡起你的話，你是無法上行的。但是，政府往往說道路是有輪椅斜坡位的。可是，那兒卻與你下車位置差了50碼。政府的規劃是，每一條通道都需要一個輪椅斜坡位，但卻沒有考慮到人們上下車的位置，亦沒有考慮到城市設計和規劃。很簡單而已，星期六那天，我問運輸署是否知悉很多巴士站並沒有輪椅斜坡位的呢？我問傷殘人士如何能上落巴士呢？即使巴士設置了低地台，但下了車後，又如何上行人路呢？我問運輸署可否發出指引，規定所有巴士站、的士站也要設置斜坡位，讓輪椅可以出入呢？最後，我在開會時寫了張字條給它，而它終於答應回去看看在指引方面可否作出改善。

這些都是很細微的事情，對嗎？但是，如果政府預早察覺，預早去做的話，現在應已全部處理好了，因為這些不需要很多金錢，只要在指引和規劃上訂出標準，在實際興建道路時便可一併設置斜坡，這便水到渠成，無須再撥大量公帑去進行這類工程了。

所以，政府的意識、態度、政策和有關的指引，是會密切影響殘障人士利益的。只要有這個意識，特別是有關決策的部門有這個意識，問題其實是可以得到預早改善的。當然，後知後覺總較麻木不仁好；我希望政府可以早日訂定新的措施及政策，全面改善殘障人士所遇到的問題和制訂無障礙的通道。

主席，我們看到很多問題。剛才很多議員提及天橋隧道、商場出入口，以至泳灘。很多泳灘是傷殘人士不能到達的，因為它們很多都是位於山坡之下的，若沒有人扶持，殘疾人士其實是沒有甚麼機會去得到海灘的。但是，海灘卻應是傷殘人士自由活動的地方。

此外，還有很多問題。舉例而言，殘疾人士入住公屋會面對很多麻煩。公屋單位的廁所十居其九也不符合殘障人士使用需要，一是因為很狹窄。我想有99%的公屋廁所原本的設計是殘障人士不能進入的，而公屋公共廁所的設計也沒有預留一定比例的設施可以讓殘障人

士使用。局長，希望你可以反省這一連串的問題。作為負責這方面的政策局，你要“發威”，顯示政府對殘障人士的關懷及愛護，如果問題涉及其他政策局，便應該致力爭取。

主席，剛才提到低地台巴士的問題，我在過去數年在這個議事堂中也提出了多次，而在立法會質詢時間中更不斷地發問。有一段時間我也試過每年一問，詢問究竟該年度低地台巴士的數字有沒有改善和增加？當初詢問時，70%、80%巴士是沒有低地台的；及至現在，情況已有所改善，有些巴士公司三十多個百分比的巴士沒有低地台，有些則40%沒有低地台，但整體而言，接近一半的巴士已設有低地台。然而，主席，這個數字是不足夠的，因為大家也知道，等候巴士，久的需要20分鐘，快的也要十分鐘、八分鐘。如果不是每一輛巴士也設有低地台，殘障人士要等候下一輛有低地台的巴士也是很困難的。所以，就殘疾人士而言，香港可以說是障礙重重的。

主席，這種障礙重重的情況其實是與民主制度有關的。在整個政府的決策階層和那800人的小圈子中，有誰是特別需要這類無障礙通道呢？縱使他們有些也要坐輪椅，但卻會有2個保鏢、3個護士陪伴着。所以，落實無障通道是那麼困難，正正是由於我們的權貴人士、有權力的人士、負責提名及選舉特首的人士，很多都是沒需要使用無障礙的通道。因此，只要這制度及小圈子對權勢人士傾斜，殘障人士的權利便往往會被忽視。有些人說，在香港的制度中，香港的公民分有兩等，倪匡那時還說分3等，有些是在等死的。如果分為兩等則是分為可以選特首及不可以選特首。看深一層，其實是分為3等的。殘障人士在整個社會的結構及權力分布，以及政府的關注方面，是更低一等的。當然，我絕對不認同他們的基本權力應該低一等，但殘酷的政治現實是，殘障人士在現時的政治制度下，備受忽視，等同三等公民。所以，這個制度一天不改變，香港一天沒有民主，沒有一個普及平等的選舉，讓有錢還是沒錢的，有一條腿還是有兩條腿的都平等起來……如果投票權不是平等的話，殘障人士享有無障礙通道的要求是很難達到的。只有政治制度無障礙，才可以在日常生活中建立無障礙通道。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十分感謝剛才21位議員就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正式調查報告》（“《平機會報告》”）和政府就《平機會報告》各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和回應，提出了寶貴而有建設性的意見。

為貫徹政府構建無障礙環境的政策，政府已全面檢視了《平機會報告》所提出的問題，並積極回應《平機會報告》中提出的建議，其中包括制訂整體和有清晰時間表的改善工程計劃，以提升政府和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現有場地和物業的無障礙設施；引入無障礙統籌經理及無障礙主任的制度，以加強日常的管理，並且迅速和針對性地跟進殘疾人士對無障礙設施的需要，以及改善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加強與殘疾人士和持份者的溝通，務求在硬件和軟件上均作出確切的跟進行動，迅速和持續地提升政府和房委會場地和物業的無障礙設施。

勞工及福利局與其他有關部門組成的專責小組在擬備對《平機會報告》的回應和跟進行動時，不單檢視了平機會審核的五十多個政府和房委會處所，更全面檢視了政府部門和房委會轄下約3 900個市民經常到訪的處所和設施。除了《平機會報告》中涵蓋的8個政府部門外，專責小組更檢視了由另外6個政府部門管理的場地，務求全面加快提升政府和房委會各場地的無障礙設施。即使部分並非《平機會報告》所涵蓋的範疇，運輸署、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亦同時研究切實可行的方法以加快提升轄下現有設施的無障礙通道，當中包括公共交通交匯處、公共小型巴士總站、行人天橋、行人隧道、公眾碼頭、登岸台階及道路等。

在制訂改善工程計劃的過程中，在過去數個月，負責管理不同政府物業、設施，以及負責統籌工程計劃的部門，在專責小組的協調下通力合作，已就約3 900個市民經常到訪的處所和設施進行評估工作，按屋宇署最新發表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的設計標準，擬定提升無障礙設施的改善工程計劃。同時，運輸署、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亦就其轄下現有設施編訂提升無障礙設施的具體時間表，例如在公共交通交匯處、小巴總站、公眾碼頭、登岸台階、行人天橋、行人隧道及道路加裝觸覺引路帶、下斜路緣石、觸覺警示帶等，以方便殘疾人士使用有關通道和設施。

經考慮運作需要，以及改善工程的技術可行性及所需時間，我們已制訂了整體的改善工程計劃，其中：

- (i) 3 306個(85.1%)政府處所／設施將於2012年6月30日前完成改善工程；
- (ii) 386個(9.9%)政府處所／設施因應有關改善工程規模較大，需時較長，或已訂有的大型翻新計劃，或因應運作需要、技術限制等考慮因素，於2014年6月30日或之前完成改善計劃；及
- (iii) 其餘的193個(5%)政府處所／設施則不建議進行改善工程，因為這些場地即將停用或拆卸(例如美利大廈和觀塘政府合署)，或存在難以解決的技術限制(例如摩星嶺配水庫休憩處位於山坡，須經由陡斜的限制使用道路出入；一些建築物因結構限制而難以騰出空間設置可供輪椅使用的走廊等)。

同時，房屋署亦會提升管理物業的無障礙設施。計劃中，在155個公共租住屋邨(“公共屋邨”)(包括43個由房屋署管理的公共交通交匯處)、23個商場及119個停車場的大部分改善工程，將於2012年6月30日或之前完成。為免對住客或租戶造成過分滋擾和影響日常運作，房屋署會安排部分改善工程在2014年6月30日或之前完成。為配合房屋署的更換升降機計劃，小部分改善工程將於2016-2017年度或之前完成。

與此同時，就一些未設有升降機或斜道或附近沒有地面行人過路處的公共行人天橋和隧道，路政署亦會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加快為其加建升降機或斜道。

為確保改善工程計劃可如期完成，專責小組會繼續統籌和監察計劃的進展，並會在本年4月開始，定期向政務司司長、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和平機會匯報計劃的進展。

除了在硬件上提升政府和房委會各場地的無障礙設施，在軟件上，加強日常的管理，以及提高場地管理人員對無障礙事宜的認識和重視，亦同樣重要。

就此，政府已要求各政策局和部門委任1名無障礙統籌經理，以統籌局內或部門內的無障礙事宜。此外，每個場地／設施亦要委任1名無障礙主任負責以下工作：

- (一) 進行定期審核檢查，並在有需要時適時採取跟進行動，以確保場地提供適當的無障礙設施，以及有關通道未有被不當地改動或阻塞；
- (二) 協助殘疾人士進出場地和使用當中的服務和設施；
- (三) 擔任有關場地在無障礙事宜方面的前線聯絡人；
- (四) 就如何在有關場地改善無障礙通道及協助殘疾人士，向部門無障礙統籌經理提出建議；
- (五) 向殘疾人士提供有關場地無障礙設施的資料，例如透過網站發放有關資料，以及在有關場地展示適當告示；
- (六) 定期檢討殘疾人士如何從該場地緊急疏散的運作方式和程序；
- (七) 處理公眾就場地的無障礙事宜所作查詢及投訴；及
- (八) 向場地員工提供適當指引，並加強他們對無障礙事宜的意識。

有關計劃預計在本年4月實施，並會向公眾發放各場地的無障礙主任的聯絡資料及有關事宜。為協助各部門推行這計劃，專責小組已與平機會及公務員培訓處合作，在本月18日及25日舉行工作坊，為無障礙統籌經理提供培訓，以提高員工對無障礙事宜的意識和瞭解，當中更邀請了殘疾人士出席工作坊，表達在進出政府處所和設施時一般遇到的困難和他們的需要，並提出改善建議。在部門層面，無障礙統籌經理亦會在平機會及公務員培訓處的協助下，為其部門的無障礙主任安排合適的培訓。

《平機會報告》亦關注到在處理一些涉及不同部門職權範圍的無障礙設施時，部門之間能否有效協調。現時，就一些跨部門的事宜，各部門會在有需要時與相關的部門協調，以協助殘疾人士使用有關設施。舉例說，房屋署會與運輸署聯絡，以便在公共屋邨內的公共交通交匯處提供無障礙設施；又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與運輸署和路政署聯絡，在各康樂及文化設施附近的公共交通及道路系統提供無障礙通道。

為了進一步優化協調機制，專責小組亦特別就如何進一步改善現行的協調機制進行研究，並會釐定指引，要求負責管理有關設施的部門在處理無障礙事宜時，包括從工程設計、日常管理、處理投訴及進行無障礙審查等方面，要全面考慮場地內外是否暢通易達，並主動與相關部門及團體進行協調工作。

為了讓所有政策局和部門更清晰瞭解政府整體的無障礙政策，政府會發出通告，提醒各政策局和部門切實遵行有關的法例和政策，有關協調機制的指引亦會納入其中。與此同時，各政策局和部門亦會按其運作情況，發出內部通告和工作指引，供各同事參考和執行。

為確保無障礙設施能切合使用者的需要，各政策局和部門會與殘疾人士團體保持緊密溝通，在進行改善無障礙設施的時候，包括在工程的設計階段開始時，諮詢殘疾人士的意見。有關安排亦會納入上述的通告之內。

在剛才的發言中，有議員對政府是否能如期完成3 700項改善工程表示關注。讓我在此向各位解釋制訂和執行改善工程計劃的情況，以釋除大家對我們的承諾的疑慮。

我首先想說，改善工程計劃是經由專責小組內各管理和工務部門在過去數月小心評估而制訂的。在制訂的過程中，管理有關場地和設施的部門的管理層和前線員工均曾經對轄下需要進行工程的場地或設施逐一作出評估，並經工務部門核實其可行性，即全都做過基本工作了。整個改善工程計劃亦會經全體專責小組成員小心審視後才制訂的。

事實上，政府過去一直有按現行機制，定期為現有的政府和房委會場地提升無障礙設施。因此，整個改善工程計劃並非由零開始，而是在現有的基礎上，把各場地的無障礙設施提升至最新標準，確保達標，並加快工程的進度。

為配合改善工程計劃，政府已預留資源，並且計劃增聘人手及承辦商，以加快工程的進度。整個改善工程計劃(包括政府和房委會轄下的建築物和設施)的總預算開支是13億元，我們已預留款項。

為確保工程能按計劃順利完成，專責小組會密切監察改善工程的整體進度，並就改善工程計劃的實施進度，在本年4月 —— 我剛才

也提及了 —— 開始定期向政務司司長、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及平機會匯報工程進度。在4月，我們會把所有資料上載互聯網，讓市民也可監察整個流程和進度。

此外，我想重點回應兩點，其一是有議員提到無障礙投票設施的問題。選舉事務處在每次選舉中，均會盡力物色適合殘疾人士使用的場地作為投票站。在2008年立法會選舉期間，共有532個投票站，其中434個適合殘疾人士使用，佔總數82%；而在2010年5月舉行的立法會補選，雖然籌備時間十分緊迫，在516個投票站中，有443個(85%以上)適合殘疾人士使用，較以往的選舉為多，這是一個進步。

在個別地區，某些適合用作投票站的場地可能因地理環境或設計關係，未能方便輪椅使用者或不良於行的人士使用，但為了方便大多數選民能在居住的地方附近投票，以及在沒有其他更合適選擇的情況下，仍要使用這些場地作投票站。在日後的選舉中，選舉事務處會繼續盡力物色更多無障礙的場地作為投票站，以方便殘疾人士到投票站行使他們的投票權利。

在今天的辯論中，有很多議員提到政府是否應成立一個高層的中央統籌機制。事實上，我想很簡單地說，今次政府這個積極的回應其實是行政長官及政務司司長的最高層決定。這些計劃他們已全部看過了，司長在上星期亦親身到現場巡視設施。我們整個團隊均十分關注這件事，如果有問題，我定會在政策委員會提出。政策委員會是所有司長和局長均會出席的，所以大家不用擔心在統籌方面會“甩轆”，我一定會盡量把問題反映，以團隊負責的態度來處理這件事。

我在此再次感謝平機會就改善政府和房委會場地的無障礙設施提出多項寶貴建議，正如我們剛才提及，政府亦已作出積極而全面的跟進和回應。我很高興得知政府的行動獲得平機會主席林煥光先生及平機會委員的肯定，他們認為政府的回應是全面的，並對即將落實的廣泛改善工程計劃的進度，以及在所有政策局和部門委任無障礙統籌經理和無障礙主任表示歡迎，我相信這是香港在無障礙問題上的一大突破。

主席，構建無障礙、平等和共融的環境，是政府一貫的政策目標。我們必定會全力推展改善工程計劃及其他措施，並繼續與平機會、康

復諮詢委員會、康復界、社會各界及立法會緊密合作，一同構建共融和無障礙的社會。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主席**：張國柱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

**張國柱議員**：主席，在剛才五個多小時裏有二十多位同事發言，他們按自己的知識、經驗和專業，對無障礙的社會提出建議或意見。

局長剛才回應了數項事情，我希望他能回去看清楚，剛才他提到有三千九百多個項目，其中有5%可能是做不到的，有些是做得到的，有些要到2014年才進行。然而，有些剛才提出的問題，例如王國興議員提及的葵涌邨百步梯問題，我不知道是否包括在內；梁耀忠議員提及的坪洲診所，我又不知道是否包括在內，我估計這些問題是涵蓋不到的，因為它們並不在處所內，而是在處所外，但局長稍後也要回答我們同事的提問。

剛才很多同事提及的許多例子，譬如是殘疾人士的設施形同虛設；有些洗手間變作儲物室；剛才亦提及有些洗手間，殘疾人士進去後便難以離開；亦有議員提及在一些凹凸地圖損壞了後便張貼告示，盲人已經看不見東西，要靠觸摸，張貼損壞告示，他們怎能看得見呢？其實，這正反映管理人員在概念上未能達至無障礙的思維，他們的確做了些東西，但是否做得對呢？是否能對症下藥呢？很明顯他們在思想上是有障礙的。

局長剛才沒有就這方面作詳細解釋，我相信因為這是教育的問題。然而，除了正規教育外，我想局長在非正規教育上可能也要負責，因為他是勞工及福利局的負責人。社會教育包括了正規和非正規的教育，在社會教育方面，我相信對政府公務員和公營部門管理者的教育尤其重要，因為作為管理者，如果能知悉無障礙的概念，便可以很容易地在管理下屬時從無障礙的角度來進行日常的工作，這樣便不會出現剛才所提及的情況，花了錢卻花不得其所。

王國興議員提及的葵涌邨百步梯，以及梁耀忠議員提及的坪洲診所的例子，我相信這些問題並非一朝一夕的事，其實已討論了很多

年，不過今天才有機會可讓他們再把怨氣表達出來。我相信問題不限於這兩個例子，剛才王國興議員說政府把葵涌邨百步梯的問題列為第十一項要處理的項目，我想應該還有第十二、十三、十四的項目，這些訴求豈不是更可憐？排列第十一的也有人幫他們反映，但排列第十二、十三、十四的卻沒有人反映。我相信局長回去要看看，是否需要由房屋署和衛生署跟進這些問題，如果是因為資金不足，我相信今年政府有數百億元盈餘，局長要趕快請“財爺”撥出一百數十億元，然後跟進排列第十一至最末端的所有訴求，我相信這並不屬於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審核範圍。

剛才局長沒有特別提及一點，政府和房屋委員會的建築物現時在《建築物條例》的規限下可以獲得豁免，我相信剛才發言的同事每當接觸《建築物條例》，他們均會提出政府和房屋署是不應獲豁免的。我相信局長避重就輕而沒有回答這問題，但他要把這個問題帶回去，可能在4月作出匯報的時候，他要說一說究竟政府有沒有答案。我們只是要答案，如果他說可以，我們會很開心；若說不可以，我們便會繼續爭取。

剛才馮檢基議員提及啟德的無障礙設施時表現得很高興，他說林鄭月娥局長也“拍心口”表示會做妥。可能有些人會就此而稱讚一下局長，但我不認為這是一件好事，因為這只是個人意志要做好件事，如果不是她，其他人便不會做了。剛才有同事提及西九的問題，如果我們能夠有一個社會無障礙的政策，是否每一個局也要依循呢？這是很重要的。社會無障礙政策並不止是說平機會的建議，剛才局長也提及“無障礙政策”數個字，但我覺得他只是回應平機會所提出的意見，但整體社會、所有政府的行為，我們有沒有以這個政策來作出規限呢？所以，可能在稱讚之餘，我們也不喜歡用這個方式來處理啟德的無障礙設施。

其實，社會無障礙不是單靠平機會的，是要全民跟進，全民跟進更重要的是由政府帶領，所以由誰來推行社會教育，而全民做得理想與否，又由誰來監察呢？我們要在正規教育和非正規教育中投放一個項目在內。甚至如果我們做不好教育，我們是否需要訂定很多政策，甚至是立法呢？這些問題需要政府不斷留意。

所以回到最後，剛才局長叫我們不用擔心，特首和政務司司長已知道整件事，他們已作出計劃和撥款。局長可能認為他負責執行，但按照議程，他在執行中是有權力的。但是，如果中間出現問題怎麼辦

呢？是否由他來承擔呢？或是由他在會議中決定呢？當司長把責任交給他時，而司長又去了開會，沒有作出甚麼決定時，局長會否完全接受我們的“箭”呢？所以，當多位同事提到所謂統籌小組時，其實是想協助局長，使他不用成為箭靶，應該由司長領導和協調，甚至作出決定，令統籌小組能夠提高層次。

最後，我想談談我一直有留意公眾席的列席人士，有些我可能不認識，因為我記得在上周六，我們提醒秘書處通知港鐵、領匯及各公共交通機構的代表來聆聽我們的說話，但我好像看到列席人士中除了林煥光主席外，我不認為其他列席人士屬於這個身份。或許他們收看電視也不定，但我很希望剛才提到那些公營機構或交通機構，因為它們每天都會面對殘疾人士或長者，他們在出外生活時會與這些機構有最密切的接觸，因此我不希望我們在這裏自說自話，它們卻幹着自己的事。

主席，我認為聽罷多位同事，也聽到局長剛才所說的話，我忽發奇想，我們可否在政府的多項工程，甚至在公營部門多項工程中，要求每項工程均須提交一份無障礙報告，才可以施展呢？於是，即使不需要政策，無障礙概念其實便可以納入在很多的工程內，這樣便不須在工程完成後，屆時殘疾人士有意見時，又需要花費來改建。

主席，最後我要談談我們在上周六其實作出了決定，今天這項辯論只是個開始，也會看看政府可否按照平機會的建議來執行。當然，政府會每3個月作出匯報，而當我們稍後獲得資源時，亦會成立一個工作委員會來進行監管，但我們亦作出了一個決定，在18個月後，我們會再次在大會中提出辯論，看看政府在這18個月內的工作成果，以及對我們今天提出的多項建議有甚麼回應。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國柱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辛亥革命百周年。

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動議這項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而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有意就這項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陳偉業議員，現在請你發言及動議議案。

### 辛亥革命百周年

### THE CENTENARY OF THE XINHAI REVOLUTION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在今年是辛亥革命百周年紀念之時動議這項議案，是希望藉此記念辛亥革命，追求民主中國，弘揚辛亥精神，建設民主香港。

在十九世紀末，滿清皇朝衰落，朝廷腐敗，民不聊生，列強入侵頻仍，我國國土慘被瓜分，面臨亡國厄運。洋務運動、百日維新也無力回天，令支持帝制的溫和改革派僅餘的希望亦告幻滅，有識之士相信只有革命才能拯救中國。民心背向，在一眾革命先驅的呼喚下，多個革命組織先後成立，其後多次起義，為神州帶來巨變。

1895年，孫中山領導的興中會發動第一次廣州起義，可惜以失敗告終，往後十多年，各地起義不絕，惠州起義、黃岡起義、安慶起義、欽州起義、鎮南關起義、河口起義、第二次廣州起義等，無數烈士均

以義無反顧、前仆後繼的精神，為推動中國的民主而捐軀。秋瑾從容就義，在被捕逼供時寫下“秋風秋雨愁煞人”之句，至今仍然家傳戶曉，成為千古名句。黃花崗七十二烈士之一林覺民在參與起義前寫下《與妻訣別書》，其中有這數句：“吾充吾愛汝之心，助天下人愛其所愛，所以敢先汝而死，不顧汝也。汝體吾此心，於啼泣之餘，亦以天下人為念，當亦樂犧牲吾身與汝身之福利，為天下人謀永福也。汝其勿悲！”轉化成白話文的意思大概是，我將我愛你的心，幫助天下人愛他們的所愛，所以我敢於先你而死，而不眷顧你。請你體諒我這份心意，在哀嚎哭泣之餘，想一想世間的人們，應亦會歡喜地犧牲你和我自身的福利，為天下人羣謀取永恆的福樂。這篇文章在愛妻情切之餘，更是憂國傷民，可歌可泣。在大時代捨一己的幸福，成就萬民的福祉，備受萬世景仰。主席，在我們就讀中學的年代，《與妻訣別書》是包括在基本課程中的一篇課文。我在四十多年前讀過後，很多時也會想起這篇文章，但現時香港的中文課本裏已再看不到這篇文章。

主席，當時不少有識之士眼見國民耽於安逸，沉迷鴉片，國家危在旦夕，依然毫無所感，更孤立、排擠及出賣革命組織和人士，興中會、同盟會當時均印刷刊物、《民報》等，向國人宣揚革命思想。部分革命志士如陳天華等，更選擇以死明志，喚醒國人。陳天華在其《絕命書》中寫道：“鄙人志行薄弱，不能大有所作為。將來自處，惟有兩途：其一則作書報以警世；其二則遇有可死之機會則死之。夫空談救國，人多厭聞，能言如鄙人者，不知凡幾！以生而多言，或不如死而少言之有效乎！……去絕非行，共講愛國，更臥薪嘗膽，刻苦求學，徐以養成實力，不興國家，則中國或可以不亡。”陳天華其後在日本自盡以明志，英年早逝，但他的事蹟，他那些激動人心的文章如《猛回頭》、《警世鐘》，他以死喚醒國民的壯舉，莫不令人動容，更警醒不少知識份子，為日後的辛亥革命奠定基石。

今天回首昔日革命先烈從容就義，締造革命歷史的壯舉，還看辛亥革命100年後的今天，除了台灣之外，中國神州和港澳等地的國民雖已脫離鴉片的荼毒，但民主仍然是遙不可及的夢想。

主席，環顧世界各個地方，不少國家都在非殖化的過程中獨立，脫離異族管治，以及建立獨立自主的國家，並且透過普世平等選舉產生其政府。但是，中國仍然處於極權統治之下，民主之夢依然虛無縹渺，令人不禁歎歎。

不少學者均指出，中國傳統文化思想和價值窒息了自由的靈魂，令民主運動舉步維艱，中國人習慣了大一統的封建皇朝統治思想，即使革命成功，仍然擺脫不了奴性的思想。魯迅以其辛辣的文筆，希望令中國人瞭解自身的奴性，他指中國人就好像“羊樣的兇獸，兇獸樣的羊”。他說：“他們是羊，同時也是兇獸；但遇見比他更兇的兇獸時便現羊樣，遇見比他更弱的羊時便現兇獸樣。”柏楊更以“醬缸”比喻奴化的傳統，他說：“夫醬缸者，侵蝕力極強的渾沌而封建的社會也。也就是一種奴才政治，畸形道德，個體人生觀，和勢利眼主義，長期斲喪，使中國人的靈性僵化和國民墮落的社會。”另一近期出版的《來生不做中國人》一書中，鍾祖康也在自序中寫道：“中國人即使不是在共產黨奴役下也是大都非常自私、醜陋、無聊和‘見人講人話，見鬼講鬼話’的，當中尤以奴隸性最為觸目。而且，中國人之奴性有一種令古今中外奴隸制度相形見绌的特色，就是做奴隸的往往並不覺得自己是奴隸，而最為令人嘖嘖稱奇的是，中國人奴隸通常會比其奴隸主更熱衷的去捍衛這個奴隸制度。”在香港我們經常可以看到這種現象。

殷海光在《中國文化的展望》亦指出，“中國是用家族倫理作中心的社會，……這個傳統在實際上是中國人公私不分的一個重要根源。而公私不分又是引用私人、樹黨營私、假公濟私，以至於貪污舞弊的一條現成的通路。”八百人的小圈子選舉正是如此。

綜合上述數位著名文人學者的觀察，奴性集合了目光短淺、自私自利、欺善怕惡和恃強凌弱於一身。遇到強權便卑躬屈膝，一旦當權則往往變臉，成為騎在人民頭上的獨裁者，欺壓百姓，打壓異己。因此，歷代中國不斷出現獨裁者，稍有金錢、權力和知識的亦只懂助紂為虐、趨炎附勢，甘心當奴才的奴才，使獨裁政權的氣燄更盛。民主的種子雖已撒下，但幼苗卻極難在惡劣的土壤中生長。

西方社會雖然在家庭以至企業方面，難免也有出現類似的公私不分情況，但經過多次變革思想和思潮的衝擊之下，政治的思想枷鎖已被打破，令西方民主思想發芽，健康地孕育和成長在今天的成熟民主制度之下。西方的思想變革始於文藝復興和其後的宗教改革，它打破了教會對思想和宗教的壟斷，改變了政教關係。踏入十七和十八世紀的啟蒙時代，各種政治理論和哲學有如雨後春筍般湧現，百花齊放，較中國春秋戰國的諸子百家時代，可說是有過之而無不及。其中盧梭的理論更導致北美殖民發動獨立運動，建立全世界第一個民主共和

國。美國的立國啟發了歐洲追求自由民主，繼而發生法國大革命。進入十九世紀，工業革命令科學更突飛猛進，打破更多迷思，馬克思主義更為羣眾運動確立基礎，歐洲各國的變革此起彼落。西方在多次文化變革後，歐洲終於摒棄了封建思想，建立民主、人權、自由、理性及平等的制度和價值。民主成為西方文化的核心，成為社會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令人惋惜的是，中國神州大地中只有台灣才可擁有真正的民主。台灣人能享有民主，是因為有不少台灣人均接受美國教育，民進黨的陳水扁、呂秀蓮、蔡英文、姚嘉文、陳師孟、邱義仁、許信良、李遠哲，以及國民黨的馬英九、李登輝、連戰等均然。他們帶來民主政治思維及借鑒西方實踐的實例，推動台灣實踐辛亥革命時所倡議的民權理念，民主於是得以在台灣全面實現。

主席，導致眾多問題的原因，顯然是由於中國同胞仍然被中國傳統思想所箝制，我們必須依靠長期而堅忍的教育工作，民主才能夠在中國大地上開花結果。灌輸正確的民主觀念和價值，是最艱辛、漫長和充滿挑戰的工作，需要作出大量犧牲，包括時間、金錢，甚至是性命。正如胡元倓在婉拒黃興參與革命時所說：“流血的革命短而易，磨血的教育長而艱”。事實上，八九民運、《零八憲章》，均是以個人的生命喚醒國民的重要例子。即使是“五區公投”，也令人體會民主的重要性，以及參與羣眾運動的重要性。民主教育的工作，對於推動民主進程尤為重要，必須有人願意犧牲，甚至願意被主流社會長期責罵、孤立，甚至監禁，民主運動才有希望。

在辛亥革命百周年的今天，在中國神州未有真正民主的土地上，我們應該秉承先烈的精神和國父的遺訓，以不畏強權、不怕犧牲的精神，以磨血的意志推動民主運動，喚醒甘於被欺壓的國民，擺脫傳統的奴性，以及喚醒國民的自由意志，共同打破極權枷鎖。民主、人權、法治終有一天會在中國神州大地得以實現。

###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中國人民於100年前成功透過辛亥革命推翻帝制，建立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很不幸，轉眼100年後，除了台灣人民可以透過公平、公開、公正，以及普及而平等的民主選舉制度選擇政府和產生民意機關外，中國內地、澳門及香港的人民仍未享有直

接及全面的選舉權利；有鑑於此，在辛亥革命接近100年後的今天，本會呼籲全球華人秉承國父遺訓，致力推動民族、民生、民權，令民主、人權及法治在中國神州大地早日得以實現。”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兩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葉國謙議員發言，然後請黃毓民議員發言；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葉國謙議員：**主席，今年是辛亥革命100周年，這是值得紀念的日子。孫中山先生領導的辛亥革命在中國近代歷史發展中具有重要的地位，是中國人民為改變自己命運而奮起革命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是一次偉大的革命。

孫中山先生生活在歷史上一個特殊的年代，中國正處在從“傳統”到“現代”的大變動，而這一變動是以民族危機為開端，帝國主義列強野蠻侵略和蹂躪中國，中國人民又遭受滿清封建制度的腐朽統治和壓迫，中國的民族獨立受到嚴重侵害，國家主權不斷喪失，人民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

孫中山先生等革命先驅奮起反抗，尋求改造中國、振興中華之路，提出民族、民權、民生的三民主義，為實現民族獨立、自由和民主，發起連串起義，最終於1911年爆發辛亥革命推翻滿清皇朝，建立民主共和政體。

辛亥革命極大地推動了中華民族的思想解放，開始了比較完全意義上的反帝反封建的民族民主革命，為中國的進步潮流打開了大門，激勵中國人民為爭取民族獨立和人民解放，實現國家富強而更勇敢地奮鬥。

辛亥革命雖然推翻了滿清皇朝，卻未改變中國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會狀況，帝國主義列強也絕不會讓中國建立成強大的民主國家，而封建勢力根深蒂固，亦往往成為絞殺民主思想和憲政運動的主力。正如國學大師錢穆所言：“政治制度必須得自根自生”，中國的民主政制發展，除了向外國學習，還必須與中國的實際情況相結合。因此，只有推翻帝國主義和封建勢力，中國真正走向獨立、自由和富強，不斷促進經濟、社會發展，培育好適合現代民主政制發展的土壤，才能逐漸在中國神州大地上發展出自己的民主政治，使國家走向富強、民主和文明。辛亥革命之後，無數的中國人民繼承了孫中山先生的遺志，為此不斷地努力奮鬥。

1949年新中國成立，結束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狀況，中國揭開歷史的新一頁。但是，由於歷史等客觀原因，兩岸四地在其後的發展道路上，各自走上了不同的軌跡。內地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建國60年來，尤其是改革開放的30年，取得舉世矚目的成就；而香港、澳門和台灣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各自發展，也取得不少驕人成就。今天，港澳已回歸祖國，然而兩岸尚未統一。

主席，孫中山先生“愛國若命”，一貫主張中國應當統一。孫中山先生曾說(我引述)：“中國是一個統一的國家，這一點已牢牢地印在我國的歷史意識之中，才使我們能作為一個國家而被保存下來，儘管它遇到了許多破壞的力量。”孫中山先生又說：“統一是全體國民的希望”，只有國家的統一和民族的團結，才能使“中國變成很強盛的文明國家”。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民族團結則興，民族分裂則敗。這是歷史和現實告訴我們的一條真理。今時今日，全球中國人都應該致力於祖國統一大業。

實現中華民族的復興，是孫中山先生及無數辛亥革命先驅孜孜以求的理想，也是當代中國人的歷史使命。海內外的中華兒女，不論抱有哪一種信仰，不論居住在何地，都應攜手共同努力，振興中華，實現民族復興，為13億中國人民譜寫出幸福生活的新篇章；而落實“一國兩制”，是香港市民對中華民族和人類政治文明的獨特貢獻。

代理主席，香港是孫中山先生早年就學及參與革命活動的重要地區，與辛亥革命有密切的關係，孫中山先生早年在香港求學期間，在往返家鄉香山與香港之間，對比兩地的不同，感受到在列強侵略之下滿清政府的腐敗與無能，由此萌生了革命的志向。孫中山先生的辛亥革命有其歷史的時代背景和歷史的使命。在孫中山先生生活的時代，香港的發展和進步反映出封建制度的落後，對中國近代史上仁人志士的思想觸動很大，使他們立志學習西方，反帝反封建，為中國的繁榮富強奮起鬥爭。

在今天的中國，孫中山先生當年所憂慮和感慨的狀況已經不復存在。中國經濟高速發展，全國充滿生機活力，中國人民的生活越來越富裕，國際地位不斷提升，在促進全球經濟發展，維護世界和平方面，起着越來越重要的作用。中國在近60年來的快速崛起引起全球的注目，“中國模式”成為熱門的議題和仿效的對象。

紀念辛亥革命，緬懷孫中山先生等革命先驅，最好的方式是完整地理解孫中山先生和辛亥革命，繼承孫中山先生促進國家統一、振興中華的未竟之志。

在辛亥革命100周年之際，特區政府必須加以重視，藉紀念辛亥革命和孫中山先生，宣揚孫中山先生的愛國主義，以及孫中山先生促進祖國統一、振興中華的理想，為青年人和廣大市民，提供更多國民教育的機會，也讓社會各界從歷史中學習，深刻瞭解民主的真諦，共同攜手促進經濟發展，民生改善，社會和諧，穩步地發展出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民主政制。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毓民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我的題目是“從辛亥革命與香港看中國民主發展之路”，內容分開兩部分，先談歷史，再論辛亥革命運動對中國民主發展的啟示。

我這篇演講辭已送交相關人士，大家亦可在網上下載，因為我不能在10分鐘內唸完整篇演講辭。

一百年前，中國陷於空前的內憂外患，二千多年的帝制統治雖然被推翻，4億中國人仍然處於歷史的十字路口。首創革命，建立民國

的孫中山先生，大半生擔起領導中國進入新時代的重任，臨終時念茲在茲的是“和平奮鬥救中國”。中山先生所領導的辛亥革命是把政治革命、社會革命及民族革命，畢其功於一役，這是世界上革命運動歷史所罕見的。香港與辛亥革命的關係十分密切，可說是沒有香港便沒有辛亥革命。

第一，香港是辛亥革命的思想發源地。孫中山先生在1883年至1892年9年間在港求學。他曾入讀拔萃書室和中央書院，也曾入讀西醫學院，即香港大學醫學院的前身——我要更正，應為李嘉誠醫學院的前身——其實應命名為孫中山醫學院，但不要緊，李嘉誠他有的是錢。

辛亥革命成功後，在1923年，孫中山重臨母校香港大學，在陸佑堂發表一篇十分有名的演說，就是為何我會變成革命者——題目是“革命思想的誕生”。他特別提及他的革命思想發源地是香港，因為他在香港學習和生活的數年，看到香港的進步和文明。

第二，香港是革命組織的起點。早於興中會成立前，已有輔仁文社。當時，陳少白、尤列、楊鶴齡及孫中山在歌賦街的商店楊耀記會面，暢談國事言論大膽，這便是輔仁文社。本來是論政團體，後來檀香山成立興中會後，香港便有香港興中會的成立，利用革命組織為起點策動革命，因為有地緣的幫助。

第三，香港是革命宣傳的重鎮。第一份革命宣傳的報紙《中國日報》便是在香港創刊，舊址便是現在的陸羽茶室。

第四，香港是革命起義的基地。香港與辛亥革命的關係密切，興中會、同盟會在廣東等地進行的反清暴動或政治宣傳活動，均是以香港為策劃基地，軍火也是由此地運進內陸的。我記得在1989年，《人民日報》有1篇評論員文章在六四後的7月發表，指出香港是顛覆基地，於是，小弟便寫了篇文章回應《人民日報》評論員的文章。我的文章標題為“香港從來就是顛覆基地”，當中便以辛亥革命為例。

第二部分，我想說的是辛亥革命運動對香港民主前路的啟示。孫中山先生在民國成立後，面對專制遺毒在政治上的肆虐，有這樣的感慨：“夫去一滿州之痛苦，轉生出無數強暴之專制，其為毒之烈，較前尤甚。於是民愈不聊生矣。夫吾黨革命之初心，一本以救國救種為志，欲出斯民於水火之中，而登於衽席之上也，而今乃反令之陷水益

深，蹈火益熱，與革命初衷大相違背……”這番話的意思，就是革命成功、建立民國有何用呢？結果弄至四分五裂，比從前更為專制，OK？

二千年的“君主國”結束，出現“共和國”，至今已經100年了(中華民國在大陸38年，在台、澎、金、馬62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大陸62年)。“推翻一滿州之專制，轉生無數強暴之專制，其為毒之烈，較前尤甚。”孫中山先生真是先知先覺。

孫中山及其領導的革命黨人，於1911年推翻滿清建立民國，但中華民國100年來，都是國之不國，因為連年內戰，加上在台灣朝野政黨國家認同的南轅北轍。中華民國在大陸38年，北伐、剿共、抗戰，不是軍政，便是訓政，直至大陸淪共，國民黨政府遷台，生聚教訓，志切復國，國民黨繼續做其“革命民主政黨”，獨裁無膽，民主無量，國民黨一黨獨大，繼續“動員戡亂”，台澎金馬仍處戒嚴時期。民主也只能相逢在夢中。

1986年9月28日，台灣的“黨外後援會”在台北圓山飯店召開推薦立法委員候選人大會，結果出人意表，變成“民主進步黨”成立大會。蔣經國的反應是(當時仍有黨禁，不准組黨)：“時代在變，環境在變，潮流也在變。”於是在1987年，中華民國政府宣布解除戒嚴。民進黨成為台灣40年來第一個合法的反對黨。

民主要在“共和國”出現七十多年後，才在台灣踏出一小步。

公元2000年3月，中華民族的“共和國”史上第一次的政黨輪替，便是在台澎金馬出現，國民黨被人民合法顛覆，民進黨成為執政黨。然而，8年後又出現第二次政黨輪替，國民黨重新執政，民主憲政開始在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奠定基礎。

1949年10月1日，毛澤東在天安門宣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中國人民站起來了，僅僅多了“人民”二字的新國號(中華民國是Republic of China，中華人民共和國是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共和國當然是人民的國，難道是君主國？)但是，這並不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是人民的國家，相反的，是共產黨的國家，站起來的只有共產黨和一小撮極權主義者。“共和國”在數十年間，有一半時間是人民在血河、淚海之中，30年的經濟改革開放，改善了民生，但政治專權較前尤甚。

十三億人民與民主一樣只能相逢在夢中。

回想孫中山當年鼓吹革命的主張。他要推翻專政體制，把統治權還給人民。他說的不是葉國謙議員剛才說的，民權主義是指直接民權，而不是我們現時的間接民權，在香港搞代議政制，還要殘缺不全。如果要學習孫中山便不是學習這些了，OK？

當年的興中會宣言，我現在仍懂得背誦：“中國積弱，至今極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堂堂華國，不齒於列邦；濟濟衣冠，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不痛心！”前一段正形容恰當“因循苟且，粉飾虛張，蒙昧無知，鮮能遠慮。”因此，今天我們紀念辛亥革命，我們必須清楚辛亥革命運動與香港的關係，對我們的啟示是甚麼？

孫中山當年在香港大學演講時曾說過這一段話，他說香港與大陸只有咫尺之遙，看到香港如此文明，吏治清明，生活也很好，為甚麼我們不能在香港產生改革中國惡政治的思想呢？我對這番話最為贊同。當年我寫“香港從來就是顛覆基地”的意思，是香港作為一個殖民地，竟然可以與大陸咫尺之遙，看到大陸倒行逆施，於是作為中國人在香港生活，便需要產生一種“為甚麼我們不能改革中國惡政治”的思想。(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黃毓民議員**：多謝代理主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今天陳偉業議員就“辛亥革命百周年”提出議案，葉國謙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則分別提出修正案。首先，我希望在辛亥革命後，就國家和香港在最近數十年的發展表達數方面的看法。

在100年前，孫中山先生領導辛亥革命，推翻滿清政府。1911年的辛亥革命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於1949年成立，均是中國近代史上的關鍵時刻，亦為國家往後的發展奠定了重要基礎。香港特別行政區在1997年成立，香港之所以能夠在殖民地年代後，按“一國兩制”回歸，亦是由於國家已經逐步強大，國際地位日益提升。在回歸前，我們有

十多年過渡期，讓我們為成立特區作好準備；在回歸後，亦有十多年讓我們建立特區。故此，今天特區政府的回應，主要集中在過去數十年的發展。

1978年，國家推行四個現代化，落實改革開放的國策，隨後的三十多年，國家經濟快速增長，工業化和城鎮化過程步伐堅穩……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們今天是辯論辛亥革命，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革命呢？

**代理主席**：局長，你是否願意回答這個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繼續發言。

**代理主席**：好的。

(陳偉業議員又站起來)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強烈抗議，他現在是侮辱辛亥革命。我們說的是孫中山的辛亥革命……

**代理主席**：陳議員，請坐下。

**陳偉業議員**：……但他卻在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民革命。

**代理主席**：陳議員，請坐下。局長，請繼續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人民生活得到大幅改善，這些均能夠改善……

**陳偉業議員**：無耻的狗奴才！

**代理主席**：局長，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再站起來)

**陳偉業議員**：正正就是這些無耻的狗奴才！

(陳偉業議員繼續叫罵，並轉身離席)

**代理主席**：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未有理會代理主席，轉身離開會議廳)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你有否考慮過，剛才的說話抵觸了《議事規則》？作為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我覺得有需要指出這一點。

**代理主席**：我現在暫停會議，翻看有關的錄影片段，看看有否抵觸《議事規則》，然後由主席作出裁決。

下午7時15分

7.15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7時32分

7.32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剛才在局長發言期間，陳偉業議員在他不應該發言時站起來高呼，並使用“狗奴才”一詞，陳議員後來離開了會議廳。譚耀宗議員指陳議員的行為違反了《議事規則》。我剛才已問清楚譚議員，他認為陳議員違反了《議事規則》的哪一項條文，而譚議員說他認為陳議員的用詞帶有冒犯性，所以是違反了《議事規則》第41(4)條。我注意到在我們以往的辯論中，亦曾有議員使用該詞，不過沒有議員提出該詞帶有冒犯性，但這並不等於該詞本身是沒有冒犯性。我翻看了剛才的錄影片段，的確清楚感覺到，對於陳議員所針對的對象而言，該詞本身是帶有冒犯性的。我裁定在本會會議上，議員不應再以該詞針對其他議員或官員。

局長，請繼續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1978年，國家推行“四個現代化”，落實改革開放的國策。隨後的三十多年，國家經濟快速增長，工業化、城鎮化過程步伐堅定，人民生活得到大幅改善，這些均為改善民生創造了有利條件。在過去三十多年的發展過程當中，香港在內地的投資擔當了重要的角色。

近年來，國家在參與國際活動層面亦非常活躍。在過去兩年多，國家先後成功舉辦北京奧運會、上海世界博覽會及在廣州舉行的亞運會。這些均展示了強盛的綜合國力，贏得世界各地的認同，亦得到全球華人的歡迎，對加強民族的認同感及自豪感均發揮了積極的作用。

原議案亦提到民主發展。在政制發展方面，中央支持香港特區按照《基本法》推動香港達致普選的最終目標。2007年7月，在第三屆特區政府成立之初，行政長官按他的競選承諾，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展開公眾諮詢，啟動新一輪的政改工作。同年12月，行政長官把公眾意見向中央全面和如實地反映，並提交報告。

隨後，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歷史性的決定，明確了香港的普選時間表：2017年可普選行政長官，隨後可在2020年普選立法會，而2012年兩個選舉產生辦法可以作出循序漸進的修改。

在去年夏天，特區政府和立法會不同黨派共同努力，以及得到社會各界的支持，特區政府就修改2012年兩個選舉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先後獲得立法會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批准和備案，讓“一人兩票”的方案得以落實，使香港政制可以向前發展、邁向普選。

主席，總的來說，香港在《基本法》下能落實“一國兩制”，保持了香港賴以成功的制度和香港市民所珍惜的自由與法治，可以推動民主發展，並拓展香港經濟發展的空間，這些都是國家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落實“一國兩制”後所共同推動、努力創建的。在此積極向好的大局下，我們自當好好珍惜國家自二十世紀初至今的發展和得來不易的成果，亦應共同繼續為國家、為香港進一步的發展而努力。

主席，我現在先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稍後再進一步就原議案和兩項修正案作出回應。

**湯家驛議員**：主席，辛亥革命無疑是中國歷史上最重要的一個轉捩點。雖然在過去五千多年裏，曾發生過無數次武裝起義、政策或政制維新，但這個轉變能真正推翻一套有數千年歷史的政治制度，可說是中國歷史上最重要的事件。

主席，很多學者爭論辛亥革命是否中國唯一的革命，這個爭論的基礎，是惟有這樣的一個改變，使中國由封建制度走向文明。但是，當年的辛亥革命先驅者對民主自由這些核心價值的看法，確實與現代的看法有所不同。

主席，我們當然不是貶低革命先驅者在這方面的政治理想，惟他們當時的歷史背景確實有別於現在。不過，對民主自由這些核心價值的看法略有不同，又或是有不同的重點，正好點出中國人今天要面對甚麼問題。

主席，我所說的，是在清末民初時，我們的革命先驅者對民主的看法。主席，當時基於政治背景或歷史背景，人們要求推翻一個極權君主制度，故此，當時的民主理念着重所謂國權與民權之分。他們當時所說的國權，當然是指君權，所以嚴格來說是君權與人權之分。正因為這樣，後來很多學者批評我們的國父孫中山先生，指他受到當時蘇維埃政治思想的影響而偏重於所謂整體民權或集體民主制度，而忽

略了人權的重要性。更曾有學者批評，孫中山先生以民權壓迫人權，或在民權下忽略人權。即使是梁啟超先生所倡議的憲政重要性，當時所堅持的，也只是君主立憲與民主立憲之分。如何透過秉行憲制原則實行憲政以保人權這些問題，並非當年革命先驅者最重視的一環。

但是，主席，時至今天，儘管辛亥革命可說是成功推翻了清朝，但在過去100年，民主思想的發展，以及中國形勢的改變，令我們深感孫中山先生離世前的遺言是絕對正確的，“革命尚未成功”。

我們今天所面對的，可能是國權與人權之分。國家名義上進入了民主制度，憲制或憲法清楚寫明，人權須受尊重。然而，在實際執行上，國權遠遠超越人權，甚至有人會認為人權是蕩然無存的。

主席，這是中國人現時面對的極大矛盾和最大的困難，其中可能忽略了的，便是我們似乎沒有顧及非常重要的一環 —— 法治的問題。在政治制度上，法治的原則正是憲政的源頭。如果中國可以真正把憲政發揚光大，國權與人權的矛盾或得以化解；但在今天，特別是我們今天聽到王丹先生因為一些未能言明或並無情理的原因，不可以來香港致祭他尊敬的一位先者，我們真正感受到人權在國權壓迫下，一個非常難以接受的後果。

主席，我很多謝陳偉業議員，儘管他現在不在議事堂內。他提出這麼有意義的一項議案，讓我們今天可以回顧過去，展望未來，並提醒我們，就着中國民主發展所面對的困難，我們每人要肩負的責任是何其重大。

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主席，正所謂“光陰似箭”，以農曆年計算，今天的會議已經是庚寅年的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而下星期，我們便即將踏入辛卯年。

在100年前的辛亥年，中華土地受西方國家列強侵襲，清朝政府迂腐無能，在外憂內患下，可謂民不聊生。孫中山先生與一眾革命先驅，透過一連串的革命運動，最終通過“武昌起義”，帶領中華兒女推翻了滿清的統治，亦意味着長達兩千多年的君主專制制度走向末路，同時亦抵抗了帝國主義在中國的侵略勢力，使中華民族逐步踏上邁向

共和的道路。可以說，辛亥革命在中華民族的歷史上，有着舉足輕重的標誌作用。

主席，在100年後的今天，國家的變化已經翻天覆地。其中的過程，經歷過高低起伏，荊棘滿途。不過，國家透過艱苦奮鬥、韜光養晦，度過了建國初期的艱難歲月。在之後的發展道路上，國家實施的改革開放、和諧發展的方略，已經解決了國民的溫飽問題，並逐步構建小康社會，人民的生活水平也得到很大的改善和進步。

當然，在任何國家的發展進程中，總沒有一帆風順和沒有任何錯失的。在我們國家的發展歷史當中，亦存在或多或少的不足之處。在中華民族復興的道路上，這些不足之處也是值得汲取的經驗。我們的國家有五千多年的歷史文化傳統，幅員遼闊，又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國家，這些均是我們的特殊國情。因此，國家走自己獨有的道路，也是切合國情的需要的。世界上沒有一套放諸四海而皆準的完美制度，只有在發展的過程中，從我們國家的實際需求出發，逐步完善社會的體制，建立公平公正的社會環境，才符合中國人民的基本利益。同樣，香港和澳門在回歸以後所實行的“一國兩制”、“高度自治”，亦正是舉世無雙的制度。其他國家或地區在制度上的優點，我們是可以借鏡的，從而達致取長補短，而不需要凡事都依樣畫葫蘆。

主席，中華民族從以往一貧如洗，飽受欺凌的面貌，已經在100年間轉變為國泰民安，揚眉吐氣。孫中山先生當年提出“振興中華”的目標，亦得以逐步接近。如果當年沒有孫中山先生的不屈不撓、鞠躬盡瘁，把民主精神散播於中華土地上，便無法把中華民族帶入如今這一個新時代。他的精神和思想在100年後的今天，依然為兩岸四地及全球華人所敬仰和重視。他一生致力推動的“三民主義”——民族、民生、民權——在今時今日，依然對中華民族有很大的啟示作用。在這100年來，我們已經實現了民族獨立，國民的基本生活水平亦已經得以提高，而在民主及人權方面，也在逐步改進。推動“三民主義”的最終目標，是振興中華及實現祖國的和平統一大業。

孫中山先生有句說話：“統一是中國全體國民的希望，能夠統一，全國人民便能享福，不能統一，便要受害。”。在這100年間，隨着香港及澳門相繼回歸祖國，國家的統一大業邁出了一大步。我作為香港市民的其中的一份子，以及這段歷史的見證者，我感到國家在逐漸進步，中華兒女這一個身份認同，則在世界中不斷增強。

隨着兩岸關係日漸緩和，經貿往來更緊密。團結和平發展，才符合兩岸四地人民的根本利益。我們希望這樣的趨勢能夠延續，並共同推動兩岸的合作發展，和平統一，相信這也是孫中山先生及海內外中華兒女的共同期盼。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文光議員**：主席，今年是辛亥革命100周年，是中國人值得紀念的日子。

辛亥革命最重大的歷史貢獻，是推翻滿清、推翻帝制、結束封建及建立共和。領導這偉大革命的人，是國父孫中山先生，他提出“三民主義”的主張：民族、民權、民生，更成為中國人百年來的夢想和追求。他逝世前的遺訓：“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和平奮鬥救中國”，仍鼓舞着一代一代的中國人，為中國的和平、獨立、民主及富強而努力奮鬥。

經歷洋務運動、維新變法與立憲運動的失敗後，中國的仁人志士決心以武裝起義推翻滿清，辛亥革命正是革命者鮮血犧牲的成果。今天，當我們紀念辛亥革命時，絕對不能忘記他們。教育界應該向學生教授這段可歌可泣的歷史，繼承孫中山先生和革命先烈的遺志。

歷史長河，百年變遷。辛亥革命建立民國，經過軍閥混戰、抗日戰爭、國共內戰，中共建國後，民族獨立已經完成。不過，民權中國的民主、自由、人權和法治，仍然遙遙無期。民生經濟的發展也導致貪污腐敗，比1989年鎮壓六四的時期更深、更重。如果孫中山先生泉下有知，仍然要說句：“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作為辛亥革命百年後的中國人，尤其是中國領導人，應該愧對孫中山先生。

因此，對於民建聯的第一項修正，刪去“國父遺訓”，民主黨是不能苟同的。孫中山先生被尊為國父，是歷史共識。人民尊其偉大，固然不能刪去，孫中山先生的遺訓：“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和平奮鬥救中國”，亦應該繫記在心頭，時常鞭策，不敢或忘，更不能刪去，因為孫中山先生所追求的國度，仍未在中國實現。

當然，孫中山先生的北伐，是為了中國的和平統一。但是，和平統一的中國，是要實現“三民主義”的主張，是要人民自由、幸福、快

樂，像一個有民權的中國人。因此，民主黨支持統一、支持和平統一、支持民主統一。這樣的中國一天尚未實現，國父的遺訓就不能刪去，也不能像民建聯第二項修訂般，將“民主、人權及法治在中國神州大地早日得以實現”改為“不斷得到改進”。

民主、人權和法治是人類的普世價值。在辛亥革命100年後，以及在中共建國62年後，在中國實現民主、人權及法治，是任何中國執政黨的應有之義，也是任何香港政黨監督政府的底線，不能永遠以“中國國情特別”或“中國在改進中”作為開脫，甚至成為欺凌百姓、壓制人權的理由。這樣做是助紂為虐、公然護短，而不是立足於人民的政黨所為。

辛亥革命的革命團體，包括楊衢雲的輔仁文社，孫中山先生的興中會，都曾以香港作為革命基地，領導革命的武裝起義。歷史說明，香港由於其政治的獨特性，確曾在推動中國革命和進步中擔當過重要的角色。它雖然不能取代革命，但卻是進步的起點。同樣的情況也適用於八九民運，推動中國走向民主，落實孫中山先生的民權思想，追上現代世界的人權價值，這正是我們這一代人的責任。

香港在辛亥革命的角色，可歌可泣，時窮節乃見。歷史也會證明，香港在八九民運和平反六四的角色，一一垂丹青。香港回歸中國，是孫中山先生民族思想的體現。香港支持中國民主，是孫中山先生民權思想的追求；香港支持中國維權運動，也是對中國人的生存與生活的關切，與孫中山先生的民生思想息息相關。

辛亥革命100周年，紀念是必須的。不過，真正的紀念不單是立法會的一場辯論。孫中山先生曾說“知難行易”，也有人說其實是“知易行難”，但更重要的卻是“知行合一”。將孫中山先生的思想與遺志與現代人類的普世價值結合，以人為本，以民為念，與時並進，建設一個民主自由、人權法治的中國，而孫中山先生的遺訓：“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和平奮鬥救中國”，今天聽來仍如暮鼓晨鐘般，仍是百年不會改變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曾多次指出，中國近百多年的歷史是以血和眼淚寫成的，其中由推翻封建制度至發展民主，過程迂迴，現時還處於

掙扎階段。辛亥革命數年後有“五四運動”，當年的大學生和知識份子上街抗爭，爭取“賽先生”和“德先生”，即科學與民主。時至今天，“賽先生”方面的發展可說成績不錯，但“德先生”方面的發展，事實上卻令人失望。

還記得我在2008年初入議會後不久，有機會與數位議會同事訪問中歐3國即捷克、克羅地亞和匈牙利，瞭解這些新興國家在政治及憲制上的發展，以及它們在民主進程中如何處理當中的轉變。這3個位處中歐的共產政權轉變為民主國家，只有短短20年左右。在該次考察中，令我留下深刻印象的有以下數點：

第一，整個轉變過程是和平的，其間並沒有出現暴力或流血衝突，而且是在很短時間內完成轉變。

第二，這3個國家的國會議員及政黨，均選擇以和平方式解決衝突與矛盾，包括尋求法院的裁決、透過國會的不信任動議及選舉，而沒有使用暴力甚至發動革命，這是令人感到可敬的。但是，主席，同時令人感到慨嘆的是，在我們於2009年9月進行訪問期間，這3個國家的國會或總理分別被投下不信任票或得不到人民的支持，而被迫提早下台。

第三，這數個國家的國會選舉，均採用比例代表制下以政黨名單進行投票的選舉制度，這做法可確保國會代表不同羣體的利益，但與此同時亦令國會長時間難以產生擁有大多數議席的執政黨，以致國家往往沒有一個獲得足夠授權的政府。不論是聯合政府還是由少數派政府統治，均因政治不穩而使國家難以管治，令經濟和社會發展遇到極大困難。以捷克為例，在1990年至2009年這短短不足20年間，國會便舉行了7次選舉。

第四，1989年東歐變天後，匈牙利人民以為在政治演變後，他們的生活很快也會獲得很大改善。可是，在政治演變後的最初數年，匈牙利推行的經濟改革並不成功，出口減少，國有企業的競爭力又不及外國公司，導致高失業率、高通脹、貿易收支轉差。匈牙利政府於是在1995年推出一連串緊縮措施，結果導致匈牙利人民的生活比變天前更加艱苦，生活水平大幅下降。

到了2006年，匈牙利政府仍繼續推行緊縮措施，希望扭轉赤字不斷上升的情況，但結果是導致人民的生活更加困難，最終引發反政府示威和暴動，社會不穩，政局動盪。

主席，這數個國家均有一些共通點，便是面積較小、人口不多、教育水平和人均GDP均較高。例如捷克和匈牙利的人口均是約1 000萬人，克羅地亞則更少，只有數百萬人。捷克的人均GDP超過2萬美元，匈牙利和克羅地亞亦超過15,000美元。

這些國家在如此有利的條件下，推行政治改革仍如此困難。相比之下，中國內地面積廣闊，地域差異大，不同民族達56個。在13億人口中，直至今天仍有七億多是農民，當中又有相當部分人民的教育水平較低，貧窮人口仍有數千萬人，即使是看似非常繁榮進步的今天，人均GDP也不及4,000美元，可見其挑戰是多麼強大。如果中國內地在政治改革方面處理不善，後果將會十分嚴重，甚至會造成一場浩劫。

主席，試看前蘇聯的情況。它在1989年推行急進式的政治改革，其後國家解體，經濟困難持續了相當長的時間，人民生活苦不堪言，社會治安甚差。如果不是因為天然資源豐富，其後也受惠於資源有價，使國家經濟逐步走出困局，後果將不堪設想。我相信沒有任何中國人希望中國重蹈前蘇聯改革道路的覆轍。

主席，我這樣說並非意指中國內地無需有民主進步。但是，我認為需要給予時間，當中有一個過程。我認為經濟改革必然會帶來政治改革。隨着內地經濟發展，早前亦通過了《物權法》，中國人民可以在內地名正言順擁有資產，一羣一羣的人陸續地富起來，中產階級人數越來越多，教育水平越來越高，政治改革的訴求也必然會越來越大。我認為目前只是一個過渡期，由一個過渡期走到另一過渡期，由一個階段走到另一階段。對於一個擁有13億人口、教育水平差異大、貧富差異大、地域差異大、種族繁多的國家來說，政治改革誠非易事。我們可在此向它提出意見，提醒它、督促它，但同時也需要給予它時間進行改革，甚至探索應如何進行有關工作。我相信中華兒女最終可以享有直接及全面的選舉權利，令民主、人權及法治得以在中國神州大地實現。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主席，辛亥革命是現代中國劃時代的歷史事件，當年領導革命的孫中山先生成功地推翻及結束有3 000年歷史傳統的帝國皇

朝，而第一次在我們的國家土地之上建立一個民主共和的體制。孫中山先生被尊崇為新中國的國父，是因為他對國家民族作出了偉大的犧牲及貢獻。“國父”這個稱號中的“國”字，是指全中華民族的“國”，並非共產黨或國民黨，又或任何黨派所操控的“國”。葉國謙議員基於可能是他對中共擁護的政治考慮，而刪除孫中山先生“國父”這二字的稱號，我覺得是對孫中山先生的不敬，也是對以往革命先烈的不敬，我們是不能接受的。

雖然辛亥革命表面上是成功的，但實際上是不能達到真正的理想。這理想便是徹底地將中國人民從專制及封建中解放出來，並透過建設一個民主憲政的中國，使國家的管治能夠長治久安，人民獲得長久的自由及幸福。辛亥革命之後，人民飽受國家內戰及外地侵略的蹂躪。在1949年，中國經歷了另一場政權轉移的革命，就是共產主義革命，從而成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但是，另一方面，中華民國的政府則被放逐台灣，偏安一隅。

在中國大陸，政府實行一黨專制，國家經歷了三十多年不斷的階級鬥爭及清洗，以至文化大革命為極權的顛峰，毛澤東更成為新中國的秦始皇。1980年代以後，雖然中國開始了經濟的改革及開放，但仍然實行一黨專政，以至後來發生八九民運及六四鎮壓。今天，在大陸崛起的中國，人權法治不彰，民主憲政無期，政治專制，加上經濟的發展，引致官商勾結、貪污腐敗、貧富懸殊、社會矛盾尖銳、弱勢者備受剝削欺凌、異見者被鎮壓囚禁。今天的大陸，雖然再沒有皇帝，但專制的政黨所造成的貴族，操控及壟斷了國家的管治機器。這些也不是當年辛亥革命志士所願意看到的。

葉國謙議員提議將原議案中的其中一句“令民主、人權及法治在中國神州大地早日得以實現”中“實現”二字刪去，而代之以“不斷得到改進”。各位，我們不是要求立刻再來一次暴力革命，轉移政權。但是，任何的民主改革，是要有清晰的目標、時間表、路線圖 —— 我們大家也很熟悉這些名詞 —— 要有真正的承擔、落實這些計劃的意志，而不是無限期地拖延，這也是我們絕對不能接受的。所以，葉國謙議員此項修正，我們也是必須反對的。

今天在海峽的另一邊，台灣在民主發展方面有一定的成就，這是自蔣經國在1980年代管治末期引進了民主選舉，從而建立了一個能成功造成政權轉移的民選制度，但他們的民主及法治仍有待鞏固。作為

中國人，我當然希望，也樂於看到兩岸能夠統一。但是，我必須指出辛亥革命 —— 我們今天所討論的，又或大家所憧憬的一個偉大的革命 —— 它的目標便是希望能夠促成民族自強及統一，也希望建立一個真正共和的體制，以人民作為國家的主人。所以，統一必須建立在民主憲政的基礎之上，才能符合當年為革命犧牲的志士仁人的理想。

我們香港很幸運，有一個自由的空間，150年以來，我們扮演着推動祖國大地走向自由民主的一個基地。其實不單是辛亥革命，在十九世紀的自強運動、洋務運動，以至後來的戊戌維新，我們香港的知識份子也扮演了積極的角色。所以，難怪香港經常被指為一個扮演想顛覆內地的政權，尤其是專制政權的一個基地。對於被人作這種定性，我們是覺得榮幸的。我們就是希望促進中國的和平演進，走向真正的民主、自由、法治、憲政。這就是我們的期望，也是辛亥革命的理想。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們在辛亥革命百周年紀念之際，一起回顧過去，在整整一個世紀前，海內外的中華民族先賢志士懷着希望扭轉祖國飽受列強欺凌，復興中華民族的一腔熱血，響應孫中山先生等革命先驅的呼籲，推翻腐敗無能的滿清政府，結束中國二千多年的帝制，建立共和。

不過，民國的創立並未能扭轉自鴉片戰爭以來，中華民族面對內憂外患的困局，復興中華民族之路依然舉步維艱。翻開民國的史冊一看，在內軍閥割據，導致內戰不斷；對外列強對華壓榨、欺凌變本加厲，而日本軍國主義份子，更在1931年發動“九一八事變”入侵東北三省，令中華民族與日本的侵略者展開長達14年的浴血抗戰。

在抗戰勝利後，由於執政黨領導層貪污腐敗及經濟政策失當，導致全國出現恐慌性的通貨膨脹及貨幣淪為廢紙，國家經濟陷入全面破產邊沿。中國人民幾經艱辛，最終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得到廣大民眾的支持，成功在1949年建立新中國，而國民黨被迫退守台灣，開啟海峽兩岸對峙的局面。

雖然海峽兩岸在1949年起踏上不同的發展道路，並且在一段長時間呈現一種致老死不相往來的敵對局面，但兩岸同胞都依然懷着復興中華民族的心願，為推動中華民族的復興努力。

新中國在一窮二白、滿目瘡痍的困境中建立起來，當時，中國的人均壽命只有35歲，嬰兒死亡率高達千分之一百七十至二百二十。中國人民在艱難的環境下，對外面對抗美援朝戰爭、中印邊境保衛戰及中蘇邊境衝突等，亦扭轉了自鴉片戰爭以來涉外戰爭必敗的局面，成功維護國家的領土完整；在內亦成功建立了工業生產、普及教育及衛生等各方面。

在1979年中央政府提出“改革開放”的政策後，為國家的經濟發展注入了新動力，在短短30年間，國家經濟出現騰飛，在2009年金融海嘯期間，歐美國家的經濟發展陷入困境，而中國的經濟發展依然一枝獨秀，成為推動全球經濟恢復的主要動力，更在去年年底成功超越日本，躍升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系。我們回看中國的人口由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4億人增至現時的十三多億人，而人均壽命高達73歲、嬰兒死亡率下跌至千分之十四點九，令大部分國民的生活水平逐漸踏入小康水平，因此，在新中國成立後，國家無論在國計民生等各方面都取得巨大的成就，均有目共睹。

與此同時，基於中國本身的五千多年的歷史傳統，以及過去百年來受到西方殖民主義的侵略及壓榨，因此，國家在推動民主、人權及法治方面，不可能簡單地抄襲西方一樣的模式及道路。國家主席胡錦濤及國務院總理溫家寶近日均不斷強調，中央政府在推動國家民主發展、人權及法治等方面均表現出“風雨無阻，至死方休”的決心，並且會按照國家的實際情況，堅持採取以人為本、照顧社會各階級利益為前提，尋找及落實一條符合中國國情的民主、人權及法治之路，從而達致讓人有尊嚴的幸福生活，讓人感到安全可靠，讓社會充滿公正，讓人對未來充滿信心的目標。

我們認為民建聯葉國謙議員今天提出的修正案，是尊重歷史之舉。我們對革命先驅孫中山先生非常敬重，而這項修正案亦符合中國的國情，以及現時中國發展的事實。我們有信心中國會不斷改善和進步，而且事實亦證明了這一點，其他亦不容否定，所以，我們希望大家能夠支持民建聯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聽了譚耀宗議員的發言後，我覺得革命的理想真的很難實現，所以我只想說一句，“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秀蘭議員**：主席，革命真的尚未成功，大家真的要多加把勁才行。

今天這個辯論，竟然被演繹為穩固中央權力，達致統一，這真是歷史的諷刺。清朝是統一的，並沒有出現分裂的局面，而且還有數個相當興盛的藩屬國，但為何大家仍要發動革命呢？我想指出的是，統一並不能夠保護人民，兩者是沒有直接關係的，大家千萬不要誤會國家統一便是革命成功。

為何人民要發起革命呢？難道不用流血、不需用性命來拼搏、不需作出犧牲的嗎？其實，在孫中山先生尚未發動革命的時候，也曾寫了一封萬言書給李鴻章，盼能與清政府溝通，亦希望自己的意見得到清政府所接納，並能在其中和平演變。當然，官員是不會看這封萬言書的，孫中山先生因而走上武裝革命的道路。

為何清政府不願意接受批評呢？因為在獨裁帝制下，政府並不需要自我完善，亦沒有辦法自我完善，而且亦不能保護人民，因為當你不聽反對聲音、不聽批評意見、不改善施政的時候，貪污腐敗很快便會滋生出來，致使民不聊生。既然大家不能在建制上實現改變，只好用血和性命，走上武裝革命的道路。

關於今天的議題 —— 紀念武裝革命，本來我也不想發言。武裝革命是有其軌跡的，人民往往是在逼不得已的情況下，才使用暴力來推翻暴力。當強人從馬上得天下，槍杆子出政權，很容易會停留在以暴易暴，以致難以走回民主法治的道路，於是就像中國5 000年以來的情況般，當強人取得天下後，建立皇朝，不出3代之後便開始腐化，接着出現天災、饑荒等，迫使農民起義推翻帝國，然後又再次展開另一個循環，永遠也無法以民主、法治來保障人民。我相信當年孫中山先生說“革命尚未成功”，並非指統一與否，而是國家仍然未有辦法，使人民的生活、自由和權利真正受到保障。

剛才我聽到不少議員提及現時新中國的人民有多幸福、多快樂，13億人民正奏着幸福的樂章等。我想問，現時城市和鄉鎮的差距是否不復存在呢？現時因都市化而被迫遷的釘子戶，他們的問題有否獲得解決？民工是否不用流徙到都市？民工的子女在都市不能讀書，問題有否獲得解決？消費者喝了含有三聚氰胺的毒奶粉，有冤無路訴；亦有民工於公眾地方，在眾目睽睽下被強姦；上訪者被打，接着法官也走出來維權，然後卻被革職，難道沒有發生過這些事嗎？大家是否選擇閉上眼睛不看呢？中國13億人民現時是否真的得到幸福呢？大家不能只以“唱好不唱憂”的態度來談現時的新中國，革命確實尚未成功。

一直以來，香港也是顛覆基地，孫中山先生因為頑皮，12歲時被家人送往夏威夷，18歲時由夏威夷來到香港，因為他覺得香港的教育較佳，所以日後香港的教育一定也要維持高水準。在18歲至26歲期間，他一直留在香港，由就讀男拔萃到香港西醫書院，繼而成為一位年輕的醫生。當年他和同學們在荷里活道警察宿舍旁邊的樓梯上上落落，到結志街的西餐廳喝茶“吹水”，“吹”了一個革命出來。其實當年的孫中山先生如同現時的“80後”，但1900年代的香港尚有自由的空間，讓《中國日報》這些反斗日報一直抹黑清政府，又有一些茶餐廳讓香港大學前身的同學們“吹水”，並“吹”了一個革命出來。

今天，我們還有沒有這些空間呢？其實每一個時代也有“80後”，而每個時代亦有打壓“80後”的人。當年清政府也做了很多工夫，請香港政府不要讓孫中山先生進入香港，當孫中山先生到了日本，又要求日本政府趕他離開。今天我們也有打壓“80後”的人，這人就是唐英年司長。他有正事不做，走出來批評這些年輕人“剛愎自用，勇往直前”。如果把唐英年司長放在歷史之中，他與當年的清政府實在沒有分別。當年我們有這樣自由的氛圍，因而培育了孫中山先生，我希望今天的香港仍然有這樣的氛圍，可以孕育一羣值得社會珍惜的“80後”，因為他們和孫中山先生一樣，均看到社會上存在不公義的情況，他們知道必須建設一個公平的社會，所以站出來發聲。

主席，革命不是一個人的事。孫中山先生在外籌款，當辛亥革命成功時，他正在美國當侍應，數個月後，當他回到上海，大家仍然願意推舉他為臨時大總統，可見當年大家真是無分彼此，非常團結。我亦希望香港的民主派，以及海內外的民運人士也有相同的團結精神。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林大輝議員**：主席，今年是辛亥革命100周年，對全球華人來說，是一個重要的日子。當年國父孫中山先生推翻滿清政府，改寫了中國的命運。他主張的“三民主義”，更影響到中華民族日後的發展。

辛亥革命對香港人來說，是有很特別的意義的，因為國父孫中山先生不單在香港求學及居住，他所發動的革命，亦是以香港為根據地。

大家也知道，辛亥革命是在內憂外患的客觀環境下逐步形成的，當年的清朝政府腐敗不堪，又要面對列強瓜分國土。但是，我們國家現時的情況及國力已截然不同。我們在各方面的發展已有了很大的改變及進步，不再像以往般貧窮落後，千瘡百孔，一窮二白，被西方列強及日本欺凌踐踏，因為我們的領導已不是慈禧太后般窩囊。當然，如果我們要成為世界上的文明、經濟或軍事上最大強國，還要在很多方面作出改善、改良及突破，真的還有好一段很長及很崎嶇的路要走，國家一定要加倍努力。

不過，我很肯定，我們現時已不再需要甚麼暴力革命、流血革命。辛亥革命這段歷史，已成為我們的一面鏡子，所謂“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以古為鑒”。辛亥革命可以警惕我們的國家要自強不息，要文明發展。所以，主席，我認為我們真的需要正確地認識歷史，瞭解國情。

青年人是國家的棟梁，是社會未來的主人翁。政府有責任令他們對國家、國情有正確的瞭解，從而產生認同感及民族感。所以，對青年人推行國民教育是十分重要，也是刻不容緩的。

相信大家也同意，國家改革開放30年，無論在經濟及軍事力量上均已得到世界的認同。但是，在民主、人權、法治等數方面，不少外國人及部分香港人仍然對國家存有負面看法。特別是一些青年人在看到或聽到內地一些負面消息後，便會認定自己的國家非常人治、官僚、貪污、不文明、不公平、無自由。正因為這部分人士的負面感覺，導致不少香港人拒絕接受中國文化，甚至拒絕回到中國求學、工作、生活，甚至抗拒與內地人交朋友。我個人認為這種現狀不應繼續下去，也不應讓其惡化下去。為甚麼呢？因為一個人如果心存對立、抗

拒、反感，便很容易對眼前的事情出現偏見的看法。當然，如果不幸地只是一知半解，便更容易會造成矛盾。

不過，話說回來，事實上，回歸13年，特區政府並沒有好好的制訂一套完善的國民教育政策及措施。現時的中學生只是透過高中通識科中5個單元的其中1個單元來認識祖國的發展，而課程內容並沒有提及共產黨的發展及背景，小學及初中更沒有提供任何與國民教育有關的課程。所以，即使日本教科書很多時候試圖篡改歷史、抹黑中國，很多學生都不能很理智地判斷真偽。這亦令很多人認為內地有很多冤案，而歐美則很少，甚至沒有，是完美的國家。這究竟是誰的責任呢？我覺得一定是政府的責任，是政府在推行國民教育方面做得不足夠。

我覺得社會上有種不大好的現象，就是很多人對國民教育有偏差的看法，認為這是“洗腦教育”、“擦鞋教育”。就是因為這些壞印象，導致很多學生及家長不肯接受國民教育，因而對祖國在民主、民生、民權方面的發展步伐非常不認同。歸根結柢，我覺得這都是因為政府在推行國民教育方面做得不足夠。

主席，我很認同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就是我們要繼續致力推動民族、民主、民權，促進海內外中華兒女的大團結，共同推動國家和平統一。不過，我期望兩岸四地最終不單要達至和平統一，最重要的是人民的心態上也要達到統一，要建立互信、互助、互愛、互諒的精神，這樣才真正可以正面地令中華民族更興旺。

主席，隨着人民的生活條件改善，中央政府需要努力改善行政體制、法治制度及人權狀況，切實地掌握民心所向及社會價值觀，從而提升國民質素，以取得國際社會在民權方面的認同。

香港人其實是全世界華人中最幸福的一羣。所以，我希望香港人在批評內地政府或政治、政制的同時，也應多做一些自身的工作，包括多一點與海外僑胞及留學生進行聯繫工作，特別是跟台灣同胞聯繫的工作，為國家的和平統一盡一分力。

當然，我們不希望合作或交流只是局限在經濟方面，我們要多元化，包括在學術、文化、藝術、體育、科技等各方面，也要加大力度多做一點交流及推廣，大家才可以產生一種民族感情。有了感情連繫，我們的人權和法治才可以逐步得到改善、統一。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覺得大家都需要上課，認識何謂“辛亥革命”。我覺得在議事堂內沒有甚麼人對這事有深刻的認識，我想“毓民兄”可能會知道得清楚一點，因為他一直有看這方面的書籍。

其實，辛亥革命是一種暴力革命。我舉一個例子，在革命後要從床底下找一個督軍來當大總統，那人就是黎元洪，而這樣的革命當然是非常有限。我們不能夠厚責孫中山先生或是他在興中會和同盟會的同志，因為在當時的中國，實際上很難有龐大的羣眾運動，我們的國家當時仍是一個農民的國家，仍然是一個皇朝。

我們紀念辛亥革命，當然不是完全照單全收，買軍火舉行10次起義，然後把皇朝打敗。這事可以做，但非必要時不能做，因為要建立一個民主制度，要建立一個貫徹人民當家作主、分配資源和財富的制度，是不能夠用軍事政變的。

所以，紀念辛亥革命，自然是說辛亥革命之後的事情，就是如何建立一個中華民國。這個中華民國，對於資產階級來說，其夢想便是有一套憲法，所有人都根據這套憲法來訂立一個合約，組織政府，大家都選擇這個政府，政府若不稱職的話便要落台，此外還要有國會和三權分立。如果是紀念這些東西的話，便要有一把尺。但是，中國是否這樣呢？當然不是，香港也不是這樣。

我不知道共產黨會否紀念辛亥革命，以前是會被斬首的，只可以由共產黨紀念，如果民間紀念便會被斬首；只可以在人民大會堂內紀念，在人民大會堂旁邊紀念的話，便會被捕。

在辛亥革命後，孫中山先生覺悟到用軍事政變是行不通的，因為軍事政變會造成軍閥，或是要跟軍閥打交道而受盡凌辱。因此，他成立了國民黨。國民黨是一個召開國民大會的黨，跟印度的國大黨沒有甚麼分別。在這個角度下，中國現在應該有了孫中山先生當年要爭取的中華民國吧。但是，現在有沒有呢？沒有。

另一個經驗是國民黨是實行“總理遺訓”和“三民主義”的，並且創出一個新方法，稱為“軍政、訓政、憲政”，即是先有軍隊，而軍隊是由黨指揮的，或是反過由軍隊指揮黨，其實兩者都差不多。但是，“軍

政、訓政、憲政”可行嗎？我認為較難做到。其實共產黨也一樣，同樣是軍政……到現在還未走到訓政，如果走到訓政後，接着便是憲政，但還有很遠的距離。

所以，今天我們在議事堂內就這個問題發言，但其實大家都不知道所說的是甚麼。如果是說我們的國家真的是要實行孫中山先生的遺訓的話，那的確是“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

現在的問題在於哪裏呢？就是中華民族的統一。若是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主體，即是由中國共產黨來控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作為主體來統一的話，我們在憲政上便要實行中國的憲法，或是要承認中國一黨專政的現實，這是完全不能夠接受的。

中共的問題是甚麼呢？便是它建立了一個中華人民共和國，聲稱是取代腐敗的國民政府，中華人民站起來了，但它自己卻實行一黨專政，這是歷史的悲哀。中共自己說，它這次是第三次革命，第二次革命失敗，國民黨背叛革命，殺了共產黨，而第一次革命是孫中山先生推動的革命。現在，中共於何時、何日、何年把權力交回中國人民呢？這個問題一定要回答。

有些人說：“‘老兄’，我們的國家富裕了，崛起了”。難道法國大革命的時候沒有錢嗎？大家知不知道法國是當時的第一強國，富裕到要支持美國革命。難道法國人便不革命嗎？英國光明革命的時候，也是全世界最富裕的國家。所以，說有錢而不能夠革命，就是胡說八道。據我看來，革命有很多種，其實大部分開創制度的革命都是在最富裕的地方發生的，大家不相信的話可以翻查一下典籍。

德國也有發生革命，是1848年的革命，而後來的革命，也都是在強國發生的。所以，今天有人說，中華人民共和國已經很強，不需要革命，不需要實行民主，這根本是廢話。

**劉健儀議員**：主席，辛亥革命的成功，不但推翻了滿清皇朝的統治，同時亦推翻了兩千多年的封建帝制，建立共和，是中國走向復興、統一、富強及民主的起點。

今年是辛亥革命百周年，在經歷大半個世紀的轉折，包括當中所出現過的一些紛亂，中華民族總算進入經濟民生空前繁榮的時代，無

論是人民的生活、民族的團結、國家的地位，都處於前所未有的高水平。

回顧2010年，中國的經濟發展持續高速發展，國際地位舉足輕重。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最新發布，初步測算，全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達39.8萬億元人民幣，比上年增長10.3%。外間普遍預測，中國全年名義GDP將超越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

此外，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亦指出，2010年國內城鄉居民人均收入比上年分別實際增長7.8%和10.9%。這不但顯示整體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更顯示農村居民收入增長的速度，自1998年以來首次超過城市，反映城鄉收入差距開始收窄，同步走向小康。

我想以上的現象正好告訴我們，祖國在國力和民生方面取得了長足的發展。當然，大家均期望祖國在民主和法治方面，同樣能夠不斷求取進步及改善。誠然祖國仍有多方面需要改進，但常言道，“羅馬非一日建成”。即使是西方的民主國家，其民主的發展亦非一蹴而就。同樣，中國作為一個13億人口、地區發展步伐存在差異的發展中國家，是需要時間逐步發展、改進及完善自己的體制。

事實上，國家主席胡錦濤在上星期訪美期間，曾重申中國認可並尊重人權的普遍性原則，並承認發展人權事業還有很多工作要做。換言之，國家主席胡錦濤也間接承認，國內在促進人權發展方面，確有不足之處，許多方面仍需努力，而我們也期望，隨着內地人權的改進，像趙連海一類的事件，也可以成為歷史。

回望海峽對岸，我們固然樂見台灣近年民主的發展，但台灣的民主發展亦經歷了“軍政、訓政、憲政”的階段。然而，民主制度並不是解決所有社會問題的靈丹妙藥，即使選舉也有不少地方要改進，包括需要處理選舉暴力、防止賄選舞弊等問題。相信大家都不想看到台灣的選舉再次上演“讓子彈飛”的場面。

本港在經歷2005年政改方案原地踏步後，終於在去年成功邁出走向普選的重要一步。現時，民主發展的方向、目標和時間表，亦已得以確定，期望社會各界可以摒棄成見，凝聚共識，完成與2012年兩個選舉有關的立法工作，向普選的終極目標出發。

主席，我們相信，走向統一、富強、民主，是包括孫中山先生在內的眾多革命先烈的遺願，亦是整個大中華人民的共同願望。儘管現時兩岸四地的發展步伐不一，模式各異，但我想大家奮鬥的目標仍是比較一致的。

原議案呼籲秉承國父遺訓，致力推動民族、民生、民權，以促進彼此在民主、人權和法治方面的發展，我們都是認同的，並認為在評價兩岸四地的發展時，亦應以全面的角度討論，不應偏重於某一方面。即使兩岸四地社會在某些方面發展步伐有異，重要的是大家都要齊齊進步，實在沒有必要爭論孰優孰次。

主席，正因為辛亥革命的綱領中包含民族復興，國家統一的宏願，故此我們認為，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可補充原議案的不足，令議案內容更全面反映辛亥革命的精神。至於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當中提到要將辛亥革命相關的歷史發展資料，列入通識科的內容，我們認為身為中國人，多些認識祖國的發展，包括祖國近年一日千里的發展，也是理所當然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葉國謙議員舉手示意)

**葉國謙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我想瞭解一下剛才的裁決。陳偉業議員剛才說了數句冒犯性的說話，現在陳偉業議員回到會議廳，會否要求他收回該等說話呢？

**主席：**我剛才已表示，我作出的裁決是要求議員日後不要再使用該詞，因為該詞帶有冒犯性。《議事規則》並無規定應如何處理使用冒犯性語言的議員。就這件事而言，我認為我剛才的裁決已經是明確的了。

**梁家傑議員**：主席，在1923年2月19日，中山先生在香港大學堂發表演說時指出，“我之思想發源地即為香港。至於如何得之？則30年前在香港讀書，暇時閒步市街，見其秩序整齊，建築宏美，工作進步不斷，腦海中留有甚深之印象。”他在演說終結時表示，“我之革命思想，完全得之於香港。”

主席，到了辛亥革命時期，香港更成為革命的前沿及後勤基地。我們今天所看到的青山紅樓、流浮山的白泥碉樓，都是革命的遺蹟。主席，我很相信，兩岸四地今年都必定會以各自的方式，紀念這場改變中國命運的革命。但是，香港紀念辛亥革命是別具意義的。主席，香港開埠超過個半世紀，香港人應該為香港長期扮演推動中國現代化這種光榮的愛國傳統感到自豪。

在香港開埠後10年，即1851年，爆發了太平天國革命，內閣總理洪仁玕先生曾在香港居住。即是說，香港在中國現代化的藍圖中，一開始便佔了一個非常重要的位置。後來有“西學東漸”的過程。李鴻章派出第一批留學生，也是因為曾在香港涉獵西方價值的容閎先生向他作出建議。主席，後來洋務運動政策的落實，更是受到香港這個中國唯一對外開放的窗口所啟發。一百年過去了，香港一直是內地或中國的一個政治參照體。在救國圖強的時候，很多仁人志士都透過借鑒香港的制度及香港而取得靈感，正如孫先生在港大發言所說，他們是受到在香港所見所聞所影響。

主席，在晚清的時候，不論是改良派的康有為及梁啟超，還是革命派的孫中山，其實都以香港作為基地，展開了激烈的社會辯論。在辛亥革命時期，香港的作用更不用多說了。孫中山先生在擔任臨時大總統時，委任了一個內閣，在10名閣員中，有兩名曾在香港受教育。他們分別是司法部總長伍廷芳及外交部總長王寵惠，兩人均畢業於聖保羅書院。

主席，為何香港會扮演這個角色呢？原因是香港位於中國神州大地上最自由、最開放的地方，是唯一可以公開表達時政的地方。孫先生希望建立共和，我們今天在內地看到了共和嗎？有同事說我們要等。沒有人說要一蹴而就，現在就連拿出2017年、2020年的路線圖也沒有，這是甚麼一回事呢？主席，我認為香港人要紀念辛亥革命百周年，必須要再溫故知新，提醒自己，自從1851年以來，香港在中國現代化方面扮演的角色，我們要堅定繼續促進中國走向現代文明的信心。此外，我們也要繼續珍惜和捍衛香港自由、民主、法治、人權、

開放、多元的社會，這並不是因為我們自私、自利，而是我們要圓中山先生未圓之志。

主席，我代表公民黨清楚說明，我們會反對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我剛才有機會聽到何俊仁議員的陳辭，我完全接納他的意見。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今年是辛亥革命百周年。無論左派、右派、台灣、中央、內地等的不同人士，其實也有不同理由慶祝辛亥革命。

我剛才聽到林瑞麟局長的發言，他把辛亥革命這項半新命題變成了另外一種革命。一如某些議員的發言般，局長變成了在歌頌中共政府如何改善中國人的生活。可是，我覺得我們今天應該從一個中國香港人的角度討論辛亥革命。為何我這樣說呢？因為對中國人而言，我們無需要靠左或靠右，無需要從台灣或國內的角度來看，純粹站在中國人的立場，較諸其他的改朝換代，辛亥革命的確有很大分別，因為它事實上改變了數千年的封建制度，成立了共和。所以，辛亥革命的確是劃時代的。

此外，我為何說要特別從中國香港人的角度談這個問題呢？事實上，早前梁家傑議員或黃毓民議員發言時，也提到了香港與辛亥革命的淵源。主席，我特別希望藉此機會談談，一如很多早前發言的議員也有提到，很多辛亥革命的烈士或先賢，跟香港其實是有很大關係的。

我手上拿着楊衢雲學會給我的一封信，他們特別要求我今天提出來。大家也知道，今年是楊衢雲先生逝世100周年。大家如果看過“十月圍城”這部電影，便會記得由張學友飾演的楊衢雲，在電影開場後不久便被刺殺。楊衢雲跟香港其實很有淵源，他成立興中會，是該會的第一任主席，當時孫中山先生是他的副手。在楊衢雲被刺殺後，孫中山先生才成為興中會的第二任主席。楊衢雲在香港跑馬地墳場的墓碑並沒有刻上名字，只有6348這個編號。他的後人一直希望特區政府能夠為他豎立墓碑，讓他們可以為他寫上名字，亦希望墓旁能有一個細小的牌，細說他的事蹟。他們這個要求非常合理和卑微。他們寫信給我是想特別說清楚，他們並非要求把整個跑馬地墳場列為古蹟，只

是希望在墓旁豎立一個牌，把牌或墓旁列為古蹟。我希望特區政府能聽到他們這個很合理的要求。

辛亥革命距今100年，而楊衢雲跟香港及整個辛亥革命非常有淵源，所以，這個事蹟，亦希望香港人……無論是如黃毓民議員所說，把辛亥革命列作中國歷史或通識教育的一部分……其實，無論是街道或地方的名稱，或一如這個情況般，特區政府首先可以做的，便是在墓地豎立一個適當標記，讓後人可以知道楊衢雲如何跟辛亥革命拉上很大的歷史關係。

此外，湯家驛議員發言時提到另外一位跟辛亥革命很有關係的人，便是伍廷芳。我曾建議立法會搬往新大樓時，旁邊那條新路應命名為廷芳路，以紀念伍廷芳，因為他不單是香港第一位華人立法會議員——當時當然不是稱為立法會——亦跟整個香港的法治發展非常有淵源。孫中山先生也稱伍廷芳為國老，可以想像他是何等尊重伍廷芳。伍廷芳是在1842年出生，當年香港被割讓給英國。伍廷芳就讀聖保羅書院，畢業後在法庭當翻譯，然後創辦了香港首份華文報章《中外新報》，後來到了英國林肯律師會館(Lincoln's Inn)攻讀法律，並成為香港首位大律師。他獲總督軒尼詩任命為定例局(即立法會前身)的非官守議員，李鴻章亦招攬了他處理洋務及外交事務。他曾向當時的國民解釋法治的重要性，拒絕簽署解散國會令，是一位非常出色的外交人士。我亦希望他的事蹟可以成為香港通識教育的一部分。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就兩項修正案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今天兩項修正案的焦點、原則和理念均不相同。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重點在於香港的角色及其重要性，並於日後把有關的歷史收入教科書內，我對此絕對認同。但是，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基本上把我的原議案中很重要的兩個重大原則，在某程度上刪除，

甚至摒棄了，一個是我有關辛亥革命的描述，即刪去了“建立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的部分，以及完全刪除了其後有關現時的情況，即是在100年後的今天，惟有台灣有公正、公平和普及的民主選舉那部分。主席，這是一個很重要的環節，亦是很重要的歷史和事實。

當然，我們很希望我無須只提台灣，如果我們的神州大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管治下的土地，有類似的普及民主和公正、公平的選舉的話，我一定會像他們一樣歌功頌德，讚揚我們偉大祖國的成就和現代化等。可是，正正在辛亥革命100年後的今天，我們眼見烈士犧牲其寶貴生命後，民主夢仍然是遙不可及。他刪去的部分，正正未能顯示現時辛亥革命100年後仍然有很多不理想或缺乏發展的地方，所以，我對這樣的刪除感到難以接受。

主席，他另一個刪除了的最重要的部分，是令人更為感到痛心的。我們讀小學時享有孫中山先生壽辰假期，其後取消了；我們自小尊稱孫中山先生為國父，但一個這麼尊貴的稱號、重要的歷史及重要的人物尊稱，竟然可以被刪除。如果我沒有記錯，在早前的時間，內地有些文獻仍未刪除中山先生被稱為國父的尊稱，當然，官方活動沒有對他作此稱號，但在文獻和一些活動上，特別當提到辛亥革命時，有關國父的遺訓，特別是“國父遺訓”這字眼是沒有被刪除的。所以，我在選擇措辭時已經很小心，我選擇了“國父遺訓”的字眼，但很不幸地，連這個集體回憶的稱號，一個眾人也很尊重的稱號，竟然被民建聯的葉國謙議員刪去了。他可能連《基本法》所說保留香港“一國兩制”50年不變的基本原則都忘記了。如果按照《基本法》，真是50年不變的話，葉國謙議員，“國父遺訓”這字眼在香港是可以採用的。我不會指摘有人認賊作父，但刪除“國父”這字眼是極不可饒恕的罪行，因為這跟篡改歷史沒有甚麼分別。

最後，他提到的“共和”，跟我所提的“共和”或孫中山先生的“共和”根本是兩回事。孫中山先生提倡的建立“共和”和步向“共和”，是一個民主的“共和”，民建聯所建議的“共和”是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黨專政下的工、農、兵管治“共和”，所以這跟辛亥革命所指的“共和”在根本上是兩套不同的東西。因此，我呼籲所有同事反對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在聽取過各位議員的發言後，我希望就數方面作出一些回應。

首先，我想再說一說在香港發展民主方面，梁家傑議員提到我們現在有普選時間表，但未有路線圖。我想指出，行政長官的普選模式其實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2007年的《決定》中已清楚表明，在2017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的時候，是由所有合資格的選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即是一個“一人一票”的選舉制度。至於在2020年普選立法會，特區政府已多次表明屆時我們應該會落實一套符合普及和平等原則的選舉模式。香港社會在未來10年依然有充分的時間及空間來探討、討論這個問題，並建立共識。

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是促請特區政府將辛亥革命的歷史、影響和與香港的關係，列為通識科國民教育的課程指引，就此我有4方面的回應。

首先，我們認同認識國家歷史是國民教育重要的一環。事實上，中國歷史及文化是小一至中三階段必須學習的內容。小學一般通過常識科教授國史，而中學則採用不同的課程模式來組織中國歷史的元素和內容。

第二，有關辛亥革命的歷史、影響及辛亥革命與香港的關係，一直是小學的常識科，以及初中及高中的歷史科和中國歷史科的重要課題。這些科目的課程涵蓋有關人權和法治等概念，例如權利與義務、自由、尊重他人等。對中國歷史和今天社會有重要影響的歷史人物和事件，均是這些科目的核心學習元素，而孫中山先生和辛亥革命也是當中的例子。這些重要元素，亦為高中學生學習以改革開放後的中國為課程重心的通識教育科提供了基礎。老師可以透過相關課題的學與教，幫助學生掌握國民、法治、民主、自由、人權等概念和建立正面的價值觀。

第三，在學科課程以外，教育局亦建議學校按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以生活事件為學習情境，將培育學生民族感情、民主素養等價值觀和態度的工作，與各個學習領域及科目互相結合，彼此相輔相成，為學生提供一個整全的公民與國民教育的學習經歷。

第四，至於在課堂以外，教育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不同社區團體會在今年舉辦一系列紀念辛亥革命百周年的活動，這些活動包括有文藝晚會、大型展覽和圖片展、學生寫作比賽、兩岸四地學生及青年交流及考察活動，以及各類文化活動，例如歌劇、木偶劇、舞台劇等，而其中的一些展覽已經在去年開始舉辦。我們十分鼓勵同學積極

參與這些活動，從而對辛亥革命的歷史意義、對香港在革命中所扮演的角色，以至對國家的發展有更深的認識和體驗。

故此，大家可以清楚理解到在目前的課程架構下，中小學老師是有充分機會向同學介紹有關辛亥革命的歷史。另一方面，特區政府亦會透過舉辦不同類型的紀念活動，讓同學有機會在課堂以外認識辛亥革命的歷史。因此，我們認為並無需要將辛亥革命的歷史、影響和與香港的關係，分別列為通識科國民教育的課程指引，因為在現有課程下，已有恰當安排。

我亦想回應一下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當中提及要推動祖國的和平統一，而剛才亦有數位議員就此發表了他們的意見。

事實上，中央已多次強調對處理台灣問題堅定不移的政策，是以“和平統一、一國兩制”來解決這問題。香港回歸13年來，已用事實證明“一國兩制”是一個切實可行的理念，亦是妥善處理和解決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的有效政策。我們相信香港的經驗能為妥善處理台灣問題提供重要的參考。

港台關係是兩岸關係的特殊組成部分。隨着兩岸關係進入新的階段，特區政府在過去數年亦積極部署，全面配合兩岸關係的提升，為港台交流創造良性互動、更有利的條件。我們的具體工作包括數方面，例如在2008年10月，香港貿易發展局在台北開設辦事處，是首個香港法定機構在台灣開設辦事處。我們在去年4月亦成立了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協進會”)，為港台兩地溝通合作的時代設立了一個新的起步點。

在去年8月，財政司司長以協進會榮譽主席的身份率團到台灣訪問，我們亦與由台灣當局成立的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舉行了第一次聯席會議，為兩地的經貿、旅遊、文化等領域的合作揭開新的一頁。

展望未來，我們希望兩地的官方代表可以繼續利用協、策兩會的平台，以適當的身份進一步提升香港與台灣之間的高層次交流與合作，為促進兩岸四地關係的建立有所貢獻。

主席，總括來說，今天大家在議事堂上討論了過去100年的歷史，不論是1911年的辛亥革命、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建立及1978年開展的“四個現代化”，自然都是大家涉獵和討論的議題，亦影響到今天

我們國家和人民的實際情況。不論大家在這個議事堂內所持的政見是如何不同，大家都不能否認我們的國家今天是比以前更進步和更有希望。

回望香港，我們大家多年來均共同認為香港是一片福地，為甚麼呢？因為我們在這裏甚麼都有，我們有人權、有自由、有法治，亦可以進一步推動民主。所以，我們身處香港，就更應該好好珍惜今天能夠擁有的，亦更應該按照國家的《憲法》和《基本法》，努力為國家的發展和香港的進一步發展有所貢獻。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葉國謙議員，請你動議你的修正案。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偉業議員的議案。

**葉國謙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建立”之後刪除“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很不幸，轉眼100年後，除了台灣人民可以透過公平、公開、公正，以及普及而平等的民主選舉制度選擇政府和產生民意機關外，中國內地、澳門及香港的人民仍未享有直接及全面的選舉權利；有鑑於此，”，並以“共和；”代替；在“秉承”之後刪除“國父遺訓，”，並以“孫中山先生等革命先驅的遺志，繼續”代替；在“民權，”之後刪除“令”，並以“促進海內外中華兒女的大團結，共同推動祖國和平統一大業，令中華民族復興，並讓”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刪除“早日得以實現”，並以“不斷得到改進”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葉國謙議員就陳偉業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黃容根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梁美芬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湯家驥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17人贊成，4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8人贊成，16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four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5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6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偉業議員的議案。

**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選舉權利；”之後加上“辛亥革命是從香港孕育起來，而孫中山先生早年革命，策進革命的基地是香港，他在香港求學期間看到滿清在中國大陸倒行逆施的惡政治，於是產生‘曷為吾人不能改革中國之惡政治耶’的革命思想；”；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將辛亥革命的歷史、辛亥革命的影響及辛亥革命與香港的關係，列入通識教育科國民教育的課程指引，以培養青年人的民主素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就陳偉業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黃容根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黃定光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反對。

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及譚偉豪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湯家驛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6人贊成，8人反對，7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16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eight against it and seven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5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1分44秒。

**陳偉業議員：**主席，首先謝謝你剛才的裁決，我相信你的裁決令林瑞麟局長成為這個議事堂中最後一位被冠以這個稱號的局長。

主席，有關辛亥革命的議案，如果在這個議事堂被否決的話，我相信是充分反映了獨裁的政權及極權的魔爪，在香港各階層、各政治組織已經非常牢固，是牢不可破的。這對辛亥革命來說，是極為諷刺的。

主席，辛亥革命是一個資產階級的革命，1949年那次是無產階級的革命，兩者不能混為一談。孫中山先生宣揚的中華統一，是一個基於平分地權、均富的統一，這不是被專權政黨所管治，不是被特權階級所管治，更不是被特權階級攤分利益。因此，在辛亥革命百年後的今天，民主仍然遙不可及的今天，我呼籲各位同志，特別是支持民主的同志，我們應該繼續踏着革命先烈的鮮血，我們必須繼續前行，要擺脫這種奴性，一定不可以做狗……主席，不好意思，不可以做奴才——我差點兒又想加上那個字。正因為這種奴性——剛才說過了，由魯迅說到現時，我們一定仍有奴性——我們一定要繼續奮鬥。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黃容根議員、石禮謙議員、黃定光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反對。

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湯家驛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4人贊成，7人反對，9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16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0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seven against it and ni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5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 下次會議

### NEXT MEETING

**主席：**一如剛才有議員說，這是庚寅年最後一次會議。經過了今天兩場辯論，我相信各位的心情不會太輕鬆，但我仍然祝大家有一個歡樂的春節。

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於辛卯年正月十四日，即2011年2月16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9時28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eight minutes past Nine o'clock.*